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太平天國

(三)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太平天國

(三)

編者

王重民	王會庵	田餘慶	同達	朱僕
金毓黻	胡小石	張秀民	陳山	賀昌羣
榮孟源	鄧之誠	鄭天挺	鄭鶴聲	劉桂五
劉鈞仁	謝興堯	羅常培	羅爾綱	關吉罡

以筆劃爲次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太平天国資料叢刊第三冊目錄

第二部分 清方記載(一)

鏡山野史	李汝昭	一
賊情彙纂	張德堅	三

第二部分

清方記載（一）

鏡山野史

據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藏葉恭綽批校原鈔本

鏡山野史（節錄）

安化李汝昭筆記

道光三十年庚戌崩，改明年辛亥為咸豐元年，至此位傳七主，代代賢王，統一中華，咸歌德洽。可恨者君明臣不良，官貪民不安，最貪者惟府縣兩官，近於臨民，便於虐民故也。每年征收糧餉，例外私設甲書，沿鄉苛索，官役分肥。每逢聽訟，未看詞紙，先查糧冊，量你家資取得幾何，有錢曲可為直，無錢是反為非，聽訟不分曲直是非，總總問你要錢多，無錢者困受其冤，有錢者苦遭其剝，有錢無錢，都還你沒有好處。縣曲不已，控府、控司、控院、控督，均批仰府，府仍轉批於縣，笙簧一板，縱有冲天翼，烏能出網羅，傷哉民為邦本，官為民牧，民冤莫伸，官箴安在。似此上下相蒙，理數應亂，故一時變取（？）粵東人擁號稱尊，曰天德皇帝，僭號太平天國。

左輔政軍師東王

楊秀清 桂平縣明隘山人年二十餘

右弼政軍師西王

蕭朝貴 桂平縣明隘山人年二十餘

主帥

曾杜養

左軍統領

石達開 貴縣人

右軍統領

秦玉昌 貴縣人

帶兵打仗

廖（廖）八 平南縣人

胡以恍 廣東人

洪大全 衡州人

譚正語 改名順天

章昌輝 貴平金田人

曾天(天)芳

曾丙先

陳玉書 桂平人

李體仁 益縣考試生

朱元彪 明命皇帝

統理王章軍務盪寇大將軍

洪秀全 西洋人邪教頭目

馮雲山 廣東花縣人

並出一班英偉文武全才，輔佐太平王，積草儲糧，招軍養馬，收聚天下勇衆，如蜂蟻從王。自道光年起兵粵西，摧敵勢如破竹。

太平天國資料 二

越咸豐二年壬子六月，由全州入楚疆，破道州，搶郴州。七月二十七日粵兵輒抵長沙，詐稱九江營兵，來石馬鋪。此處先有官兵三千，鄉勇四百八十名，鎮台協台均此扎營防堵。比聞九江大人兵到，各官皆出迎接，引虎入門，變起倉皇，官軍無所措手，首將鎮台等官斬訖，大殺一陣，傷官大小九十員，折卒一千七百餘。城內聞變，卽刻封門，拋火出燒城外舖屋，只剩南門碧湘街未燒。粵兵直攻南門，城上官兵扎營守禦，攻至八月初

三城不下，粵兵退踞南門外履升當馬宅、城南書院等處。十九日酉刻，烏雲滿天，星月無光，忽焉天空曉亮，明如白晝者，約有一刻之久，舉頭東望，但見烏雲裏面閃出一物，色白形圓，大如圓月，洩走西南，流光未盡，隨後天炮一聲，似雷非雷，過後訪知處處，咸謂皆見。二十日，本朝提督向放炮於南門上，將履升當等處均行轟裂，又放炮於天星閣，直向社坡嶺粵兵巢穴，比傷粵兵數百（百）。二十二日，粵大將洪全帶兵萬餘，架船到省，扎營金盤嶺、豹子嶺、洪恩寺等處，放銅炮攻毀南門城堞丈餘，乘機扒（扒）城，城上官兵鄉勇死拒方退。至九月十九日，白露州一戰，粵兵先伏柳林出奇制敵，要殺官兵無數。然粵兵雖銳，怎奈星沙城固，守禦甚嚴，援兵雲集，力難遽破，兼以相待（持）數月，軍糧莫繼，油鹽柴炭皆缺，只得解圍而出。由寧鄉旱路一線戈茅（矛）指益陽。九月二十二日，平益陽。益邑當舖大店服物金銀米糧，並資江大小船隻，擄洗一空。十月初三，兵出臨澧（澧）過洞庭。初五日，踏破岳陽。初七日，祭起吳王炮藥，從岳州起程，千舡健將，兩岸雄兵，鞭敲金凳響，沿路凱歌聲，水流風順，計數日駐營武洲。是時我湖南客商，正值買漢將歸，心擬粵兵久圍長沙，不得遽離湘水。豈意粵兵十月初旬架船順江下，客商挽舟逆流上，狹（狹）道相逢，躲閃無地，大網收來，漏網者三分之一耳。迨後沿道逃歸者有之，至今在彼為千百總官者亦不少。十二日，不崇朝而掃清漢陽，取之猶反手也。休兵幾日，用艤艘大艦排擠江心，取鸚武洲木條，漢陽城內板片，面搭浮橋數座，直貫武昌城下，以便走馬行兵。復遣精兵緊圍武昌，東南西北九門，扎營守把，使城中水滴不通。又於西門外暗掘地洞三路，入城牆脚裏，每洞安放火藥千百斤，用竹竿通節，牽引出外，緊閉洞門，正猶準備機關擒猛虎，安排香餌釣鰲魚。臘月初三日，粵王令出，各營三更造飯，四更大兵渡河，五更點放地炮，霹靂一聲，轟裂城牆十餘丈。大兵乘機入

城。粵軍又隔江造飯，時時遞送破城邊，兵之飢者出城吃飯，飽者入城相攻，進出紛紛替換殺人，如此者數日。可憐滿城官兵商賈士民老幼男女，哭天無路，搶地無門，或迎兵刃死，或投池堰而亡，或服毒死，或懸梁而亡，命畢一時，玉石俱焚矣。嗚呼慟哉！武昌城內尸填街巷，血流盈渠，自此粵軍威聲愈振，故兵不血刃以下黃州，一路望風而平。

越咸豐三年癸丑正月，粵兵由黃州起程，至九江破關而過，下經安慶、蕪（蕪）湖、采石磯，一路直搗南京，架雲梯，用大炮，二月破城殲衆，官吏授首，勢若摧枯，粵王遂據南京。既得南京，如龍歸大海，虎負深山，打破一路州郡府省，放盡檻中囚犯，皆感恩出力。維時，約擬百萬雄兵，三月、四月，分兵進取江西南康、吉安等府，又遣多兵遏絕各省解京糧道，糧道不通，京師震動，部內外部外官僚送回家眷，閒員學士散歸大半，京城一空。只有近京之地，由海道運糧不多，故京城米價八十餘文一斤，油鹽柴炭，貴不待言。此是安化縣城舉子楊春旂去秋進京，今夏逃歸，來我二都，備訴京城情形如此。八月、九月，粵兵一支復上武昌，武昌官兵因去年臘月敗北，驚弓之鳥，聞風早避，粵兵如入無人之境。十月初旬，擄掠多船，裝載糧米，離武昌下，頓兵黃州過歲。

越咸豐四年甲寅正月十八日，粵兵自黃州復上武昌。正月下旬分兵數千，沿江上入臨澧，過童（潼）關。二月初旬逼寧鄉、黃菜等處，擄掠寧縣壯丁小兒谷米銀錢等項，縣衙焚毀，縣官逃遁，扎營儘江（靖港）橋口。二月十八、九日，長沙大人曾國環（藩）率兵出城，劫營破寨，殺散粵兵，敗奔漢陽。此時我南邊客商買貨鸚武洲者，復逢其厄，竹木盡被粵兵殘毀，客商老少被擄漢陽，担土築城，其脫身逃者，如漏網之魚，尋小徑趨北路，由荊州轉常德，覓食歸回。三月初八、九日，粵兵數萬離漢陽，水陸並上，復向長沙。大人曾恃前日得勝，

率兵至岳州拒敵，大戰一場，官兵敗北，棄甲曳兵而走。粵兵隨後緊追，十五、十六追至長沙，離城一舍，扎營儘江（靖港）橋口等處。是時正值我二都王爲志、奠光、李賁、其、黃翼、瞿信、班等，共裝篋簞九船，販往北邊仙桃鎮等處發賣，伴官兵出臨淄，入洞庭，將近鹿角。是日三月初七日午刻，船掛江心，忽狂風北起，鯨浪翻濤，吹裂九船十處，或傍湖邊，或卡淺灘，若非天神庇佑，客等險乎同詣龍王。嗣後取坡日晒，正遇粵軍追兵過此，便擄貨船篋簞，又被伊地土匪劫搶，客中之膽大者，守貨不動，膽小者逃難歸家。是月也，我邑兼趙升恆上年控革甲書一案，至此官庇甲書不改，官曲民冤莫伸，以致黃國旭接手，官民仇殺不休，安化縣場屢作戰場，法地儼成蠻地，粵兵又趁此圍長沙，所謂顛輿有事，蕭牆亦有事，時事若此，甚爲家國隱憂。越三月廿六日，粵兵不攻長沙，勁（徑）取鄉（湘）潭，鄉潭官設計假順，命兵將罷却兵器，改換征衣，與城內商賈士民焚香頂禮，夾道相迎，引誘入城，大排宴款，粵兵信實不防，城外週圍火起，門開處多伏火炮，火煎（箭）射入船倉，焚燒戰艦，幸獲天降大雨，撲滅火勢，救出粵兵少半，復奔漢陽。俟五月，粵兵數萬仍由洞庭進西湖，窺常德。五月十二日，破龍陽。十六日，破常德府城，殺官安民。十七、八日，取桃源，上掃辰州，常德一府四縣之富戶家家門掛『順天太平』四字，焚香頂禮，邊（鞭）炮迎拜王爺，貢納銀錢谷米馬匹無數。五月二十八、九日，本朝提督李自長沙率兵來援常德。六月初一日，與粵軍會戰於龍陽縣北門外，未交兵先打炮，計龍陽與我二都，路遙百餘里，形隔萬重山，是日炮聲來震耳，猶隔壁聞雷音，自寅終旬，炮聲方止，今而後方信康熙主所言『蘆溝砲響天津聞』之非謬語也。者番粵兵全勝，官兵大敗。六月中旬，粵兵將常德衙署打得前通後塌，搜括前河後河銀錢谷米，擄取壯丁船隻，齊赴岳陽，築城避暑，揚言秋涼決取長沙。其時里七橋新橋土民乘機擄掠。六

月下旬，粵兵盡歸岳州，本朝官胡林翼領兵來守常德。時桃花溪財東楊大進，恨佃楊芷蘭勾衆分伊莊谷（穀）比聞胡道台到案，以土匪劫搶，首出告發。次引府城天窗舖。恨里七橋人劫他貨船，亦傍案附稟。胡道台即時准差究辦，因金多效驗，拿到即斬。竊道台身雖守常德，心實畏粵兵，信聞粵兵復來，即速輕衣小橋（橋）攜帶心腹，捲藏貪寶，托言往鄉村財富家出借軍糧，一出無踪。自此常德府縣無主。七月初旬，武縣副爺圖財病發，帶兵數十，竟來里七橋輯拿人犯，抄擄家財，燒毀民屋，不分良匪。惹起里七橋數團衆怒，一時呼集數百人，追至官倉，殺官兵二丁，受傷者十餘人，其餘兵丁副爺棄甲曳兵，逢路跑路，逢田跑田，逢水過水，直跑到興隆街，回顧追兵止步，方纔息喘。因沿路稻苗深密，纏脚裹手，人人扯脫衣衫，赤身露體，渾身頭面糊帶泥漿，乍見者人鬼莫辨，好比當初問我有頭無頭者一列人。自此里七橋一處，漸漸聚衆，一時生死同盟者約二三千人，日造鎗刀，謹防官兵復來。又揚言官兵復來，誓將首狀之家，先行誅戮抄燒，唬得楊大進等枕蓆不安，日坐針毡，後出多金講和方息。七月十九日，雷聲隱隱，濃雲佈合，交巳刻雨雹亂點，屋瓦奔濤，落得天昏地暗，頃刻洪水橫流，青苗淹伏，幸喜水深沙淺，水消禾現。是秋高田全得，低稻半收。桃武龍益與我縣交界之處，同被水災。嗟乎我楚南地方自道光十一年辛卯，越戊申己酉，至咸豐四年甲寅，屈指二十四年，蟲蝗水旱，大荒三載，災連不絕，流離失所者居多。加之粵人造反，日起干戈，雖鄉村避（辟）處，遊兵往來不息，膽小者長躲山林，架棚安宿。况洞庭以下，江漢以上，數年來戰艦橫江，兵戈載道，致關河阻塞，客商水陸不通，有錢之處不得貨到，出貨之地不得錢來。兼遇縣官刁詐，時而催征糧餉，時而取派軍需，時而壓捐功名，不捐者籤票拿究，時而統帶多兵，沿鄉點名造冊，時而示勒百姓，各備鎗刀，不顧農時，限定一月三操，苛索不已，如水益深，而

火益熱，致累我地金盡錢空。故而南人今日，處處家家，製辦樟木洗金盤，形同風車斗樣，鑄造鋼鐵挖金鋤，面削嘴尖，覓水淘金，以支運用。自此民有餘金，被官括盡，而民皆瘦，山川有金，萬人淘取，而地脈空，世運之凌夷，豈獨如是而已。更有奇異乖常之事，赫然可驚，百種謠言起，冬日現妖虹，久晴不雨，川河竭，甘泉縮盡，井底枯，無風江水湧，有月黑雲飛。粵兵殺官兵，謂之殺妖麼，官家殺良民，乃曰誅土匪，官逼民，民殺官，種種乖常之事，難以枚舉。此時之世界，堪勝悼哉！後之有心者覽此，定爲我輩扼腕。（嘆其苦境之難堪也）計粵兵自六月下浣離常德，七月初旬據岳州，爾時南京一帶盡屬粵王疆土。至又七月，本朝大人曾國環（藩）率兵擊破岳州，殺粵營主將會，粵軍失主，兵無鬪志，且戰且走，直奔皇（黃）州。九江一路，官兵架銅船，用火砲、火煎（箭）火彈，隨後緊追。八月復振武昌漢陽，我南北地境，從前被擄壯丁，乘此機逃歸大半。銅船者用銅包裹，固若銅城，兩面開穴，安放火砲，倉內推車走水，行捷如風，火煎（箭）火彈，觸物便焚。火彈者何形猶蛋也，內藏焰硝惡葯，外盤引線一根，一臨敵境，放在掌心，點引速彈，足以焚敵，緩則自傷矣。惟火煎（箭）之法未詳。

十月，本朝主將會楊，乘其得勢，督兵深入敵境，敗陣於九江下湖口縣，倖脫樊籠，退守武昌。粵兵從旱路隨後追來，故當路民家盡遭屠戮燒毀，蓋因上前幫助官兵故耳。

越咸豐五年乙卯正月朔八日，粵兵復據漢陽，隔江對壘，雌雄未決。越二月，粵兵渡江來爭武昌，武昌官棄城走。看來一路官長，每每扎營守卡，設謀禦敵，別無他策，但觀粵兵下游，官兵從流下，粵兵上游，官兵從流上，一套乖張舉動，上討朝廷封賞，下索百姓捐資，名爲忠君，實以欺君，名爲保民，實以虐民耳。又看粵王聲勢，動輒擄掠爲主，毫無王者之舉動，全非霸者之經營，不過爭地殺人盈野，爭城殺人盈城，逞一時之強悍，亂我

清代之疆場；雖然也是天厭本朝奸貪，助逆誅逆耳。

三月，一都武舉劉寧俊不揣敵勢，妄邀功利，提帶鄉勇千人赴武昌，敵粵兵，不惟無功，反送殘軀，跟隨人衆，片甲不返。

四月，總兵胡林翼把守鳳凰山下金口白沙洲等處，遏粵兵上游，總兵踏（塔）把守九江湖口，遏粵兵下游。是月也，正適粵兵撤武昌，脩漢陽龍巢虎穴，官兵莫敢挑其怒，撻其鋒。是月也，官兵竊燒漢陽，粵兵亦燒漢陽，兩火重重，灰盡漢陽城郭宮室，嗚呼！休怪桑田變滄海，府場今日作荒坵。

挨五月，廣東省羅定州東安縣，且遭兵變，逢人便殺，遇屋即燒。按東安與楚南之寶慶，雖分疆別省，相隔不甚遠。寶府聞變大驚，撤盡城外屋，封門半月，謹防其變，並議拆東瓜礮以避其鋒，近城紳耆力阻莫拆。我地乍聞反東安者，僉謂是和尙兵，又曰掃平王，審來即粵兵之餘黨一支，因與東安接壤，入寇故易耳。

七月九江守將沓（塔）缺糧，逼斃部兵四散。是時世界雖逢大變，天地之氣運愈覺清和，雨暘時若，谷（穀）米大便，串錢曾糴過三石穀，異哉！此時我二都團田保夏西周子在野鴨塘柳樹溝獲大金三錠，戩稱十三兩八錢。厥後陸續淘出斤數、兩數、錢數、分數一錠者尙多。自此淘金者晝夜不停，換金者川流不息，柳樹溝中依然麗水金山，時人皆訝曰：「金寶莽出，禍福難分。」

二 料資國天平太
八月經口清粵大交兵，官軍敗北，殺得七零八落，總兵胡林翼被粵將追迫，欲投江自盡，倖得漁舟相救，暗渡瀟湘，逃歸故里（去）了。是時武昌、南京屬管之地，粵人出示安民，開科取士，禁頭變服，按例征糧，農工商賈各安其業，儼然有王者風。依大勢看來，粵今亂清，猶昔清之亂明耳。明當崇禎時，也是一統江山，兵齊

糧足，洪承疇、吳三桂一班謀臣戰將不可勝數，何料清兵乍出，算有成策，戰必勝，攻必取，一取幾府幾州縣，一戰死千死萬人。當是時也，清之敗明，勢如摧枯，然清今受困於粵，與明初受困於清者，勢之相出（去）不遠矣。危言哉，出乎爾者反乎爾！

十月，粵人勁（徑）取江西，分兵一支彈壓武昌，把關守險，使南北官兵莫敢擬其後。是時清將王探花、胡林翼、羅楊一班主帥，屯兵金口、漢陽等處，坐視粵人鼯睡武昌，縱橫江右，竟不能興一旅之師，往救吳郡。

越咸豐六年丙辰三月，計江西一省十三府，為粵人併據者三分有二矣。爾時粵兵盤踞江西，設官秉政，儼然爵土侯王，只因南昌省未下，不遑他顧，故三楚之境得以偏安。而南北商人亦趁此通利於岳州、新堤、仙桃鎮等處，北由常德至荊州，安陸、彌陀（陀）寺等埠，此日塵居復興，貨財之利溥矣。山陝商人舟航陸達，往來安邑，採買茶葉，客家產戶，通功易事，民商均便矣。然武昌、漢陽商人終不敢入，何者？粵人不拒，官兵阻耳。

七月，總兵胡林翼聚鄉勇官兵數萬，量粵人守武昌者不多，籌定此番有必勝之勢。比及圍城，恰遇江南一支，由水路到，江右一支，從陸路來，兩路援兵交臨城外，城內粵兵又開門殺出，三面夾攻（攻）損折官兵無數。

十一月，武昌城內粵人被官軍久遏糧道，知空城難守，敵騎南下矣。然粵兵遠出（去）官兵方暫入城，而漢陽以上舡排，皆趁風大至，此處風光倏忽一新。第因爭戰多年，兵戈擾攘，鸚鵡洲、漢陽等處塵居覆盡，蘆葦成林，茅塞徑荒，民商一時無駐足之所。厥後客商漸集，伐蘆葦，架草蓬，跼踖安身，以通交易。

咸豐九年己未三月，聞寶慶兵變，挨五月，假胡林翼旗號，領長沙兵千餘，鎮竿（竿）兵數百（百）同

赴益陽，逆上流。五月中浣，兵過善溪口，我地方知粵兵主帥石達開本年正統兵至寶慶，先取武崗州，新寧、城步、少陽、新化、栗平等處，百姓抗衡者殺得血流漂杵（杵）其時常德官遣兵百餘往救，隔敵數百里扎營，益陽新舖子夏姓瑩山下寨，斬邱榜士築牆，乘機擄掠。團境團集多人，理論難逃，不已（？）轉營安武交界之汪家坳羅山界兩處地方，此話攔落不題。單道粵兵營七座營盤，每營萬餘人，自四月兢（？）圍寶慶府城，圍過五月、六月，本朝救兵李田等到，勢敵未交兵，粵人知城池鞏固，救兵又到，七月撤圍，向東安一路去矣。可憐粵兵雖去，寶慶一府四州縣被數萬人馬蹤橫旋踏，半載括金，抄洗物類，遭傷不堪……兵向東安一帶出矣。然粵營主將奧大丞自四月圍寶慶，至五月出示徧諭示云：『宅中圖大，萬古嚴夷夏之防。伐暴救民，三王創征誅之局。是以南巢放主，十一征望慰雲霓。東渡誓師，三千人威揚貔虎。帝子逐函關之鹿，五年誅項滅秦。真人飛白水之龍，四載而剪莽復漢。所爲旌旗甫建，豪傑歸心。旄鉞一麾，黔黎稽首者，誠以子民憔悴，時雨降而涸轍立甦，甲令森嚴，戎馬征而秋毫無害也矣。本大丞生當末世，念切時艱，俯仰五千年帝王升降之機，縱橫四萬里生民悲嘆之局。今來古往，功名定爲氣數所關。亂極治生，元會當與英雄相屬。識時方稱俊傑，當知事在人爲。得位卽屬興王，豈必命由天授。况自朱氏之統中衰，白山之胡遂起。本耶律完顏之狂類，流毒中華。等石勒劉聰之梟雄，攘竊神器。而且上下交征利，貪緣據宦海之要津。左右皆曰賢，標榜開名場之捷徑。大富何愁不貴，佐二（貳）可捐，守令可捐，府道亦可捐。得財詎計妨農，田野有稅，山林有稅，關市亦有稅。二月絲而五月粟，已割盡民旨（脂）民膏。朝食四而暮食三，徒誑着愚夫愚婦。豹冠蟒玉，皆□市井邪獍之徒。虎噬狼吞，豈計老幼顛連之苦。繳倖之途關，讒諂之臣多，喻利之情深，秉公之道絕。囹圄本窮民之苦海，貪官視若

銅山。讞牘豈守土之良謨，汙吏比之金穴。外引土豪爲心腹，覆雨翻雲。內恃權役爲爪牙，捕風捉影。腰肥可滿，命盜之件亦冰消。谿壑難盈，乾餼之愆成鐵案。細事動傾中人之產，巨海難填啣石之冤。婦嘆童嗟，哭聲載道。嚴刑暴斂，怨氣冲天。本大丞仰觀天運，俯順輿情。潔五夜馨香之祝，未知天竟何心？憫四海陷溺之深，殊覺勢難束手。是以徵兵與（粵）海，整旅湖湘。鵝鶴陣雄，勢如破竹。熊羆威肅，勝可探囊。但念萬馬奔風，山鳴谷應。千旌耀日，波委雲連。苟無文誥渙頒，難免閭閻震駭。爲此戒我軍士，諭爾居民。順天而興仁義之師，原非以暴易暴。指日以奏承平之績，尙宜各田爾田。無觀烽火而奔遁，無挈室家而遠徙。無聞謠言而怯怖，無恃強悍而抗違。奸官必誅，妖吏必誅。此外皆爲赤子，姦淫者斬，擄掠者斬，惟期不負蒼生。雖云簞食壺漿，或出自下民之忠悃。若論子女玉帛，詎能羈我軍士之雄心。勢將迅掃妖氛，爲億萬姓生靈吐氣。澄清海宇，奠千百世中夏丕基。」

咸豐十年冬，接覽楊一青舉子抄來札云：本年秋曾國環（藩）所督之兵大敗，致徽州失守，左季翁前月帶兵會剿，未知勝敗若何？抗（杭）州外城被粵人屠戮，血流有聲，幸內城死守，官兵外過，粵恐夾攻，三日退出，沿經（？）破蘇州，卽據蘇州。四川匪蜂起，所在皆有。聖諭長沙駱府（撫）軍往剿，因寶郡有武崗州之圍，羈留武崗州。幸官兵捷至，登城數砲，粵兵卽退。時是湖南可以出力之兵，被駱與左盡行剔出，所存者屬羸弱之輩，無事則已，有事其何以濟。所可恨者，嘆（英）逆至北，大戰天津渭（衛）朝燕兩王敗陣亡身，京師莫守，惟生（僧）王奏帝主和銀一千二百萬，敵方允息。又定中外通商一欵，以收嘆夷國洋鬼子裝載洋煙布緞金銀財寶，條入中原，戾止武昌漢陽，出重價買基地，求大木，起高樓，燦燿鉅艦，泳江浮海，兩國貨物

交通往來，與武昌都督獻酬交酢，同湖廣百姓膠漆通商，病國病民之舉若此，清朝大位可勝料哉！鬼子何名？因伊地國號鬼子，名所由稱也。

咸豐十一年七月七日駕崩。按去年八月帝已巡幸熱河未歸，一旦云亡，不知崩在大漢京都，抑或崩在湖（胡）滿熱河？自來舊王崩，新主繼，憂喜兩詔同傳者，番朝綱大異，至十月至成皇帝繼位，不果。十一月祺祥皇帝繼位，憲書通發。十二月同治皇帝繼位，太后垂簾，撫主聽政。數來五月，新主更換，萬民惶恐，余等地隔燕京，路遙天壤，縱有卽物窮理者，一時難以貫通焉，請待後時史官註冊筆削如何。

咸豐十一年辛酉駕崩，改明年壬戌爲同治元年。是時染紫（捻子）兵造反，殺掠不堪，四川匪類蜂起不息，湖南貴州苗變。况粵人久據江南、武昌、漢陽、常德、寶慶、江西、安徽、蘇州、浙江府省，時佔時退，時出時來，似此天心不順，大統不歸，雄寇並起，搜擾不安者此也。余時年正七旬，生歷乾隆、嘉慶、道光、咸豐、至成、祺祥、同治七帝，心知粵兵確據南京，圖吞北壤者久矣。然曆數之權，必由天與人歸，豈易言得失乎？

同治二年癸亥春，本朝主帥官曾國環（藩）李元度、楊提督等，深憤粵人久據南京，亂我朝綱，無計可收，暗通一京十七省四總七提督齊兵數百萬，同來合勦南京。可恨機關未動，他先透，預遣雄兵處處爭，因此官軍拒敵不暇，烏能遽破他巢穴乎？嗟乎！大綱不張，朝綱愈挫。

將六月，我地貨漢陽者，歸帶太平天国錢號，想粵王坐江南，同治守幽燕，儼然一國兩主，通寶交用，目見心驚。雲南貴州苗變，殺得天昏地暗，伊地童男婦女，一線（向）販來我地嫁賣，南京一帶清粵交兵不息，京外田畝周圍數十里荒蕪成林，兵戈接壤，黎民誤傷鋒鏑（刃），驚得婦女奔逃無定，貶（販）來我地者，

不可數計。維時常德知府會通（同）長沙府台示諭桃武龍沅四縣居民富戶勸捐積穀等語，四縣富民會議不明，常德知府不投長沙府台，逕往武昌稟懇都督大人，詞訴湖南省府憲，示諭常德所管四縣富民定額同捐積穀送入府城起造公倉積聚，恐遇荒歉以賑飢民，是乃憲尊仁恩厚德，遐邇均沾，殊屬美舉。據我鄉民愚見，美中却有不便。一不便，常德富民住居遠者隔府城百餘里，便水路舟航者少，由陸路肩挑者多，搬盤誠不易。二不便，咸豐四年粵寇打破常德府城，官吏商賈士民洗殺一空，設有四縣積穀入公，豈不盡遭荼毒，還道鄉民送糧養寇。不便之說，不敢多呈瀆上，督府聞說有理，劄行長沙常德均停此舉。故爾同治三年春長沙巡府運示諭府縣各鄉團總保甲勸捐積穀，不分居民貧富，不論糧餉多寡，但每兩每錢每分每厘捐穀若干，不送府縣，積聚殷實家，示云，恐遇荒歉以賑飢民等語。

補叙趙升恆控革甲書一案

安化錢糧額設（戶書）糧差，經管花戶自封投櫃截串，定例由來已久。

嘉慶六年，夏榮華等私添甲書一缺，總糧劉烜控革，因斬草未除根，不久旋充。

嘉慶二十年後，糧銀每兩官價串四五伯文，繼後漸長串七八九伯至貳仟有零。

道光二十年前，甲書之缺數增九十有六，分繩係股者過貳伯餘名，每官到任派名繳錢貳仟串，名曰硃價費，其缺父死子當，此出彼頂，遂成積弊，遇開征即行代揭，不許鄉民投拒（櫃）只許完交蠹手，不與官票，只給墨領。一年四季橋（橋）馬紛紛，沿鄉征糧，每逢糧少者，銀壹兩勒錢七八千十千不等，糧多者勒錢五六千不等，帶取抽封造冊紙筆稅契喜錢及茶油茶葉雜費，不飽不放。自此衙門官吏，合黨分肥，鄉民忍其勒

剝，雖合邑切齒，敢怒不敢言。

越道光三十年歸化鄉趙升恆仗義倡革甲書，十一月十三日控縣，不理。

咸豐元年三月控府，七月控藩台，旋控武昌都（總）督通飭役係私充，仰長沙府嚴提責革，驚得甲書逃走大半，少半提解下省。孰意奸有奸助，奸有奸救，此時歸化羅蘇溪父死丁憂在家，索（素）庇甲書，親至省城重賂各官左右，爲甲書先容。似此重案，一緩緩至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粵人頓圍長沙，日夜攻城，九月粵人糧盡撤圍，下武昌，然粵兵雖出，長沙官吏猶恐敵人復來，日講軍需戰守之策，不遑寧處，何心理及民家事務。故甲書一案愈緩愈擱，趙升恆亦守轅不出，欲待時清再稟。不思粵人大反，武昌南京有壘卵之憂，王綱有瓦解之勢，勢逼至此，大官一定改（解）體，小官必然亂法。况羅蘇溪又在省城參贊軍機，日坐虎穴，夜伴虎眠，不防奸險，是忠有餘，智不足也。趙公之謂乎。至十一月，善化縣果受甲書重賂，私提趙公，重形（刑）拷弊（斃）。凶信歸家，九鄉切齒，九鄉義士慟趙公枉死於公事，作文以奠之。文曰：嗚呼！公而爲公也，何如是之死也？公而爲公死也，何如是之速也？公而爲公死之速也，何如是之苦也？常人之死不足惜，而公之死於囹圄者，烏得不悲且哭也？溯公生平，懷公心，存公道，父母公能孝，子孫公能慈，處公族公能睦，處鄉黨公能和，事非則秉以公直，交友則持以公平，由是處順公，處逆亦公，處常公，處變亦公，在公言公，行止亦無不公，豈非天下之公士，邑中之公人也乎？泣公於道光戊申，公創九鄉控革甲書，爲九鄉革弊，實屬九鄉公務。當是時，控府憲准公革，控藩台准公革，控都（總）督亦准公革，四五載出入公門，只冀公事告畢，誰料有司不公，官僚不公，翻公之案，反公之詞，此公所爲大不平者，憤且深矣。更泣公自十月初三因公晉省，起程於斯齋，送別之頃，予等

諄諄數語，謂公必效前代諸葛先生之慎焉可，公竟公然諾矣，公竟公然往矣，復何言哉！十一日慘聞公音，十四日公遭惡蠹捉羈善化公所，不禁潸然出淚曰：「公爲公治長之在縲絏，非其罪也。」從此九鄉憤激，羣公抱恨，公望雲開有日，公望脫網有時，何以天眼不開不救公，神靈不惠不保公，更恨承審官吏不察公剖公，竟提公於子月十一日三日三審，非公審，實私審，數打數伯，非公刑，實私刑也。嗟乎！冤莫冤如斯，慘莫慘如此，噫！悲十六日公訃至矣，十三日夜公身死矣，公之魂升矣，公之魄降矣，予等何以爲情哉！噫！憐公之財因公而傾也，憫公之產因公而破也，慟公之家貲服物因公而抄也，怪殺貪官，惱死汚蠹，及我邑中之有糧父兄弟，公談公論，孰爲公哭？孰爲公悲？噫！公之死於公也，非死於公，實死於刑也，死於刑九鄉之公務誰能任？九鄉之公訟誰能終？雖然公已死，公之壽五十有四，公之男兆叶河東之鳳，公之孫將卜荀氏之龍，異日人文蔚起，門閭昌大，公之子，公之孫，公之族，必定掃公墳，拜公墓，公不且含笑於九原也哉！茲正不必爲公哭，又何必爲公悲。予等愧無以獻，躋彼公堂，三叩三奠，誅訴公旁，含笑含哀，公果有靈庇護九鄉，公志公合，公議公全，公案公結，不惟公之聲名公著，亦且公之祀典公昭，千載下莫不稱公頌公，而公誠爲有功之趙公云。尙享。

咸豐三年春豐樂鄉黃監生字陽元，張秀才字聯魁，勸趙公，尤恨甲書，急切報仇雪恨，敢統鄉勇數伯（百）赴城抄搶甲書八九家，壯勇之士獲利先行，王（黃）張並跟班，緩行落後。不意李知縣統領大小差班甲書家丁數伯，追至中途，生擒王（？）黃張等，解城立斬。豐樂聞二人遇害，仇上加仇，怒上加怒，聚衆赴城，交兵三日，彼此殺傷數伯人，此日縣場變戰場，法地成蠻地。近城居民攜男負女，搬遷十里之外，遠近咸聞，行人斷路。李知縣以土匪詳上，四月知府倉領兵貳千，來征豐落（樂）歸化，命李知縣剿洗二鄉，出兵兩路，

敗北拋戈。旋聞粵兵復轉長沙，知府懼駭，連夜退回。自此城中人不敢踏歸豐地，歸豐人不敢經城邊路，彼此相見，互相仇殺。

咸豐四年春，黃國旭統領歸化鄉勇千餘人，並南北會黨均來助戰。由九渡水過兵，扎營仙溪，大兵未動，先鋒黃元理率兵數伯先行。縣官甲書亦招外鄉匪黨數千，兩軍敵陣於東門橋外，地名望城坡。不意先鋒黃元理有勇無謀，交兵即敗，國旭即日頒師回鄉，遣使百人徧歷九鄉，約起萬衆，剪除甲書奸黨，大定糧規。縣官甲書聞起九鄉之衆，遣人奔告羅蘇溪，蘇溪時任雲貴總督，差貴州道胡林翼征討黃國旭。林翼是益陽人氏，安化陶宮保女婿，四月領兵三千，先到益陽，按兵桑梓，親至小淹岳家，會合妻弟五少爺，暗通縣城舉子楊春旂，二人親至歸化，迎黃國旭到城講和。二人到彼盛稱道台德意，代述道台之言曰：「前接李憲文書云，國旭等爲土匪，今到益陽，察實安化禍端，實由甲書起事，縣官不明，革甲書，定糧規，大關國計民生，殊屬義舉，又何怪黃趙二君之好爲事也？况安化與益陽比鄰之縣，唇齒相依，道台既不忍無辜受枉，又豈肯造次加兵。今辛國旭來城，面定糧規，革除甲書，永定章程，實屬道台之本意，睦鄰修好之初心也。」一套甘言蜜語，說得國旭深信無疑，不帶兵戎，隻身同往，否（甫）至縣城，踏破機關，跌入陷阱，縱有冲天翼，烏能出網羅。五月將國旭囚解下省，悲哉！含冤下獄，地慘天愁，從此歸化豐樂兩鄉，不輸國餉，縱有甲書，踏其地不敢，况征其糧乎？九鄉有事，紳耆保甲各自開釋，無人出入公門，使李憲獨坐空堂，素餐尸位，六房三班虛張耳目。

是年（應爲七年）李知縣自行退位，謝憲升堂，憲知趙升恆沒於公事，黃國旭又入牢籠，案擱冤沉，仇深海底，深慮九鄉不服，恐生大變，立斬甲書十餘人，以順民情而安衆意。隨修書札，迎九鄉紳耆到城，大彰公

議，永革甲書，杜清後弊。定制糧規，每兩官價叁千一伯五十文，稅契大印三十二文，小印八文，以九鄉九十甲劃分九十保，每保鄉舉一名經管收糧印契，推收過柱，戶首三年一換，皆由鄉舉里選，糧冊每年一造，澈底清查，免無多飛短漏，戶首冊成，送縣交柜，柜書照樣抄謄紅冊，以便投柜者清糧截串，糧權歸鄉，縣城無由弄弊，公堂刊立石碑，章程大定。到今朝事成功見，不知者以爲謝憲之功，其知者黃趙二公之功也，二公之有功於九鄉也不小，九鄉今日之人宜知之，九鄉之后（後）人亦宜感之戴之，此安化由來之一大亂，亂極之一大治耳。

跋

葉恭綽

鏡山野史一卷，鈔本，湖南安化李汝昭所著。是書本未命名，二十年前朱桂辛先生得之北京市，以書中李自署鏡山，故名之曰鏡山野史。全書自云紀一生見聞，但其人似終身未出閭巷，又讀書有限，故語多鄙陋，文理亦甚凡下。惟其生於乾隆之末，沒於同治之初（或稍後），其所際恰爲近代歷史劇變之期，其鄉里又適當軍事之衝，故所言不無采取及參考之價值。朱先生以余喜言近代史，遂以貺余，余爲訂正訛字，令暢可閱讀，因覺其中有可注意者數點：

一、太平天國中洪大全之有無，今日尙成論近代史者之爭點，此書則明言洪大全衡州人，與石達開楊秀清等並列，且所舉十七人，祇洪大全爲衡州人，餘皆兩粵籍，李籍湖南，所記當較可信，是洪大全之實有其人，且爲衡州人，於此又可得一旁證。

二、太平軍初期『天德』之謎，本屬可疑，然參稽衆說，可斷爲非出於虛構，當時必確有此名稱，但爲期却恐甚短。此書則云粵東人擁號稱尊曰天德皇帝，僭號太平天國，而以洪秀全馮雲山二人平列，稱爲統理王章軍務盪寇大將軍，又有朱元彪，下注『明命皇帝』而洪大全則列入帶兵打仗一類中，似天德皇帝乃朱元彪而非洪大全，或二人均非皇帝，而天德僅是一個旗幟，如榮孟源君所說。又歷來研究太平天國史乘者，多認爲由天德蛻變爲太平天國，而此書紀初起時卽曰天德皇帝僭號太平天國，似太平天國爲國號，而天德爲年號，其後專用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而天德二字無形消滅，其中當有一段曲折，皆值得研究者。

三、著者雖文筆不佳，然頗有見地，如今日之治近代史者多以鴉片戰爭爲一時期之轉變開始，此書敘鴉片事件亦云此大清繼統以來中外相侵之大關節也。又其同時各私家紀載大半稱太平軍爲粵寇、粵匪、髮逆、髮匪、長毛之類，此書則始終祇稱爲粵軍、粵兵、太平軍、粵王、粵人，又稱清粵大交兵，未嘗爲軒輊之詞，蓋李氏本一居鄉農民（見本書），又目擊其時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橫暴，與人民所受壓榨欺虐之苦痛（均見書中），其心之怨恨蓄積已久，故不期而與革命者同情，與他書著者之出身階級及所歷環境完全不同，故見解亦異，此亦本書具有特價之一因也。

四、乾隆中葉後政治之窳敗，社會之黑暗，受其害者每不能自述。（畏權勢不敢言，文化水準低又不曾寫出。）此書幸出自曾讀書之農民，而又未爲官，故所述地方事實，基於直覺大多可信。如述道光永州趙金龍之變，斷爲官逼民反，道光末災荒遍地，盜賊蠭起，斷爲地方盜案官多不究所致，洪秀全之起，斷爲官吏貪暴民冤莫伸理數應亂，並說天厭本朝，奸貪助逆誅逆，又云：『粵今亂清，猶昔清之亂明，出乎爾者反乎爾，』

又桃源縣苛勒錢糧，亦謂係官逼民變，而安化縣趙升恆控革糧書案，至於官民起兵互殺，死傷無數，卒至立斬甲書十餘人，其事始已。其間所述情節，言之如繪，足證禍亂醞釀已久，即無太平天國之起，亦遲早必生革命，而太平天國之起，認爲農民革命，亦無可疑者，至其制度及行動之是否悉當，又別爲一事耳。

此書敍至同治二年爲止，恰在太平天國敗亡之前夕，所論雖不免鄉曲之見，且傳聞有誤（如曾國藩且誤爲曾國環），復含有封建意識，然不失爲據事直書之作。且態度亦頗忠實，如推重陶澍，却不以其壻胡林翼爲然，責備太平軍初期某地之劫殺，却稱許其得武昌南京後的一切設施，謂「農工商賈各安其業，儼然有王者風」，又曰：「粵兵殺官兵謂之殺妖魔，官家殺良民乃曰誅土匪」，其言可謂痛切，斯誠可稱爲人民之聲矣。若汰其蕪累之詞，無稽之說，固不失爲其時之一種佳史料也。

再題

此書是否係原稿本，抑傳鈔本，不能臆斷。可能即係原稿，蓋著者似係鄉曲書生，知識水準不高，見聞亦殊寡陋，但所述親身經歷之事，應比較可信，其可取者在此。今姑將其字之顯著訛誤者加以校訂，藉便讀者。一九五一年二月遐翁。

（案已將本書蕪累之詞無稽之說汰去過半，所保存者悉爲比較可信之史料。編者附記。）



賊情彙纂

用北京大學藏舊鈔本校以南京
國學圖書館益山精舍影印本

校本賊情彙纂題記

現存之賊情彙纂鈔本凡有數種，內容雖大致相同，而以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者爲最精善，茲用以校勘南京益山精舍之景印本，工事既竣，附記數言於下：

據向達先生益山印本跋，謂所據鈔本係得自王伯祥君所藏，今取與北大藏本互勘，知其訛誤脫漏，觸處皆是，經過編者校改之後，始覺清爽可讀，茲以校本付印，自爲差勝。

一應正其訛誤。例如卷首採訪姓氏一項，益山本李竊作朱竊、賀啓作賀啓章、黃蘊作黃蘊臣、譚恩普作譚恩晉等，訛誤凡十八見，此證之各卷附註而可定者，但北大本皆不誤，其他各節亦復如是。茲於顯然易辨者悉據北大本改正；其有可以兩存，則以（一）號附註於下，以待後賢訂正。

二應補其脫漏。例如北大本卷二劇賊事略下有「偽天朝督內醫恩賞丞相宋耕棠」一條，益山本無之，顯爲脫漏，他處類此正多，茲據以補入。其在一段中脫落之字句，則於（一）號內增補之。再如卷三之末，益山本有數葉缺字甚多，北大本則一字不缺，茲亦據以補足。

主編此書之張德堅係自癸丑年（清咸豐三年一八五三）起始記載所謂「賊情」，翌年十一月始受曾國藩命編輯「賊情彙纂」，中間屢有增補修改。茲考以卷一卷二劇賊姓名各條，北大本僅記載至乙卯（林鳳祥條），益山本則記載至丙辰（黃玉崑條），再如林紹璋條，北大本謂其死於甲寅八月半壁山之役，益山本則刪去不用，改云：「現踞湖口縣」，蓋記者後知林實未死，故爲之釐正也。類此甚多，不悉舉。故

以版本言，北大本自爲諸本之冠，若以事蹟言，蓋山本又時有增訂之處，茲惟擇優以從，不專從北大本，其需說明者並繫按語於本條之下。

謝君興堯藏刊本『賊情彙纂』一冊，一逆首事實，二劇賊事略，三雜載，當北大本之第一、二、十二等三卷，（蓋山本同）而文字頗有異同。其可異者，北大本第一卷開端云：『逆黨自金田倡亂以來，僭立天王，分封八王，』而謝本則作『分封七王，』再檢北大本諸王中有天德王洪大全，而謝本無之，蓋北大本於東、西、南、北、翼、燕、豫七王外，又加天德王，故稱八王也。考謝本記事訖於甲寅之冬，較北大本訖於乙卯者又早一年。其陸續增訂修改之迹，正可借此考見。

此書題曰『賊情，』本爲滿清統治階級所加污蔑之詞，別一鈔本改題爲『洪楊類纂史略』或『洪楊紀事』者似尙可用，然編整史料應以保存真面目爲當，讀者自能辨其是非，故不改題。

此書記載太平軍事、政治以及經濟、文化諸端，意在知彼，故敘述不厭求詳，輯錄太平文件既多，其於文告、印信、服飾、旗幟之類，又復繪圖繫說，證以近年在國內外陸續發見之太平文獻，悉屬符合。且張德堅屢稱『賊之熾張全恃行軍有法，』又稱其『號令肅，紀律嚴，使人人矢鬪可倖生，退則必死之志，』是知德堅雖爲滿清統治階級服務而記事尙能近真。惜乎其書僅記至咸豐三年丙辰，未能廣續記載至太平天國覆亡之日，否則保存太平史料當更數倍於此。清人記載如官修之『剿平粵匪方略』，王闓運自撰之『湘軍志』，曾國荃命王定安編纂之『湘軍記』，李鴻章命錢助編纂之『吳中平寇志』等書，皆以誇張武功爲本旨，若此編之專載太平本事，殊爲僅見，其爲史家珍重，自非無故。

序

賊何所恃？所恃者詭秘不易知耳。自粵至楚，殘破數千里，肆亂逾兩年，我官中猶不能確指賊目爲誰某，况其餘乎？咸豐癸丑正月收復武昌，鄂人之脅以行者，絡繹逃歸；於是留心時事之士，始獲諮詢筆記，非賊至鄂，特弛其禁。緣自鄂以上賊數無多，所立軍目井井，便於稽察，不能如鄂人之易逃。自是以還，裹脅愈衆，逃者愈多，而賊情浸漸以洩。時德堅充湖北撫，轅巡捕官，因好聞賊情，彼都人士，凡有采輯，手輒錄寄，然人言各殊，虛實參半。比年于役大江南北，竝隨吳文節公至堵城，常易裝往來賊巢，所見行陣之士，被擄逃人，受害鄉民，不可勝計，留心訪究，隨時記載，居然成帙。又以供役節轅，時屢發俘賊難民鞠問，摘錄供詞甚夥，遂綜核而編輯之，成賊情集要一冊。自慚末職粗才，無辦賊之分具，冀効一得，或可爲知己知彼之助。嘗上諸大府，輒嘉納之，亦偶有置而弗閱者。甲寅九月上浣，欽差辦理軍務前少宗伯大帥曾公，克復武漢後，駐節漢江，整旅誓師，卽日下剿。德堅方自江北旋省，爰錄賊情集要，介劉霞仙先生上之，初無自薦之心。竊謂大帥獨能辦賊，必能知賊，亦必樂人之知賊，聊爲芻蕘之獻耳。嗣大帥連克蘄州、田鎮，所向皆焚巢掃穴，俘獲賊中文籍，汗牛充棟，更得彼中有心計者來歸，出俘件使辨之，所指悉不謬；以前上之冊互證，亦多符合。遂檄調赴武穴行營，設采編所，編輯賊情彙纂一書，以德堅爲總纂官，鄒君漢章、方君翊元、邵君彥煥副之，別委李生楸、程生奉璜爲分纂，增委廖生文鳳、潘生敬暹、譚生光藻、光炳、黃生炳烈充繕校之役。乙卯正月，賊復上犯武漢，移局長沙，同儕星散，惟程生終始相依，而邵君亦旋由金口來會。邵君浙人，久爲幕府上客，沈毅精練，以識見充其膽氣，自

軍興來，身歷行陣者，五易寒暑，一應戰守機宜，山川形勢，莫不瞭如指掌，且於火器一節，尤所究心而諳習者。癸丑甲寅兩捍鄂城，殫極勤勞，並以所造巨礮擊挫賊鋒，屢獲奇效，嗣因圍急，乞援江北，突出重圍，間關奔走，不辭險苦，人所難及，不惟楚事知之最詳，即粵西起衅原由，亦能言之歷歷。會擬剿賊事宜，及認真團練論數十條，上陳羅蘇溪崇鶴卿兩中丞，極爲擊節稱賞，優禮冠賓僚。惜兩中丞不久去任，未竟其用，感時不遇，詞多激切，然氣節壯烈，不以徒勞墮其奮往之概，誠有志之士。是書多所撰著，敘事從實，不復潤飾，寓激厲於勸懲之中，至性至情，流溢楮墨。故大帥羅致之，位諸賓從之列，時參帷幄之謀，兼以深悉賊情，是以派同編纂。意以謂洞燭奸頑，俾可攻其瑕隙，擇人而任，鄭重其事，甚盛舉也。今夫星辰將帥，戎馬書生，無一非圖功殺賊之人，然不必盡能知賊，甚至有謂賊情不必知者，或因賊情本不易知，深求弗獲，受人欺給，轉致債事，不禁廢然思返耳。往者官軍屢挫，實坐不能知賊之咎，今之屢捷，亦未始非漸能知賊之效，然不易知之故，則有數端焉：蓋犬羊之性，有勦無撫，非古之敵國叛鎮比，信使不通，間諜不行，此不易知一也。陷賊冠裳，乘間幸脫，方百喙自解，掩飾被擄之名，何敢罄言，此不易知二也。俘獲之賊，當推鞠時，自計必死，非夸大取快於須臾，即哀號乞命於萬一，其侈言賊勢強盛，巽言賊不足平，皆不可以爲據，縱百計開導之，終不吐實，此不易知三也。被脅鄉民，慮其隱諱，恆赦釋而後問之，絕其顧忌，惜多蠢陋，不過充賊散卒，彼中秘計，毫無聞見，一朝幸脫，如夢之覺，卽能追憶，半屬嚙語，此不易知四也。卽使偶得充僞官有才識者，赦其罪優視之，使放心暢述，宜可得賊情要領，殊不知賊計至密，賊令至嚴，凡私相往來，刺探軍事者，每殺以警衆，且於有心計人，防其逃出宣洩，益禁錮之，如處囹圄，所知僅一館一衙之事，而不能知賊之全局，此不易知五也。至於探役，孰不惜命，雖誘以重賞，未必

肯入賊巢，便有鹵莽貪利之徒，毅然竟往，不知賊中暗號，必爲賊殺，徒去不回，其能回報者，無非採附近居民之言，依然隔膜，此不易知六也。有此六不易知，往往因噎廢食，於賊情概不求知，卽得真情，智者且疑爲誣妄矣。果如所云，豈賊情終不能知耶？抑又不然。以上難知之數端，要卽可知之門徑，恃一人欲全知固不能，苟得一人知數事，積百人卽可知數百事，更於此數百事中，精覈而抉擇之，自可得可信之百數十事。以俘件勘證之，彼中來歸者，詮釋之鬼蜮情形，又將奚遁哉！彼中來歸者，何卽程生奉璜是。彼有心計，豈不知以上所云「禁錮愈密，僅知一館一衙之事」者乎？所不然者，程生權奇倜儻，機智過人，圖爲荊聶不果，遂更其意，欲盡知賊情，以冀一朝復見天日，傾羣言以獻，或可補官軍所不逮耳。遂動心忍性，與賊周旋，寢久而契洽矣。佯爲計畫，盡其軍事矣。然賊旣受其籠絡，且弛其禁，得至各軍各館，潛察而默識矣。欲乘間得脫，且相隨自江甯至武昌矣。以故所知爲獨詳且確，以可知賊情之道，適萃集於一時，實難遘之機會。乃以德堅夙著，及數子記載爲嚆矢，集俘件爲證據，恃程生爲耳目，復廣搜博採，多收而嚴覈之。聞自何人，見自何處，更一一詳註之。刪所誣，存其實，統成書十二卷，總目九分，目五十八，附目二十七，圖七十一。於彼中一舉一動，纖悉靡遺，賊情於是乎大備，誠非囿於偏隅，一知半解，及逞才臆造者，所得操觚而記述也。至諸僞制，有難於簡略處，文氣龐雜，鄙俚所不敢辭，求實弗求文，工拙故不暇計矣。然心折是書者，又往往獎許過當，姑弗論已，而不意更有深憫，爲甚癡不達者，其辭曰：「以子負明敏才識，曷不草檄行間，効功一戰？曷不權篆百里，捍衛一邑？乃殫思竭技，汗流終日，記此悖逆之言行乎？况深求過真，事事如見，其不知子夙昔致知之由者，非謂言僞而辯，卽別有疑議，子何取焉。」於戲！人各有心，難掬以相示，亦惟附之妄言妄聽，然此等親切代計之言，苟非真癡，又幾不免爲所

動矣。於以見一人作之，百人撓之，凡事成功不易，爲可慨也。斯事猶然，其十倍重於斯者，非忠信堅固，又豈易觀厥成哉！德堅孱弱闇陋，在事數年，徒嘗險苦，毫無建樹，其恨賊愚忱，謬謂將欲破賊，必先知賊。故視聽所及，旋卽記之，不過一奸知賊情之人已耳。乃遭逢大帥，以知賊爲急務，檄充此役，鼓之舞之，心益專一，如射志彀，務求破的，冀報知遇於萬一也。若草檄行間，權篆一邑，姑無論才力不勝，卽曰能之，似其利亦細微可見。較量是書之成，梓行天下，使我無不知賊情之將士，賊恃強，吾用智，隨處以寡破衆，以巧勝拙，其爲有益，又豈一隅百里所能限耶？此誠大帥之本懷，深懼菲材所不能副，幸賴邵君善記，程生能述，戮力同心，竟獲厥成。大帥當代偉人，以志勇成其忠，視國事如家事，識名將於偏裨，創水師之良法，豐功偉績，罄楮難述，其好聞賊情，抑一端也。書成上之，當聽其覆覈裁成，而加序焉，何僭序爲？緣體例俱備，無弁言於簡端，似覺缺然，故歷述纂書緣起於此。咸豐五年乙卯七月中澣甘泉張德堅識。

賊情彙纂總目錄

卷首 凡例

纂校官生銜名 纂書原案 採訪姓名

卷一 劇賊姓名上

首逆事實

卷二 劇賊姓名下

劇賊事略(附偽守土官鄉官名目)

卷三 偽官制

偽官表 偽品級銓選 偽朝內官 偽軍中官 偽守土官鄉官 偽女官 偽科目

卷四 偽軍制上

偽軍目軍冊 陣法 營壘 土營(附賭匠營) 水營

卷五 偽軍制下

旗幟器械 營規(附號令) 詭計(附技藝) 偵探

卷六 偽禮制

偽宮室 偽印 偽時憲 偽朝儀 偽服飾 偽儀衛輿馬 偽稱呼 飲食

卷七 偽文告上

偽詔旨 偽誥諭（附誠諭訓諭誨諭札諭照會將憑批式封筒式） 偽本章（附稟奏稟報稟申敬稟） 偽告示

卷八 偽文告下

偽律 偽官照（附官憑暗記賊館門牌印據船票船牌） 偽買單（附鄉官門牌封條） 偽文字（附隱語聯句）

卷九 賊教

偽書 偽天條 禮拜 刑罰 講道理

卷十 賊糧

貢獻 擄劫 科派 關權交易 口糧 倉庫

卷十一 賊數

偽官伍卒數 老賊 新賊 童子兵 擄人 逃亡 女官女軍數

卷十二 雜載

附校勘記

凡例

- 一 是書注意在能悉賊情，非欲傳文字也。雖文如八家，不知賊情，亦復無取，更恐肆才臆造。
- 一 賊中諸偽制，皆有意蔓衍支離，使人無從揣測。今敍諸偽制，多重複繁冗，且雜邪教諸隱語，幾使閱者不耐。實由苦思索解，始得端緒，必須層層推究，方能明晰，若以簡鍊出之，恐多遺漏。
- 一 偽官表已另著凡例四則，此外凡敍偽官銜名，於重複處可省偽字者俱從略。
- 一 書中凡就俘獲之件摹敍，則概不用註。其餘各說，係何人所見所說，皆於一篇之終分註之。其不逐句註者，恐文氣隔斷，使閱者不能一目直下也。
- 一 采訪姓氏，分官紳兵勇等爲四等，略敍其來歷，附於簡端。凡書中後註係何人所說，皆直書其名。如不識爲何人，翻閱卽知。
- 一 纂書各員，皆悉賊情，各有記述，卽采訪諸姓氏是也。因已列銜名於前，其註但註何人所述，不必更註何員所記，以省冗贅。
- 一 凡我論斷之文，於賊教中天父天兄諸字，自應直行而下。若摹寫偽文告偽書諸式，其抬格之處，悉從原本。
- 一 賊中改易文字，以及偏旁，多至數十字。其偽文告偽書，文義率皆荒謬，滿紙別字，緣皆鄙夫撰擬，固宜如是。凡摹偽文式遇訛別字概仍之，俾存其實。

一 偽印偽文告服飾旗幟，凡不易述者，皆繪圖繫說。

一 所采賊情，自庚戌秋冬起至己卯六七月間止，賊中詭計，日新月異，積有見聞，自當隨時編入。天方厭亂，賊滅必速，又孰願此後更有所增乎？

一 探報失真，賊俘混供，皆不足據，捏造傳鈔，明眼人一見即知。如云偽天王係木刻小人，賊中共四十軍，軍各二千五百人，偽檢點係三品官，新科狀元已招駙馬在江甯，蓋造故明宗廟諸語，皆不采入。

一 是書竭力搜剔，於賊情似覺詳盡，知己知彼，庶可攻其瑕隙。然事務求實，不尚粉飾，一切偽制，本屬荒謬暴虐者，皆極力醜詆之。然披猖至此，似非毫無伎倆，於軍制諸條，轉多記其能事，劇盜在前，冒之何益，覽者諒焉。

一 采訪諸家，或有言官兵畏避，諸不堪記述情形，似未必皆確，即或一二處誠如所言，亦概不編入，此諱所當諱也。

一 是書之成，實由官軍直抵潯江，俘獲賊中文籍至多，參考諸家記述，又得彼中有心計者一一詮釋之，賊情於是乎備，誠非一州一邑囿於聞見者所能綜覈，凡我同志莫不以先覩爲快。然文人相輕，古今通病，未必全無異議。或曰：『此不急之務，今豫爲此，未免迂闊。』蓋其意欲屬諸善後，非謂不宜辦也。或曰：『此無益之舉，悖逆不經諸制，徒亂人意，何足考究。』此則直斥爲非者也。或曰：『賊所持，在難知，能知賊必能辦賊，苦心孤詣，總攬而精勘，成此必傳之書，較之靖逆記、平糴記略，尤爲確切賅備，指日大功告成，方略館開，必以此爲準則。』此又自信不能成是書，而傾心折服者也。悠悠之口，毀譽懸殊，幾使胸中乍冰。

賊情錄纂

乍炭。若持平之論則不然，謂能悉賊情，必有益於軍情，此事急而不宜稍緩者也。將來國史采擇，必先稽章奏，後考輿說，然無人記載，久必湮沒，此又事可緩而不得不豫者。恃此二解，餘可弗辯矣。

一 纂錄偽文原本，凡悖逆較甚者皆不錄。逆賊荒誕目我為妖乃邪教語，並無譏評誣讟之言。我朝聖聖相承，治隆千古，直道自在人心，足關桀犬之口，使之欲吠不得也。（此條據鈔本補入，以下祇綴「補」字）

原委官紳銜名

移局長沙纂書官暨延請繕校生童各銜名

- | | | | |
|-----------------|--------|-----------------|--------|
| 總纂官六品銜湖北卽補府經歷縣丞 | 張德堅 | 總纂官六品銜湖北卽補府經歷縣丞 | 張德堅 |
| 同纂官湖南益陽縣訓導 | 鄒漢章 | 同纂官六品銜候選從九品順天 | 邵彥煥 |
| 六品銜候選從九品順天 | 邵彥煥 | 分纂官六品軍功江蘇上元縣文童生 | 程奉璜 |
| 湖北興國州廩生 | 方翊元 | 繕校湖南長沙縣監生 | 劉瀛甲 |
| 分纂湖南巴陵縣生員 | 李楸 | 六品軍功湖南長沙縣文童生 | 周壽眉 |
| 分纂六品軍功江蘇上元縣文童生 | 程奉璜 | 六品軍功湖南善化縣文童生 | 聶起榮 |
| 湖南候選從九品 | 譚光榮 | 湖南善化縣文童生 | 俞錫沅 |
| 分纂湖北興國州生員 | 潘敬暹 | 湖南湘陰縣文童生 | 李鼎元 |
| 繕校六品軍功湖北咸甯縣生員 | 廖文鳳 | 江蘇甘泉縣文童生 | 黃炳（秉）烈 |
| 江蘇甘泉縣文童生 | 黃炳（秉）烈 | | |
| 湖南邵陽縣文童生 | 譚光炳 | | |

原委各札

欽差兵部侍郎銜前禮部右堂會

爲

札飭事：照得逆黨倡亂以來，賊情詭變百出，前後所獲逆書，及偽文卷急須逐條編纂成帙，以備查核。查有湖北候補縣丞張德堅等，深悉賊情，前呈輯要一編，持論甚爲中肯。仰卽會同訓導鄒漢章悉心核定。如偽官制、偽軍目、偽禮書及分踞要地之逆首姓名，及前後伏誅賊目等類，分門別類，編成全冊。並派廩生方翊元、李林、邵彥煥、文童程奉璜分司編纂之任，先定門類，請示飭遵。務令賊中情偽畢見，庶大軍剿辦愈得要領。合行札委札到該員，卽便會商妥辦，此札。

咸豐四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札湖北卽補縣丞 張德堅

一札候選訓導 鄒漢章

廩生 方翊元

從九 邵彥煥

生員 李林

童生 程奉璜

賊 奉札後稟會部堂

敬稟者竊卑職等接奉鈞札云云奉此謹按逆黨倡亂以來蹂躪數千里非常暴虐互古所無且詭變百出，其情偽最難深悉。今編輯偽書偽制詳載賊情不獨大有益於兵機實指日編修方略之一助。惟所擾地方既廣賊目又多於蜂蟻佔踞之地往往不久竄去或官軍隨即克復一方聞見難周若總考全局必多掛漏即或咨查各省未必盡得其情且恐過需時日擬就現俘之偽書偽文告及各家所記賊情分類而編輯之其餘各省賊情亦就其彰著者纂入容俟採訪再行續編除所獲偽件祈全行發編外倘蒙將近年邸抄及有關係文案隨時發出摘纂似較詳備謹遵札先擬條目於後應增應減伏候鈞裁。

擬纂九條：

- 劇賊姓名 首逆事實羣賊事略 附賊踞地方
- 賊 教 偽書 偽天條 禮拜 刑罰 講道理
- 賊官制 科目 偽朝內官 偽軍中官 偽守土官 偽鄉官
- 賊 數 擄人 逃亡 老賊 新賊 童子兵
- 賊軍制 陣法 營規 營壘 土營 水師 技藝 號令
- 賊文書 誥諭 稟報 書札 告示 照票 貢單 門牌
- 賊禮制 偽宮室 偽印 偽朝儀 偽時憲 服飾 輿馬
- 雜 載 條款甚多 註 以上係初定條目現多增改
- 賊糧 擄劫 貢賦 科派 口糧 船運 (關權)

欽差兵部侍郎銜前禮部右堂會

仰即照所擬各條分類編輯所請各件已飭俘獲所悉數移送其邸鈔文案該員等赴承辦吏書處查閱此繳。

咸豐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又稟請生員廖文鳳等留所幫辦及請關防緣由。

欽差兵部侍郎銜前禮部右堂曾

廖文鳳等即留該所幫同繕辦，每名每月酌給薪資四兩。另請採編所關防，已飭鑄刻，容即頒發繳。

咸豐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又稟卑所賊件書稿未失，請留湘辦理，俟纂成赴營銷委由。

欽差兵部侍郎銜前禮部右堂曾批

該員等所纂賊情書稿，仰即在湘省繕辦。所需薪水，已札飭湘潭捐局委員黃守曹牧，在於功牌捐項下，按月支取銀四十兩整。至廩生方翊元，已於月前來江，分纂稿件，業經面繳矣。此繳外發去黃守曹牧一札，仰即轉交。

咸豐五年三月初三日

采訪姓氏

官紳

朱祖培 廣西舉人，湖北候補同知，久在廣西軍營，洵保今職。

李 案 浙江廩生，游幕廣西多年。壬子九月至湖北，於諸逆里居來歷及初起賊情言之最詳。癸丑五月，具稟投効，有人謂其從賊甚久，恐是奸細，故未留用。其人似曾陷賊中，然讀書知道，斷非甘心從賊者。

方 靖 安徽桐城諸生，姚石甫廉訪戚屬，嘗佐粵西戎幕。

張凱嵩 湖北進士，任廣西臨桂縣。癸丑丁憂回籍，知粵事甚詳。

羅鳳池 廣西廩生，帶勇屢立戰功，周文忠奏保以知縣用，選授湖南清泉縣，引見改發湖北，知粵事甚詳。

龍 瑞 四川廩生，久從軍於兩粵，以軍功保選湖北通山縣。

覃瀚元 廣西潯州諸生，以軍功選授湖北黃岡縣丞。

楊宗時 江蘇監生，湖北候補從九品，在事日久，多知軍事與賊情。

劉春生 江蘇監生，湖北候補未入流，久事勸捐團練，深悉鄉間賊情。

瞿騰龍 湖南行伍總兵官，久歷戎行，與之談賊情，終日不倦。

駱永忠 廣東行伍副將，自粵至鄂皆在事，曉暢機宜，所知賊情最詳實。

梅 青 湖北行伍千總，曾出兵廣西湖南。

蕭長齡 湖北行伍守備，曾出兵充賽中堂武巡捕。

鄒元採 湖南人，候選道庫大使。

陳慶洽 湖北江夏生員，原任署兩江總督芝楣陳公之子。

曹禹門 湖北監生，新選廣西縣丞，在事日久，頗知賊情。

禹繼賢 湖北漢陽監生，廣西縣丞，委在湖北坐探。

聶士澄 湖南衡山縣諸生，常南陔中丞戚屬。

李年茂 湖北江夏廩生。

程文偉 湖北江夏，在籍候選州判。

王 鑣 湖北江夏，在籍候選九品。

呂佐之 湖北江夏六品軍功文童生，屢次帶勇殺賊，並改裝往來賊巢，請授兵多次。

甘 棠 湖北江夏六品軍功文童生。

黃金吾 湖北江夏廩生。

張玉琴 湖北江夏監生，陳芝楣制府之妻侄。

楊燮 湖北江夏名醫，賊會脅去治病。

張長義 順天監生，候選刑部司獄，原任武昌府司獄張士彥之子。

姚敦三 湖北江夏六品職員，著有「壬癸筆記」。

田行達 湖北江夏五品職員，鄉居富戶。

賀啓 湖北武昌六品職員，富戶。

潘文藻 湖北黃岡生員，住余家集。

兵勇

任福 湖北撫標右營馬兵記名外委。

朱占鰲 安徽安慶城守營馬兵。

李先登 湖南鎮軍鎮戰兵。

王安福 湖南新甯勇，六品軍功，久隨江文忠公者。

譚大朋 湖南新甯勇，六品軍功，久隨江文忠公者。

逃難衿民

譚恩普 湖北應山諸生，著有「再生憶述」。

丁富文 安徽懷甯監生。

左用賓 安徽桐城生員。

李國樞 安徽太湖貢生。

徐鐘涓 湖北安陸縣生員，住月落嶺。

姚藻鑑 湖北漢川生員，住劉家隔。

周固軒 湖北黃陂縣人，候選從九品。

喬綏福 湖北孝感副貢，前任直隸饒陽縣喬見齊中丞之子。

黃蕓 湖南沅陵縣人，湖北候補從九品。

鄭寶全 五品川勇頭目。

胡舉高 五品川勇頭目。

姚楚雄 六品楚勇頭目。

羅大才 楚勇。

周定邦 楚勇。

柳森 安徽潛山廩生，原任廣西知縣，柳際清之侄。

唐金詔 安徽當塗生員。

後裕寬 安徽蕪湖生員，原任東河總督，朱公襄戚屬。

李敬思 江蘇上元廩生。

周寬江蘇上元廩貢生。

袁炯江蘇江都監生。

趙時澤江蘇甘泉生員。

王福興湖北江夏縣人，素貿易於江甯。

李丕基湖北武昌府清魯，被脅至江甯，隨賊北犯，於許州逃回。

宣必昌湖北漢陽人，素販木於江甯。

謝士才湖南益陽人船戶。

俘賊

戎林江蘇提標外委，由蘇太道委帶戰船至鎮江，潰敗被擄，初充牌刀手，旋授前九軍軍帥，恩賞指揮。北犯被官兵盤獲，問供十一次，所供多實情，大府以戎林從賊久，未便以人才可用赦之，卒正法。

康東序江蘇江甯縣漕書，充總聖庫先生，確知賊中庫藏實數。

蘭萬有江甯回民，充總聖糧先生，確知賊糧實數。

吳兆桂安徽合肥人，充牌刀手，升總制，犯江西俘於田鎮。

吉瑜隆廣西桂平老賊，封功勳總制，俘於麻城之宋埠。

方萬瑜安徽桐城人，充典袍，俘於江夏石嘴。

劉文達江蘇江都監生，充典油鹽。

劉玉貴湖南湘陰人船戶。

曾有年湖南湘潭人船戶。

石有貴湖北興國人販鹽於賊境。

洪四相安徽黟縣人，販棉花於賊境。

趙興湖南武陵人，販貨於賊境。

汪裕茂江西鄱陽人，販瓷器於賊境。

羅芳溶湖南湘潭人，素貿易於江甯。

劉文達文達弟，武生，充後十二軍典旗幟，同俘於江夏之青山。

吳玉狗江蘇甘泉人，年十二歲，係後十三軍軍帥老弟，俘獲於青山，問供十餘次，對答如流，言賊中情狀歷歷如繪，且能背上論半本，及偽天條各書，誠奇童也。湖北岳方伯憐而收養之，城陷不知所終。

楊有玉安徽巢縣人，充偽燕王左三通傳。

明昌祿安徽合肥人，充偽燕王典輿。

石佑高湖北興國人，充中十一軍典聖糧，以上三犯，官軍克復武昌後，搜捕餘匪時俘獲。

其兵勇、被難衿民、俘賊，采詢鞠供，實不止此數。每知一事，隨手記之。或亡其人姓名，或諸家記載，但云難民所說，未載姓名，緣事屬新奇，則易於默識，尋常人之姓名，一詢即忘，未能確記故也。俘賊尤多，亦就共知共見，有案牘可考者載之。

卷 一

劇賊姓名上

謹按逆黨，自金田倡亂以來，僭立天王，分封八王，所署僞官不可數計；且有已爲我兵擒斬，諱其死，仍留其銜名於僞縉紳中者。羣賊多頑童市僧，賊首狗情授官，雖身居顯秩，毫無執掌。今首編劇賊姓名，若盡錄其僞官，轉致渠魁靡瀾。茲就僞詔書、僞文案所載各條，兼採衆說，互相勘證。僞王侯外，擇其尤爲凶悍，屢拒我師，及賊中號爲能者，分首逆事實、劇賊事略兩則。詳敘里居出身官職，曾犯何處，現踞何處，併及其性情狀貌，俾我官軍得以辨識，愈易殲滅云。其不能知者，謹闕文以俟。

首逆事實

首逆僞天王洪秀全 秀全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黃江之思旺墟人。廣西潯梧一帶，土著者少，墾山貿易多廣東人。秀全實廣東花縣籍，現年四十三歲。身材魁碩，赤面高額有鬚，粗通文墨。素無賴，日事賭博，多蓄亡命，以護送煙土洋貨爲生，往來兩粵及湖南邊界，得商賈謝貲，益事結納。楊秀清、蕭朝貴、馮雲山皆其黨與。初因辦剿暎夷逆黨，旁觀營伍廢弛，欲行叛逆。起首由馮雲山在桂平縣土豪胡以眺村內傳天帝教，拜盟僅三十餘人。嗣夷務平定，遣散之勇多歸之，漸聚衆至三百餘人。曾經地方官訪拏，秀全等

伏匿深山，蓄髮至尺許，迄未弋獲。未幾李沅發滋事，廣西巡撫鄭祖琛，招敢死之勇合剿，即係此股，應募打仗，較官兵得力，然坐是益驕。楊秀清尤譎詐有才，遂同羣醜密計，詭稱天父下凡附體，造言煽惑。於庚戌年十月，以三百餘人自白沙至金田村倡亂，首陷桂平平南賀縣等處，搜刮貨糧，裹脅壯丁，兼擄婦孺。每至一村，必盡焚房屋，絕百姓顧念，勢必隨行。旋陷修仁荔蒲諸邑，勢日猖獗。秀全僭稱天王，楊秀清稱東王，蕭朝貴稱西王，馮雲山稱南王，封博白富戶韋正爲北王，桂平富戶石達開爲翼王，假其貲財起事，故加以王爵。官兵堵剿，互有勝負，惟脅從日衆，敗竄之後，不久復熾。當踞永安州時，困守半載，誠釜底游魂。詎乘間宵遁，反施詭計，傷我四鎮，直逼桂林。旋陷全州，及湖南道州，攻撲長沙。我軍屢勝，乃竄岳州，水陸東下，猝至湖北。壬子十一月十二日陷漢陽。十二月初四日穴地攻城陷武昌省。分股陷黃州提督向榮軍薄城下，楊秀清、韋正、石達開抵拒屢挫，知武昌不可守，癸丑正月初二日，秀全等遂率醜類下竄。佔踞武昌省城僅一月。初至湖北，勢甚窮蹙，既得武漢，所獲貨糧軍火不可數計。自益陽至蘄州武穴，所擄民船戰船約數千艘，新擄男婦約五十萬人，旌旗徧野，帆幔蔽江，至此竟成燎原之勢。官軍寡衆不敵，望風披靡。正月十七日未刻，賊前船至安慶，戍刻即陷，屠擄四日而去，直奔江甯。二十九日至聚寶門，初十日外城陷，次日內城亦陷，駐防兵巷戰，靡有子遺。二月二十二日，分股陷鎮江府，旋陷揚州。秀全遂改江甯省爲天京，僭立宮殿朝儀，徧布僞書，廣署僞官，遣逆黨四出，犯山東河南直隸山西。五月再陷安慶，圍攻江西省，陷南康吉安九江等府。九月破田家鎮，再陷黃州。十二月陷廬州省。甲寅正月復陷漢陽。六月復陷武昌省。湖南北郡邑多遭蹂躪。賊衆大敗於湘潭，復由水路竄擾常德。七月再犯岳州，水陸兩股，迭

爲我官軍所敗，殲其渠魁，痛加焚洗。所踞之地，次第克復，逆黨惶懼，乃竄踞九江。楊秀清遣石達開救湖北不果，退踞安慶。甲寅臘月二十五日，九江水師，因賊用火船驚營小挫。除夕元旦，江北旱營接踵潰敗，賊衆遂乘勢上竄。正月初七日陷漢陽，二月陷武昌，復分擾江北郡邑。秀全仍踞江甯省，住總督署，妻妾親族，皆自粵西隨來，盛置妾媵，僭稱妃嬪，其子僭稱幼主。秀全僻處深宮，從不出戶，人罕識其面。自知詐力不及楊秀清，一切軍務皆委之，任其裁決。秀清自恃功高，朝見立而不跪，每詐稱天父下凡附體，令秀全跪其前，甚至數其罪而杖責之，造言既畢，其爲君臣如初。夫古之叛逆，末路受制於臣下，篡奪者有之，縛獻者有之，襲殺者有之，未聞跪而受杖，仍尊爲王者。荒唐兒戲，眞蜂衙蟻隊之不若。至於秀全等狂悖殘殺之罪，擢髮難數，罄竹難書，應別詳賊情諸條內。此但敘其倡難以來大概，願俟俘獲之日，錄記諸首逆供詞，庶可隨時補纂也。

註 潯州府至花縣籍一節，朱祖培李棠羅鳳池說。

註 年貌一節，程奉璜說。

註 粗通文墨直撲桂林一節，朱祖培李棠說。

註 旋陷全州至分擾江北郡邑一節，皆共知共見者。

註 仍踞江甯至跪而受杖一節，程奉璜說。

首逆僞正軍師東王楊秀清，秀清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人，住大黃江金田村之花洲，原籍廣東嘉應州。世業農，秀清獨無賴，爲隸爲傭，皆不稱意。後同洪秀全結夥護送洋貨，積殖自封。秀清年約三十餘，身中人黃瘦微鬚，現損一目，識字無多，奸譎異常。結黨護送商貨時，洪秀全信任之，獲利常倍。既聚衆至二百人於金田倡亂，封秀清爲正軍師東王，詭稱天父下凡附體，妖言惑衆，一切號令，皆自伊出。官軍追剿，數

數窮蹙，秀全及羣賊，皆有散志，獨秀清堅忍多施詭計，籠絡羣醜，敗而復熾。自粵西至江甯，秀清皆與洪秀全同行。洪秀全每至一處，必深藏不出，秀清則盛陳儀衛，巡行閱市。凡有軍務議定，奏上無不准者，每批旨准二字。不時頒賜衣飾食物，每奏謝必優語答之。現踞江甯省，初住藩署三日，旋移將軍署，後移早西門前山東鹽運使何其興住宅，盛營宮室，多立僞妃嬪，窮奢極欲。每數日必朝洪秀全所，立而不跪，往往據洪秀全之座，詭稱天父下凡附體，任伊造言煽惑。自秀全以下，各僞王僞官，皆長跪聽受，敷衍畢，仍朝洪秀全，然後歸僞第。出行多用鉦鼓旌旗，如賽會狀。屬下僞官，惟奏謝恩賞，逕達洪秀全，其餘軍務，悉稟奏秀清，聽其裁處轉奏，以取僞旨。秀清多任心腹，密布私人，邏察羣下，有言行可疑，或爲官兵內應，及有一切犯僞令事，皆默識之。突言天父附體，指出其所行何事，立時訊服，重則點天燈，五馬分屍，輕則斬首，株連纍纍，時興大獄，以示威猛，以眩神奇，故羣醜畏悚。又陰察有才能可任使者，以恩結之。有殿左五指揮唐正才者，總管水營船隻。癸丑二月，僞北王韋正遣其殿前右二承宣張子朋乘船上犯湖北。張子朋性極凶橫，因爭船隻，責打水營多賊，衆心齊叛，欲盡開船上，駛投誠，抑或各散。秀清得信，立至北王府，將韋昌輝杖責數百，張子朋杖責一千，並傳到唐正才，重賜金帛，加封丞相銜，用好言撫慰。水營羣賊悉聽唐正才指揮，唐正才調停羣下，始無叛心，其權詐籠絡人心類如此。然自恃功高，一切專擅，洪秀全徒存其名。秀清叵測奸心，實欲虛尊洪秀全爲首，而自攬大權，獨得其實。其意欲仿古之奸權，萬一事成，則殺之自取。又欲以假仁義欺人，一切誥諭，動以不可害民爲詞，殊不知羣醜猖狂，奸擄焚殺，無所不至，神人共憤，不久成俘，此又秀清自謂爲智，而旁觀深笑其愚者也。

註 籍貫起首各情形，朱祖培李棠羅鳳池說。

註 在江寧各情形，程奉璜說。

偽又正軍師西王蕭朝貴。朝貴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黃江新城人。係洪秀全妹夫，從洪秀全楊秀清率亡命護送洋貨，得商人謝貨以為生。金田倡亂，封為西王。同楊秀清參贊軍務，詭稱天兄下凡附體，與楊秀清朋比煽惑。年三十餘，面貌凶惡，性情猛悍，每率羣醜，與我兵苦戰。咸豐壬子七月，先犯長沙，洪秀全楊秀清等均屯道州，八月二十二日始至。朝貴與我兵戰，中炮身死，羣下收其屍，葬以偽王禮，全股下竄湖北，我軍掘得朝貴屍戮之。楊秀清等諱其死，一切示諭仍列其銜。

註 在廣西情形，朱祖培李棠羅鳳池說。

註 殲於長沙，鄒元探周壽眉弄起榮說。

偽副軍師南王馮雲山。雲山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黃江思旺墟人。粗知文義，為村塾師，兼通星卜，素習天主教。洪秀全、楊秀清、蕭朝貴皆習其教，鈔寫妖書惑衆，在桂平縣土豪胡以曉村內結盟入夥。一切偽教章程及行軍號令，皆雲山與盧賢拔所訂。雲山曾經桂平縣訪拿監禁，黃玉崑等設計行賄脫之。當在獄時，黃玉崑歛錢資其費用，謂之科炭，故至今猶追敘科炭功，加封諸偽職。壬子四月攻撲全州，都司武朝顯以勁兵四百與賊大小十數戰，更率百姓登陴，以熱桐油稀飯澆之，十日之內斃賊無算。雲山亦死於亂軍中，劇賊殲斃，賊首諱言，故至今仍存偽南王名號。

註 朱祖培李棠方靖羅鳳池等所說。

偽又副軍師北王韋昌輝。昌輝即韋正，改今名。年約三十餘，身材瘦小，白面高額，鬚眉疏秀，頗知文義，陰柔奸險，廣西鬱林州博白縣人。素業質庫，兼饒田產，富甲一邑。洪秀全倡亂，所過富室一空，掘土數尺。昌輝

懼，獻銀數萬入夥，封爲北王。自粵西至江甯，皆在賊中，屢與我兵戰。現據江甯，先住富室李姓家，移住中正街前湖北巡撫伍長華新宅。昌輝曾讀書，小有才，爲楊秀清所忌，雖封僞王，事楊賊惟謹。凡軍務，羣下具稟昌輝，石達開謂之稟報，昌輝揣度可行，則轉稟楊賊，謂之稟奏，楊賊若准，始轉奏洪賊，以取僞旨，其實其事已由楊賊施行。凡緊要奏章若無楊賊僞印，洪賊不閱，故一應奏章必先送楊賊處蓋印，雖昌輝自奏亦不能逕達。昌輝位下楊賊一等，其奸詐相似，陽下之而陰欲奪其權，故楊賊加意防範。咸豐甲寅五月，楊賊命昌輝上犯湖北，令下多日，楊賊私屬羣下稟奏挽留，佯作不准，瀕行忽改遣韋俊、黃再興等。八月復令昌輝赴湖北安徽，行次采石，楊賊復下令調回，改遣石達開往。張子朋激變水營，楊賊杖昌輝數百，至不能興。又詭稱天父附體，時挫折之，楊賊與昌輝互相猜忌，似不久必有併吞之事。

註 在廣西情形，李棠羅鳳池單瀚元說。

註 江甯情形，程奉璜說。

偽左軍主將翼王石達開。達開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梭村人。年約廿餘，身材長大，黑面高額，微髭多髮，目有凶光，人甚鄙陋凶悍。家本富饒，獻賊十數萬金，入夥，封爲翼王，自粵西至江甯皆與其軍事。壬子十二月踞武昌，率羣醜出大東門，與我兵苦戰，陷江甯，先住故明張侯第，嗣住上江考棚。癸丑八月奉僞令赴安慶一帶安民，十一月回江甯，以僞燕王秦曰綱代之。甲寅八月，官軍自岳州水陸下剿，楊賊遣達開援湖北，行至蕪湖，官軍已克復武漢。達開又奉僞旨踞守安慶，旋至湖口。達開銅臭小兒，毫無知識，每見楊賊詭稱天父附體造言時，深信不疑，惶悚流汗，尊奉洪楊韋三賊若神明。楊賊喜其誠懇，故屢委以軍事。

二 偽天德王洪大全 大全湖南衡州府清泉縣人。身幹頎偉，性情狂悖。初應童子試，屢次被抑，爲商爲吏，皆

若不屑。然機警有才，每設計構訟，魚肉鄉里，輒得多資，樗蒲一擲千金，揮霍不事生產。每被酒肆言，多詆時事，及譏刺我官吏。嘗謂：『承平日久，文恬武嬉，法令不行，百事廢墮；且財用匱乏，所倡理財諸說，皆屬末節。今可以救時者，惟復人丁賦稅一條。諸臣工顧惜身名，不肯冒不韙以補救，今以為恤民不建此議，逮至勢不可支，所下苛令，必百倍於此。行見明季加賦練餉諸事，復行於今日。况疆宇遼闊，處處為守，處處皆不足守，若有豪傑起事，便不可收拾。』其悖逆之談類如此。同里紳耆患之，公首拘訊，以無左證釋之。遂亡命江湖，至粵西大黃江，晤楊秀清，傾談甚暱。入夥造逆，初封天德浸師，旋封為天德王。自金田至永安，皆與洪逆俱。大全教行仁義，所過之處，擄七留三，所陷官紳，概予世襲，密付鐵券，代守疆土，不變衣冠，祇取歸心助力而已。但得一省，各處可傳檄而定。楊秀清既忌其才，又惡其說，遂囚之。永安突圍出，大全囚服，項懸鐵索，坐竹兜，由小路潛逃，為今升總兵官錢（全）玉貴所獲，使相賽獻俘京師，磔之。或曰：『凡首逆逃竄，皆着囚衣，俾可支吾得脫，大全並未被囚。』未知孰是？凡在永安軍中者，皆言大全才識非常，若赦而用之，必可滅賊；或大全果有過人處，非洪楊諸賊比，亦未可知。

註 籍貫狀貌素行，皆轟士登說。

註 狂悖諸言，略永忠說。當時供詞即如此，其後解官亦多聞之。

註 被擒情形，蕭長齡方靖張凱松說。

註 在廣西情形，李來羅鳳池覃瀚元說。

註 江甯情形，程奉璜說。

偽燕王秦曰綱 曰綱廣西潯州府貴縣人。年約三十餘，身材中人，面長有髭，攢眉巨口，識字無多，人甚憨猛。初為洪秀全手下健兒，曾充鄉勇，略習刀矛技藝。自粵西至江甯，屢與官兵接仗。在江甯，住前任湖北宜

昌府程家督宅。初封天官正丞相，嗣封頂天侯。癸丑十一月代石達開守安慶。甲寅四月調回江甯，封燕王。楊賊再令北犯，曰綱往擾鳳陽、廬州一帶，不願北行。稟奏楊賊云：『北路官軍甚多，兵單難往。』續奉偽旨，仍往安徽撫民，曰綱遂徧擾安池各屬邑。甲寅六月回江甯省。八月奉偽旨往湖北一帶，稽查河道，密拏奸宄。曰綱行抵九江，其時官軍已克復武漢，黃再興、石鳳魁敗竄至田家鎮。曰綱得信，立下誠諭，痛責黃再興、石鳳魁失機，命將兵衆，駐紮田鎮，候伊調度。一面稟奏楊賊，詎所見與楊賊適合，稟奏未到江甯，即有偽旨，命鎖拿黃再興、石鳳魁赴江甯，而以田鎮軍事委曰綱統理，並遣涂鎮興、侯裕寬幫辦。涂侯兩賊乃楊賊心腹，密授機宜，以防黃石兩賊之變，及密刺軍事也。曰綱住田鎮，稟奏楊賊之件甚多。此次官軍攻克田鎮，賊中一切文書，罄爲我獲，益得賊情要領。曰綱竄踞九江，復犯黃梅、廣濟、武漢一帶。

註 籍貫考自偽家冊，其餘情形皆程奉璜所說。

編者按：秦曰綱本應作秦曰綱，茲仍從原本作曰，下同。

偽豫王胡以晄 以晄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亞柳（柳）村人。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黃面高鼻，短頰，髭濃髻少。家本素封，曾應童子試。其人好高務遠，雖係鄉民，而喜結客，素與洪秀全等爲友，與馮雲山尤暱。雲山訓蒙，曾主其家，遂倡立天帝會，邀洪秀全等入夥。自倡亂以來至江甯，皆與其軍事。初封春官正丞相，住江甯府署，加封護國侯，改封護天侯，旋封豫王。癸丑四月，楊秀清遣以晄犯安徽桐城縣之集賢關，破官兵營盤九座，陷舒城，旋爲官兵剿敗，革職。又命戴罪立功，陷太平府，擾繁昌、蕪湖等處，現踞守西梁山。

註 籍貫出身李案說，其餘情形皆程奉璜說。

卷二

劇賊姓名下

劇賊事略（偽守土官偽鄉官姓名附）

偽佐天侯陳承瑤。承瑤廣西老賊，年約三十餘，短小精悍，高額廣額，露額微髭，識字無多，頗有權略。辛亥五月封羽林侍衛。壬子九月升伸后正侍衛。十一月升殿左三指揮。十二月升殿右二檢點。癸丑二月升地官副丞相。九月升天官正丞相。甲寅二月升興國侯。五月改佐天侯。自陷江甯，盤踞鹽道署，迄今並未外出。楊韋諸賊倚任之，所謂偽朝內官也。賊中往來一應文書，皆承瑤收發。

籍貫及起事情形，皆朱祖培李案覃瀚元說。何年月升何官皆考自偽官簿，其餘一切狀貌性情，在江甯踞何宅第，出犯何處，皆程奉璜說。其何處蹤跡，或考自官軍文案，或賊中偽文，亦多有程奉璜說者。各劇賊事略皆同，以下更不復註。

偽衛天侯黃玉崑。玉崑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黃江人。年約四十，長身駝背，濃眉大鼻，髭鬚甚多。曾讀書，稍通文墨，素為訟棍，出入公門，魚肉鄉黨。庚戌十月，馮雲山等傳天帝教拜盟，經桂平縣訪拏獲案。玉崑與逆黨密計行賄，脫馮雲山於獄，伊亦願從入夥，至白沙團營倡亂。有女甚美，獻與石達開為偽妃。初封翼貴丈，雖與其軍事，不甚專權。壬子二月，封殿左一指揮。七月犯長沙，始獨領一隊，與官兵接仗。玉崑奸譎異常，善撫賊衆，故敢死之士多歸之。十一月升殿左一檢點，首陷漢陽。癸丑二月至江甯，楊秀清等欲大

肆屠戮，玉崑極言不可，卽矯偽誥諭張貼安民。五月升夏官正丞相，辦理軍務，頗合楊賊心計，遂重任之，令偽官自點檢以下，俱至伊處聽令。甲寅二月升衛國侯。三月因事革職，重責數百，交羅苾芬監押，玉崑羞忿，乘間投水，苾芬遣人救之，密不聲張。蓋賊之偽令，凡自盡遇救，亦必斬首，玉崑與苾芬厚，故待之如此。嗣在石賊偽府，襄理書繕。八月復職，改封衛天侯。現踞江甯，住察院署，審辦案件，復委以軍事。（丙辰七月二十九日，□援武昌，紮魯家巷，爲官軍所殲。）

偽補天侯李俊良 俊良本名俊昌，因避韋賊諱故改之。廣西老賊，年約三十餘，身面白，目有凶光，微髭，奸險莫測。賊在桂平茶地時，封爲中軍長，素精醫理，凡賊之有病者，俱令診視。辛亥九月，賊踞永安州，洪逆沾染時疫，俊良用藥一劑而瘳，遂封國醫，職同偽將軍，專醫各渠賊疾病。壬子七月在長沙，加封指揮。癸丑二月至江甯，升檢點，收羅醫士，採辦醫材，爲典內醫之首。五月封恩賞丞相。七月楊賊目疾劇甚，俊良率諸醫竭技診治。甲寅四月，楊賊一目已損，漸無痛楚，封爲補天侯。現踞江甯評事街富室胡姓之宅，雖未奉偽令出兵，亦帶統下之人守城，或出城與官兵接仗。

偽靖湖侯林鳳祥 鳳祥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材瘦小，面黑微髭。賊踞永安州時，封爲御林侍衛。壬子九月在長沙，升土官正將軍。十一月在岳州，升殿左一指揮。十二月在漢陽，升殿左一檢點，率羣醜首陷武昌省，升天官副丞相，素稱亡命，每與官兵死戰。癸丑二月賊犯江甯，鳳祥先登儀鳳門而進，二十三日與李來芳羅大綱等，分股攻陷鎮江揚州，羅賊踞鎮江，鳳祥復回揚州，住府署。三日楊賊行偽誥諭，令鳳祥率衆北犯，以曾立瑄代之。嗣竄擾山東直隸。乙卯二月大兵克連鎮，鳳祥身受多傷，匿泥溝地窖中爲官軍

俘獲，檻送京師伏誅。

偽定湖侯李來芳。來芳本名開芳，因避石賊諱，故改之。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材高大，黑面高額，有髭無髯，不通文墨，人極凶悍嗜殺。辛亥八月賊踞大宣莫村時，封爲戊一監軍。壬子七月在郴州，升金一總制，帶右一軍，攻陷桂陽嘉禾攸縣等處。九月在長沙，升金官正將軍，仍管右一軍。十一月在岳州，升殿右二指揮，率羣醜攻陷漢陽，升殿右二檢點。十二月陷武昌省，升地官正丞相。癸丑正月賊衆下竄。二十九日來芳首至江甯，攻撲聚寶門。二月二十三日與林鳳祥羅大綱等分股攻陷鎮江揚州，住運司署。三月初旬，楊賊行偽誥諭，遣來芳等率衆北犯，遂與林鳳祥吉文元等擾山東直隸。乙卯二月克復高唐州，爲官軍所殲。

偽平湖侯吉文元。文元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材長大，面貌凶惡，人極粗鄙。辛亥五月賊踞象州新寨時，封爲御林侍衛。壬子十一月攻陷漢陽，升伸后副侍衛。十二月陷武昌省，升土官副將軍。癸丑二月賊衆下竄，犯江甯，升殿右指揮。初十日江甯城陷，文元率衆先登。二十三日加封春官副丞相，統羣醜犯六合及沿江一帶。三月楊賊令文元與李來芳林鳳祥等帶六軍賊衆北犯，竄擾山東直隸，爲官兵所殺。

偽鎮國侯盧賢拔。賢拔本名賢達，因避石賊諱，故改之。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面黃額闊，鼻高嘴大，露齒有髭，兩耳重聽，粗通文墨，而狂妄異常。初在賊中稱爲盧先生，其僞天條奏章，及三字經等僞書，俱賢拔與洪賊密撰。辛亥八月，賊踞永安州，封爲左掌朝儀，職同將軍，設官分職，定禮作樂，一切僭妄制度，皆賢拔奏請施行。自永安至江甯，升職檢點。癸丑三月封恩賞丞相。四月告病開缺。七月調爲楊賊簿書。

十月升秋官又正丞相，仍理楊賊僞府事。甲寅二月封鎮國侯，旋以夫妻犯天條革職。五月楊賊令在刪書衙刪改六經。今踞江甯明瓦廊大街，前戶部郎中梅曾亮宅。

僞勦湖侯朱錫琨 錫琨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材高大，面貌凶惡。庚戌十二月，賊在金田時，封爲右軍長。辛亥七月賊至桂平茶地，升戊一監軍，帶中一軍，屢與官兵死戰。壬子九月在長沙升土一總制。十一月賊陷漢陽，升土官副將軍，仍領中一軍。十二月賊陷武昌省，升殿左三指揮。癸丑二月賊逼江甯，錫琨帶賊兵攻大東門，初十日江甯城破，升殿左三檢點，卽令看守大東門。四月楊賊令錫琨與黃益芸帶六軍賊衆北犯，並接應林鳳祥等。五月初旬行抵六合，爲官兵誘至小河殲斃。逃賊回城直訴，而楊賊諱言其死，殺逃賊以滅口，仍以功奏洪賊，升秋官正丞相，九月封勦湖侯。

僞滅湖侯黃益芸 益芸本名益雲，因避馮賊諱，故改之。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面黑額高，有髭無髻，不甚識字。初爲楊賊統下健兒，能以草藥療急病。自金田至道州，皆與楊賊共處。壬子二月封爲前一軍拯危急監軍，拯危急者，軍中倉卒之醫也。旋升木正木一甲一監軍。十一月賊至岳州，升土二總制，領中二軍，攻撲漢陽，爲官兵所敗，降爲散卒。癸丑二月，賊逼江甯，升復金一總制，領右一軍，攻旱西門，三月升土官正將軍。四月升殿右十六指揮，與朱錫琨帶六軍賊衆北犯，接應林鳳祥等，至六合小河，爲官兵所斃。逃賊回報，楊賊諱敗爲勝，殺逃賊以滅口，仍奏洪賊升爲秋官副丞相。九月加封滅湖侯，並厚恤其家。僞國兄洪仁發 仁發洪逆之兄。初秀全亡命江湖，仁發未與共處，及在金田倡亂，始入夥，年四十六歲。軀幹魁梧，面方色赤，髭濃而髻少，不甚識字。楊賊忌之甚，尊爲國兄，而於軍事無與焉。每詭稱天父下凡附體。

肆行謾罵，數數挫折。癸丑七月楊賊傳各僞官聽令，仁發獨後至，楊賊以爲不敬，微諷於所屬，洪逆稍稍聞之，內不自安，卽出僞詔令仁發至楊賊處肉袒請罪，並請杖責，楊賊佯不欲杖，仁發固請而後杖之，既受杖，始欣然自得，其愚陋大都類此。現踞江甯珠市前四川布政使李宗傳宅。

僞國伯韋元玠 元玠韋昌輝之父。年約五十，身材長瘦，黑面有顴，髭髯稀疎。家本富有，聞洪逆等倡亂，懼毀其家，隨子入夥，尊爲國伯，而不與軍事。每逢僞禮拜日，必書本章稟奏，跪請洪楊二賊之安。遇有喜慶大事，亦隨班稱賀，甚至跪於其子之前，三呼千歲，韋賊恬然受之。蓋賊中呼父爲肉父，已爲天父所生，故直受不辭。嗟乎！父子天性，忍心如是，此賊之所以爲賊也。現踞江甯，住中正街前河南巡撫潘鐸之宅。

僞國宗韋俊 韋俊韋昌輝之胞弟，年約三十，（編者按長毛國宗記作年二十餘）面黑高鼻無髭，不甚識字。癸丑二月至江甯，始封國宗，職與僞丞相同。五月楊賊令與石祥禎率羣醜援賴漢英等，因擾九江一帶。十一月回江甯，是時曾立踞揚州，爲官兵所困，楊賊復令攻打三叉河，因賞穿黃袍。甲寅二月又令與石祥禎等犯湘潭。四月陷常德，復陷岳州武昌等處。七月調回江甯，與秦曰綱等攻打兔兒磯，爲官兵所敗。九月復令與石鎮崙等救援田家鎮，半壁山一戰，鎮崙授首，後幾成擒，賊衆喪胆。十三日官兵收復田家鎮，俊遁回安慶。

僞國宗石祥禎 祥禎石達開之兄。年約四十，身材長大，赤面有髭，自廣西至江甯，皆未與軍事。癸丑五月賴漢英等率羣醜犯江西，爲官兵所敗，請援，楊賊始令祥禎與韋俊等往救，因陷九江湖口等處。十一月回江甯，復令與秦曰綱前赴安慶，在廬和池州一帶收貢擄糧。甲寅二月，又令與韋俊等犯湘潭，敗竄常德。

五月復破岳州。六月復陷武昌省。七月調回江甯，令赴西梁山，抗拒我兵，祥禎敗回，旋在七家（橋）甕打仗，爲官兵所殲。

僞國宗石鎮崙 鎮崙石達開之兄。年約三十，身材中人，面黑高額，有髭短類，人甚粗鄙。自廣西至江甯，雖與軍事，仍聽指揮檢點約束。癸丑二月始封國宗，尊與僞丞相埒。五月楊賊奏請凡國宗之能服衆者，頒給印信，使出犯各郡縣，於是鎮崙得擾江西九江一帶。十一月調回江甯，攻三叉河。十二月回江甯，賞穿黃袍。甲寅三月復與章俊等犯湘潭，遂陷常德，復陷岳州武昌等處。七月調回攻打兔兒磯，賊衆大敗，鎮崙僅以身免。九月又與章俊等援田家鎮。十月半壁山一戰，爲官兵所殲。

僞國宗章濱 章濱章昌輝之兄。年約四十，身材高大，面貌凶惡，髭髯稀疏。初至江甯，不甚著名。癸丑二月，凡洪楊諸賊兄弟，概封國宗，濱亦與焉。甲寅二月始給印信，與章俊等犯岳州，遂擾黃陂孝感一帶。七月調至西梁山，與胡以晄攻打太平府，爲官兵所敗，遁回江甯。章昌輝斥其無用，追回印信，作爲閒散國宗。現踞江甯住高升大街富室劉姓之宅。

僞國宗提督軍務石鳳魁 鳳魁石達開堂兄。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面方色黑，廣額高額，濃眉大鼻，掀唇巨口，髭少髭多，肩聳背駝，粗通文墨，不諳軍務。自廣西至江甯皆與達開俱，初未嘗與軍事。癸丑三月封爲國宗，曾與賴漢英犯江西，敗回江甯。甲寅二月章俊上犯湖南，以鳳魁守漢鎮。六月陷武昌省，遂踞總督署，發號施令，羣賊拱聽。八月官兵克復武漢，遂下竄田家鎮。十月楊賊遣人解回江甯，以不能守武漢，殺之。僞天官正丞相曾水源 水源金田老賊。年約二十餘，身材中人，面黃無髭，廣額高額，頗知文義，初爲童蒙師。

庚戌年馮雲山在胡以暎村內，傳天帝教，寫字無人，邀水源入夥。及洪逆倡亂時，封爲御林侍衛，擬撰僞書，批答僞本章，與洪楊二賊，不離跬步。壬子九月，賊在長沙時，升伸后副侍衛，仍掌一切文案。十一月在岳州，升土官正將軍，始與軍事，首陷岳州。十二月武昌陷，楊賊奏請改補僞東殿簿書。癸丑三月在江甯，升職檢點。四月升東殿左丞相。十月改爲天官，又正丞相。十一月帶賊衆攻打三汊河，賞穿黃袍。甲寅二月，升天官正丞相，仍理僞東府事。七月楊賊令其攻打東壩，敗回，收入東牢，今未復職。前踞江甯候駕橋前廣東糧道易長華宅。

僞天官又副丞相曾釗揚，釗揚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人。年約三十，身材瘦小，面圓嘴欹，微髭髯，寡言笑，頗通文墨，初爲童蒙師。庚戌年馮雲山等傳天帝教惑衆，釗揚走從之，得司筆札，爲餬口計。及洪賊等倡亂，其一切僞文檄，皆釗揚與之合計。壬子十月賊勢大張，設官分職，授與右史，職同將軍，掌記僞王之言動，而不與軍事。十二月升右掌朝儀，職同指揮，編纂僞儀制。癸丑四月楊賊僞府理文案乏人，升僞東殿右丞相，職同檢點。五月封恩賞丞相。十一月改爲天官，又副丞相，仍理僞東殿事。甲寅二月洪逆下僞詔，刪改六經，以釗揚總其成。現踞江甯，住明瓦廊大街前戶部郎中梅會亮之宅。

僞地官副丞相黃再興，再興初名天申，因避天字，改名再興。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人。年三十九歲，身矮面黑，廣額高顴，深目塌鼻，面貌凶惡，髭髯稀疏，稍知文義，人甚奸詐。初在賊中，不甚著名，庚戌倡亂，爲後二軍前營左一東兩司馬。辛亥二月升卒長，因開功摺明晰，洪賊知其能寫字，令入詔書衙編纂僞詔書。壬子十月在長沙，詔書編成，以功升左史，職同將軍，掌一切文案，及記各僞王登朝問答之辭，謂之記錄，月繳

一本於洪賊。癸丑二月至江甯升職指揮。四月升職檢點。六月以科炭功封恩賞丞相。十月升地官副丞相，理僞北殿事。甲寅二月改理僞翼殿事。六月賊復陷武昌省，石達開奏洪逆，令再興赴湖北一帶，安民造冊。七月抵武昌，與僞國宗石鳳魁同勦軍事。八月官兵恢復武漢，再興下竄田家鎮，集潰敗之衆，以禦我師。十月楊賊發僞誥諭，調回江甯，以不能守武漢，奏而殺之。

僞地官又正丞相羅苾芬。苾芬廣東嘉應州人。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面長，五官平正，濃髭微髻，人甚奸詐，善笑寡言，粗通文墨。自幼販賣煙土於潯梧一帶。道光十八年粵督林奏：『粵省凡獲販鴉片者，殺無赦。』苾芬懼，遂亡命於粵西，爲韋賊司會計。庚戌年洪賊倡亂，昌輝挾以入夥，初封御林侍衛。壬子八月在長沙攻城，爲官兵所敗，降爲監軍。十一月賊破漢陽，升復前職。十二月升僞北殿簿書，掌一切文案。四月升僞北殿丞相。十一月升地官又正丞相，仍理僞北殿事，凡韋逆行事，苾芬能以意會，故信任之。先踞江甯富室譚姓之宅，今移於馬路街前江甯布政司理問吳景周宅。

僞地官又副丞相劉承芳。承芳廣西老賊。年約四十，長身駝背，尖臉攢眉，高額有髭，人甚粗鄙。初在賊中，不甚著名，自至江甯，始封僞翼殿簿書，職同總制。癸丑八月隨石達開赴安徽省安民，升翼殿丞相，職同指揮。十月升地官又副丞相，仍理僞翼殿事。甲寅八月又隨石達開赴安徽。十二月隨至湖口縣。凡石賊所在之處，皆與承芳俱。現踞江甯住紅紙郎前任四川布政使方積宅。

僞春官正丞相黃啓芳。啓芳廣西鬱林州博白縣人。年約二十餘，身長面白，美麗自喜，賊中之貌都者，稍通文墨，暴躁非常。先在韋賊家教讀。庚戌年，洪賊倡亂，韋賊挾以入夥，凡一切文案，皆啓芳與羅苾芬掌之。

頗見信任。壬子八月在長沙初封偽北殿簿書，後改爲右二簿書。癸丑十月升偽北殿吏部尙書，掌封偽官，頒發偽執照。甲寅四月升春官正丞相，仍理偽北殿事。現踞江甯廩生甘可貞之宅。

偽春官又正丞相蒙得恩，得恩初名得天，因避天字改得恩。廣西老賊，年約四十餘，身材長大，聳肩駝背，面黑而方，攢眉大鼻，濃髭巨口，人極叵測。辛亥五月，賊在象州新寨時，封爲御林侍衛。壬子二月在永安州升偽殿右二指揮。八月在長沙革職。十二月在武昌復原官。癸丑二月在江甯因病開缺。七月升殿左七檢點。凡搜掠良家子女，以充各劇賊之下陳，皆得恩先意籌之。八月十七日乃楊賊生日，得恩逐戶採選，不分良賤，勢迫刑驅，號哭之聲，呼天搶地。十月升春官又正丞相，總理女營事務，其各營女官及女巡查等，日三至而聽令焉。現居江甯馬道街，前河南總督潘錫恩之新宅。

偽春官又副丞相林紹璋，紹璋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材中人，面黑微髭，在賊中爲散卒。壬子十月賊破岳州，以功升木正木二乙二監軍，帶左二軍賊，直趨武漢。癸丑二月至江甯，調炎正炎一丙一監軍。四月升炎四總制，統帶前四軍，隨朱錫琨等攻六合縣。各賊目均爲官兵所敗，紹璋獨以軍還，楊賊甚喜，奏封恩賞丞相。十月升春官又副丞相。甲寅二月與章俊等犯湘潭，官兵戰勝賊衆，全軍覆沒，革職調回湖口縣協同守城。八月升復金官正將軍，紹璋托病不赴，求秦曰綱代爲婉稟楊賊，願帶罪立功。現踞湖口縣，先在江甯踞巡道署。

偽夏官正丞相何震川，震川廣西柳州府象州新寨村人。年約三十，身材高大，面白而圓，五官平正，有髭髯，人甚文秀。初爲廣西諸生，曾應北閩鄉試。庚戌年洪逆倡亂，被脅入夥，一家二十二口，失散殆盡，僅贖一

弟一姪，並震川三人。初封副典詔命，職同將軍，掌繕寫偽諭。壬子十二月升偽殿前右史，日登偽朝記洪逆之言動，月成一書，與左史聯名呈獻。癸丑二月至江甯，升職指揮。四月升職檢點。六月封恩賞丞相。九月改爲殿前右正史。十月升左正史。甲寅二月升夏官正丞相，與曾釗揚等刪改六經，兼辦軍務。窺其隱微，似亦知賊之爲賊，然既失身其中，不過苟延歲月，敷衍其事，享目前之富貴已耳。現踞江甯明瓦廊大街前戶部郎中梅曾亮之宅。

偽夏官又正丞相周勝坤。勝坤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材長大，面貌凶惡，家本富有，素業質庫。庚戌年洪逆倡亂，罄家以獻，封爲左一軍副典聖庫。癸丑六月升炎二正將軍，始與其軍事，曾犯鎮江揚州瓜州一帶。十一月攻三叉河，援救揚州，以功封恩賞丞相。甲寅四月升夏官又正丞相，帶賊衆上犯皖廬，屢與我兵抗，現踞守廬州府。

偽夏官又副丞相曾錦謙。錦謙廣西鬱林州博白縣人。與章昌輝比隣而居，年約三十餘，身材瘦小，廣額高顴，鼻大尖頰，有髭無髻，識字無多，人甚粗鄙。與章賊同時入夥，在金田時，封爲左軍長。壬子九月在長沙升金正金一庚一監軍。癸丑二月至江甯，升土三總制，帶中三軍，曾犯鎮江揚州瓜州一帶。四月升水官正將軍，踞守瓜州。六月升殿左九檢點。十二月官兵收復揚州，錦謙敗回江甯，楊賊欲殺之，章昌輝救免，令與胡以暎上犯廬和一帶。甲寅二月廬州陷，四月升夏官又副丞相，仍踞守廬州。

偽秋官又正丞相曾添養。添養本名天養，因避天字，故改之。廣西老賊。年約五十餘，身材高大，面貌凶惡，濃髭長鬚，慄悍異常，賊中號爲能者。初封御林侍衛。癸丑二月至江甯，升殿左九指揮。六月升殿左一檢點。

十月升秋官又正丞相。甲寅三月楊賊令與章俊等上犯湘潭。四月陷岳州，俊等回攻武昌省，留添養踞守岳州。七月在城陵磯打仗，爲官兵所殺，殲首級重十餘斤，其軀幹之偉，可以想見。自添養授首，羣賊無所倚恃，竄敗頻仍，其機警有謀又可知矣。

偽秋官又副丞相陳宗勝。宗勝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材中人，尖臉高額，微髭髯。初封土官副將軍。癸丑二月至江甯，升殿左五指揮。三月升殿右二檢點，踞守朝陽門，卽大東門。五月封恩賞丞相。八月帶賊衆，犯高淳東壩，敗回。甲寅四月，楊賊令往廬州，援胡以晄等，遂踞廬州府，屢與官兵抗拒。

偽冬官正丞相羅大綱。大綱廣東潮州府揭陽縣人，年約四十餘，面貌凶惡，濃髭髯，素爲海中劇盜，擄掠商賈，往來菱塘一帶，出沒無常。道光三十年官兵捕之急，遂亡命於潯梧，值洪逆倡亂，因走歸之。初封左二軍軍帥。壬子四月在全州，升土一總制，管帶中一軍。十月在岳州，升金官正將軍。十二月升殿左一指揮。癸丑二月至江甯，帶賊衆犯鎮江、揚州、瓜州。四月升殿左五檢點，踞守鎮江。六月升冬官正丞相。八月田家鎮官兵失利，武昌同知勞光泰所招之潮勇多降，楊賊概令羅大綱統帶之，凡一切犯偽令之事，悉置不問。甲寅二月調回江甯，令與胡以晄等上犯和廬，三月踞守安慶省，遂擾建德、東流等處。十月官兵收復田家鎮，羣賊下竄，楊賊又令大綱踞守湖口縣，以遏我師。羅大綱慄悍機警，賊中號爲能者，然因非粵西老賊，功在秦曰綱上而不封侯王，心甚怏怏。

偽冬官又正丞相寶福壽。福壽廣西老賊，年約五十，身瘦面長，聳肩塌背，苦臉攢眉，形同骷髏，微髭髯，素爲木工。洪逆起事時，相從入夥，封爲典木匠職同總制。壬子十二月至湖北所擄木工，盡交福壽統帶，升職

將軍。癸丑二月至江甯，大興土木。木工愈衆，遂立木營，升職指揮。七月封恩賞丞相。甲寅四月升冬官又正丞相，專理木營事。現踞江甯住三條巷前河南陝州李漢宅。

偽冬官又副丞相許宗揚。宗揚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面黑而尖，微髭鬚。初封御林侍衛。癸丑三月在江甯升殿左七指揮。曾攻打六合縣小河，爲官兵所敗。八月又隨石達開赴安徽，連犯建德、東流等處。十一月調回江甯。甲寅三月封恩賞丞相。四月升冬官又副丞相，率羣賊犯山東直隸一帶。七月敗回江甯，收入東牢。

偽天朝督內醫恩賞丞相宋耕棠。耕棠江蘇上元縣人，年五十六歲，身材中人，形容枯槁，黑面短視，有髭鬚。先住江甯西華門頭條巷。初爲童蒙師，不事生產，家日落，繼學醫，因術疏無問名者，遂交通吏胥，魚肉鄉里。癸丑二月江甯城陷，耕棠隸偽內醫楊斐成統下。是時，楊秀清住內城將軍署，有典轎賊目覃二患時疫，延耕棠診之，教以服鞋底泥而愈，賊衆驚爲神醫。值楊逆日疾增劇，其下遂薦之，賞以偽將軍職，傳入偽府，與國醫李俊良同診，漸就痊可。九月升職指揮，督理內醫。甲寅正月洪逆之妻有疾，耕棠竭技診治，二月封恩賞丞相。自造旗幟，盛飾輿馬。族友親丁皆授偽職，傲睨自得，大有錦衣晝行之意。現住江甯與李俊良同居。（補）

偽殿前丞相督理織營鍾芳禮。芳禮廣西老賊。年約五十，身材長大，黑面高額，微髭鬚。初封御林侍衛。癸丑二月至江甯，封恩賞丞相，督理織營事務。凡江甯城中素業機者，皆一網打盡，分絲絡經限日繳緞疋若干，並立營伍，亦有前後左右中各名色，斬然不紊。現踞江甯府東大街前戶部廣東司郎中記名道甘熙

宅。

偽殿前丞相羅瓊樹 瓊樹廣東潮州府揭陽縣人。羅大綱族兄。年約四十，身軀極矮，面黑眼小，微髭髻，扯嘴攢眉。嘗羅賊踞守鎮江時，以瓊樹爲協理，所有緊要文報，及解金銀緞疋，皆令其押送，以此取信於楊賊。甲寅二月封恩賞丞相。三月隨韋俊等上犯湘潭。四月陷岳州。六月復陷武昌，石鳳魁令瓊樹四出擄糧，凡大冶、興國、及江西武甯一帶，無不知有羅矮子者。八月官兵收復武漢，羣賊下竄，瓊樹退踞湖口縣，與大綱聲勢聯絡，協力拒守，屢抗官兵。

偽殿前丞相何潮元 潮元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黑面高額，微髭髻，稍知醫理，亡命江湖，能以符水治病，趁錢餬口。庚戌年，洪逆倡亂，相從入夥，封爲內軍帥，而不准用符水，謂之曰：「妖符。」壬子六月升內醫監軍。癸丑二月升前一軍內醫，職同總制。六月封恩賞丞相。十一月隨秦日綱出踞安徽，潮元得擾桐城樅陽一帶。甲寅三月楊賊令與林啓容分踞九江，遂在瑞昌湖口等處擄糧，現踞守湖口縣。

偽殿前丞相左一檢點林錫保 錫保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中面白，五官平正，有髭無髻。初在賊中封爲典硝，職同監軍。壬子八月，賊在長沙，各軍皆設典硝，而以錫保爲偽天朝總典硝，職同將軍。癸丑二月至江甯，升職指揮。八月封恩賞丞相。甲寅二月升殿左一檢點。踞江甯織造署審辦案件，殘忍好殺，終日刑求，鍛練周內，故入人罪，以衒己之精明，而博楊賊之歡心。

偽殿右二檢點胡海隆 海隆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材瘦小，滿面露骨，目有凶光，聲音洪大。初在賊中封爲巡查，職同監軍。壬子八月在長沙升職總制。癸丑二月至江甯，封爲天朝總巡查，職同將軍。凡各巡查皆

日至其所聽令。十二月升殿右二檢點。甲寅二月與林錫保同居，終日搜殺，喜用非刑。

偽殿前丞相右四檢點張潮爵。潮爵廣西老賊。年約三十餘，身長面白，窄額高額，鼠吻微髭，目有凶光。初爲楊賊統下健兒。壬子八月封中一軍帥。癸丑二月升中三巡查。三月升土四總制管帶中一軍。四月升金官副將軍。八月升殿右十指揮，與石達開赴安慶安民。十一月石賊回江甯，以秦曰綱代之，潮爵爲副。甲寅二月封恩賞丞相。四月又升殿右四檢點，其安民造冊，擄糧等事，皆潮爵總其成。現踞守安徽省。有父名祿，亦封恩賞丞相。住江甯九兒巷前直隸按察史周開麒宅。

偽殿左五檢點吳如孝。如孝廣東嘉應州人。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黑面小眼，廣額高額，微髭，稍通文墨。初爲洋商司會計，販煙土於潯梧一帶，折耗貲本，遂亡命粵西。庚戌年洪逆倡亂，相從入夥，封爲左一師帥。壬子七月封恩賞師帥，先是賊中軍中官最尊聖兵，與卒長有上下牀之別，縱有大功，恩賞不過師旅帥，後至江甯，始大署僞官。十一月至武昌升木一總制，管帶左一軍。癸丑四月升殿左一指揮，與羅大綱分股陷鎮江、揚州，楊賊令與羅大綱踞守鎮江。六月升殿左五檢點。十一月調回江甯，攻打東壩，旋復調回。甲寅七月官兵圍攻鎮江府，如孝敗竄，不知下落，或爲官兵所殲，容查明補錄。

偽殿前丞相右六檢點李壽暉。壽暉廣西潯州府賀縣人。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面白而方，廣額高額，長眉細目，鼻高耳大，髭髯稀疏，舉止安詳，人頗文秀，賊中之有風度者。楊逆頗愛之。壬子四月封爲正典鑄刻，校對一切僞書。癸丑三月至江甯，調爲東殿簿書，職同檢點。八月封恩賞丞相，十一月升殿右六檢點，仍理僞東府事。甲寅二月楊賊出示，招人製造噴筒，改名花筒，以壽暉董其成，致染漆瘡，稟請開缺。三月江甯

監生吳長松在城謀爲內應事洩，長松走免，株連纍纍，貢院收剪髮人數萬，楊賊欲盡殺之，壽暉竭力跪求，請審明而後殺。於是分別生瘡生蝨者免死，活人萬餘。現踞江甯察院署。

偽殿右八檢點白暉懷 暉懷廣西老賊。年約四十餘，身材長大，面貌凶惡。初在賊中，不甚著名。壬子十一月始爲御林侍衛。十二月升月令副侍衛。癸丑二月至江甯升殿右十二指揮。五月與賴漢英等犯江西。十月敗回江甯。十一月攻打三汊河，以功升殿右八檢點。甲寅二月出踞廬州。三月楊賊令與韋俊等上犯岳州湘潭，城陵磯一戰，羣賊喪膽，紛紛下竄，楊賊調暉懷回江甯，收入東牢。

偽殿前丞相右十二檢點林啓容 啓容廣西老賊。年約三十餘，身材高大，長面高顴，微髭無髻。本籍湖南，久貿廣西，遂落籍焉。初爲楊賊統下健兒，不甚著名。癸丑二月至江甯，尙未授官。四月封土官正將軍。五月升殿右八指揮，與賴漢英等率羣醜犯江西，爲官兵所敗。七月石祥禎等又犯江西，啓容遂擾九江一帶州縣。甲寅三月升殿右十二檢點，踞守九江，屢與官兵抗。啓容殘忍異常，每詐殺人以警衆，故羣下多憚之。

偽殿前丞相右十四檢點魏超成 超成廣西老賊。年約五十，身材中人，面黑高顴，濃髭微髻，目有凶光。辛亥九月封爲殿前監斬官，自永安至江甯，殺人不可勝計。甲寅三月以病乞赴江西就醫，託招兵爲名，曾擾湖北興國州、江西武甯縣、義甯州等處。十月升殿右十四檢點，調回江甯。

偽殿左二十一檢點覃炳賢 炳賢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面貌凶惡，封御林侍衛。癸丑八月升殿左二十一檢點，與石達開出擾安徽。十一月石賊回江甯，以秦曰綱代之，炳賢爲副。曾犯廬、和、建德、東流、宿

松、太湖一帶。現踞安徽省。

偽殿左二十三檢點梁立泰。立泰廣西潯州府桂平縣白沙墟人。黃再興之姻親。年約三十，身材長大，小臉高顴，微髭無髻，初爲賊中聖兵。辛亥十一月賊踞永安時，封爲後二師帥。十二月升後二軍軍帥。癸丑二月至江甯，升御林侍衛。三月升大吉副侍衛。五月封恩賞丞相。八月升殿左二十三檢點，與石達開出擾安徽所屬各州縣。十一月石賊回江甯，以秦曰綱代之，立泰爲副。現踞安徽常擾建德、東流、廬和一帶，出沒無定，究以安徽爲老巢。

偽殿右三十檢點陳玉成。玉成廣西老賊陳承瑤之姪。年十九歲，身軀矮小，面白而方，巨口無髭，兩眼下有黑斑二塊，羣下譏爲四眼人，窮凶極惡，嗜殺無厭。自廣西至江甯，未與軍事，以其稚也。癸丑四月封爲左四軍正典聖糧，職同監軍。甲寅四月隨韋俊等上犯湘潭，玉成志在武漢，故未隨行。五月杪由武昌縣入梁子湖，繞至省城東面。六月初二日帶五百賊衆，縋城而上，以致官兵潰散，遂陷鄂省。七月又擾黃孝等縣。八月升殿右三十八指揮，踞守蘄州。九月升殿右三十檢點。十月官兵收復蘄州，連破田家鎮，玉成敗伏廣濟、黃梅一帶，旋至九江，依林啓容，協同踞守。現由黃州上竄漢陽、漢口。玉成捨死苦戰，攻城陷陣，趨捷先登，賊中之最爲可恨者。

太平天國資料 二

偽殿左三十一檢點曾鳳傳。鳳傳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面長有髭，攢眉巨口，人甚粗鄙。初爲賊聖兵，每戰輒勝，由兩司馬升後一師帥。癸丑二月在江甯升左三軍帥。三月升木正木三甲三監軍。四月升木三總制。管帶左三軍賊衆，踞守江甯太平門紫金山麓營盤。九月封恩賞檢點。甲寅二月升殿左三十

一檢點，仍踞守太平門。八月官兵收復武漢，羣賊下竄，楊賊令鳳傳與韋俊等援救田家鎮，踞守月餘。十月我兵攻克田家鎮，鳳傳與秦日綱等，均竄九江湖口等處。

偽殿前丞相正總典聖庫吳可億。可億廣西老賊。年約三十餘，身面俱長，廣額微髭，素業質庫，家饒資財。庚戌年洪逆倡亂，舉室從賊。壬子九月洪逆等大署偽官，封可億爲典聖庫，職同將軍，凡擄得金帛，悉令典收焉。癸丑五月封恩賞丞相。七月升職檢點。現踞江甯水西門大街富室姚姓宅。

偽殿前丞相副典聖庫譚順添。順添廣西潯州府平南縣大宜墟人。年約四十，身短面黑，愁眉尖頰，微髭髻。初封爲正典刑罰。壬子九月升副典聖庫，職同將軍。癸丑五月封恩賞丞相。七月升職檢點。現踞江甯與吳可億同居。

偽殿前丞相伸后正侍衛張維崑。維崑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長面黑，廣額高額，攢眉大眼，塌鼻巨口，髭髻不多，人甚粗鄙，暴躁異常。辛亥六月封爲前一軍典硝。癸丑二月至江甯，升御林侍衛。三月升伸后副侍衛，伸后二字，乃侍衛中最尊者，得役使衆侍衛，且可鞭撻之。五月封恩賞丞相。十月升伸后正侍衛。凡城外官兵打仗，衆侍衛皆聽維崑指揮。某當出仗，某應伺候朝門。現踞江甯松濤巷前陝西鳳邪道查炳華之宅。

偽殿前丞相東殿吏部一尙書李壽春。壽春廣西賀縣人，李壽暉之弟。年約三十，身材中人，白面小眼，高額微髭髻，粗通文墨，頗有心計。初爲詔書衙協理。癸丑二月封東殿簿書，嗣改爲吏部一尙書，在楊賊頭門接發偽文書。楊賊有機密事，皆與壽春及侯謙芳祕計。十月封恩賞丞相。現踞江甯候駕橋前廣東糧道。

易長華宅。

偽殿前丞相東殿吏部二尙書侯謙芳。謙芳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材中人，面白五官平正，髻髯稀疏，人頗文秀。癸丑二月封偽天朝總宣詔書，職同指揮。七月封恩賞丞相。甲寅三月調爲東殿吏部二尙書，楊賊信任之，同惡相濟，凡有機密事，皆引謙芳及李壽春計議，權勢在韋石二賊之上，偽侯相爲之側目。現踞江甯與李壽春同居。

偽東殿吏部三尙書侯淑錢。淑錢廣西老賊。年約三十餘，身中面白，廣額露額，深目高鼻，濃髯，初爲總聖庫協理。癸丑八月隨石達開赴安徽省，凡附近一帶所擄之物，皆淑錢典收焉。甲寅三月升東殿吏部三尙書，巡察安徽河道。七月調回江甯。踞旱西門大街，前湖南衡永彬桂道張曾宅。

偽東殿戶部二尙書侯裕寬。裕寬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中面白，微髭，狀類婦人，素不識字。初爲蕭朝貴廚役，壬子八月蕭逆授首，其婦向充楊賊婢媵，甚見寵幸，裕寬仍爲廚役。癸丑二月至江甯，封爲典西廚，職同將軍。七月升職指揮。甲寅三月調爲東殿戶部二尙書。七月楊賊令其出巡安徽湖北。八月官兵收復武漢，羣賊下竄，楊賊卽令裕寬踞守田家鎮。十月官兵克復田家鎮，裕寬與秦日綱等分竄九江湖口等處。

偽殿前丞相東殿左七承宣涂振興。振興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材瘦小，面黑無髭，攢眉扯嘴，形若猿猴。初爲蕭逆統下健兒。壬子八月蕭逆授首，遂依楊賊，而仍理偽西殿事。癸丑二月至江甯封爲西殿右二指揮。七月調東殿左七承宣，職同檢點。十月封恩賞丞相。甲寅七月楊賊令與侯裕寬等出巡安徽湖北一

帶。十月踞守田家鎮，官兵攻克後，與秦曰綱等分竄九江湖口等處。

偽殿前丞相左五指揮唐正財。正財湖南永州府祁陽縣人，年約四十，身材中人，面白有髭，素爲木客，兼販商米。壬子七月裝米赴下游貿易。十月在岳州遇賊，連船被擄，楊賊撫以好言，加以僞官，封典水匠，職同將軍，遂甘心從賊。先是賊在益陽見船，卽擄，初無所謂水營也，自設水匠之官，賊船始有統轄。十二月賊踞漢陽，欲破武昌，懼涉漢江之險，正財搭浮橋渡洪楊諸賊。癸丑二月至江甯，以功升職指揮。五月封恩賞丞相。九月升殿左五指揮，提督水營事務，總辦船隻。甲寅三月韋賊令張子朋上犯湘潭，因封船隻，激變水營。楊賊得知，先差親信之人，赴唐正財所，以好言撫慰，將韋逆重杖數百，張子朋重責一千，並出僞示，曉諭水營，人心始服。事詳楊逆條內。現在江甯儀鳳門外築水營，踞守龍江關。

偽殿前檢點左二十一指揮羅際隆。際隆廣西柳州府象州人，年約二十餘，身材中人，面白深目，高顴短頰，無髭，稍知文義。妻爲中二軍女軍帥，有妹進於蕭朝貴爲妃，封爲西貴舅。自廣西至長沙，皆與朝貴俱，蕭逆死，卽歸楊賊統下。戰必先登，楊賊喜其趨捷，收爲親隨。癸丑二月至江甯，封恩賞檢點。甲寅三月封殿左二十一指揮。六月隨黃再興赴湖北安民。八月官兵克復武昌，際隆逃至洪山，爲官兵所殲。

偽殿前左丞相二十七指揮曾添浩。添浩曾添養之弟，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材高大，面方短視，高鼻欹嘴，有髭微髻。自廣西至江甯，皆與添養俱。癸丑四月封爲功勳。七月升殿左二十七指揮，隨石達開上犯安徽，頗肆凶威，賊衆甚憚之，羣呼曾七哥。甲寅三月與韋俊等犯湘潭，再犯岳州，城陵磯一戰，添養授首。添浩遁回武漢，守大東門。六月封恩賞丞相。八月官兵克復武漢，添浩下竄田家鎮，守磨盤山。十月官兵攻

克田家鎮，遂隨秦曰綱下竄九江湖口。

偽殿前檢點左三十九指揮古隆賢。隆賢廣西老賊。年約三十，身短面黑，窄額高額，小嘴尖頰，無髭髯，不甚識字。初封右四軍兩司馬。癸丑四月封金副金四辛四監軍。六月升金四總制，守江甯太平門。七月封恩賞檢點。甲寅四月升殿左三十九指揮。七月隨黃再興至湖北守漢陽。八月官兵克復武漢，隆賢竄山家鎮，以鐵練橫江，阻截我師。十月十三日官兵錘斷之，遂克田家鎮。隆賢隨秦曰綱等下竄九江，踞守小姑山。丙辰七月來援武昌，左脚中礮，尋遁去。

偽殿右四十指揮余廷璋。廷璋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長面黑，廣額高額，大眼塌鼻，有髭無髯，不甚識字，暴躁異常。素推車販米於潯梧一帶。庚戌年洪逆等倡亂，隨之入夥，封爲左二軍正典聖糧。癸丑二月至江甯，升土二正將軍。五月與賴漢英等上犯江西。十月敗回革職。甲寅四月升復木二副將軍，踞守江甯聚寶門外雨花台。九月升殿右四十指揮，楊賊以九江爲官兵圍急，令廷璋帶賊衆赴援。十二月十六日在小池口爲官兵所殲，經德化縣生員劉士特稟明。

偽殿前丞相左四十九指揮陳桂堂。桂堂廣西老賊。年約四十，身材瘦小，面白長方，有髭無髯，人甚奸詐。壬子七月封爲中二軍前營前旅帥。癸丑二月至江甯，升中四巡查。三月升後四軍水四總制，守朝陽門，屢與我兵抗。七月封恩賞丞相。甲寅三月升殿左四十九指揮，仍守朝陽門。桂堂趨捷機警，賊中號爲能者，實羅大綱之流亞。黃再興知石鳳魁不足守武昌，曾奏請桂堂代之，未至而官軍克復。再興嘗歎息語人曰：『如桂堂來，武漢必不失。』是誠劇賊，尤當注意殲旃。

偽殿前丞相北殿右二承宣張子朋。子朋廣西泗城府凌雲縣天峩嶺人。年三十餘，身材高大，廣額掀鼻，兩額隆起，凹腮巨口，無髭，眇一目，性情慘酷，嗜殺無厭。初爲韋賊統下健兒，常送僞文往來於東粵。壬子七月封御林侍衛。癸丑二月升月令侍衛。三月升右八指揮。四月調北殿右二承宣職同指揮。十一月打三汶河，封恩賞丞相。甲寅三月與韋俊等上犯荆楚，曾擾德安一帶。七月調回江甯。八月官兵收復武漢，羣賊竄踞田家鎮。楊賊又令子朋解礮船數十隻至田鎮以禦我師。十月官兵克復田鎮，子朋與羣賊下竄九江，今踞守湖口縣。子朋曾因激變水營被責，楊賊愛其趨捷，故不忍殺之。湖北人民聞張瞎子名，無不股慄，其凶橫可知。

偽殿前丞相北殿右八承宣吉志元。志元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梭村人。年約十九，身材瘦小，面黃露肉，廣額塌鼻，大嘴尖頰，目有凶光，形同乞丐，粗鄙好殺，暴躁異常。賊中初起事也。吉姓從逆最先，一家數十人，分隸各賊統下。志元係吉成鳳之子，成鳳授首，賊憫其死，故封志元爲恩賞丞相。壬子三月調爲北殿僕射。癸丑四月升北殿右八承宣。甲寅三月與韋俊等上犯湘潭，遂在黃陂孝感一帶擄糧，經官兵追躡，由黃岡倉子埠下竄田家鎮。十月在半壁山打仗，爲官兵所殲。志元久踞黃孝及倉子埠，彼處百姓，無不知有吉丞相者。

偽功勳前夏官副丞相賴漢英。漢英廣東嘉應州人。係洪逆妻弟，羣賊呼爲賴國舅。年約四十，面白頭尖，高顴大嘴，有髭無髻，頗通文墨，兼知醫理。久在廣西貿易，洪逆等倡亂，初封僞內醫，職同軍師。壬子十月升殿右四指揮，始獨領一隊。癸丑二月至江甯，升殿右四檢點。城陷時，漢英先入，徧出僞示，脅人從逆。五月

楊賊令其上犯江西，路過安徽，沿途縱火，衙署民房，焚燬殆盡。圍攻江西省，蕪城三次，皆為我兵堵截殺退。九月楊賊調漢英回江甯，斥其無用，革職刪書現踞江甯明瓦廊前戶部郎中梅曾亮宅。

曹(曾)錦發 偽春官又正丞相。癸丑十月攻打揚州三汊河，為官兵所殲。

官兵所殲。

陳宗揚 偽冬官又正丞相。甲寅三月在江甯犯偽天條，為楊賊所殺。

殺。

汪得勝 偽殿前丞相。甲寅七月隨章賊犯岳州，為官兵所得。

曾立瑜 偽夏官又副丞相。先踞揚州府，後犯直隸、山東，為官兵所殲。

殲。

鍾廷元 偽秋官又副丞相。會踞揚州府，後為官兵所殲。

孟文慰 偽殿前丞相。甲寅六月踞守金沙洲，八月克復武漢，為官兵所殲。

兵所殲。

江成林 偽殿右八檢點。癸丑五月帶賊衆犯江西，為官兵所殲。

章志泰 偽國宗。會犯蕪湖縣，甲寅八月踞蘄州，十月竄回九江府。

黃鳳岐 偽殿左四十九指揮。甲寅十月在半壁山，為官兵所殲。

石鎮崗 偽國宗。會犯湖北沿江一帶，八月踞守蘄州，十月竄回九江府。

江府。

陳文金 偽將軍。屢犯江西武甯縣義甯州，甲寅十月在半壁山為官兵所殲。

官兵所殲。

陸鍊福 偽西貴親。會犯崇陽通山一帶，甲寅十月在半壁山為官兵所殲。

兵所殲。

陳仕容 偽殿左七檢點。踞廬州府。

陳元旺 偽殿右二十檢點。踞西梁山。

李壽成 偽殿右二十二檢點。會犯東壩，踞太平府和州一帶。

張遂謀 偽殿左二十九檢點。踞舒城縣。

陳文青 偽東殿右十二承宣。踞湖口縣。

黃文金 偽東殿左三十一承宣。會犯湖北，八月竄回九江府。

曾水連 偽殿右二指揮。前犯建德，後踞東流，旋帶二百人逃散。

李維新 偽殿右十指揮。踞西梁山。

曾夢章 偽殿右十二指揮。踞和州。

劉增隆 偽東殿刑部六尙書。會擾田家鎮武穴一帶。

李鳳敬 偽東殿工部二尙書。會擾武穴一帶。

胡鼎文 偽東殿左五承宣。踞湖口縣。

陳承發 偽東殿吏部六尚書。會擾安徽廬和一帶。

新成金 偽殿左三十七指揮。廣東嘉應州人。年約三十，身中面黑，愁眉瞪眼無髭。會踞湖北武昌府署。

陳七寶 偽殿右十四指揮。會擾湖北江西沿江一帶。

黃益崙 偽殿前丞相。洪逆姻親。

黃盛爵 偽殿前丞相。洪逆姻親。

黃盛坤 偽殿前丞相。洪逆姻親。以上三賊，安富尊榮，不理軍務，現踞江甯府西街富室陳宅。

李來勝 偽殿左十三檢點。會踞廬州府。

彭奕(亦)嵩 偽殿右三十八指揮。會由岳州敗回，復擾黃孝一帶。

蒙榮芝 偽北殿戶部一尚書。年約三十，身長背駝，面黑而長，對眼高額無髭。曾帶賊衆，攻蕪湖東壩等處。

姚茂鴻 偽北殿工部一尚書。年約三十，身短面黑而方，五官平正。有髭，性情殘酷嗜殺。現踞江甯中正街譚宅。

藍成春 偽殿左十五檢點。會踞安徽合肥縣派河驛一帶。

黃超鳳 偽殿左十九檢點。會踞廬州府。

廖敬順 偽金十三軍總制。踞崇陽爲官兵所殲。

梁兆鴻 偽侍衛。係金田起首老賊，在長沙犯偽令，爲賊所殺。

李世光 偽侍衛。係金田起首老賊，在永安州病死。

黃成德 偽後軍長。其時尙無諸偽官號，乃金田老賊，在桂平縣病死。

艾慶麟 偽巡查。久踞漢口，凶虐異常，犯偽令，爲賊所殺。

胡萬智 偽天朝育才官。會踞興國州，官兵克復時，身受數刃，猶呼天父東王洪恩，當以死報，可謂至死不悟。

萬象汾 偽檢點。會犯江西，升冬官副丞相，回江甯。又犯三汊河，降總制。四年犯武甯，爲官兵所敗，本名范潮蘭。五年在黃岡縣投誠。欽差官文賞給花翎四品頂戴，帶千人，屢次打仗，甚爲出力。

梁修仁 偽土八副將軍。在半壁山。爲官兵所殲。

韋以德 偽國宗提督軍務。乃韋昌輝之姪，年約二十，十月官兵克復田家鎮，在半壁山爲官兵所殲。

劉紹武 偽炎三總制。踞守半壁山。甲寅十月官兵攻克田家鎮，爲官兵所殲。

黃忠來 偽殿左十五指揮。會犯青陽廬江無爲州等處。

黃英兆 偽殿右二十指揮。踞廬州府三汊河一帶。

陳仕章 偽殿左二十九指揮。踞巢縣。

孟文建 偽殿左三十二指揮。會犯青陽廬江無爲州等處。

賴桂英 偽殿左三十三指揮。踞湖口縣。

陳志書 偽殿左五十七指揮。踞湖口縣。

陳坤書 偽殿前功曹副侍衛。踞巢縣。

黃品成 偽殿前夏至副侍衛。踞西梁山。

雷黃順 偽殿前清明副侍衛。踞西梁山。

林世容 偽立冬副侍衛。踞湖口縣。

何新金 偽翼殿左一承宜。年約三十餘，身長面白，廣額高額微髭，性情叵測。頗為楊賊信任。

林添九 偽立冬正侍衛。踞廬州府守西門。

周才泰 偽殿前小雪副侍衛。踞安慶省。

劉滿 偽水五副將軍。會踞宿松縣。

方營宗 偽翼殿右二承宜。年約三十，身肥面黑，高額無髭，素為石賊信任。

韋爾編 偽翼殿吏部尙書。年約三十，身長面白，微髭，皺眉苦臉，粗知文墨，性情奸險。

蘇義 偽金七副將軍。年約二十，身材瘦小，面黑而長，有麻無髭。

翁振乾 偽將軍。年約三十餘，身長面白，虬髯，人甚奸險，頗有權謀。

黃榜超 偽水二總制。年約五十，身中面黑而方，短視扁鼻，大嘴微髭。

曾水保 偽功勳。乃曾添養之弟，年約三十餘，身中面白，有麻，髮重無髭，高鼻扯嘴尖頰，人甚粗鄙。

劉壽麟 偽典天茶。踞湖口縣。

羅忠球 偽功勳。土正土一戍一監軍。會踞東流縣。

萬宗忠 偽天朝副典。踞桐城縣。

劉勝才 偽北殿左一指使。曾在黃陂孝感二縣擄糧。

劉蔚鴻 偽金七正將軍。踞太平府。

陸瑛 偽炎五副將軍。踞西梁山。

章球 偽土二正將軍。踞湖口縣。

梁俊明 偽土八副將軍。踞西梁山。

楊明來 偽金二副將軍。會踞蕪州。

黃盛乾 偽天朝又正典。踞廬江縣。

隆超富 偽天試翰林將軍。督理黃州郡民務。

覃桂來 偽典南興。會踞蕪水縣。

張立旺 偽典入聖糧。踞建德東流等處。

謝茂才 偽右十一軍正典型庫。會踞大冶縣。

徐履泰 偽左十四軍正典礮。曾犯黃州府。

羅文彩 偽後軍正典礮。曾踞蘄州。

偽守土官偽鄉官名目

郭懷善 偽黃州郡總制。

陳作霖 偽九江郡總制。

孫漢傑 偽興國州監軍。

李嵐谷 偽蘄州監軍。

柏金魁 偽蕪水縣監軍。

陳文柏 偽羅田縣監軍。

李名玉 偽繁昌縣監軍。

朱雄邦 偽蕪第左一通傳。曾巡查九江江西。

雷茂興 偽中八軍巡查。曾踞漢川縣。

黃振鈞 偽潛山縣監軍。

黃振興 偽銅陵縣監軍。

方為城 偽湖口縣監軍。

萬成桂 偽青陽縣監軍。

林大鵬 偽彭澤縣監軍。

宋徵祥 偽廣濟縣監軍。

註 各守土官鄉官姓名皆考自偽文稟奏



卷三

偽官制

權奸之謀不軌，嘗竊名器，私爵賞，以收召物望，驅馭人材，而寇賊竊發，亦每師其智，爲淵藪之誘。軍興以來，妖氛所以日熾，延至今而未靖者，由賊僭竊名號，多設偽職，以餌不馴之民故也。先是賊起金田，自僞王以下，僅有軍長侍衛諸名，至陷湖北，踞金陵，侈然自得，驕心盛而其官愈冗。由是分朝內、軍中、守土爲三途，有妄託古制沿其名而悖其義者，有勦取稗官詭誕而不可詰者，其氣焰視前世張角孫恩爲尤熾。至廣置女官，備軍師丞相總制監軍之員，則不惟近日教匪所無，亦自昔白紵紅巾之徒所未見。聚羣不逞之徒，資以威權，量其肥瘠，日腴脂膏，譬縱百萬虎狼於都邑，傅之羽翼以人爲食，而良善無所措其身矣。猶且侈言安民，嚴禁擾害，殺一二人以飾耳目，其心可謂甚毒，其謀尤爲至譎也。茲據偽文案、偽詔書、偽官簿暨逃出難民所述各分節目，略綴緣起著於篇，曰偽官制：

偽官表 偽品級銓選 偽朝內官 偽軍中官 偽守土鄉官 偽女官 偽科目

偽官表說

粵匪自倡亂以來，所署偽官名目，紛繁不可究詰。其偽銜更繁六官五行、方位數目、正副等字，覽者目迷

五色，殊不得其端緒。其意靡他，特恐官軍做其製爲彼中文書，用間圖之。故於官制曼衍錯綜，使人終不能揣測也。當由粵西竄擾湖南邊界時，肆逆已經兩年，首逆數人，我軍中猶不能確指爲誰某，又安能知其僞官之制哉？自癸丑正月賊捨武昌下竄，鄂人之被脅者，中途逃歸，絡繹不絕。於是留心時事之士，甫得徧詢廣諮，操筆而詳記之，互勘以求得當，似於賊情可十得六七，僞官制其一端也。惟人言人殊，亦無所謂確據。逮甲寅九月，官軍水陸東下，賊衆屢拒我師，節節敗竄，直搗潯陽，所俘獲賊中文案，網載纍纍。大帥檄發編輯賊情，分別條目，遂盡錄僞銜於賊中官制，已極賅備。惜多雜度詞隱語，若僅據文案，以定僞官之等差，仍未敢臆斷。復得投誠被脅，有心計人，一一詮釋，條分而縷晰之。其昔有今廢之制，則刪削之；續改之制，則增輯之。悉心考證，似可符賊中之今制。爰訂僞官總表一分表十六，列於僞官制之首，庶一覽了然，不致爲其蔽惑矣。夫君子之畏小人也，動曰：其人深險不可測，城府不可知，殊不易與。可見能知人，我之利，不能知人，我之患。處事且然，况行軍耶？茲苦思索解於僞官制也，必詳必盡，固未必卽有益於兵機，然於不易知者已盡知之，其易知者，則無所不知，可概見矣。賊之猖獗，適在我不能深知賊情之時，是賊之滅亡，亦必於我洞悉賊情之日。孫子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引此一言，可以定論已。

凡例

- 一 僞官總表分表，但於總目上加僞字，其橫格內各銜，一概從略。凡遇天朝朝內等字樣，仍加僞字。
- 一 賊中僞銜數目，皆作壹貳等字，茲仍寫一二九十，以省筆畫之繁。
- 一 賊改五行中火字爲炎，各僞銜俱照寫炎字，俾存其實。凡次序皆炎水木金土者，卽賊中暗記前後左右

中也。

一 畸零偽官及所廢偽職，均不立表，附詳表後補遺說內。

一 偽官多虛標分數，其實並無此數。今依其制，以為定式，庶覺賅備。至考覈偽官實數，應另詳賊數門內，

偽官等差總表

將軍	九等	東王	一等
將軍	十等	南王	二等
總制	十一等	翼王	三等
總制	十二等	燕王	四等
監軍	十三等	侯	五等
監軍	十四等	丞相	六等
軍帥	十五等	檢點	七等
軍帥	十六等	指揮	八等

偽王侯分表

<p>西東 王王</p>	<p>一 等 偽 王</p>
<p>北南 王王</p>	<p>二 等 偽 王</p>
<p>翼 王</p>	<p>三 等 偽 王</p>
<p>國豫燕 宗王王</p>	<p>四 等 偽 王</p>
<p>頂天侯 秦曰綱初封 燕王此爵廢 不復置 護天侯 胡以眺初封 護天侯旋升 豫王此爵廢 不復置 衛國侯 黃玉崑初封 衛國侯後改 封衛侯此 爵亦不復置 興國侯 陳承瑒初封 興國侯後改 封侯此 爵亦不復置 鎮國侯 盧賢拔封鎮 國侯革職此 爵不復置 佐天天侯 衛天天侯 補天天侯 靖湖湖侯 定湖湖侯 平湖湖侯 剿湖湖侯 滅湖湖侯</p>	<p>偽 侯</p>

偽官分表

偽丞相	偽檢點	偽指揮	偽將軍	偽總制	偽監	軍
天官正丞相 天官又正丞相 天官副丞相 天官又副丞相 地官正丞相 地官又正丞相 地官副丞相 地官又副丞相 春官正丞相 春官又正丞相 春官副丞相 春官又副丞相 夏官正丞相 夏官又正丞相 夏官副丞相 夏官又副丞相 秋官正丞相 秋官又正丞相 秋官副丞相 秋官又副丞相 冬官正丞相 冬官又正丞相 冬官副丞相 冬官又副丞相	殿前左一檢點 殿前右二檢點 殿前左三檢點 殿前右四檢點 殿前左五檢點 殿前右六檢點 殿前左七檢點 殿前右八檢點 殿前左九檢點 殿前右十檢點 殿前左十一檢點 殿前右十二檢點 至殿左三十五 檢點殿右三十 六檢點止但分 左右不繫前字 計檢點三十 六人	殿前左一指揮 殿前右二指揮 殿前左三指揮 殿前右四指揮 殿前左五指揮 殿前右六指揮 殿前左七指揮 殿前右八指揮 殿前左九指揮 殿前右十指揮 殿前左十一指揮 殿前右十二指揮 至殿左七十一 指揮殿右七十 二指揮止但分 左右不繫前字 計指揮七十 二人	炎一正將軍 炎一副將軍 至炎十正將軍 炎十副將軍止 水一正將軍 水一副將軍 至水十正將軍 水十副將軍止 木一正將軍 木一副將軍 至木十正將軍 木十副將軍止 金一正將軍 金一副將軍 至金十正將軍 金十副將軍止 土一正將軍 土一副將軍 至土十正將軍 土十副將軍止 計將軍一百 人	炎一總制至 炎十九總制 止 水一總制至 水十九總制 止 木一總制至 木十九總制 止 金一總制至 金十九總制 止 土一總制至 土十九總制 止 計總制九 十五人	炎正副 炎一丙一監軍 炎正副 炎二丁二監軍 炎正副 炎九丙九監軍 至炎正副 炎十丁十監軍 軍 炎正副 炎十丁十監軍 軍 水正副 水一壬一監軍 水正副 水二癸二監軍 至水正副 水九壬九監軍 軍 水正副 水十癸十監軍 軍 木正副 木一甲一監軍 木正副 木二乙二監軍 至木正副 木九甲九監軍 軍 木正副 木十乙十監軍 軍 金正副 金一庚一監軍 金正副 金二辛二監軍	至金副 金九庚九 監軍 金正副 金十辛 監軍 十監軍止 土正副 土一戊一監 軍 土正副 土二己二監 軍 至土正副 土九戊 九監軍止 土十 已十監軍 計監軍一百 人

偽軍帥	前一軍軍帥 以次排編至前十九 軍軍帥止 後一軍軍帥 以次排編至後十九 軍軍帥止 左一軍軍帥 以次排編至左十九 軍軍帥止 右一軍軍帥 以次排編至右十九 軍軍帥止 中一軍軍帥 以次排編至中十九 軍軍帥止 以上各十九軍共九 十五軍應有軍帥九 十五人
偽師帥	前一軍前營師帥每一 軍帥分轄前後左右中 五營師帥凡繫銜必標 明某一軍某營師帥計 九十五軍應有師帥四 百七十五人
偽旅帥	前一軍前營師帥前營 旅帥每一師帥分轄前 後左右中五營旅帥凡 繫銜必標明某軍某營 師帥某營旅帥計九十 五軍應有旅帥二千三 百七十五人
偽卒長	前一軍前營前前一卒長 每一旅帥分轄前後左右 中一二三四五卒長銜繫 前一軍前營前前一卒長 者乃前一軍前營師帥前 營旅帥第一卒長也故偽 銜有前十三軍前營左左 一卒長諸字樣凡卒長必 標明某軍某營某營前後 左右中一二三四五諸層 次計九十五軍應有卒長 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人
偽兩司馬	前一軍前營前前一東兩 司馬每一卒長分轄東西 南北四兩司馬銜繫前一 軍前營前前一東兩司馬 者乃前一軍前營師帥前 營旅帥前一卒長東兩司 馬也故偽銜中有後十九 軍右營中左三卒長西兩 司馬諸字樣凡兩司馬必 標明某軍某營某營前後 左右中一二三四五東西 南北諸層次計九十五軍 應有兩司馬四萬七千五 百人

偽同職官總表

職同檢點	侍臣門 掌朝儀 掌朝儀 日十侍衛 左史 右史 引讚 通讚 總聖糧庫 總聖部尙書 東殿承宣 東殿僕射 東殿左指使 東殿右指使 東殿引讚 東殿門讚 典天輿頭目 東殿大旗手
職同指揮	二十四節氣侍衛 偽天朝各典官 偽天朝三鼎甲 天朝總督內醫 天朝總巡查 典東輿頭目 翼北殿尙書 翼北殿承宣 翼北殿僕射 翼北殿指使 翼北殿掌門 朝內疏附 翼北殿大旗手
職同將軍	東殿參護 典翼北輿頭目 東殿各典官 總聖庫協理 偽試二甲翰林 各門巡守將軍 提報拯危急 朝內提船將軍 頭關提船將軍 燕第大旗手 豫第大旗手
職同總制	北殿各典官 翼北殿參護 北殿參護 翼北殿參護 各街道巡查 偽試三甲進士 燕六部書 豫六部書 燕歷 豫歷 燕傳 豫傳 國宗協理 國宗掌書 天京右巡河道 典粧官 侯大旗手
職同監軍	各軍典官 安徽巡河道 侯相六部掌書 相六部掌書 檢六部掌書 燕尉 豫尉 燕尉 豫尉 侯相歷 相歷 侯相歷 相歷 檢相歷 侯相歷 國宗何尉 國宗何尉 天朝次等典官 燕各典官 豫各典官 相各典官 檢各典官 指各典官

<p>將軍大旗手 監軍 總制軍 將軍 侯相檢指 各典官</p>	<p>職同軍帥</p>
<p>軍帥書理 總制軍 將軍 侯相檢指</p>	<p>職同師帥</p>
<p>師帥書理 監軍 侯相檢指</p>	<p>職同旅帥</p>
<p>旅帥書理 軍帥 侯相檢指</p>	<p>職同卒長</p>
<p>卒長書理 師帥 侯相檢指</p>	<p>職同兩司馬</p>

偽同職官分表

職同檢點偽官名目十七

侍臣	左一侍臣 右二侍臣 至左四 十七侍 臣右四 十八侍 臣止計 四十八 人
掌朝門	左掌朝門 右掌朝門
掌朝儀	左掌朝儀 右掌朝儀
日干侍衛	仲后正侍衛 仲后副侍衛 大衝 天罡 河魁 從魁 登明 勝光 太乙 大吉 小吉 傳送 功曹 自仲后侍 衛至功曹 侍衛正副 各一人計 二十四人
左右史	左史正各一人 右史正各一人 計四人
引讚	左一引讚 右二引讚 至左七 引讚右 八引讚 止計八 人
通讚	左一通讚 右二通讚 至左七 通讚右 八通讚 止計八 人
總聖庫	正總聖庫 副總聖庫 又正總聖庫 又副總聖庫
總聖糧	正總聖糧 副總聖糧 又正總聖糧 又副總聖糧

東殿吏部一尙書至吏部十二尙書止 東殿戶部一尙書至戶部十二尙書止 東殿禮部一尙書至禮部十二尙書止 東殿兵部一尙書至兵部十二尙書止 東殿刑部一尙書至刑部十二尙書止 東殿工部一尙書至工部十二尙書止 每部十二人 計七十二人	東殿尙書
	東殿承宣 東左一承宣 東右二承宣 至左二十三承宣 至右二十四承宣 官止計二十四人
	東殿僕射 東左一僕射 東右二僕射 至左三十一僕射 至右三十二僕射 官止計三十二人
	東殿指使 東殿左一指使 東殿右二指使
	東殿引讚 東殿左一引讚 東殿右二引讚 至左七引讚 至右八引讚 官止計八人
	東殿掌門 東殿左掌門 東殿右掌門
	典天輿頭口 正典天輿一人 副典天輿一人
	東殿大旗手 一人

<p>大小冬大小立霜寒秋白露處立大小夏芒小立穀清春驚雨立 寒寒至雪雪冬降露分露暑秋暑暑至種滿夏雨明分螿水 春副正 侍衛</p>	<p>節 氣</p>	<p>職同指揮僞官名目十三</p>
<p>自至立 大春 正寒 副侍 止大 正副 人計 四各 十衛 八一</p>	<p>侍 衛</p>	
<p>宰漿春典典典典典典提宣典典二逆典以典典典司典典典典典典 夫夫人買油聖聖鑄刑天中詔召簿十者官上天天天天天天天天 四四四辦鑿糧庫刻罰牢關書命書五一人千供之柴魚廚水更礮袍鑼樂馬輿 人人人二四四四四四二四一人五給朝人人人人人人人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p>	<p>朝 天 僞 各 典 官</p>	
<p>者逆典以典典典鑄典典督鑄典典鑄督典整典典典織典典典典典典 兼官上石竹木錢銅鐵造銅硝紅鉛銃旗與金角結錦繡玉金茶天 供給僞匠匠匠匠匠二戰礮四粉礮礮礮礮礮礮礮礮礮礮礮礮 各事天一四二一人船二人四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賊洪朝人人人人人人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p>	<p>典 官</p>	
<p>探榜狀 花眼元</p>	<p>試 僞 三 鼎 甲</p>	
<p>專朝四天 治掌人朝 外醫醫另 科四有內 人天醫</p>	<p>朝 天 僞 督 內 醫</p>	
<p>一天 朝 總 巡 查</p>	<p>朝 天 僞 總 巡 查</p>	
<p>一人正 副典 東東 與與 一</p>	<p>典 東 輿 頭</p>	

殿北吏部一尙書	殿北工部一尙書	殿北刑部一尙書	殿北禮部一尙書	殿北兵部一尙書	殿北刑部一尙書	北殿
殿北工部一尙書	殿北工部一尙書	殿北工部一尙書	殿北工部一尙書	殿北工部一尙書	殿北工部一尙書	北殿
北殿左一承宣	北殿右二承宣	北殿左一承宣	北殿右二承宣	北殿左一承宣	北殿右二承宣	北殿承宣
北殿左一僕	北殿右二僕	北殿左一僕	北殿右二僕	北殿左一僕	北殿右二僕	北殿僕射
北殿左一指使	北殿右二指使	北殿左一指使	北殿右二指使	北殿左一指使	北殿右二指使	北殿指使
北殿左掌門	北殿右掌門	北殿左掌門	北殿右掌門	北殿左掌門	北殿右掌門	北殿掌門
北殿大旗手	北殿大旗手	北殿大旗手	北殿大旗手	北殿大旗手	北殿大旗手	北殿大旗手
朝內正疏附	朝內副疏附	朝內正疏附	朝內副疏附	朝內正疏附	朝內副疏附	朝內疏附

正提報一人 副提報一人	提報	內朝 拯危急一人	偽朝 拯危急	頭關提船將軍一人	頭關提船將軍	正典北興一人 副典北興一人 正典翼興一人 副典翼興一人	典北興頭目	燕第大旗手 豫第大旗手	燕第大旗手	東殿參護一千六百 殿參護八十一人 蕭逆被殲附於楊 逆統下	西東殿參護	職同將軍偽官名目十
典東牢四人 典東更二人 典東礮二十人 典東鑼二十人 典東樂三百四十人 典東彩三百四十人 典東龍三百四十人 典東馬八十人 典東於楊逆統下	東殿各	典東刑四人 典東袍二人 典東東二人 典東東二人 典東水二人 典東柴二人 典東各典官多至一 千七百五十二人 皆楊逆司儀之官 其下所使之衛官 可數計	典官	總聖庫協理二人	總聖庫協理	無定員	偽二甲翰林	大南門巡守將軍 小南門巡守將軍 大東門巡守將軍 小東門巡守將軍 北門巡守將軍 太平門巡守將軍 水北門巡守將軍 水西門巡守將軍 旱西門巡守將軍	各巡守將軍			

職同總制偽官名目十二

<p>南 殿 北 殿 翼 各 官 典</p>	<p>典北輿各八百人 典北馬各六十人 典北樂各一百人 典北彩各八十人 典北鑼各二十四人 典北礮各二十人 典北更各十二人</p>	<p>南 殿 參 護 北 殿 參 護</p>	<p>典北牢各二人 典北刑各二人 典北南袍各二人 典北廚各二人 典北水各二人 典北柴各二人</p>	<p>南 殿 參 護 四十人因 馮逆授首附於韋逆 統下 北殿參護各八百人 即牌刀手</p>	<p>無定員 女巡查 無定員 以老年之賊巡 查各女營女館 非以女官為巡 查也</p>	<p>各 街 道 巡 查</p>	<p>無定員</p>	<p>偽 三 甲 進 士</p>	<p>每部一書 豫工書 豫刑書 豫兵書 豫禮書 豫戶書 燕吏書 燕工書 燕刑書 燕兵書 燕禮書 燕戶書</p>	<p>燕 六 部 書</p>	<p>每部一書 豫工書 豫刑書 豫兵書 豫禮書 豫戶書 燕吏書 燕工書 燕刑書 燕兵書 燕禮書 燕戶書</p>	<p>豫 燕 歷</p>	<p>燕歷二人 豫歷二人</p>
<p>燕 傳 豫 傳</p>	<p>燕左一通傳 燕右二通傳 至左七通傳右八 通傳止計八人 豫左一通傳 豫右二通傳 至左七通傳右八 通傳止計八人</p>	<p>國 協 理</p>	<p>每國宗一人</p>	<p>國 掌 書</p>	<p>無定員任國宗自署</p>	<p>偽 天 京 巡 河 道 左 右 江 巡 河 道</p>	<p>天京左江巡河道一人 天京右江巡河道一人</p>	<p>典 妝 官</p>	<p>典妝官一人</p>	<p>偽 侯 大 旗 手</p>	<p>侯大旗手 每侯一人</p>		

職同監軍偽官名目十一

<p>右其指檢相侯 十繫每歷每歷每歷 四衛指指指指指 指如揮揮揮揮揮 揮佐一一人一人 指天侯侯侯 歷侯歷歷 之侯歷歷 類殿殿殿殿殿</p>	<p>指檢相侯 歷</p>	<p>巡疏典典典典典典典典典宣 查附刑罪硝紅鉛礮旗油買聖聖聖聖聖 一一人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p>	<p>各軍典官</p>	<p>職同監軍偽官名目十一</p>
<p>指檢相侯 殿前左三指揮右二通傳之類</p>	<p>指檢相侯 傳</p>	<p>軍繫副凡典典典典典理拯功掌內 典正一人二繩竹木鐵能危臣醫醫 官副人人人索匠匠匠人急一人人 三字則皆一一人人人人人 十樣其正 五計衡 人一不</p>	<p>湖安 北徽 巡巡 河河 道道</p>	<p>湖安 北徽 巡巡 河河 道道</p>
<p>指檢相侯 殿前左三指揮右二通傳之類</p>	<p>指檢相侯 傳</p>	<p>湖安 北徽 巡巡 河河 道道</p>	<p>指檢相侯 六部掌書</p>	<p>指檢相侯 六部掌書</p>
<p>指檢相侯 殿前左三指揮右二通傳之類</p>	<p>指檢相侯 傳</p>	<p>每部各一人 工部掌書 刑部掌書 兵部掌書 禮部掌書 戶部掌書 吏部掌書</p>	<p>豫燕 尉尉 尉尉 尉尉 尉尉 尉尉</p>	<p>豫燕 尉尉 尉尉 尉尉 尉尉 尉尉</p>
<p>指檢相侯 殿前左三指揮右二通傳之類</p>	<p>指檢相侯 傳</p>	<p>每部各一人 工部掌書 刑部掌書 兵部掌書 禮部掌書 戶部掌書 吏部掌書</p>	<p>豫燕 尉尉 尉尉 尉尉 尉尉 尉尉</p>	<p>豫燕 尉尉 尉尉 尉尉 尉尉 尉尉</p>
<p>指檢相侯 殿前左三指揮右二通傳之類</p>	<p>指檢相侯 傳</p>	<p>每部各一人 工部掌書 刑部掌書 兵部掌書 禮部掌書 戶部掌書 吏部掌書</p>	<p>典典典典典典典典 豫豫豫豫豫豫豫 樂樂樂樂樂樂樂</p>	<p>典典典典典典典典 豫豫豫豫豫豫豫 樂樂樂樂樂樂樂</p>

<p>侯尉 每侯五百人 相尉 每相三百人 檢尉 每檢點二百人 指尉 每指揮一百人</p>	<p>侯相檢指尉</p>	<p>職同軍帥偽官名目五</p>
<p>侯伺 每侯十六人 相伺 每相十二人 檢伺 每檢點十人 指伺 每指揮八人</p>	<p>侯相檢指伺</p>	
<p>侯典袍 侯典尉 侯典輿 侯典樂 每侯各典官各一人 相檢同 凡侯相等典官繫銜如 佐天侯典樂之類天官 正丞相典袍之類</p>	<p>侯相檢指各典官</p>	
<p>將軍書理 每將軍四人 總制書理 每總制四人 監軍書理 每監軍四人</p>	<p>總制將軍監軍書理</p>	
<p>將軍大旗手 每將軍一人</p>	<p>將軍大旗手</p>	

職同師帥僞官名目三		
將軍 制軍 尉	將帥 制軍 尉	軍帥 書理
將尉 每將軍一百人 總尉 每總制八十人	將伺 每將軍六人 總伺 每總制四人	軍帥書理 每軍帥四人
職同卒長僞官名目三		
軍帥 尉	軍帥 伺	旅帥 書理
軍尉 每軍帥四十人	軍伺 每軍帥四人	旅帥書理 每旅帥二人

職同旅帥僞官名目三		
監軍 尉	監軍 伺	師帥 書理
監尉 每監軍六十人	監伺 每監軍四人	師帥書理 每師帥二人
職同兩司馬僞官名目三		
師帥 尉	師帥 伺	卒長 書理
師尉 每師帥二十人	師伺 每師帥四人	卒長書理 每卒長二人 旅尉 每旅帥十六人

		偽女官表		偽守土官偽鄉官表	
左輔正軍	女軍師	湖北黃州郡總	郡總制	制每府設一郡人	轄以老賊充之統
右弼又正	女丞相	湖北黃州郡監軍	縣州監軍	安徵青陽縣監軍	軍以每州賊充之一
前軍又副	女檢點	安徽慶郡總制	鄉軍帥	流一縣軍帥每鎮鄉	前人一軍帥分三
後軍又副	女指揮	湖北黃州郡監軍	鄉師帥	鄉一縣軍帥每鎮鄉	以五軍帥分三
軍後師各一人	女將軍	湖北黃州郡監軍	鄉旅帥	制黃岡縣監軍	團風鄉前一軍
	女總制	湖北黃州郡監軍	鄉卒長	制黃岡縣監軍	團風鄉前一軍
	女監軍	湖北黃州郡監軍	鄉兩司馬	制黃岡縣監軍	團風鄉前一軍
	女軍帥				
	女卒長				
	女管長				

偽女官同職表

天朝內掌門 東殿內貴使 西殿內貴使	職同檢點	東殿內掌門 西殿內掌門 南殿內貴使 北殿內貴使 女繡錦指揮	職同指揮	南殿內掌門 北殿內掌門 翼殿內貴使 女繡錦將軍	職同將軍	翼殿內掌門 燕第內貴使偽豫王胡以 眺何未授室故無豫第內 貴使 女繡錦總制	職同總制	女繡錦監軍	職同監軍
-------------------------	------	---	------	----------------------------------	------	--	------	-------	------

偽官表後補遺考

偽官不常置，及隨時點派者。

育才官賊選偽試進士，充各偽王府教讀，間封育才官，使出踞地方，採訪賢才。

天試副正掌考

東試副正掌考

北試副正掌考

翼試副正掌考

安徽副正掌考

湖北副正掌考

試無定期、充無定員。

偽同職所屬偽官名目

六部尙書，六部書，六部掌書書理。

凡偽王侯丞相檢點指揮，有六部尙書，六部書，六部掌書諸名色。其六部尙書所屬，又各署六部掌書，六部書。六部掌書，又各有掌書書理。惟偽東殿各尙書之掌書，頒給印信，其餘掌書書理六曹執事，若吏胥而已。

書使

凡一切同職官，均有書理，但概稱書使，視長官同何職，屬官亦同所屬何職，如軍中各典官職同監軍，其書使亦同監軍書理所同之職。

檢差

指差

將差

總差

監差

軍差

師差

旅差

凡一切偽同職官，均有尉伺，但概改爲差，如東殿尙書，東殿承宣職同檢點，其尉伺則稱東殿吏部一尙書檢差，東殿左一承宣檢差之類，遞而下之，則有指差至旅差諸名色。

偽同職官歷

傳

各典官

歷傳各典官至指揮以下，則無有同職官，亦惟職同檢點指揮者有之，如東殿一尙書檢歷北殿右二承宣指傳之類。

以上同職官所屬偽官人數，亦視正職官置幾人亦置幾人。

偽兼攝官 軍中自總制至旅帥各挑衝鋒陷陣之剽賊爲大旗手，然不另署，皆選所屬偽官兼充。

偽流外官

卒長
兩司馬 大旗手

兩司馬書理

卒長兩司馬亦挑剽賊爲大旗手，挑識字人爲書理，至卑本無偽職，然散卒奉之如官長，倘該管長官知其能，卽下札諭調取，有朝爲兩司馬大旗手，暮升旅帥而充總制大旗手者，有朝爲兩司馬書理，暮爲將軍書理者。

偽官勳階陟降名色

功勳 凡從至永安州突圍之賊，無論偽職大小，悉加功勳二字。

功勳加一等 凡在金田與祝洪逆生日者，無論偽職大小，悉加功勳加一等五字。

平湖加一等 凡擾三汶河者無論偽職大小悉加平湖加一等五字。

監試加一等 凡監試一次，則加一等，有銜署監試加三等者。

功勳平湖加一等 此則永安老賊，又擾三汶河者。

功勳平湖加二等 此則金田老賊，又擾三汶河者。

功勳平湖加三等 此則金田老賊，又擾三汶河，且別陷一城，有功加一等者。

功勳平湖監試加二等 此則永安老賊，又擾三汶河，曾充監試者。

功勳平湖監試加三等 此則金田老賊，又擾三汶河，又充監試一次者。

功勳平湖監試加四等 此則金田老賊，又擾三汶河，又別陷一城，有功加一等，及充監試一次者。

功勳平湖監試加三等降一等

功勳平湖監試加三等降二等

此則本有勳階，有過降等者，如功有三等降至三等，則除功勳平湖監試諸字樣。

炎一正將軍降一等

木正木一甲一監軍降一等

此則無勳階，有過降等者，猶之降級留任之意，如降至三等，則另降改補或竟革職矣。

昔有今廢偽官名目

頂天侯 護天侯 衛國侯 興國侯 鎮國侯

或因改封，或所封之人升黜，皆不復置。

東殿丞相 西殿丞相 北殿丞相 翼殿丞相 御林侍衛

日干甲官至癸官侍衛

月建正月至十二月侍衛

以上俱廢

炎官正將軍 水官正將軍 木官正將軍 金官正將軍 土官正將軍
副將軍 副將軍 副將軍 副將軍 副將軍

今去官字，改加數目，自一至十。

前軍長 後軍長 左軍長 右軍長 中軍長

此賊倡亂之初，所立名色，至茶地皆改爲軍帥。

西殿各屬官典官

因蕭馮二逆被殲，諸僞官俱廢，僅留參護典與典廚典袍數十人，供給蕭馮二逆家屬。

將使 虎使 豹使

今改爲某尉某伺

註 僞官表皆采自僞文告、僞官簿、及諸家記述，賊情集要合程奉璜所說分晰考訂，百頭千緒，絲毫訛誤，即與僞制不合，凡七易稿。

僞品級銓選

偽官品級等差，及怪誕不經諸名色，已詳著於偽官表內，覽者可以觸類引伸而窮其究竟。其品級次序：則偽王最尊，次偽侯，次偽丞相，次偽檢點，次偽指揮，次偽將軍。此偽朝內官品級之大略也。軍中總制最尊，次監軍，次軍帥，次師帥，次旅帥，最下爲卒長兩司馬。此偽軍中官品級之大略也。侍衛典事，註以職同某官，意皆偽朝雜職，而偽禁城內官，則較外官爲尊，偽東王府屬亦視各偽王府屬爲尊，其外出任事亦同正職。

偽官銓選，不由吏部，所謂天官丞相，僅有其名而已。丞相檢點指揮皆各舉其屬，列名具稟，呈於偽北王翼王，轉申於偽東王，偽東王可其議，始會名同奏於洪逆，以取偽旨，榜示偽朝堂，俾使周知，乃頒給印憑，而授職焉。其有戰功，亦由各偽上官保奏，奪我州郡城池關隘重地，則加超擢保升，亦數百員，外此敘功，則以擄劫之多寡爲擢升之次第。凡招兄弟，徵糧米，獲得江間民舟，探實我軍信息，皆與優獎，循次升擢，賚功課職，頗協衆情，初無依違，故其黨爭爲致死，雖屢至窮蹙而不舍焉。

右並見我軍所獲偽稟，及鄒元採鄒漢章口述。

偽朝內官

左掌朝門右掌朝門各二人。侍臣四十八人。伸后、大衝、大吉、小吉、功曹、勝光、天罡、登明、太乙、河魁、從魁、傳送、十二日干侍衛，正副各一人。又有二十四節氣，自立春侍衛至大寒侍衛，正副各一人。典天輿頭目二人。典天輿一千人。典天馬一百人。典天樂三百人。典金鑼四十八人。（編者按本卷職同偽官名目表內有「典天袍三十人」應補入。）典天礮三十人。典天更六人。典天廚二人。司天水六人。典天魚一人。典天柴二人。掌朝門侍臣、日干侍衛、典天輿頭目皆職同檢點。二十四節氣侍衛至典天柴皆職同指揮。以上各偽官皆朝夕執

事於僞朝門，專供洪逆役使者，統計一千六百二十一人，蓋卽洪逆侍從儀衛之官，頭目若是之多，其所屬執役之人，愈不可以數計。

僞左右史正副共四人，主記事記言，如古制。左右掌朝儀二人，主議定僞禮樂。通讀引讀左右各八人，主傳僞王視朝時出入言語。朝內疏附二人，題報二人，主接遞文報。典簿書正副共四人，卽僞詔書衙。典詔命正副二人，主繕寫僞詔旨。宣詔書正副又正又副共四人，主收發僞書。提中關一人，主龍江關權稅。典天牢典刑罰各四人，主監獄刑法。典鑄刻四人，主刊刻僞詔旨僞書。總聖庫總聖糧正副又正又副各四人，典聖庫典聖糧各四人，另有總聖庫協理二人，分主庫藏糧米之出納。典油鹽四人，主收發油鹽。典買辦二人，主採買物料。舂人四人，主舂碾糧食。漿人四人，主收發醬醋。宰夫四人，主宰割牲畜。典天茶二人，主收發茶葉。典茶心二人，主收發菓品點心。典金官二人，主鑄印並鎔金銀爲器飾。典玉局一人，主雕琢玉器。典綉錦二人，主督男綉工。刺綉。織錦匠二人，主織刻絲粧緞。典結彩四人，主張掛燈彩。典角帽四人，主製造冠帽。典金靴二人，主製造靴鞋。整輿匠四人，主修整輿轎。督銃礮一人，主督造銃礮。鑄鉛碼四人，主鑄造大小鉛彈。典紅粉四人，主製造火藥。典硝四人，主煎熬硝磺。鑄銅礮二人，主造銅礮。督造戰船一人，主造戰船。典鐵二人，統領鐵工，製造兵器鐵器。典銅匠二人，主製造銅器。典木匠、典竹匠、典石匠各一人，皆各領工匠，主製造各器具。凡所典之事，俱兼司收發。又有典粧官一人，職同總制，主供僞宮闈脂粉。典花官四人，主培植花木，供應瓶盃愛玩，及插鬢薰茶諸用。典天鳥典天獸各四人，主馴養鳥獸。醫驛馬一人，卽馬醫。典鐘表二十人，主修鐘表。典風琴四人，主修八音盒，謂之次等典官，俱職同監軍。以上統計一百六十四人，自左右史至總聖糧俱職同檢點，總聖庫協理職同

將軍，其餘各典官俱職同指揮，此則承奉洪逆，併供給諸賊目者。其金木等匠，復立諸匠營別詳偽軍制營壘條內。

偽東王一人，銜繫勸慰師聖神風禾乃師贖病主左輔正軍師，其下稱九千歲。賊中刑賞生殺，偽官升遷降調，皆專決之，洪逆畫諾而已。所屬銜繫東殿，凡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尚書，每部十二人，共七十二人，主分受偽官稟奏，封賞吏部、錢穀戶部，以下類推。如六房所掌，以廣西識字義人爲之。承宣二十四人，主發號施令。僕射三十二人，主侍偽王服食起居如奚童。左右掌門二人，引讚八人。典東輿頭目二人，大旗手一人。左右指使二人，卽參護頭目。參護一千六百人，卽牌刀手，主出入侍從，直宿偽王府如侍衛。典東輿八百人。典東馬八十人。典東龍三百人。楊賊出行前後有龍燈各一條，故獨有典東龍名目。典東彩三百人。典東樂二百四十人。典東鑼三十二人。典東礮二十四人。典東更二十人。典東牢、典東刑各四人。典東靴、典東袍、典東廚、典東水、典東柴各二人。自尚書至大旗手，均職同檢點，餘俱職同將軍，統計三千五百六十四人。此皆給事楊逆及儀從之官，頭目若是之多，所屬之數可想。其六部尚書，又各有六部掌書如胥吏，但冠帶而給印，偽東王權重事繁，故屬官視他人以倍。

偽西王一人，銜繫雲師右弼又正軍師，其下稱八千歲。所屬官本與偽東王等。偽西王伏誅，遂以其屬改調別職，僅留西參護八十人，典西輿百人，附於偽東王統下，每令分守城垣，夜中巡更。

偽南王一人，銜繫雨師前導副軍師，其下稱七千歲。所屬本與偽北王等。偽南王亦早伏誅，故所屬官多改調別職，僅餘南參護四十人，典南袍二人，附於偽北王統下。

僞北王一人，銜繫雷師後護，又副軍師，其下稱六千歲。所屬六部尙書三十六人。承宣二十四人。僕射十六人。掌門二人。左右指使二人。大旗手一人。左右參護八百人。典北輿頭目正副各一人。典北輿八百人。典北馬六十人。典北樂一百人。典北刑二人。典北牢二人。典北更十二人。典北彩八十人。典北鑼廿四人。典北礮二十人。典北廚二人。典北袍二人。典北水二人。典北柴二人。尙書至大旗手職同指揮，參護及各典官職同將軍。

僞翼王一人，銜繫電師左軍主將，其下稱五千歲。所屬六部尙書每部一人。承宣二十四人。僕射十六人。左右掌門二人。左右指使二人。大旗手一人。左右參護八百人。典翼輿頭目正副各一人。典翼輿八百人。典翼馬六十人。典翼袍二人。典翼樂八十人。典翼綵八十人。典翼鑼二十四人。典翼礮二十人。典翼刑二人。典翼牢二人。典翼更十二人。典翼水二人。典翼柴二人。各官所同之職與僞北殿同。六部尙書，則分曹治事。自承宣以下，皆僞府宿衛奔走之官，所事著於其名，如承宣主傳命，典廚主治膳，俱可類推。僕射則皆以童子爲之，任洒掃盥沐賤役，而僞東西殿僕射，竟尊同檢點與日干侍衛並職，蓋妄自崇奉，已與洪逆無別。

僞燕王一人，銜繫霜師，自頂天侯升封。所屬有燕大旗手一人。燕歷亦稱燕經歷二人。燕傳亦稱燕通傳六人。主出入將命。燕吏書戶書禮書兵書刑書工書共六人。燕尉六百人。燕伺二十人。燕典袍，燕典廚，燕典輿，燕典樂各二人。大旗手職同將軍，歷傳六部書職同總制，尉伺各典官俱職同監軍。

僞豫王一人，銜繫露師，自護天侯升封。屬官與僞燕王同，自僞東王以下。所屬署銜俱冠以某殿。

僞國宗皆各僞王兄弟，僞制東王以下親屬前輩爲國伯，同輩爲國宗，後輩爲國相，在外亦稱國宗。有才者則加提督軍務銜，出據要地，分擾郡縣，抗拒官軍，任事不亞僞侯。所屬國宗協理一人，掌書無定員，均職同

總制。國尉六百人，國伺二十人，均職同監軍。其無職守者，亦置屬官，以尊寵之。國伯衙協理一人，國尉十人，國伺四人，閒散國宗衙協理一人，國尉八人，國伺二人，俱職同總制。

僞侯銜繫真忠報國世襲。其頂天侯、護天侯、加封僞王，其爵不復置。以佐天侯爲最尊，主收發僞文書，總攬僞朝政。次衛天侯，次補天侯。後命諸劇賊率兵北寇，更封靖湖侯、平湖侯、定湖侯、剿湖侯、滅湖侯諸爵。所屬：侯大旗手一人，侯六部掌書六人，侯歷二人，侯傳六人，侯尉五百人，侯伺十六人，侯典輿，侯典袍，侯典廚，侯典樂，各一人。大旗手職同總制，掌書歷傳俱職同監軍，尉伺各典官俱職同軍帥。

僞丞相二十四人，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正副，又正又副四人。賊政令皆歸僞東王，次則僞北王、翼王與議，六官丞相僅有其名，承意旨具文書而已。惟奉僞命出任兵事，權亦次於僞王。外有平湖丞相，以擾三汊河功封，位次最卑，皆不給印。又有恩賞丞相，乃僞官加銜，或一時間授，在外則稱殿前丞相，並無屬官，不得與六官丞相並。正職丞相所屬掌書歷傳尉伺各典官人數，及所伺何職，均與僞侯同，惟大旗手一人，職同監軍，與之少別。

僞檢點三十六人，屬官與丞相同，惟相歷各官，更以檢傳諸名色。

僞指揮七十二人，屬官同檢點，惟更以指歷指傳指尉指伺諸稱，其繫銜與檢點，俱稱殿前左一，殿前右二，編排自十一以後，則去前字，以殿左十一，殿右十二，以次相承。賊擾湖北以前，將士有功者，不拘何職，加恩檢點，恩指揮虛銜，出則改稱殿前檢點，殿前指揮，與恩賞丞相同，均無屬官，每私署掌書大旗諸職。

僞將軍分炎、水、木、金、土，正副俱一至十，以下所屬有大旗手一人，將軍書理四人，均職同軍帥。將歷一百

人，將伺六人，職同師帥。又有頭關提船將軍一人，主收發擄獲民船戰艦，各門巡守。將軍十八人，分守江甯省現開之九門。

偽育才官無員數，亦不常設。有胡萬智者，以偽育才官，分踞湖北興國州，自稱天試進士，在偽東殿訓讀授是職，大概如教習而位較尊，間亦任事。

偽殿前國醫一人，封真忠報國補天侯，屬官至多。偽天朝內醫四人，職同指揮。偽天朝掌醫四人，專治外科，亦職同指揮。又內醫四人，職同將軍。內醫七人，職同總制。又內醫七人，職同監軍。各軍內醫四人，職同總制。各軍內醫十四人，職同軍帥。恩賞檢點督醫將軍一人，掌醫二十五人，職同總制。留朝內診脈醫生九人，分設各街道醫生至六十人，並職同軍帥。賊於將士病者，醫治甚勤，藥餌無缺，左右常有服役之人。又設朝內拯危急一人，職同將軍。各軍拯危急，職同監軍。屬官無數，則皆治外科，主療受傷之人。將士成廢疾者，以理能人收撫之，並無員數，賊所以要結軍心，貌似優恤者，以此爲最。醫官瑣碎增封無定員，品級亦無定制，故偽官表內祇載內醫掌醫等數名目。

偽天朝總巡查一人，職同指揮。各街道巡查無定員。偽天京左右江巡河道各一人，均職同總制。

偽官亦有陟降勳階，凡賊起自金田，與祝洪逆生日者，爲功勳加一等。金田以後從自永安州者，皆稱功勳，而無加一等之名。後在揚州擾三汊河者，銜繫以平湖一等，如功勳加等，則稱功勳平湖加二等，僅有功勳，則稱功勳平湖加一等。至再陷武昌，或別有功績，又加一等，故有銜署功勳平湖加三等四等者。其偽官監試一次，卽加一等。記過則降一等或二等，已詳註偽官表後。其偽俸名爲分肉，惟偽王給俸至豐，自丞相以下，以

五斤遞減。其典輿馬、侯歷、侯傳各官，資用甚薄，或不免飢寒，故常托出招兄弟，賄屬僞王親信，給批赴各郡縣擄掠金帛，盈囊而後歸。否則求出爲守土官，或帶兵分擾郡縣，以其便於擄掠剝民自肥也。

洪逆僭號太平天王之初，其傳僞命，已有朝內軍中之稱，而未著其制。至負固江甯，僭建僞朝，遂定內外之分。然亦無成書可稽。僞官簿爲鈔錄未竟之冊，文武併途，前後錯出，尊卑相間，率屬無分。今考僞文案，集衆說，於僞銜未繫某軍某地者，斷自僞王至將軍，附以流雜，爲僞朝內官。雖將軍以下，皆嘗出據要地，抗拒官軍，分擾郡縣，然其大概，則在朝爲本職，必得僞詔命而後出也。惟是官名位階，日新月異，雖其所自定，亦旋相矛盾。蓋狂狡無賴，偶竊偏隅，遽謂神器可盜，而有乞丐攫金，驕過素封，授柄巨猾，深居自逸，日興制度，以快其恣睢。嘗一日封賞丞相檢點至數百人，如婦嫗操餅以餌羣嬉之兒。迨至印絨充途，無可資給，假以事端，四出剽奪，導下屬虐而復避其名。嗟乎，民丁斯時，幾何不至骨立也哉！

僞軍中官

僞總制每軍一人，分炎、水、木、金、土，卽前後左右中也。於炎、水、木、金、土，更分一、二、三、四，以次相承至於十。九總制止，應有總制九十五人，自監軍以下，悉受節制。其掌醫綉錦及金匠金鞞營，皆有總制之官而治軍爲正職，監軍以下皆同。

僞監軍每軍一人，分炎、水、木、金、土，於炎、水、木、金、土，仍分炎正炎一丙一炎正炎二丁二等名色，以五行正副干支數目，以次推衍，共監軍一百人。平時轄軍，軍帥獨任，至出師，乃以監軍統之。其丞相檢點指揮以僞命出，則並轄數軍，總制以下，皆聽約束，行文繫銜，則僭署欽差大臣。

偽軍帥，每軍一人，軍分前後左右中五營。營有師帥，又分前後左右中五營，五旅帥分司之。旅帥下分一二三四五，五卒長司之。每卒長下分東西南北，四兩司馬司之。每兩司馬下，分剛強、勇敢、雄猛、果毅、威武、五伍長司之。每伍長下，分衝鋒、破敵、制勝、奏捷、四伍卒。凡軍帥所屬，師帥五人，旅帥二十五人，卒長一百二十五人，兩司馬五百人。每軍所轄，合偽官伍長伍卒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

偽師帥統五旅帥，共率二千六百二十五人。

偽旅帥統五卒長，共率五百二十五人。

偽卒長一名管長，軍中又稱營長，統四兩司馬，共率一百另四人。

偽兩司馬，統五伍長，共率二十五人。

賊初起廣西，踰湖南，皆山谷叢雜之地，無所謂水軍也。既由益陽下竄湖北，擄得民間船隻無算，更立水營，亦如陸營之制，設總制以下諸官。惟師帥至多，有六百餘人，所統旅帥，下至伍長、卒長，亦虛標分數，實則僅得十之三四。其制於投閒私出剽掠者，每樂就水營爲藏身計，以其分散洲渚，稽察不易得實也。

賊之攻城，以地道爲得計，取開煤山之工爲之，遂立爲土營。凡指揮一人，將軍分一二正副四人，後又封指揮至三十餘人。將軍六百餘人。總制則分土、炎、金。凡陸營、水營，除正職官外，亦設各典官，與偽朝所立大同而小異。如通軍冊籍，則設正副官詔書二人掌之。凡擄得銀錢衣物，及油米等項，則設典聖庫、典買辦、典聖糧、典油鹽總之，亦正副二人，分司典守出納。典旗幟二人，製造旗幟，繕寫一軍旗字。其軍裝各件，別設典礮、典鉛馬、典紅粉、典硝、典鐵匠，俱正副二人。典木匠、典竹匠、典繩索，俱正副一人。巡查一人，專司查察。典刑罰二人，專

管刑杖。典罪囚二人，專司牢獄，疏附一人，專遞僞文書。掌醫一人，治外科。內醫一人，治內科。凡有打仗傷者，則有拯危急一人，先以草藥敷之；然後送於能人館養之。所設理能人一員，專司病人茶飯湯藥，如一切藥料，則取給於功臣，設功臣一人總之。功臣者賊之打仗被傷之人，均謂之功臣。計自宣詔書至功臣，皆謂之軍中典官，凡三十有五人，而一軍之執事備焉。

以上皆僞軍中官，凡賊之攻城掠地，侵擾州縣，嘗以僞國宗、僞丞相領軍。而操練士卒，條分隊伍，屯營結壘，接陣進師，皆責成於軍帥，由監軍總制，上達於領兵之賊，以取決。其大小相制，視衆如寡，臂使指應，頗能聯絡一氣，分合成宜。其所以無名而動，草竊稱雄，蹂躪數省，屢挫我師者，由所立軍中僞官，分數能明，得馭衆之道也。

且其法至嚴，凡有失利取敗，違令私財，重則立斬，輕則責降，不敢徇情，略無姑息。有功亦破格升遷，賞不踰時，而桀驁不馴之徒，遂羣焉俯首，甘心服役，至身臨矢石而不憚膏塗草野而無悔矣。

僞守土官鄉官

僞總制，府一人，主轄監軍軍帥。凡賊之獄訟錢糧，由軍帥監軍區畫，而取成於總制，民事之重，皆得決之，雖大辟不以上聞。

僞監軍，每州縣一人，其小縣或竟屬於總制。各軍刑政由軍帥議定，乃稟監軍以達於總制，如我之直隸知州，而權較重，亞於僞總制焉。

僞軍帥每軍一人，凡轄一萬二千五百家，家籍一丁。所屬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一如軍中之制，亦分前

後左右中一二以下諸軍。其未置監軍統之者，則以一人爲總軍帥，所職上給貢賦，下理民事，如我之州縣，而權過之，得發民爲兵。所轄爲伍卒，有衝鋒、勇敢之名，家備戎裝，人執軍械，蓋寓兵於農，令軍帥兼文武之任也。僞師帥、旅帥、卒長、兩司馬以次相承，皆如軍制。惟軍中師帥所率二千五百人，守土師帥則二千五百家。下至兩司馬皆同，所轄人多以倍數，而職不如軍中之尊，軍中卒長則得治鄉官軍帥。

初賊所破州縣，皆擄其財物，殘其人民而去，未嘗設官據守。自竊占江甯，分兵攻陷各府州縣，遂卽其地分軍，立軍帥以下僞官，而統於監軍，鎮以總制。監軍、總制皆受命於僞朝爲守土官。自軍帥至兩司馬，爲鄉官，鄉官者，以其鄉人爲之也。先必大彰僞諭，聲以兵威，令各州縣並造戶冊，卽於鄉里公舉軍帥、旅帥等，議定書冊並各戶籍歛費，呈於僞國宗檢點，申送江甯，是謂受降。其軍帥假以令旗，得操徵調之柄，催科理刑，皆專責成。自師帥至兩司馬，悉設公堂刑具，建三角旗，以旗長短爲尊卑之分。軍帥得備彩輿，昇以四夫，旛蓋塞途，儀衛甚盛。最下兩司馬，亦有隨從人護，擊斷鄉里，炫耀宗族。賊兼許以子孫承襲，世傳不替，而無恥之徒，不學之輩，爲其所誘，妄希顯榮，遂趨之如鶩。其間謹飭之士，爲衆姓所共推，委曲維持，志全鄉里，亦多爲所污，不能自脫。而土著生計，絲粟難隱，裹脅逃民，並得稽察，賊之牢籠人士，聯絡方域，計蓋無譎於此者。至周禮軍帥以下諸官，本以卿大夫士出任軍政，無事仍復其常，董師靖暴，一歸司馬，未聞別樹軍旅之職。賊乃剽竊虛名，專責戎陣，並創鄉官，亂州長黨正之法，濫授兵柄，刑賞紛錯，而無知者詫爲法古，胡不一覆周禮之文耶？至六官之建，失其所掌，盜賊行徑，誣衊聖制，則又不待辨而自明也。

僞女官

偽左輔正軍師一人。右弼又正軍師一人。前導副軍師一人。後護又副軍師一人。六官正副丞相各二人。殿前綉錦指揮二百四十人。綉錦將軍二百人。綉錦總制一百二十人。綉錦監軍一百六十人。以上至指揮，主督各婦女製造金綵冠服之工。偽宮禁城女檢點，自左一右二次至三十六，共三十六人。指揮自左一右二次至七十二，共七十二人。將軍分炎水木金土正副如男職，封賞無員數，恩賞丞相，恩賞檢點，亦無員數，以上皆偽朝內執事女官。

女總制自前一至中八，共四十軍，軍各一人，女監軍如之。女軍帥統女卒長，卒長領四兩司馬，一兩司馬管二十五人，一軍帥管二十五卒長，共管女兵二千五百人。女軍帥四十人，管卒長一千人，兩司馬四千人，女兵十萬人。女營無師帥、旅帥，以兩司馬管之，卒長領之，軍帥統之，悉隸於監軍總制，凡有驅使，夕令朝遵，無敢背之者。此軍中女官之大概也。

女官亦有恩賞各職，如夫爲檢點，被官兵所殲，其妻女亦封爲檢點偽職，間有封恩賞丞相者，且多少艾。自至南京，無不錦衣玉食，出入鳴鉦乘馬，張黃羅繖蓋，女侍從數十人，喧闐於道，然悉充各偽府內貴使。計自甲寅七月所封恩賞女丞相三百餘人，檢點五百人，指揮數十人，封將軍者數人而已，非盡從其功之大小也。蓋又於此中論長幼焉，別媼妍焉，是指揮以下，率皆老邁昏愚之輩。

偽天朝內掌門、東西殿內貴使，俱職同檢點。東西殿內掌門、南北殿內貴使、女繡錦指揮，俱職同指揮。南北殿掌門、翼殿內貴使、女繡錦將軍，俱職同將軍。翼殿內掌門、燕第內貴使、女繡錦總制，俱職同總制。女繡錦監軍，職同監軍。此偽朝門內及各偽府內執事，任意封賞，迄無定額。自洪逆宣淫，僞王效尤，而楊賊尤甚，凡僞

官婦有色者，皆使充一貴使之職，移居偽殿，不啻媵妾。或與其婦（夫？）親近，即假託天父，誣以犯天條之罪，輕則笞責，重則立斬，其凶虐不情如此。

賊素有女軍，皆偽王親屬，猛獍醜類，生長洞穴，赤足裹頭，攀援巖谷，勇健過於男子。臨陣皆持械接仗，官軍或受其軼。所擄婦女，皆以軍法部署，置總制諸官以統之。自湖北擄得婦女，無慮十數萬，美者收入偽宮，逼充妾媵。其善女紅者，分入繡錦衙營，置指揮以下官領之。餘悉迫令解足，任荷磚開溝濬濠運土諸役，俱立官以督工，不中程者，鞭撻隨之。其顯秩悉授廣西婦女，次則湖南湖北，其間需索刑迫，千態萬狀。自癸丑歲五月後，每人給米四兩，惟許食粥，違者立斬。其總制軍帥諸偽官，復從而滅剋之，婦女不堪其苦，前後死者無數。賊嚴男女之禁，雖夫婦同止宿，亦治以極刑，而詭託恩逮勳舊，軫念家屬，授以夫職，任事房闈，晝夜宣淫，無所顧忌。死者已矣，生者或備驅策，役同牛馬。或受污辱，賤甚娼妓，日處狂狴，洗濯無自，轉不若授以刀鋸，投諸湯火之為愈矣。

註 偽官及鄉官女官名目人數，皆考自偽文告、偽官簿，及王福興、李丕基、宣必昌、譚恩普諸難民所說，獨程奉瑛記說尤為詳備，綜覈編成，可符賊中今制。

偽科目

會試元甲三人，取中者為狀元、榜眼、探花，封偽指揮職。次甲無定數，取中者為翰林，封偽將軍職。三甲亦無定數，取中者為進士，封偽總制職。先是賊定偽例，試取壹等為軍帥，二等師帥，三等旅帥，後乃易之。無慮布衣紳士，倡優隸卒，取中者即狀元翰林諸科。甲寅天試，元甲三名為吳容寬、汪祖槐、夏慶保。其試以各渠賊生日為期，石達開二月生，試期以初一日為翼試，章昌輝六月生，試期以二十日為北試，楊秀清八月生，試期以

初十日爲東試，洪秀全十二月生，試期改於十月初一日爲天試，以其子乃十月生也。一年凡四試。又甲寅年九月二十日天試，元甲三卷，次甲六卷，三甲十卷，則其試亦無常，試期並不循例矣。已應試取中者，值期仍須入試，中則署以某試某官封賞加一等，官從其大。

鄉試中者無定額，亦不論門第出身，取中卽爲舉人。一名授軍帥之職，二名以下，授師帥之職。當發榜後，其僞舉人卽赴僞守土官署報名，給以行資，具舟車送入江甯應僞會試。其僞官取中者，無許還家，未爲僞官者，亦得自便。於甲寅年凡試二省，安徽鄉試掌考官爲僞天試狀元武立勳，無副。湖北鄉試正掌考官爲僞翼試狀元楊啓福，副掌考官爲翼試榜眼張友勳。其試文亦如八股，詩則試帖，惟題目皆出僞書，不本四書五經，及子史文集。安徽鄉試文題：真命天子福命將。湖北鄉試文首題：真神獨一皇上帝，次題：皇上帝乃真皇帝。詩題：天父下凡事因誰？耶穌捨命待何爲？凡詩文題，皆出自洪秀全，函封付掌考官，至試日拆發懸示。其掌考官雖在此省，各處人皆許入試，僅於一日試一場，取中者俱不覆試。其應試者多僧、道、巫、覡、卦卜、星相之流，以賊嚴禁醮祝，多毀寺觀，此輩無棲身之所，求食之資，知讀書有志者，皆不屑爲所污。一則欲爭捷徑爲入試之階，一則欲藉獲雋得資斧之助，雖文理悖謬，無不入彀。在湖北鄉試入場未及千人，取中者至八百餘名，固由考官無學，氣類相聚，亦洪逆寬其資格，誘以仕途，且示士心悅服，進取者衆也。

太平天國資料 二

賊之於癸丑歲開科江甯也，出示令士子先期十日，赴僞詔命衙報名，謂之東試，來者不及五十人。於是展限十日，鳴鉦傳令，不應試者斬，屆期應試者併僞官，仍不及三百人。或作詩刺之云：『不是高攀桂一枝，文章結到盡頭時，功名如我成羊質，軍令驅人步鳳池，廈廣萬千仍有空，才搜三百已無遺，可憐等第分軍旅，珍

重三更矮屋思。』微詞嘲諷，足冷賊徒之心。又秀才王某，迫脅入試，詩題：四海之內有東王，乃借詩叱之云：『四海皆清土，何容此陸梁！人惟知北闕，世竟有東王。心爲紅巾碎，愁隨白髮長。傷心憐弟妹，含淚別爹娘。殺賊應憑向，殃民總是楊。避秦何處好？回首問斜陽。』楊逆見之怒甚，遂處以極刑而死。此可見煦養日久，廉恥風振，志生敵愾，義激儒林，使橐筆懷綬之徒見之，其不愧恨交集，措身無地者鮮矣！

賊稱軍中帶兵偽官曰佐將。甲寅二月陷江甯省，因佐將乏人，故又開武科，以四月初一日爲鄉試，徧貼偽示，令投考者先期五日赴偽詔命衙報名。屆期佐天侯赴教場校閱，先試馬上箭五枝，次試步下箭三枝，無後場，技藝當日完場，應試者三百餘人，皆各衙牌刀手，取中谷光輝等一百四十七名爲武舉。十五日章賊赴教場校閱，謂之會武試，加試馬上礮三聲，取中劉元合等二百三十餘名，爲武進士。章賊因陳賊所取人數過隘，復出偽示，命不中者，亦一體會試。五月初一日楊賊復試於教場，遂奏請洪逆，以劉元合爲武狀元，職同指揮，谷光輝、周得三爲榜眼探花，職同將軍，餘二百餘人皆職同總制。次日偽朝門設宴，謂之會武宴，羣賊雖經中武，一無除授，仍回原衙聽候調用。

註 其狀元掌考諸姓名，考自偽文告。江甯試期各情形，程奉璜所說。安徽情形，柳森、丁富文、左用賓說。湖北情形，陳文偉、呂佐之、張玉琴、王鑑等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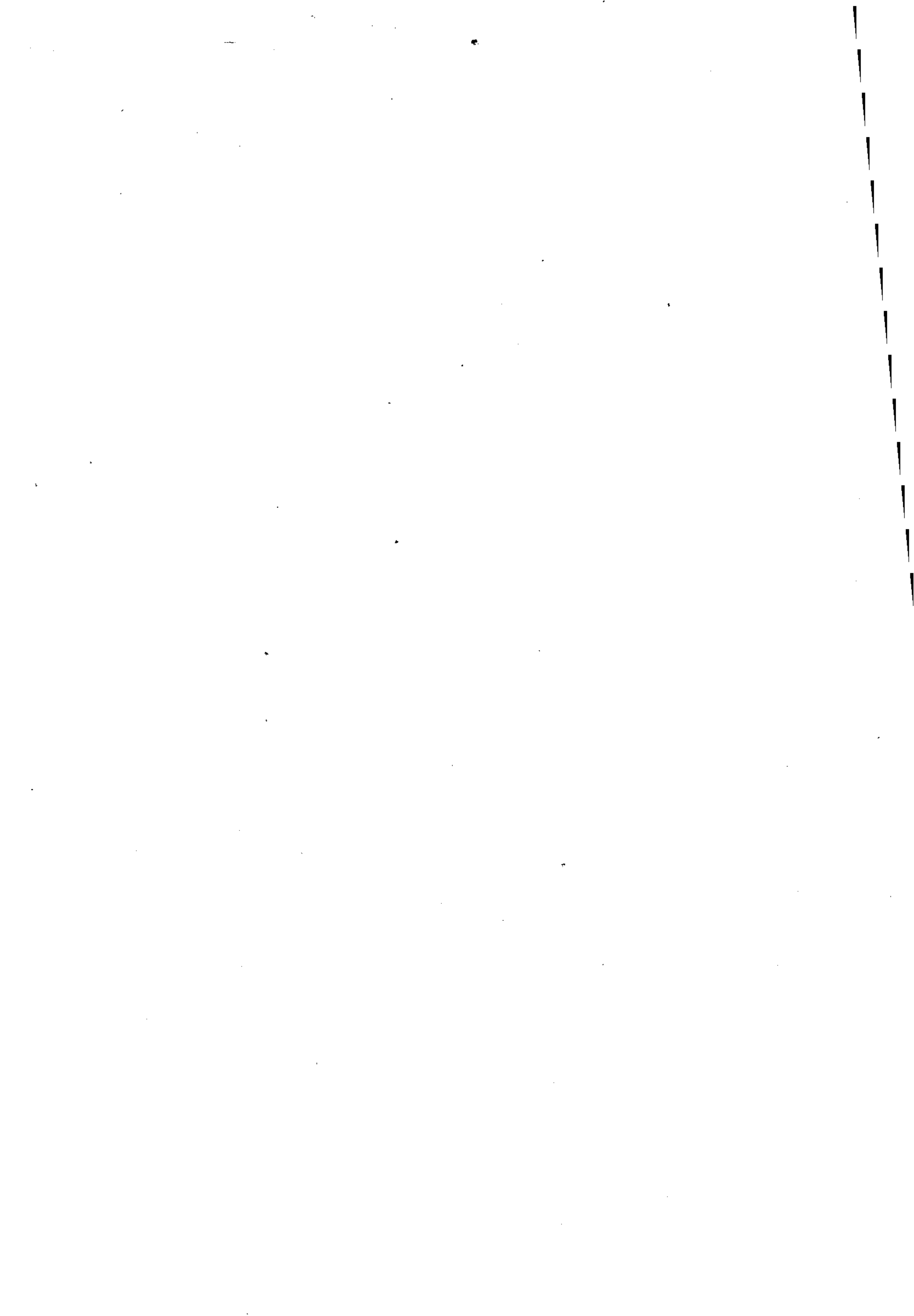
賊於科舉外，又有招賢之制，竊踞郡縣，暨劇賊行兵所至之地，皆署榜於所居門牆及偽官衙前，曰：『招賢』而懸示於榜。其略曰：『體國經野，致治必在於興賢；幼學壯行，懷才必期於見用。况值天命維新之際，正屬人文蔚起之時，天朝任官惟賢，需材孔亟，凡屬武達文通之彥，久列於朝，專家曲藝之流，不遺於野。但恐採

訪難遇，搜羅未徧，抱璞者恥於自獻，徒韞櫝而深藏，懷珠者慮其暗投，亦韜光而不市。當知天朝見賢卽用，望治維殷，勿以自薦爲可羞，卽宜乘時而利見。倘有一技之長，仰卽報名投効，自貢所長。或由管長具稟，保薦入朝，量才錄用。家口厚給資糧，不致失所，俾免內顧之憂，以慰從公之志。云云。其意蓋欲炫以美名，誘以小惠，謂可旁招英俊。然所至之地，惟醫卜星相，稍知字義，及鄉俗淺學、市井獯才、江湖落魄、生計無資者，赴其招爲一時衣食計。既至江甯，皆使入詔書衙，任以傭書之役，或徒困辱之，終不得美職。至粗通經術，器識異於鄙倍者，皆避之若浼，不徒恥附非類，恐陷叛逆，亦知其徒具虛文，夸言欺誘，無求賢之實也。

按賊之文武科舉，與其招賢，亦沿前代流寇故事，雖虛文粉飾，濫予名第，未若張獻忠之屠戮滿城，驅赴江流，要皆據非其所，取快一時，自鳴得意，以遊選爲遊戲，既有是事，亦不能沒其實。惟事跡寥寥，無庸別立門類，因併招賢一條，附僞科目後。至其敢廢聖經，虛構妖言，竟以爲儒林之式，取士之資，欲上掩乎孔孟，則斯文之一阨，再見於秦火餘燼者也。

謹按古者節用之道，自朝無倖位始，宮府奔走之吏，皆小民耕耘所資奉，竭終歲田畝之入，不足供豪貴一宴之費，冗員聚於上，則餓莩聚於下，有國建官之廣，病未不及於閭閻者，况以盜賊行之乎？昔王莽侈言復古，變易漢制，冀可牢籠天下，令甫布而兵加其頸，更始正位，有竈下中郎、爛羊都尉之謠，遂爲赤眉所屠。晉世貂蟬盈座，僭僞立受誅夷，蓋以市井伍伯，椎埋大慙，加之軒冕，得施刑賞，其肆作威福，恣行貪婪，如蛇蝎致螫，出於天性之不可已，其能以盜賊之法繩之，使不爲虐哉！往見賊立鄉官，束修砥行之士，盡不屑爲，惟貪鄙狡黠者，爭先夤緣，下至兩司馬，亦假賊威權，暴橫里閭，借端科派，私飽囊橐，計一縣衣食於民者幾萬家。使賊

不速殲，則比戶悉不聊生。此僞官之建，所以重困民力，人怨天怒，而不可延於歲月間也。先儒謂有關雎麟趾之精意，而後可行周官，王莽行於前而致誅，安石行於後而兆禍。賊之暗陋，遠遜二人，於體國經野之道，未窺毫末，踵事效尤，僭設六官軍師諸職，徒以飼養梟獍，塗炭蒸庶，無累於聖人，適增其矯誣之罪而已。著而出之，以見其勦取稗官，如節氣侍衛之類，固猥若兒戲，卽其妄托法古者，道聽井窺，亦不足欺世而市名也。



卷四

僞軍制上

逆賊荒誕暴虐，已無人理，惟於軍制似有法則。渠賊如楊秀清、馮雲山、羅大綱、曾添養、林鳳祥、吉文元、李來芳輩，或久爲劇盜，或會充鄉勇，於行陣機宜，山川形勢，頗能諳習。雖不讀書，罔知兵法，然皆譎詐機警，逞其毒燄，竟能成燎原之勢者，蓋盜亦有道也。試觀始定軍目，似亦具有條理，如每一軍領一萬二千五百人，以軍帥統之，總制監軍監之。其下則分轄五師帥，各分領二千五百人。每師帥轄五旅帥，各分領五百人。每旅帥轄五卒長，各分領百人。每卒長轄四兩司馬，領伍長五人，伍卒二十人，共二十五人。由本及末，一氣通連，頗得身使指應之效。其於陣法也，任意詭造，原無精義，然所習用之牽線陣，可保旣敗，不致全潰。伏地陣且能反敗爲勝，故屢用之，不更其法。次則賊之營壘，而操縱亦若有把握，度其不必防也，則朝行暮宿，散處如投逆旅，毫無屏蔽。若於慎防堅守之處，則重濠重牆，密置竹釘木椿，甚至封堞加城，其負固又無所不至。攻我堅城，則全恃開挖地道，特籍所攜挖煤山人爲土營。復立諸匠營及各典官，使被脅百工技藝，各有所歸，各効其職役。凡軍中所需，咄嗟立辦。賊皆山僻亂民，水師實非所習，自益陽至江甯，擄得民船，不下萬艘，遂別置水營，其實水戰諸法，茫然不解，不過以船多人衆，張其聲勢，乘風急駛，倏

忽卽至，使我軍民自計寡衆弗敵，引避不遑，遂得肆行蹂躪，恣意劫掠。至於旗幟器械，因不惜物力，無非標新立異，以侈多華麗爲能，况驅市人戰，人與器不相習，卽有利器，亦無所用之。他如營規以多殺示威，技藝以敢死爲技，圖我則迭施詭計，偵探則虐使鄉民，不近人情，但求事濟，亦未嘗不取效於一時。然迹其逆天悖理行爲，久已神人共憤，賊之滅亡必速，又奚待著蔡始知耶？夫賊亦自知罪孽山積，爲覆載所不容，故謀以自救者，莫不苦思熟計，以冀常勝不敗，庶緩須臾之死耳。今欲審賊情，自以能悉其軍情爲至亟，爰採俘獲賊中文案，匯萃諸說，輯僞軍制一門，分疏條目於左，賊之伎倆似可十得八九矣。

僞軍目軍冊 陣法 營壘 土營附諸匠營 水營

旗幟器械 營規附號令 詭計附技藝 偵探

僞軍目軍冊

賊中冊籍，似有僞文案門可歸，惟所俘刊本：僞太平軍目、伍卒冊及寫本兵冊、家冊，細載纍纍，千篇一律，捨此數種，亦別無所謂冊籍已。軍目兵冊，實關軍制，聞各渠魁造逆之始，卽先定此制，先立此冊，似一應僞制，莫不權輿於此，尤應冠於僞軍制之首。且逆賊百事妄誕，獨於隊伍之制，條目井井，雖時有損益，於初制終無改移，蓋逆黨自矜行之有效，而愈以其法爲足恃也。曾以僞軍冊數種，延一精敏之士，令尋其節目，竟終日茫然，無從着手，可知稍涉鹵莽，且不能知，况行之乎？今將各僞冊鱗列互勘，考定最後之制，諸冊各標一式，庶幾隅舉可知。於軍目則條分縷析之，於兵冊、家冊，則存其原式，務求簡備，俾一覽了然，不致索解人不得矣。或謂賊立軍師、旅、卒、兩、伍諸名目，皆倣自周禮夏官之制，廣立鄉官，亦卽井田遺意，逆賊夸大，保無是心。先儒謂必

有關雖麟趾之精意，而後可行周官，逆賊殘虐黔黎，毫無人理，其脅於積威，暫充鄉官者，官軍一至，甘就編氓，拋棄偽官巾服，惟恐不速，安見其比閭旅黨諸法可行於鄉里哉？至其軍目，雖竊附古制，頗做戚少保束隊陣諸法，惟無什長，與之小異。更逞其私智，肆其慘殺，嚴號令，肅紀律，使人人矢鬪可倖生，退則必死之志，此則全用威劫，賊目殘忍性成，人人優爲之，非必有所師秉也。考歷來叛逆，雖披猖一時，但伸撻伐，無不撲滅。其間有竊據地方，苟延歲月者，亦必略有所倚恃。夫粵匪逆天悖理，得罪天下萬世，其滅亡也似可跂足而待，乃竟蔓延數省，羈誅數載，旋敗旋熾，仍未見其窮蹙，所恃無他，蓋始定軍目，不愆於法，有以啓之也。其記載也可勿詳哉。

偽太平軍目式

前一軍軍帥

前營師帥	後營師帥	左營師帥	右營師帥	中營師帥
前後左右中	前後左右中	前後左右中	前後左右中	前後左右中
營營營營營	營營營營營	營營營營營	營營營營營	營營營營營
旅旅旅旅旅	旅旅旅旅旅	旅旅旅旅旅	旅旅旅旅旅	旅旅旅旅旅
帥帥帥帥帥	帥帥帥帥帥	帥帥帥帥帥	帥帥帥帥帥	帥帥帥帥帥

後十三軍軍帥

前營旅帥	後營旅帥	左營旅帥	右營旅帥	中營旅帥
前前前前前	後後後後後	左左左左左	右右右右右	中中中中中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卒卒卒卒卒	卒卒卒卒卒	卒卒卒卒卒	卒卒卒卒卒	卒卒卒卒卒
長長長長長	長長長長長	長長長長長	長長長長長	長長長長長
前一卒長	前二卒長	前三卒長	前四卒長	前五卒長
東西南北	東西南北	東西南北	東西南北	東西南北
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
司司司司司	司司司司司	司司司司司	司司司司司	司司司司司
馬馬馬馬馬	馬馬馬馬馬	馬馬馬馬馬	馬馬馬馬馬	馬馬馬馬馬
前營師帥	後營師帥	左營師帥	右營師帥	中營師帥
前後左右中	前後左右中	前後左右中	前後左右中	前後左右中
營營營營營	營營營營營	營營營營營	營營營營營	營營營營營
旅旅旅旅旅	旅旅旅旅旅	旅旅旅旅旅	旅旅旅旅旅	旅旅旅旅旅
帥帥帥帥帥	帥帥帥帥帥	帥帥帥帥帥	帥帥帥帥帥	帥帥帥帥帥

帥帥帥帥帥	旅旅旅旅旅	營營營營營	前後左右中	帥帥帥帥帥	旅旅旅旅旅	營營營營營	前後左右中	馬馬馬馬馬	司司司司司	兩兩兩兩兩	東西南北	前一卒長	長長長長長	卒卒卒卒卒	一二三四五	前前前前前	前營旅帥
帥帥帥帥帥	旅旅旅旅旅	營營營營營	前後左右中	帥帥帥帥帥	旅旅旅旅旅	營營營營營	前後左右中	馬馬馬馬馬	司司司司司	兩兩兩兩兩	東西南北	前二卒長	長長長長長	卒卒卒卒卒	一二三四五	後後後後後	後營旅帥
帥帥帥帥帥	旅旅旅旅旅	營營營營營	前後左右中	帥帥帥帥帥	旅旅旅旅旅	營營營營營	前後左右中	馬馬馬馬馬	司司司司司	兩兩兩兩兩	東西南北	前三卒長	長長長長長	卒卒卒卒卒	一二三四五	左左左左左	左營旅帥
帥帥帥帥帥	旅旅旅旅旅	營營營營營	前後左右中	帥帥帥帥帥	旅旅旅旅旅	營營營營營	前後左右中	馬馬馬馬馬	司司司司司	兩兩兩兩兩	東西南北	前四卒長	長長長長長	卒卒卒卒卒	一二三四五	右右右右右	右營旅帥
帥帥帥帥帥	旅旅旅旅旅	營營營營營	前後左右中	帥帥帥帥帥	旅旅旅旅旅	營營營營營	前後左右中	馬馬馬馬馬	司司司司司	兩兩兩兩兩	東西南北	前五卒長	長長長長長	卒卒卒卒卒	一二三四五	中中中中中	中營旅帥
水營前一軍軍帥																	
前營師帥																	
後營師帥																	
左營師帥																	
右營師帥																	
中營師帥																	

前營旅帥 後營旅帥 左營旅帥 右營旅帥 中營旅帥
 前前前前前 後後後後後 左左左左左 右右右右右 中中中中中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卒卒卒卒卒 卒卒卒卒卒 卒卒卒卒卒 卒卒卒卒卒 卒卒卒卒卒
 長長長長長 長長長長長 長長長長長 長長長長長 長長長長長
 前一卒長 前二卒長 前三卒長 前四卒長 前五卒長
 東西南北 東西南北 東西南北 東西南北 東西南北
 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 兩兩兩兩兩
 司司司司司 司司司司司 司司司司司 司司司司司 司司司司司
 馬馬馬馬馬 馬馬馬馬馬 馬馬馬馬馬 馬馬馬馬馬 馬馬馬馬馬

此賊初定軍目式也。曾刊偽太平軍目一冊，以一軍為例，全刻五百兩司馬，前列軍帥旅帥師帥，後列卒長，每一卒長之下，列兩司馬四人，尙無東西南北之分，及剛強伍長、衝鋒伍卒諸名色，千篇一律，滿紙皆卒長兩司馬字樣，不知其軍制者，無不開卷茫然。嗣俘得續改軍目，眉目較前清楚，因於早營各舉二軍，水營各舉一軍，著之於篇，以爲定式，十軍百軍皆同，俾覽者可以觸類而推尋焉。

偽軍冊式

前一軍軍帥、前營師帥、前營旅帥、前一卒長、東兩司馬伍卒。

後二軍軍帥、左營師帥、右營旅帥、前三卒長、南兩司馬伍卒。

剛強伍長	勇敢伍長	雄猛伍長	果毅伍長	威武伍長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左五軍軍帥、中營師帥、後營旅帥、右二卒長、西兩司馬伍卒。

剛強伍長	勇敢伍長	雄猛伍長	果毅伍長	威武伍長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右十一軍軍帥、前營師帥、中營旅帥、後四卒長、北兩司馬伍卒。

剛強伍長	勇敢伍長	雄猛伍長	果毅伍長	威武伍長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中十五軍軍帥、右營師帥、前營旅帥、左一卒長、東兩司馬伍卒。

剛強伍長	勇敢伍長	雄猛伍長	果毅伍長	威武伍長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剛強伍長

勇敢長伍

雄猛伍長

果毅伍長

威武伍長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衝破制奏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鋒敵勝捷

每一軍計五百兩司馬，今於前後、左、右、中、五軍，各舉一兩司馬伍卒冊式，著之於篇，以概其餘。如號衣上

刷印某軍某營某司馬聖兵，左綴剛強二字，右綴衝鋒二字，即知是何軍、何營、何司馬管下第一伍長所管第一伍卒。如左綴雄猛二字，右綴奏捷二字，即知是第三伍長所管第四伍卒。賊中會刻偽軍冊，長闊二尺，以一軍爲一冊，計軍帥一人，師帥五人，旅帥二十五人，卒長一百二十五人，兩司馬五百人，剛強、勇敢、雄猛、果毅、威武諸伍長各五百人，共伍長二千五百人。衝鋒、破敵、制勝、奏捷諸伍卒各二千五百人，共伍卒一萬人，合伍長伍卒一萬二千五百人。自軍帥至兩司馬，共六百五十六人，合計一軍偽官、伍長、伍卒，統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六人。賊於各鄉徧置鄉官，以一萬二千五百家爲一軍，並頒給所刻偽軍冊，脅令填註，脅令詳造家冊呈送。寓兵於農，本周官比閭旅黨之法，然古法以七家供一卒，此則一家一卒，似賊中有軍無民矣。既籍民以爲兵，復責以貢獻，恣意劫掠，陷賊之民，如陷水火，彼蒼好生厭亂，豈容賊之肆虐至於此極哉！

偽兵冊

前十三軍前營前前一東兩司馬統下：

正司馬吉添順 年二十六歲，廣西潯州府桂平縣大宜墟人，庚

戌年在金田入營。壬子十二月破武瑄，封爲前一軍前營前前一東正司馬。

副司馬汪萬菁

年十八歲，湖北武瑄府江夏縣青林寺人，壬子二年十二月在武瑄入營。癸好三年破天京，封爲前一軍前營前前一東副司馬。

使 陳萬順

年四十五歲，湖北黃州府黃岡縣團風人，癸好三年正月在黃州入營。

伍長譚大福年十九歲，湖北黃州府蘄水縣蘭谿人，癸好三年正月在黃州入營。

周繡良年二十一歲，湖南岳州府巴陵縣鹿角人，壬子二年十月在岳州入營。

陳亞福年三十二歲，廣東廣州府南海縣安樂鄉人，癸好三年正月在安慶入營。

朱瑄貴年三十歲，安徽池州府貴池縣池口人，癸好三年正月在大通入營。

馬添林年四十二歲，安徽廬州府合肥縣派河人，癸好三年正月在大通入營。

伍長姚萬奎年三十三歲，湖北黃州府黃岡縣余家集人，壬子二年十月在黃州入營。

張有財年十八歲，湖北武瑄府興國州酒鋪人，癸好三年正月在黃州入營。

陳守道年十九歲，江西南昌府新建縣吳城人，癸好三年六月在吳城入營。

董萬喜年二十八歲，江南揚州府江都縣北來寺人，癸好三年二月在揚州入營。

高三順年二十六歲，江南江甯府上元縣城內人，癸好三年二月在天京入營。

伍長黃大興年二十六歲，江南江甯府句容縣茅山人，癸好三年二月在天京入營。

陳良銀年四十一歲，安徽池州府貴池縣殷家匯人，癸好三年二月在天京入營。

趙狗子年十七歲，湖北黃州府麻城縣宋埠人，癸好三年六月在鵝公頭入營。

陳發科年四十一歲，河南河南府洛陽縣西鄉人，癸好三年正月在九江入營。

汪成才年三十三歲，安徽徽州府黟縣汪村人，壬子二年十一月在漢陽入營。

伍長蘇容林年三十歲，江南蘇州府元和縣南廠人，癸好三年二月在鎮江入營。

黃丹桂年三十六歲，江南鎮江府丹徒縣張官渡人，癸好三年在鎮江入營。

周家齊年四十五歲，湖北漢陽府漢川縣劉家隔人，癸好三年九月在漢川入營。

牌尾陳小四年十五歲，湖北武瑄府大冶縣冶山人，癸好三年九月在興國入營。

萬如意年十四歲，湖北黃州府麻城縣宋埠人，癸好三年六月在宋埠入營。

伍長邱添瑜年二十三歲，湖北武瑄府崇陽縣東四都人，癸好三年六月在團風入營。

李泉順年五十一歲，陝西西安府涇陽縣皮樓人，癸好三年九月在漢口入營。

吳長菁年二十四歲，安徽徽州府黟縣宋家冲人，癸好三年五月在安慶入營。

牌尾汪毛兒年十三歲，安徽安慶府桐城縣練潭人，癸好三年十一月在桐城入營。

尾牌朱貴兒 年十一歲，安徽安慶府桐城縣天林莊人，癸好三年十一月在桐城入營。

尾牌鄭杏花 年十四歲，湖北武瑄府江夏縣城內人，壬子二年十二月在武瑄入營。

尾牌趙瞎子 年五十九歲，湖北武瑄府江夏縣城內人，壬子二年十二月在武瑄入營。

偽兵冊，每一兩司馬造一本，呈本管卒長。每卒長合四兩司馬兵冊，彙造一本，呈本管旅帥。每旅帥合五卒長兵冊，彙造一本，呈本管師帥。每師帥合五旅帥兵冊，彙造一本，呈本管軍帥。每軍帥合五師帥兵冊，彙造一樣四本，分送本管監軍總制將軍，及偽詔書衙，如有逃走增添，隨時改造，節節呈送。每七日各兩司馬館開人數單，赴典聖庫衙領禮拜錢，典聖糧衙、典油鹽衙、領米油鹽。其尊職大館，更領敬天父果品菜蔬諸物。

偽家冊式

後軍 梁立泰 年三十四歲，廣西潯州府桂平縣白沙墟人，庚戌年七月在金田入營。八月封前營長東兩司馬。九月升前營旅帥。辛開元年十一月封後二師帥。十二月蒙

天父

天兄

天王

東王大開天恩，封為後二軍軍帥。

父梁萬鑄 在家升天。

母胡大妹 隨營封為後四軍女軍帥。

妻廖大妹 在繡錦衙。

妹梁晚妹 北殿內貫使。

子梁小保 幼。

女梁二妹 幼。以上俱隨營。

兄梁立漢 在武宣打仗升天。

弟梁立海 在家未隨來。

梁立洲 在家未隨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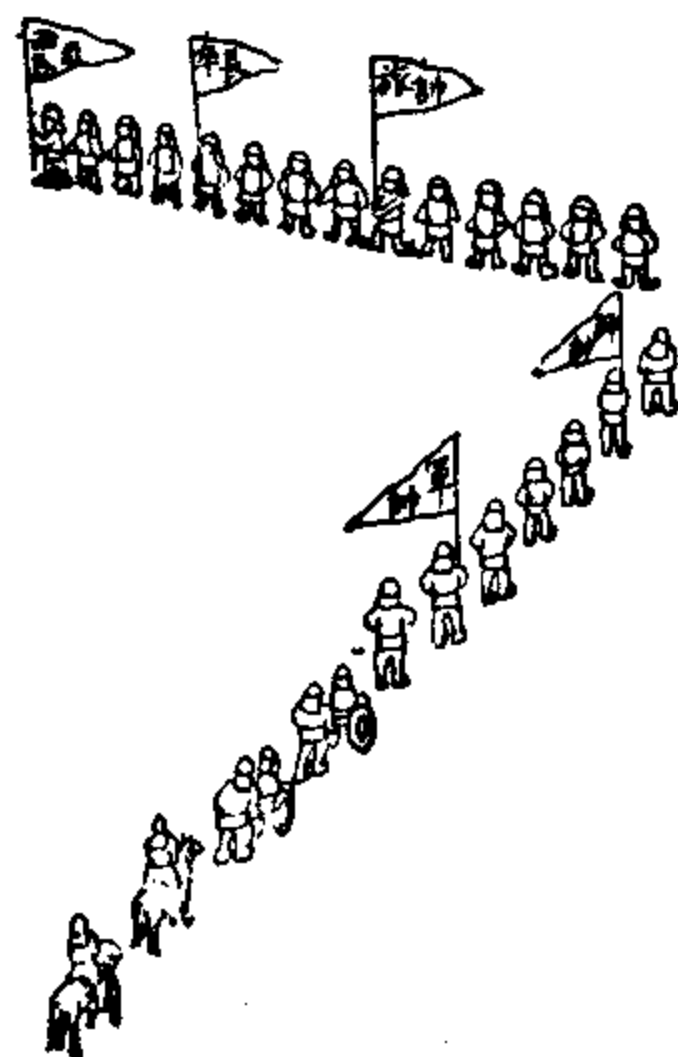
偽家冊，每軍自軍帥始，至伍卒止，人各一頁，亦由兩司馬造送，層層彙轉，如偽兵冊之制。各軍典官所屬，亦造兵冊家冊，由各典官逕送本管總制，總制彙造送偽詔書衙。

註 偽軍目、軍冊、家冊，皆以俘件勘訂，程奉璜所說亦同。

陣法

昔黃帝造五兵以勝徒手，射則以長勝短，弓矢出而五兵之用殺矣。同一利器，欲求勝人，則惟以有法勝無法，此陣法之所當講求，而古人代有傳書也。然自火礮之技精，一彈可以斃辟易千人之將，列陣能禦之乎？矧古之名將，多不師古，岳少保之言曰：『運用存乎一心，』不泥陣法，在宋已然矣。逆賊囚盜烏合，何有於陣法？惟所用

圖陣線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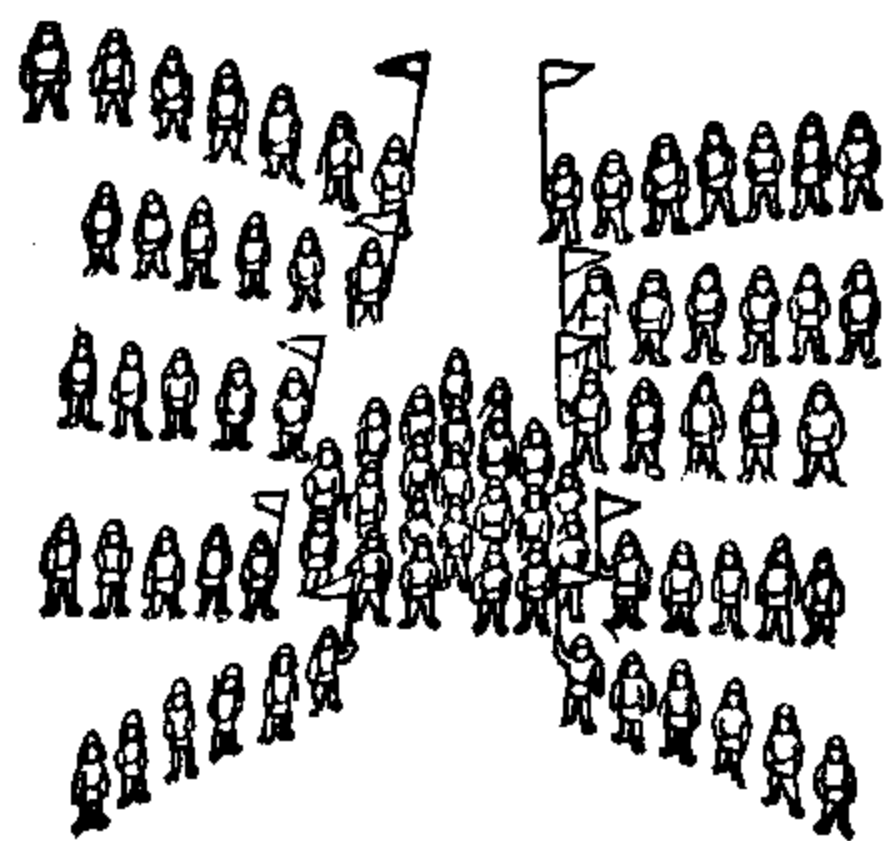


牽線、螃蟹、伏地諸陣，人多知之，於賊情冀無遺漏，不得不圖說而詳記之，非以賊之陣法為可取也。其餘設伏誘敵，以捨為取，將進反退諸伎倆，應詳敘於詭計條內，茲不俱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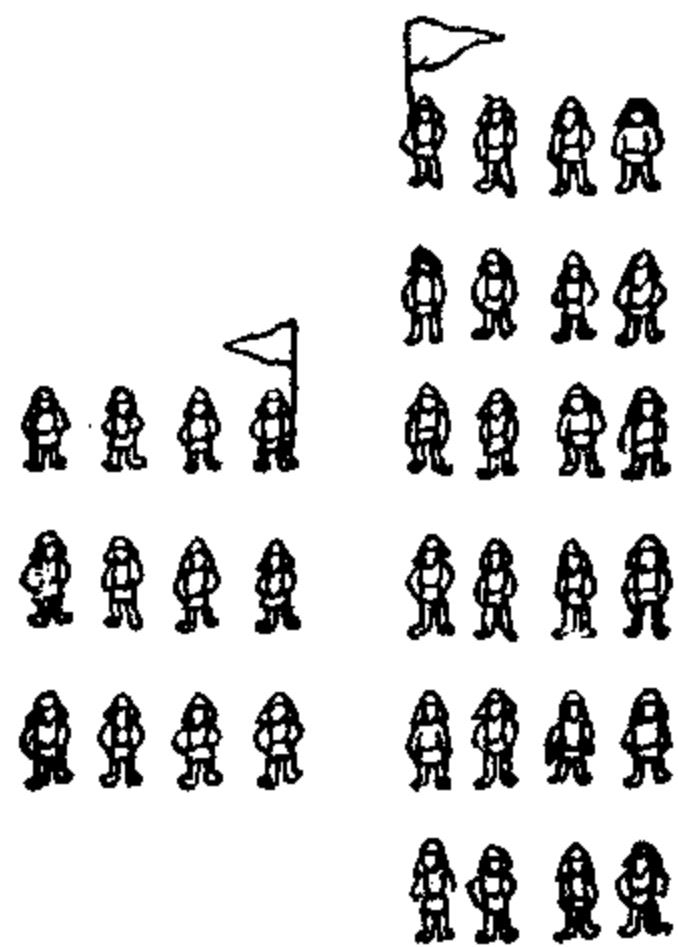
賊軍專恃人衆令嚴，凡由此城鄉竄彼城鄉，必下令作牽線陣行走，每兩司馬執旗一面，後隨二十五人，百人則間卒長旗一面，五百人則間旅帥旗一面，二千五百人則間師帥旗一面，一萬二千五百人則張軍帥旗一面。其軍帥監軍總制，皆乘輿馬隨行，一軍盡一軍即續，寬路則分雙行，狹路則單行，肩相挨，足相躡，魚貫以進，斬然不紊，賊衆數萬，誠有首尾蜿蜒二三十里之時。探役不察，每報賊軍排列數十里，殊不知不過一線單行，並非旌旗蔽野也。賊令至嚴，凡行走亂其行列者斬，蓋防人逃走，途中有一人將便溲，必呼相挨兩三人，使之等候結伴，徐徐歸隊，如隻身憩息路旁，所管賊目，即手刃之，借以儆衆，故有屎溺狼藉滿身，而不敢停步者。若長髮老賊，則又不然，且容其乘椅轎矣，容其休息民舍矣。其牽線行走也，此二三十里中，但有官兵迎勦追擊，首尾蟠曲鈎連，頃刻至集，可以相救。每與官軍接仗，勢果不支，賊目敲金，方准奔竄，然仍遵牽線之令，此時路寬，雖十行二十行可也，但不得斜奔旁逸，亦必魚貫而退，挽手急趨，官軍往往追之不上，及見其隊伍不亂，亦未敢窮追。賊知一潰被殲必多，故互相攜手，猶能以人衆勢聚拒我，此牽線陣之所以始終不易其制也。（見圖）

螃蟹陣者，乃賊中三隊平列陣也，中一隊人數少，兩翼人數多，形似螃蟹，故賊中創此名目，逃出難民，及慣與賊戰兵勇多知之。賊軍平列視我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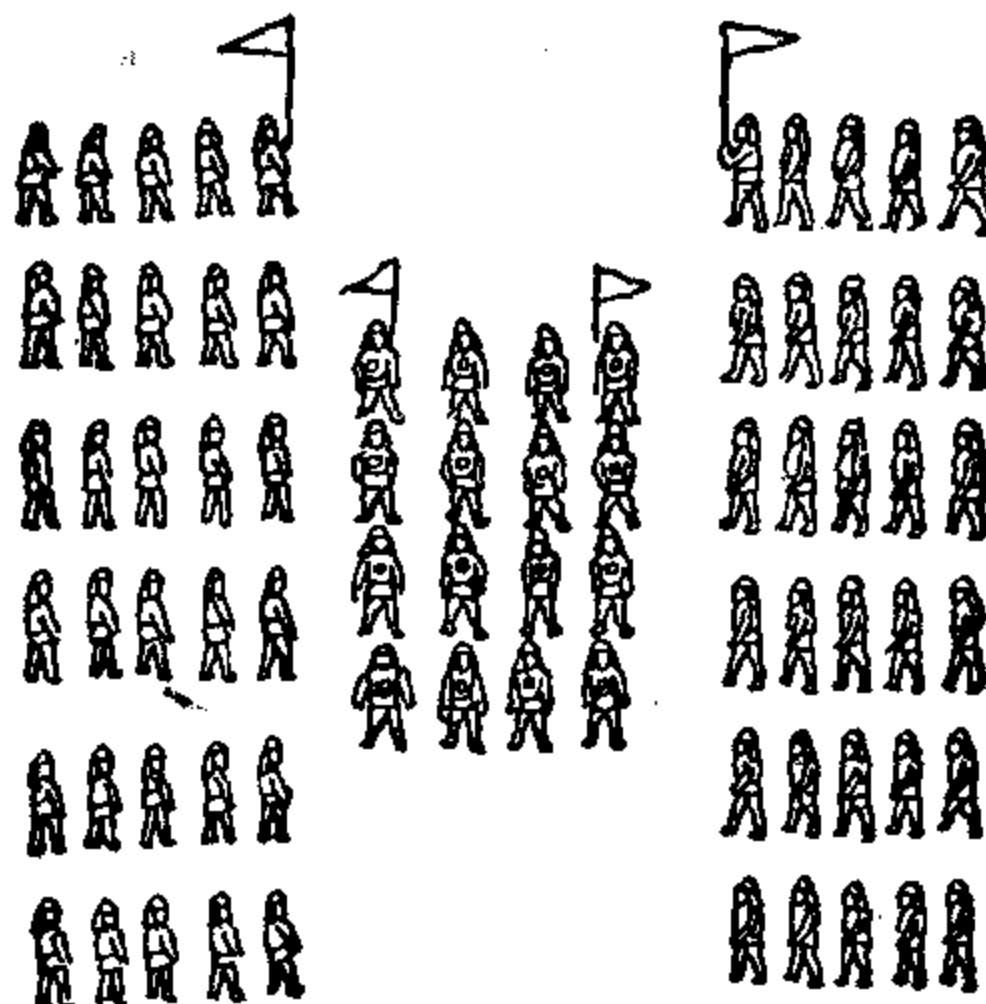
螃蟹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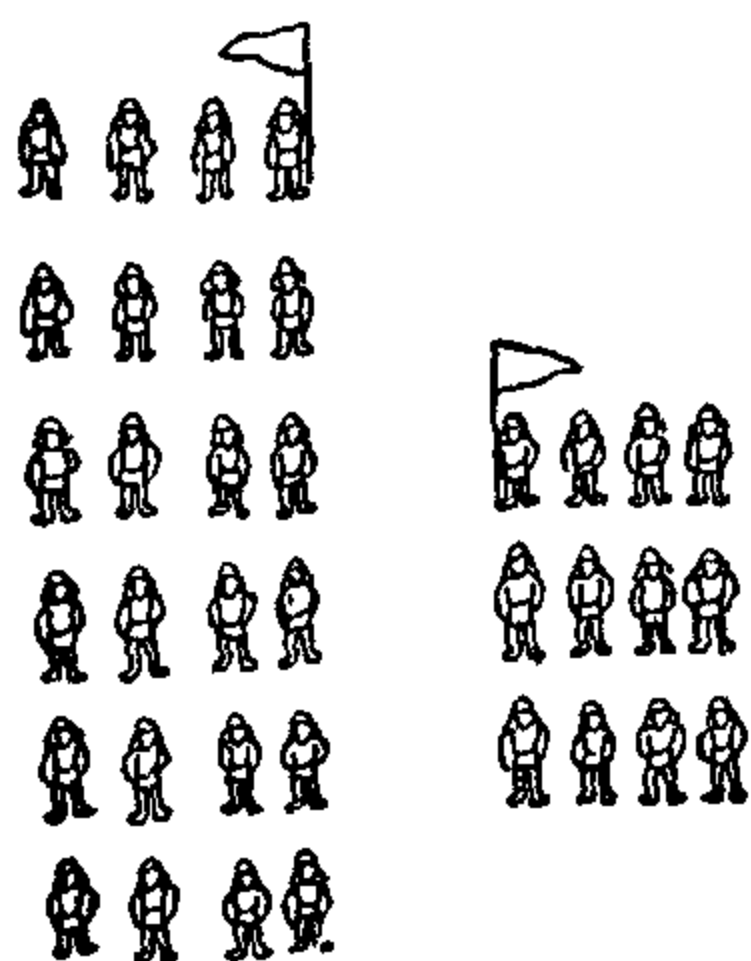
圖左偏陣蟹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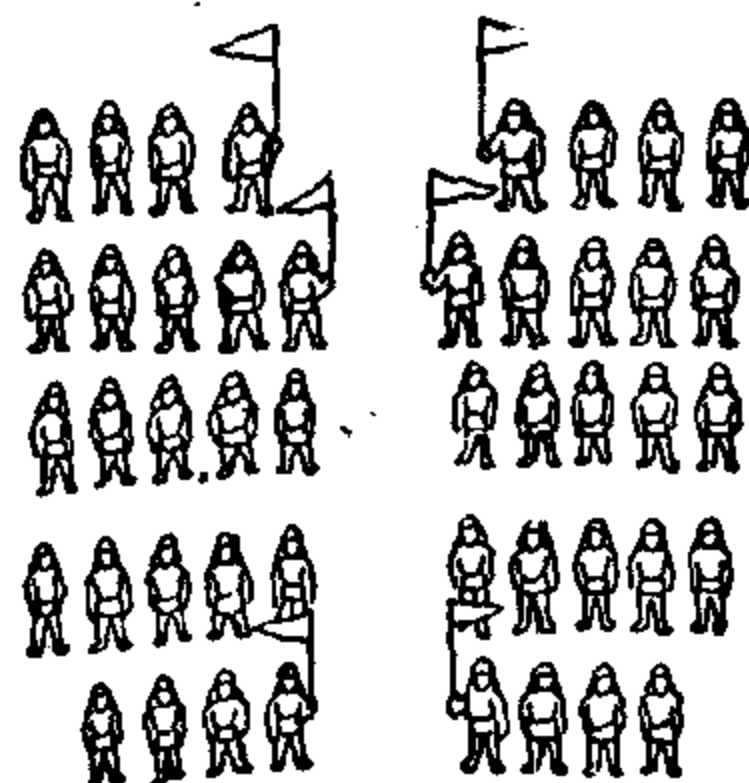
(補)圖形變陣蟹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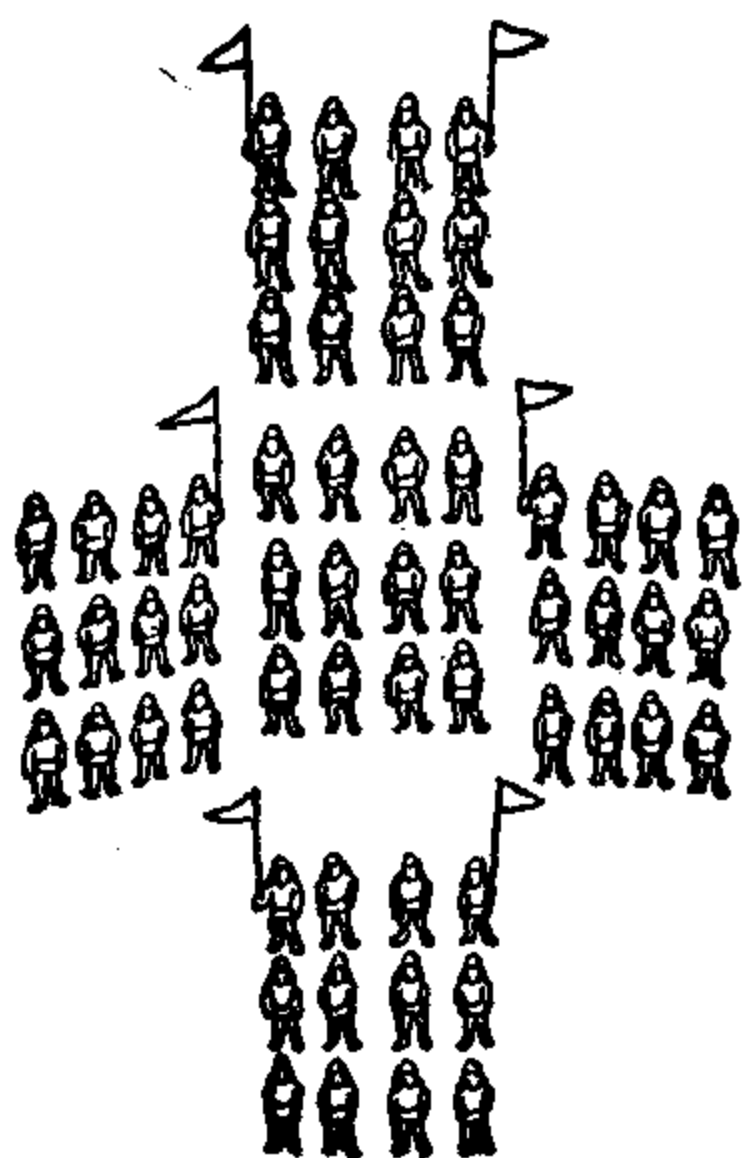
圖右偏陣蟹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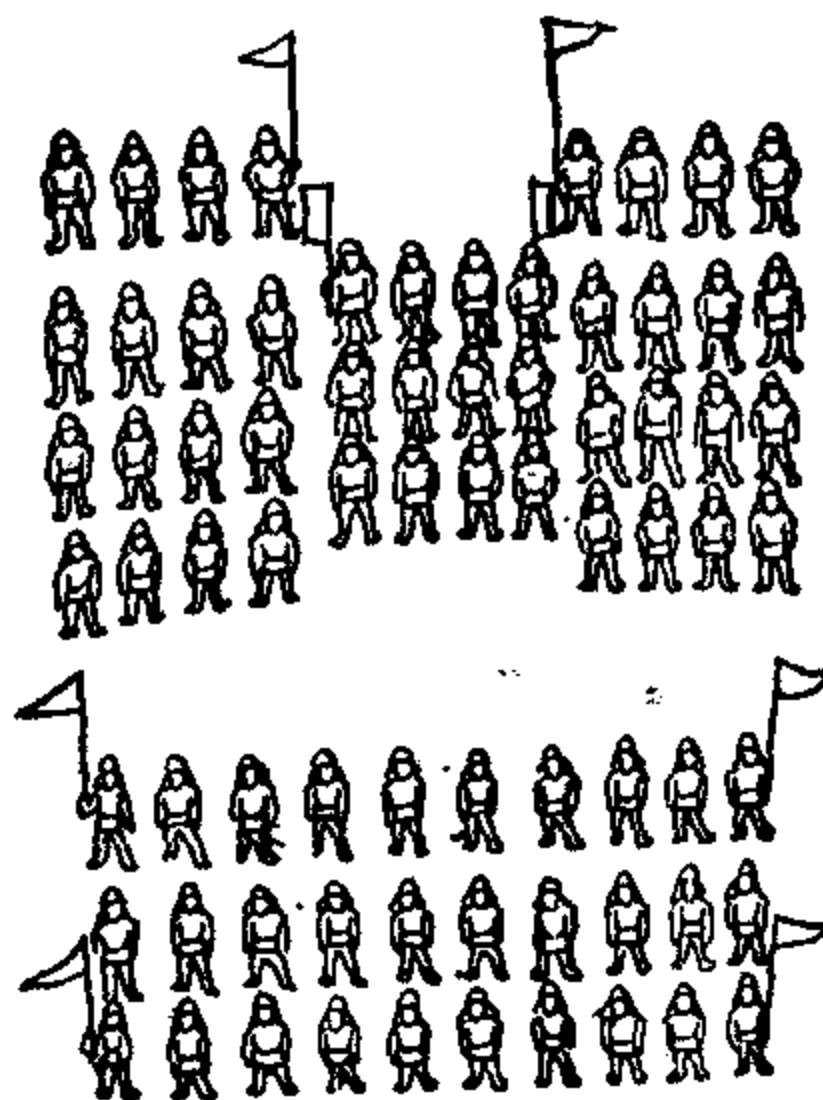
圖隊兩為變陣蟹螯



圖隊五分陣蟹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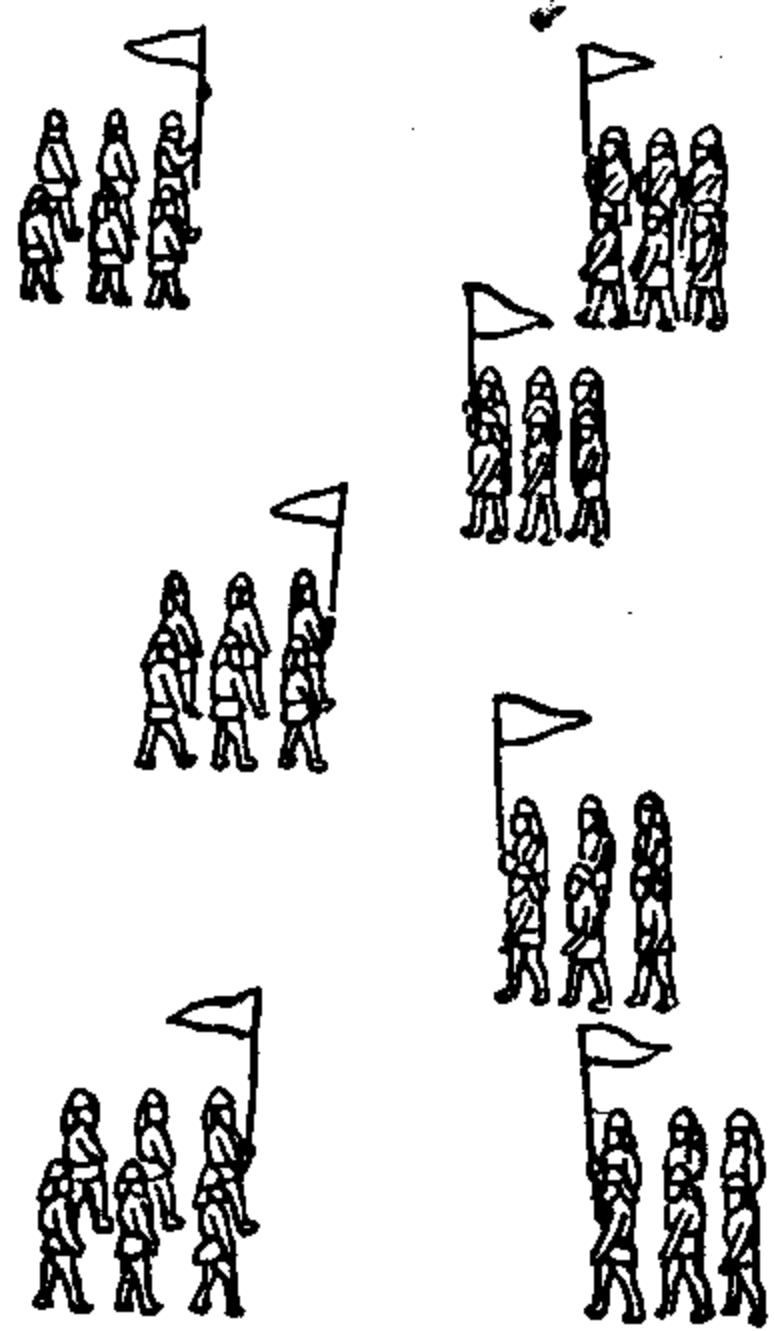


圖隊四為變陣蟹螯



分幾隊，即變陣以迎戰。如官軍僅左右兩隊，賊即以陣之中隊，分益左右翼，亦為兩隊。如官軍前後各一隊，則合左右翼之前鋒為一隊，以左右翼後半，與中一隊合而平列，以為前隊接應。如官軍左一隊兵多，則變偏左陣。右一隊兵多，則變偏右陣。如官軍出四五隊，賊亦分為四五隊，次第迎拒。其大陣包小陣法，或先以小陣拒我，後出大陣包我，或詐敗誘追，伏兵四起，以包我軍，皆賊之慣技。至於損左益右，移後置前，臨時指揮，其權則操之賊目。其進退開合之疾徐，惟大旗數人嫻習，羣賊悉提心在口，視大旗所往而

百鳥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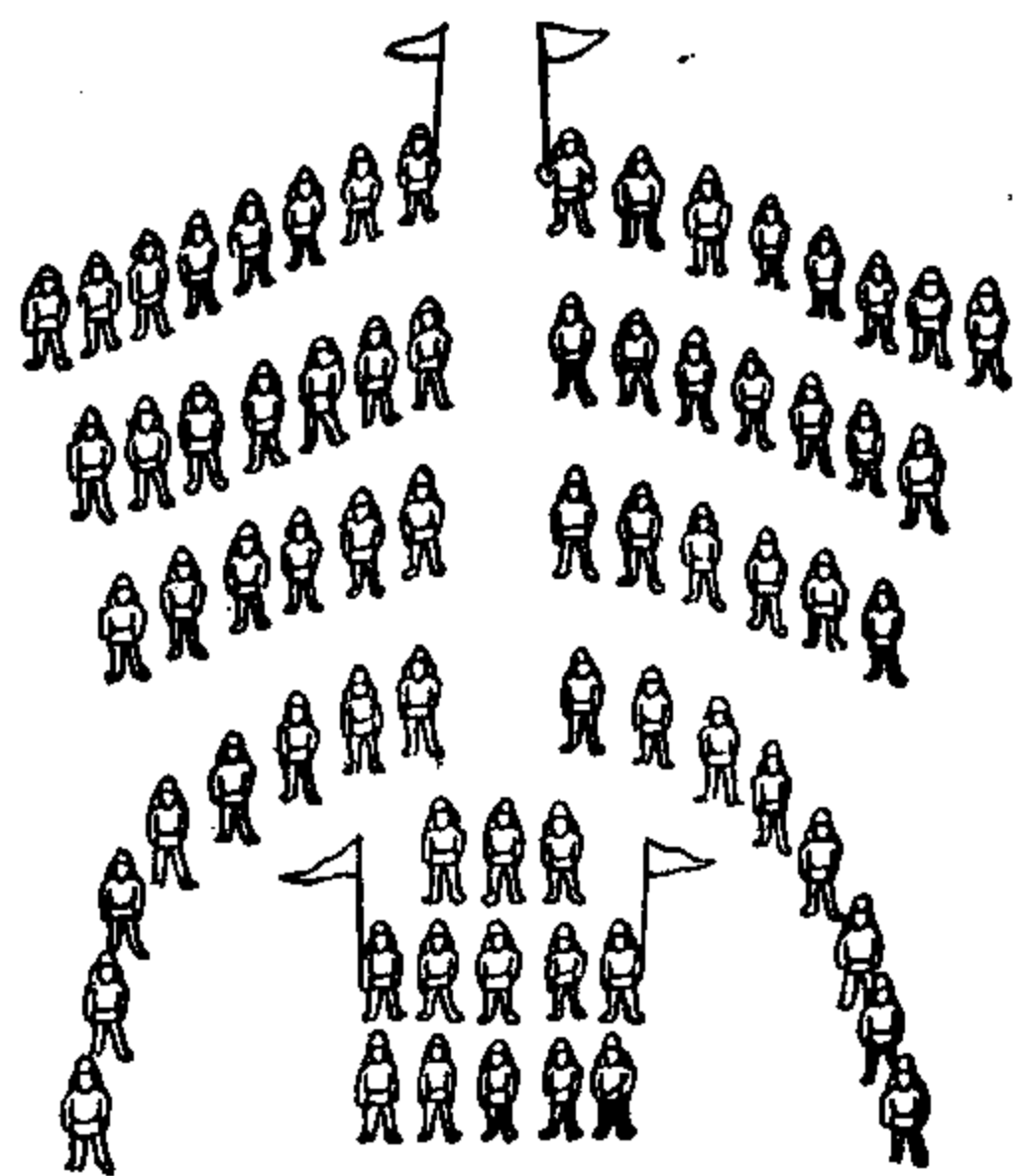
奔赴之，無敢或後，故賊中不演技藝，專練急奔。大旗數人，日

至所管偽帥處聽令，所講求者，皆接仗機宜，一軍用此數人，

便可役使萬衆，略無參差，振裘挈領，深得以簡馭繁之妙，賊目何知，想由熟計苦思，不覺暗合於竅要耳。（見圖）

兵戰，以二十五人為一小隊，分百數十隊散布如撒星然，使我軍驚疑不知賊之多寡，每隊人數僉同，又不知宜先攻何處，旁皇不進，坐是失利者有之。（見圖）

大螃蟹小包螃蟹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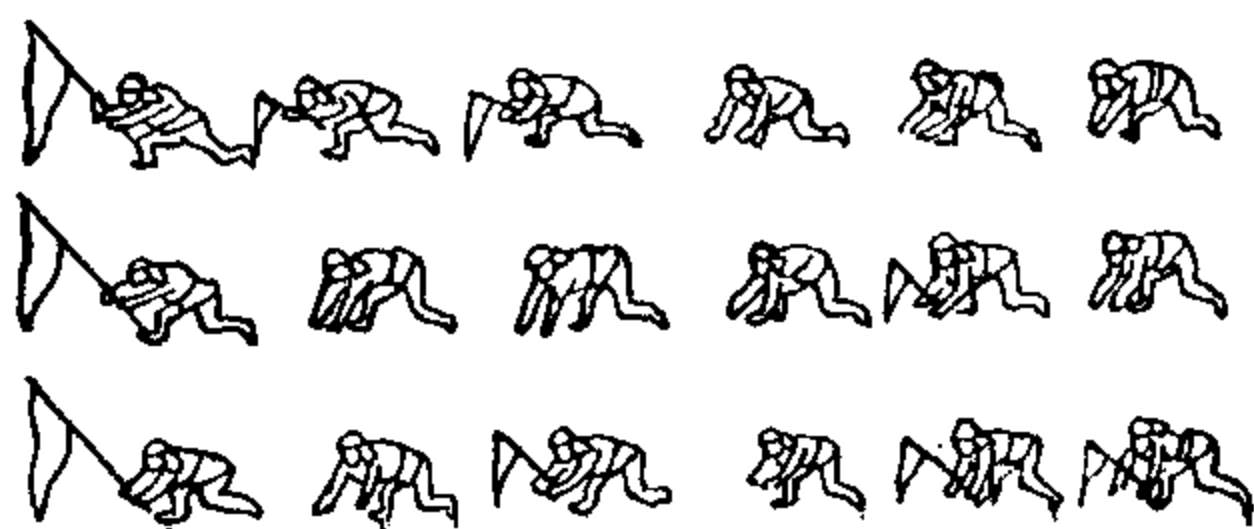


貼伏於地，寂不聞聲。我軍急追，突見前面渺無一賊，無不詫異徘徊，疑神疑鬼，賊貼伏約半炊之頃，忽一旗立，千旗齊立，萬人數千人，風湧潮奔，呼聲雷吼，轉面急趨，以撲我兵。我兵一疑不釋，又增一疑，而益以一驚，其不轉勝為敗者鮮矣！此陣用於長沙，用於南昌、武昌，亦人所共見者。（見圖）

營壘

夫今之論賊情者，非鄙薄易視之，即懲於屢挫深求而高視之，二者宜有一是。即以賊之營壘論，其易視者，若曰：賊無帳房，賊軍無技藝，其防守之術又甚疎，但得猛士率精銳千人，隨處可以襲之。其深求高視者，又曰：吾嘗與賊屢戰矣，其夾江而營，阻山以營，夾河夾市，包我城，包我營，以為營，動合古法，未可輕舉。殊不知二說皆非，愈以見賊情之不易測。其易視者為尤不可用，高視之不無畏，尚有謹慎自防之心，不過堅守我寨，賊去多日，我猶不知，為軍士鄙笑而已。若驕敵輕進，處處敗挫，寒士卒之心，長狂寇之氣，害可勝道哉！然則賊之營壘，果何如乎？要知營壘堅與不堅，防守嚴與不嚴，則視所守為何如賊耳。曾立瑄踞守揚州，朱錫珉黃益芸屯營六合縣河口，百務廢弛，陳承璫皆逆料其必敗，時告楊逆下偽詔誥諭戒飭之，未幾揚州即為官軍克復，朱黃二賊，果全軍覆沒。他如石鳳魁據武昌，官軍日逼，黃再興亦預知其不可守，仍賴再興死拒數日，且能竄出大東門自脫，而兼脫鳳魁，石黃兩賊之才，已見優劣。其他久攻不下之處，所守之賊非曾立瑄朱錫珉等輩可比，從可知矣。然亦必視我輩之氣勢，方其克復武漢，直抵九江，鋒銳不可當，幾又無堅不破矣。總之賊營壘非師古法，凡

圖陣虎臥名又陣地伏



守城築寨，其有權謀心計劇賊，必躬自踏勘，盡攬山川形勢於胸中，以意爲之，必堅必固；且能倚伏相救，聲氣相連，兵書良法，亦不過如是，賊不讀書，何曾夢見，不過自苦思熟慮得之。譬如世之奸人，日以利己損人爲事，精神所注，一言一動，自能有益於己，非必有所師承也。至於戰則勝，守則固，此等劇賊，亦不多有，惟其能之，是以任之，其不能者，跋而效之，朝爲散卒，暮擢僞帥，豈無爲耶？往晤戰士，談及賊之營壘，動輒鋪張，所指諸法，皆金湯十二籌。泚泚百金方各書中名色，與難民所述，僞文告所載都不合，今擇其有據不謬者繪圖繫說，其不能知者，殊未敢臆造也。

註 曾立璋守揚州云云，俱程奉璜說。

夾江爲營，賊屢行於武漢、黃州、樊口、田家鎮、半壁山諸處：於武漢則搭浮橋，於田家鎮、半壁山則橫攔鐵練，於黃州則堅築壁壘以防北岸，南岸僅置兩營，此人所共知者。殊不知賊衆蹂躪沿江數千里，上下多次，凡無官軍之處，皆水陸三路並進，行則同行，住則同住，必夾江爲營。如是晚住團風鎮，北岸陸路之賊，則全住街市民房。南岸陸路之賊，則住洲上民房。設不敷住，則寄宿於船，船分兩岸停泊，其房屋較少之一邊，則停船七八成，以船二三成停於房多之一岸，三路表裏，從不參差。其佔據漢陽、漢口，當武昌未陷之日，則盡關船隻於小河，江邊河口，密植木樁，護以木筏，我兵可渡而不可登。（見圖）

賊軍遇有河道通舟，三路並進時，亦必夾河爲營，如夾江法。獨於漢陽漢口小河，備極經營，其通江河口，

夾江爲營圖



則植木椿兩萬根，更以破船塞口，中開一閘，以堅木柵爲門扇，用牽車啓閉，以放賊船出入。河口兩岸，各立數營，漢鎮之尾橋口地方，兩岸亦各立數營，中於接駕嘴，搭浮橋一道，以通往來。（見圖）

兩山對峙，或狹路谷口，賊每對屯數營，山後多插旗幟，以爲疑兵。前築土牆，上開礮眼，架槍礮以擊我軍，此賊之故智。守城守險，以及攻城，必依山爲營，或於山腰山頂，分立數營，如桂林之象鼻山、武昌洪山、漢陽龜山、蘄州半壁山等處皆是。尋常朝行暮宿，悉住民舍，從未見其屯於山岡。（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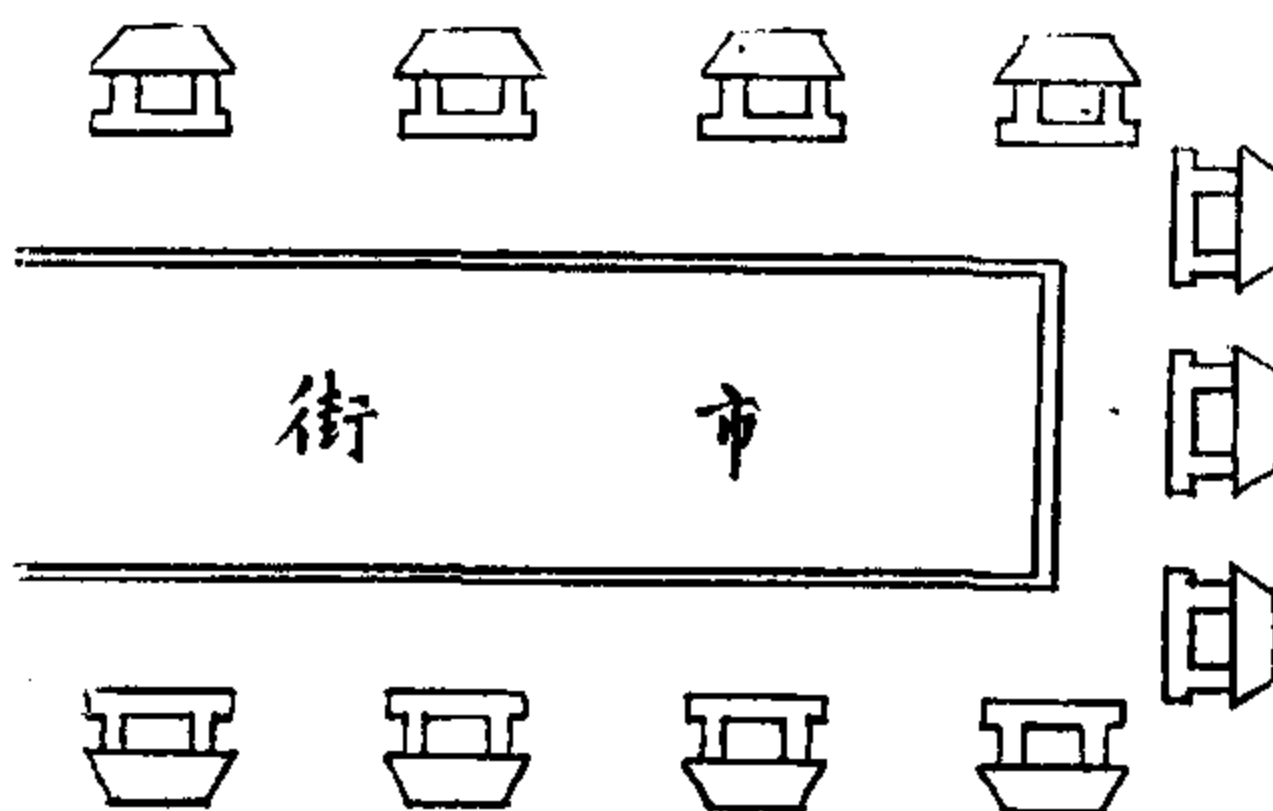
夾市爲營，則比比皆是，如長江埠、蔡店、漢口、宋埠、團風、武穴、大通、派河、練潭、漣港諸處，俱以羣賊分踞街市民房，而拆門窗複壁板片，環立賊壘，嚴守三面，仍留一面，此一面乃賊之來路，前通賊境，地方寬闊，故不必守也。（見圖）

以村莊爲營，則係勦敗之賊，無城池市鎮可踞，遂據大村，挑濠築土牆以堅守。北五省村莊，多有圍牆瞭臺護莊河，賊擾山西、河南、山東、直隸各境，被官軍追急，往往踞大村以負隅。（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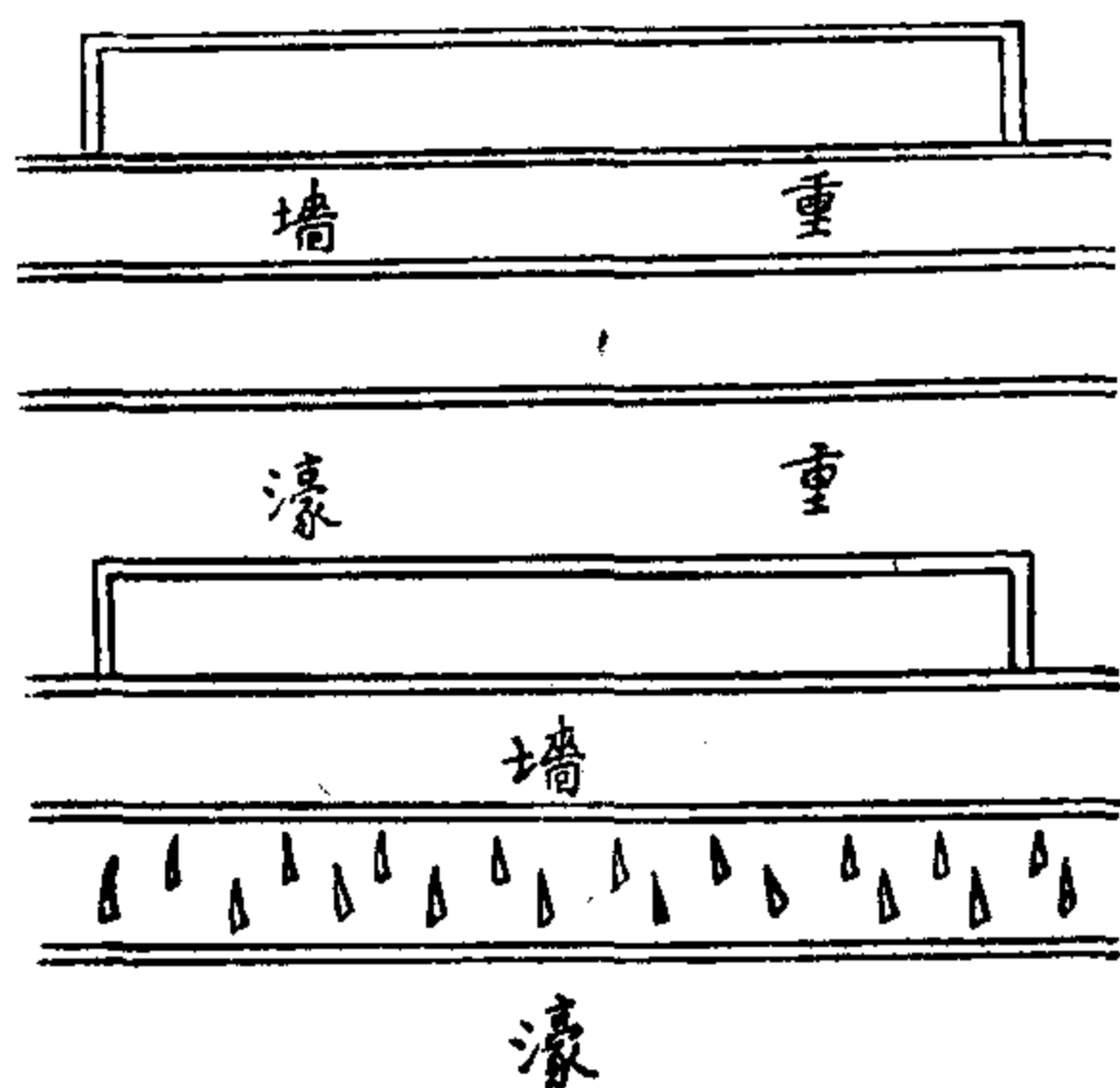
我營與賊營對立，相抗日久，設大股匪繼至，則必突然包營，一二日間，環我營皆賊壘，獨留一路，誘我兵由此徑衝出，前以伏兵要之，鮮有不敗者。總兵瞿騰龍曾言：如倉卒遇此，但熟計我師，宜向何處，宜退何處，併力衝擊之，自可突圍而出，慎毋利其稀鬆之處，而轉蹈危機也。（見圖）

賊攻省城郡城，每恃人衆，恨不環營以困我。然於長沙、武昌、南昌，或一面濱江，或一面有我兵營壘，從無環攻之事。其餘彈丸州邑，多不能久持，亦不待環攻。惟廬州兵單，城外虛無壁壘，援兵相距甚遠，城未陷，先數日賊壘如星旗羅布，四圍幾無隙地。（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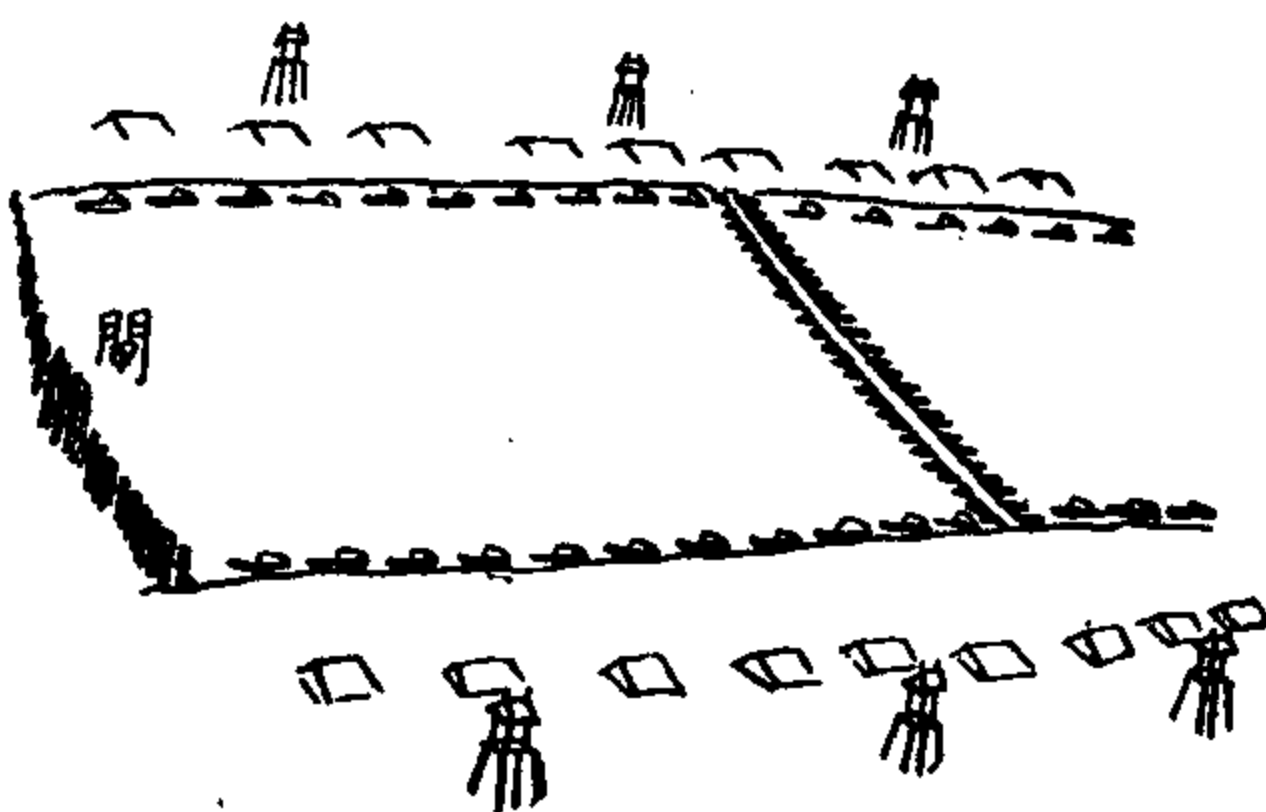
圖營為市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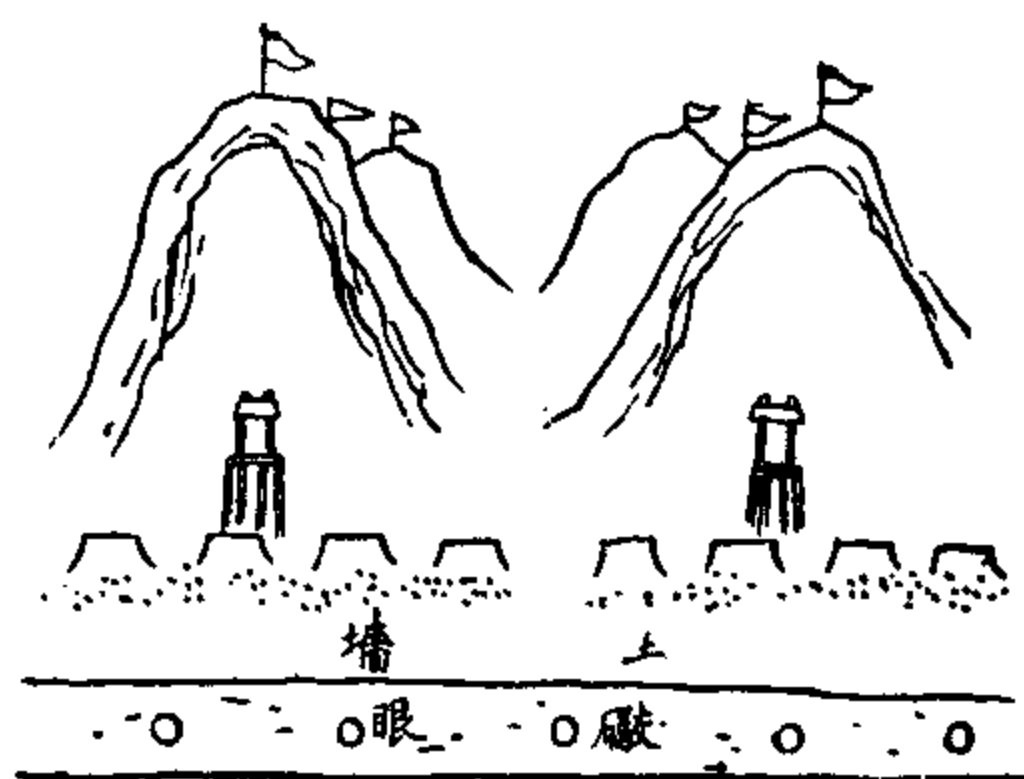
圖牆重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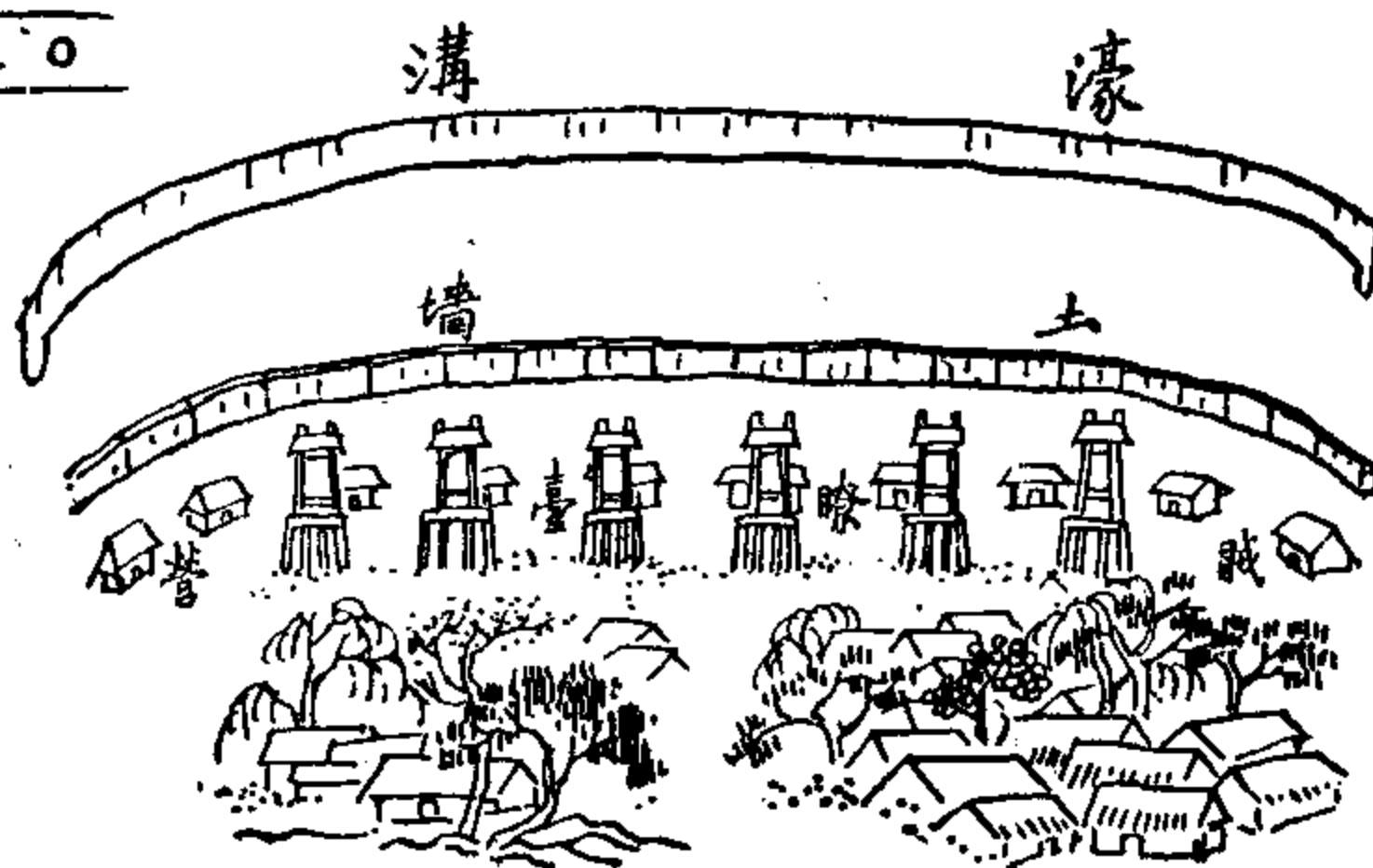
圖營為河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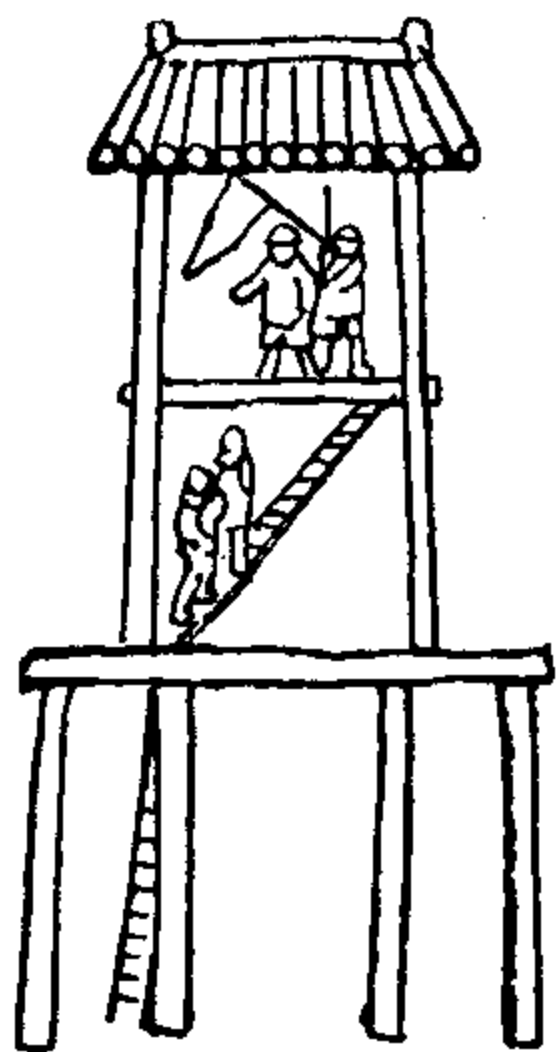
圖營為山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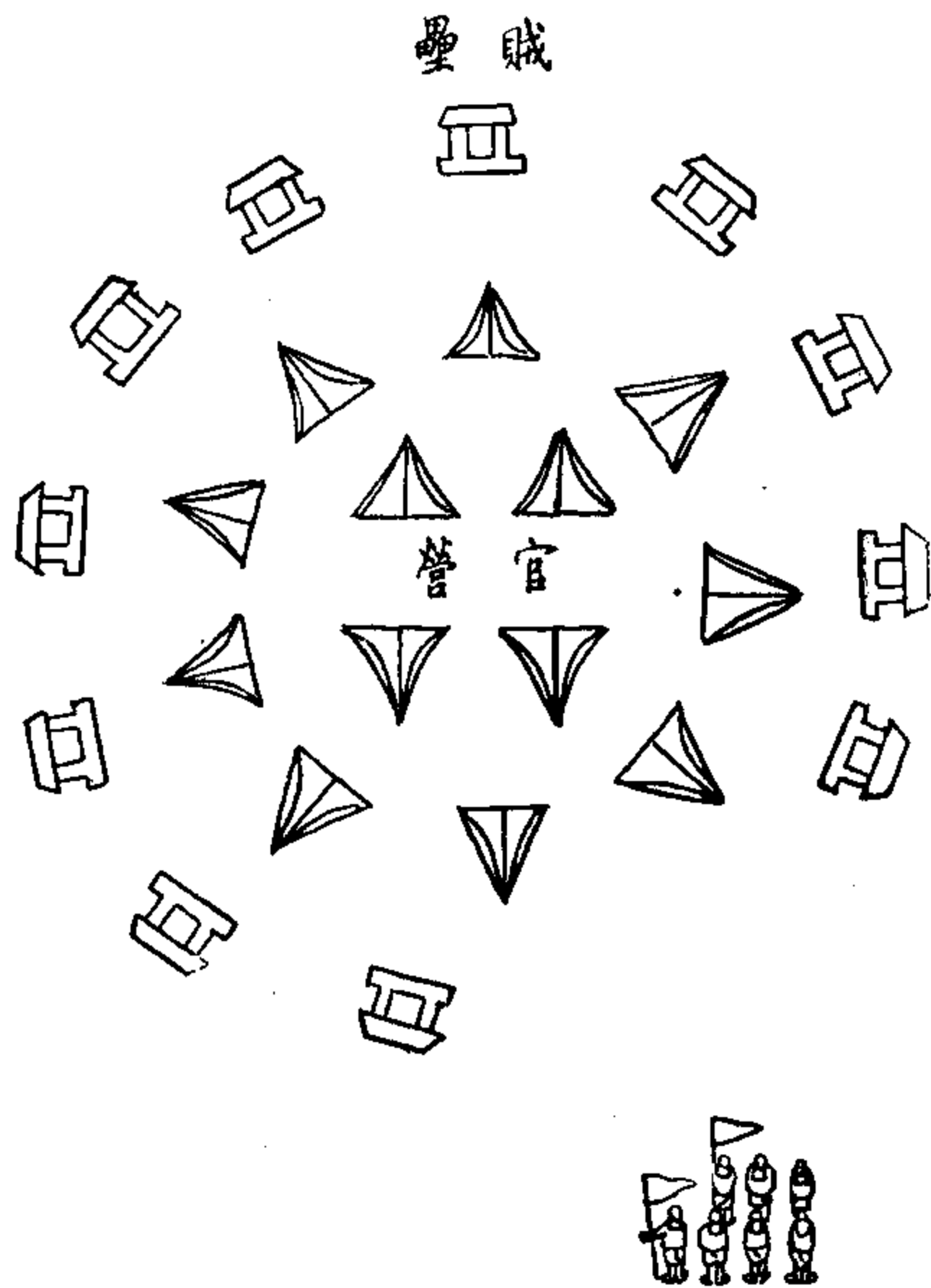
圖營為莊村以



望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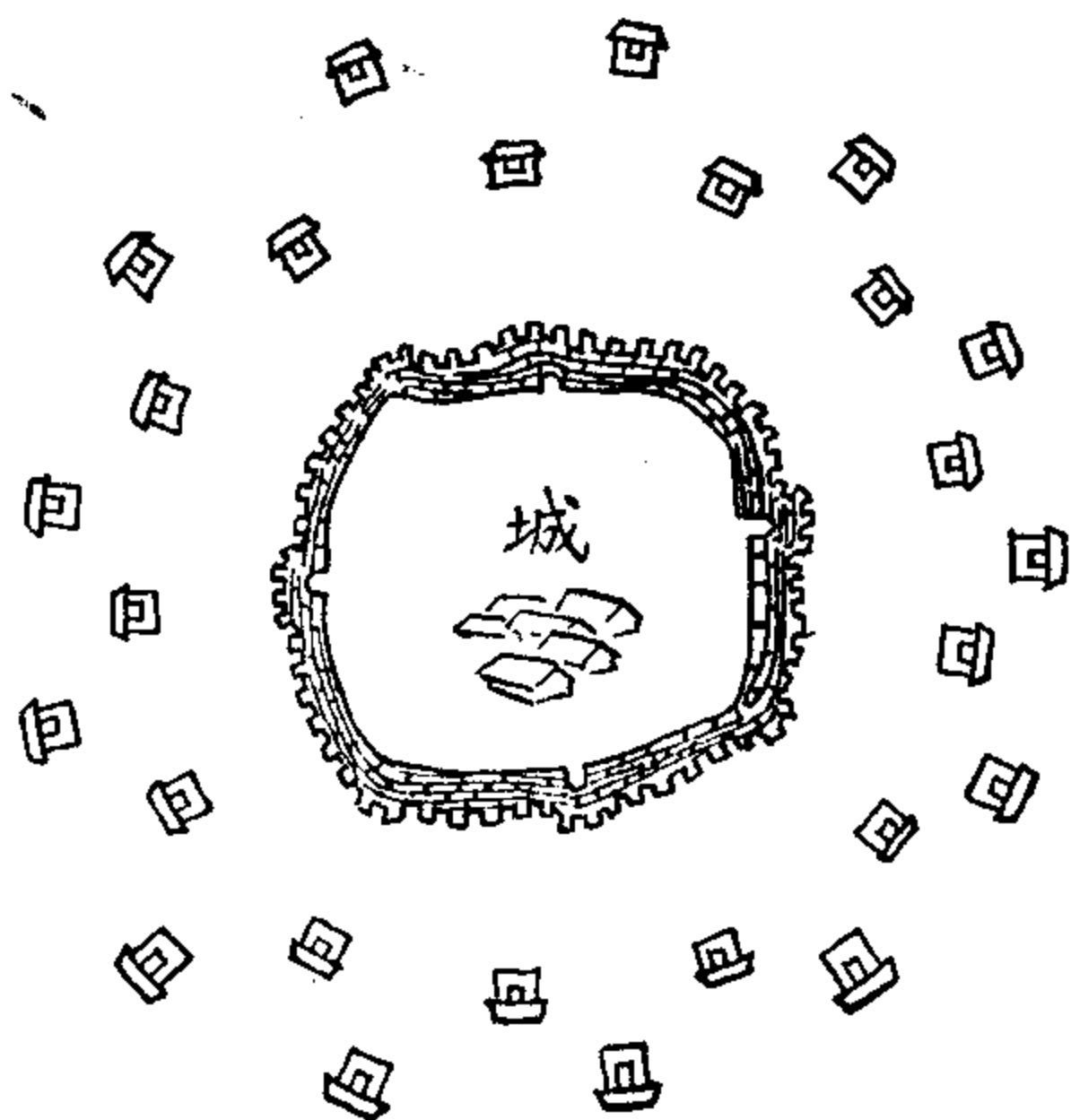
包營為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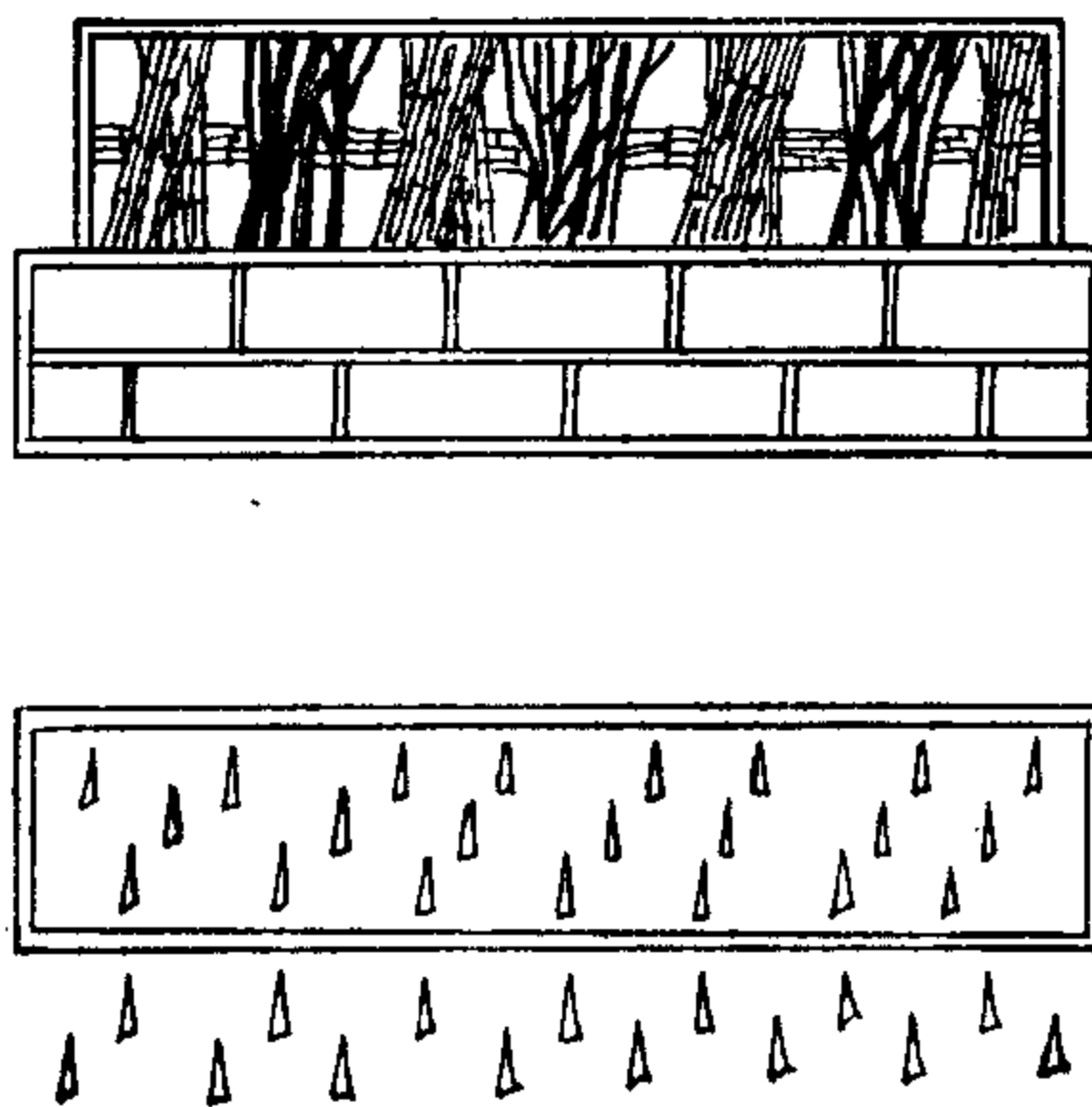
城上板屋圖



包城為營圖



土牆濠溝圖



望樓高低無定式，必立於至高之處，皆拆民房爲之。每數營則置一樓，上立瞭望者，一晝夜輪換數十人，無敢曠誤。見官軍至則吹角爲號，與官軍打仗則擊鼓搖旗。（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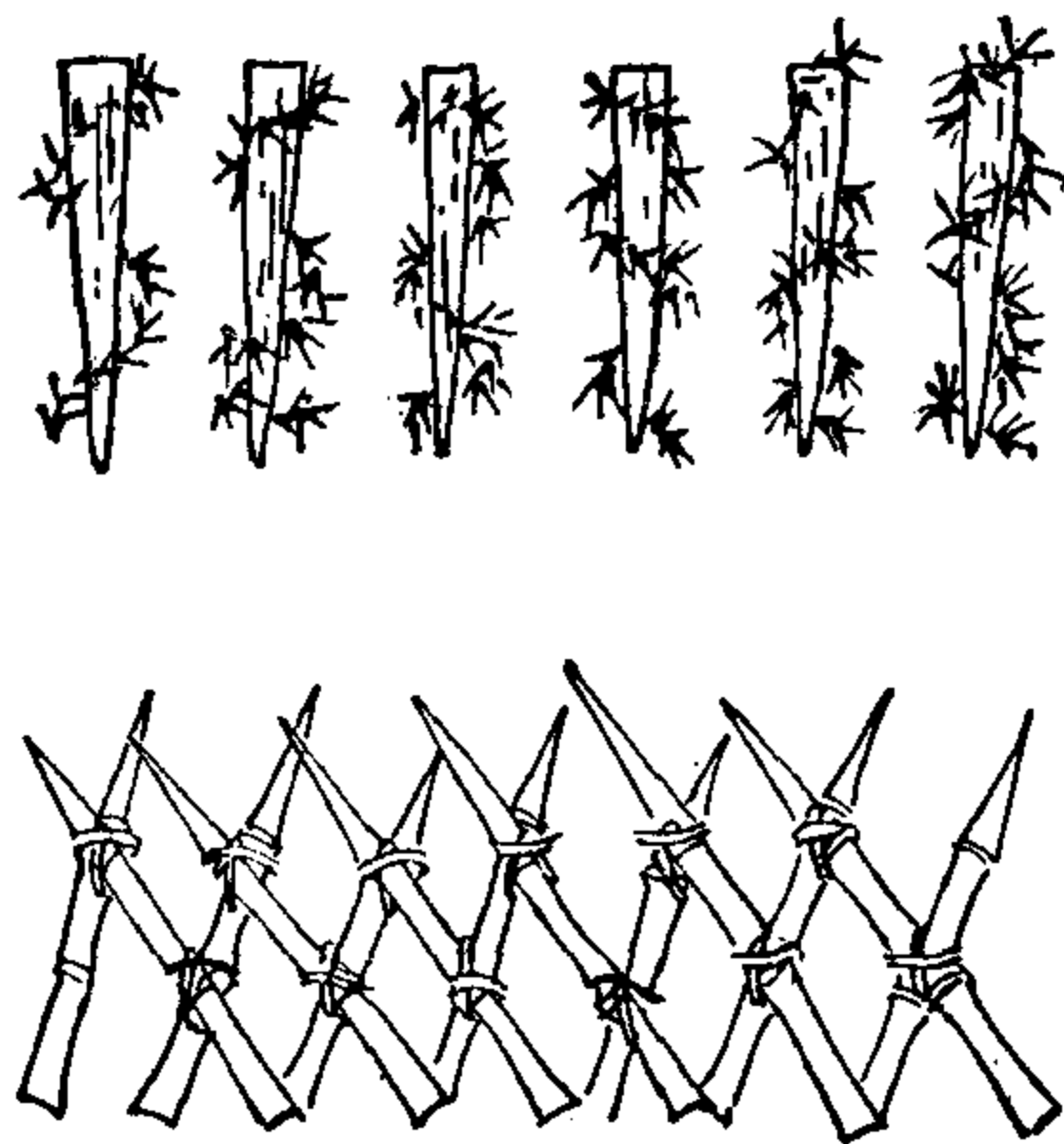
賊守城無布帳，亦拆民房皮爲板屋，每五塚置一具，高出雉堞數寸。凡堅守之城，並用磚石將塚口砌閉，只留小孔外視，甚至將城加高數尺。其餘營壘但築土牆木牆，亦必環皮板屋，相離數尺即置一具，如係土牆鬆不能載，則植椿於地，上搭板棚，略高土牆數寸。（見圖）

濬濠築牆，營壘一定之制。賊築土牆，每樹竹木爲骨，拆民舍磚石爲基址，槌擊堅實，雨淋不致坍塌，濠溝亦不過寬深而已。惟賊中所擄老弱及城中婦女日以削竹簽爲事，取用不竭，每以竹簽密釘濠中，甚至平地徧插，周匝數丈。（見圖）

賊於我軍攻急之處，則濬重濠，築重牆。第一道濠必密植竹簽，第一重牆必用雙層板片疎疎排架，用橫木釘而約之，虛其中如複壁狀，中填沙石磚土；重濠亦務寬深而已。第二重牆所築爲何物則無定，或密排整株樹木，或壘積鹽包糖包，以及水浸棉花包。其在永安州時，曾以生根活樹間以杉竹篙編成牆壁，尤爲匪夷所思。（見圖）

木椿多釘於江灘河灘水淺之處，使我船不能近岸。其土牆外濠邊卡房外亦多釘之，更以荆棘繫其旁。十字竹簽則釘

木椿十字竹簽圖



於木椿之外，取極軟竹片交叉密布，礮子擊中竹箴微欹，而礮子已無力墮地，蓋以柔制剛也。大抵賊堅守之處，房屋之外必築土牆，牆外開濠，濠外又立木牆，木牆外又開重濠，濠外釘木椿，木椿前立交叉竹箴，其意不過欲多一層，即多一刻，耽延可以從容抵拒，且使我兵畏難而不肯遽進耳。（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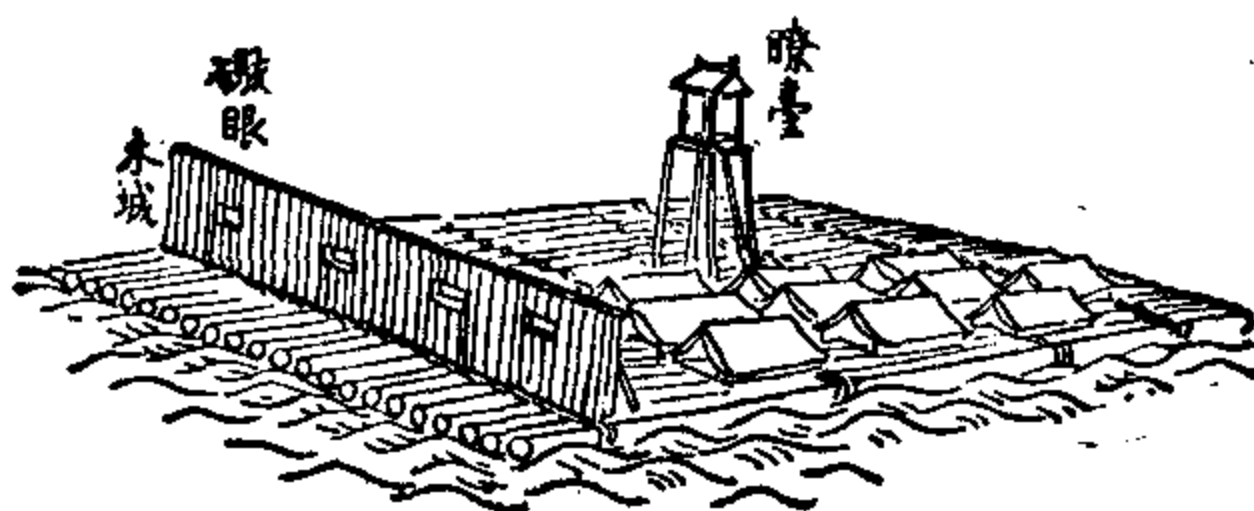
賊以大木箠數架，外樹木城，中搭板屋，起瞭樓為營壘。木城上開礮眼，密架槍礮，以向外擊。此多置於江甯城外水營、湖口、田家鎮、漢口等處。甲寅八月官軍克復武漢，楊賊屢下偽誥諭，搜括鋪纜，廣造木筏營壘，曾差偽東殿左七承宣涂鎮興等陸續運五座至田家鎮，其已到者自為官軍焚燬，未到者想在湖口、安慶等處停泊。（見圖）

註 見偽誥諭。

營壘後說

賊倡亂之始，勢尚單微，時慮我兵聚而殲旃，故不敢佔踞城池。多依山險，或大村巨鎮，堅築營寨以自守，初無舟楫，更無所謂水營。然自始迄今從不更其初制，不於平野紮營，不用爐鍋帳房。其軍行也，朝發暮休，必止一村一鎮，賊目據大宅打館，羣賊亦據各民房打館，盡搜民間食物，以供啖嚼，不足則出裹糧均食之，擄得富戶則以刀擬項，逼使辦飯。其休止之處，雖距官軍不遠，亦不設備。惟於每館各派五賊輪支五更，鼓聲瑟瑟，比戶相接，徹夜不息，天明則角聲烏烏，大旗先行，羣賊牽線以行，莫敢先後。若久踞之處，或城或鄉，或江河鎮市，則必堅其壁壘，挑濠築牆，插簽釘椿，其為守也，不遺餘力。嘗聞難民述劇賊之夸詞曰：「其每晚休止不必

圖營為筏浮



爲備者，蓋確知官兵昏夜不敢遽進，必探我所在而後進，及探子往返，一宵已過，我又轉徙他處，且鼓聲遠聞數里，官兵又安知我無備耶？總之我於當守處則重濠重牆，不當守處則不營不壘，若官兵則處處爲濠爲牆，然濠淺牆鬆，雖有如無，况守夜之法甚疎，每以數騎昏夜焚其帳房，鮮不得手。」云云。此等狂悖之言，固不必記載。今總論賊之行軍築營諸法，特爲揭出者，庶知賊恪守初制，亦非無說，賊行昏夜，休止毫無屏蔽，雖處處襲之可也。

註 營壘諸說，乃羅騰龍、賈永忠、方靖、蕭長齡、梅青及兵勇任福等所說，質之程奉璜皆不謬。其賊目夸詞，係楊有玉、明昌祿、石佑高三仔賊所供，難民亦多知者。

土營

鰲翻一法，穴地攻城，實以火藥發機引火，『則克錄』云：『掀翻鉅城，如揭片紙，』蓋甚言之也。賊攻城專以挖地道爲得計，於道州、郴、桂等處，盡擄挖煤山人數千，另立土營，初僅指揮一人，將軍分一二正副四人，後又封指揮至三十餘人，將軍六百餘人，其總制、監軍、軍帥至兩司馬俱備。至江甯封土營，師帥至七百六十二人，其實所轄並無一萬三千一百之數，因穴地有功，故悉封師帥之職，非皆統五百人也。凡土營之衆，賊中呼爲開壠口兄弟，賊目優視之，專充穴地之役，鮮使打仗，既陷一城，賊自爲守，又必將轟損城垣補葺，所開地道填塞，亦皆此輩爲之。擄得泥水匠悉隸土營，凡有興作，亦由土營僞官協同木營僞官督造。壬子臘月十二日，武昌難民曾聞一賊鳴鉦傳呼於市曰：『東王有令，開壠口兄弟卽刻赴大東門監軍衙聽點，』蓋卽役使土營脩城塞竇也。地道之計殊惡，然亦視守城爲何如耳。賊屢用於長沙、南昌，城內知覺，亦開濠溝直穿橫截，

灌水灌糞，死賊無算，卽被轟城成缺，猶能殺退登城之賊，隨卽補繕，卒能保守。若武昌、江甯未講戰守諸法，城大勢散，卽賊不穴地，亦未必不失。其餘不能堅守之城，亦非穴地而陷，賊攻城諸法，究以此事爲至可恨，講守禦者，若能以長沙南昌爲法，以武昌江甯爲戒，賊又安能得志耶？

註 黃齋鄒元探說與程奉璜說同。

附諸匠營

水營土營而外，又有木營，其卒皆木工。金匠營，其卒皆金銀匠。織營，其卒皆織機匠。金鞞營，其卒皆鞞匠。繡錦營，其卒皆男繡匠。鐫刻營，其卒皆刻字匠。各營以指揮統之，其總制至兩司馬，亦如土營水營之制。賊中又設各典官，名目至繁，已詳僞官制內。總之擄得諸色目人，則分送各匠營，及各典官處，謂之聽使，各儲其材，各利其器，凡有所需，無不如意。此等匠營，暨典官所屬散卒，隨營奏技，卻不役使打仗。然用詭計以人衆驚我時，則百工匠作亦皆使搖旗吶喊矣。

註 考自僞文告及程奉璜所說。



卷五

僞軍制下

水營

賊初無舟楫，故無水營，自益陽至武漢，擄民船三十餘隻，船戶唐正財搭浮橋於漢江，楊逆嘉其能，始立水營，以唐正財爲指揮，總統水營船務。逮至江南，擄船愈多，幾於浮江萬艘，乃升唐正財爲殿前丞相，卽以被擄船戶水手爲水兵，分爲前後左右中五軍，旋增至九軍，每軍以軍帥領之。其下所屬師帥至兩司馬，亦如旱營之制。惟師帥多至六百人，虛標分數，其實僅得十之三四。然從賊黠者，多樂就水營，以其便於剽掠，不易稽察故也。別立水營總制將軍監軍統之，此九軍均歸唐正財調遣。張子朋激變水營，各船皆欲揚帆星散，楊逆撫慰正財，正財調停寢息，已詳楊逆事實內。賊初虜得船隻，不知顧惜，不事修葺，計不久皆爲朽板，自得正財後，搜括釘、鐵、油、蔴、竹、木、錨、鑽，督工修補，煥然一新。擄得我兵戰船礮船，初亦倣式增置，羣賊不習駕駛，不能點礮，遂索然廢棄。故賊中不分礮船、戰船、坐船、輜重船，所有船隻，皆載賊軍，皆載糧糗，皆載器械礮火，凡有船皆戰船，凡接仗皆出隊，其江甯水營，則全恃木筏木城爲營壘。船隻大小不一，未經訓練，其實不能接仗，賊知之，故專以人衆船多勝我。其由武漢下江南也，帆幔蔽江，銜尾數十里。癸丑五月犯江西，九月犯武漢，甲寅正月

再犯武漢，賊船之多，亦不下萬餘艘，行則帆如疊雪，住則檣若叢蘆，礮聲遙震沿江州邑，無兵無船，莫不望風披靡。鄂省亦僅有礮船數十隻，快划百隻，其勢之強弱懸殊，百姓逆料不敵，所以遷避一空，而不知賊船皆不能鬪仗，不過載賊登岸，及以聲勢驚人而已。當甲寅正月，賊船甫至武昌城下，開礮擊沉數隻，賊船遂緊貼北岸行走，盡關入小河，我兵屢駕礮船往攻，對岸賊但於牆內密排槍礮，拒我不能登岸，其關入之船數千，無非往來轉運，從未敢出小河口接仗。逮後陷武昌，亦由旱路直撲東門，致兵勇潰散，並非得力於戰船也。湖北候補知縣羅鳳池，極知賊船不能戰鬪，常奮然曰：「使沿江牧令，皆有膽識，不爲虛聲所驚，安排火船火筏，處處燒之，船上之賊無噍類矣，惜皆昏庸柔懦之輩，但驚賊船之多，而不察賊船之無用也。」若如所云賊船果無所用乎？抑又不然。賊仗船多驚我，所向無前，乘風急駛，飄忽靡常，一日行數十里，處處使我猝不及防，所欲城池，不戰即得，徧地金帛糧米，恣意擄掠，任其載運，聲勢炫赫，我兵單薄，每不敢遽近。及其竄也，我無船隻，不能追剿，是比年賊之蹂躪沿江，幾無禦之之法，皆船多爲害也。故知辦賊者，必以焚賊船爲第一要着，其間豈無人謀，要皆不中窾要。惟欽差侍郎曾公與湖南提督塔公，早隊舟師，三路下勦，初焚賊船於湘潭，約二千艘；再焚於岳州，約數百艘；再焚於城陵磯，約數百艘；再焚於漢陽小河，約四千艘；再焚於田家鎮，約三千艘；其焚賊船之多，尤莫過漢陽田家鎮兩次，浮屍蔽江，江水爲沸，誠不誣也。以上統計賊船，被燬已不下萬艘，殲賊何止數萬，沉失貨糧，又安可數計，賊之喪胆，以此，脅從星散，亦以此。至所殲之賊，所失輜重，賊仍可復得，所燬之船，賊斷不能復得。蓋近來民船懼爲賊虜，賊踪相距，尙數百里，皆相率遠逃，賊虜船日稀，萬不能復如往日。更聞江甯官軍，用紅單船燬賊水營船隻殆盡。果爾則賊船無幾，宜其死踞武漢，不敢溯江而上。今滅賊之機，首

以賊無船為可慶，是舟師下剿，克復各城池，雖得而復失，然使不能復振，漸可制其死命者，於戲！焚賊船之功，可謂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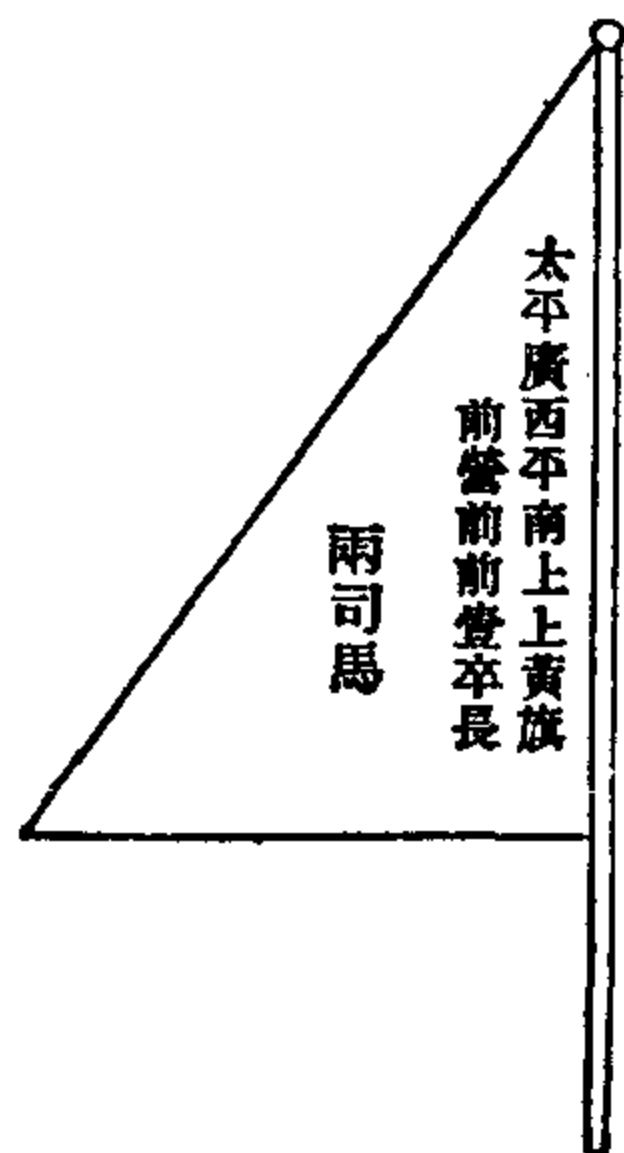
註 程奉璜所說，與謝士才、劉玉貴曾有年諸說同。

旗幟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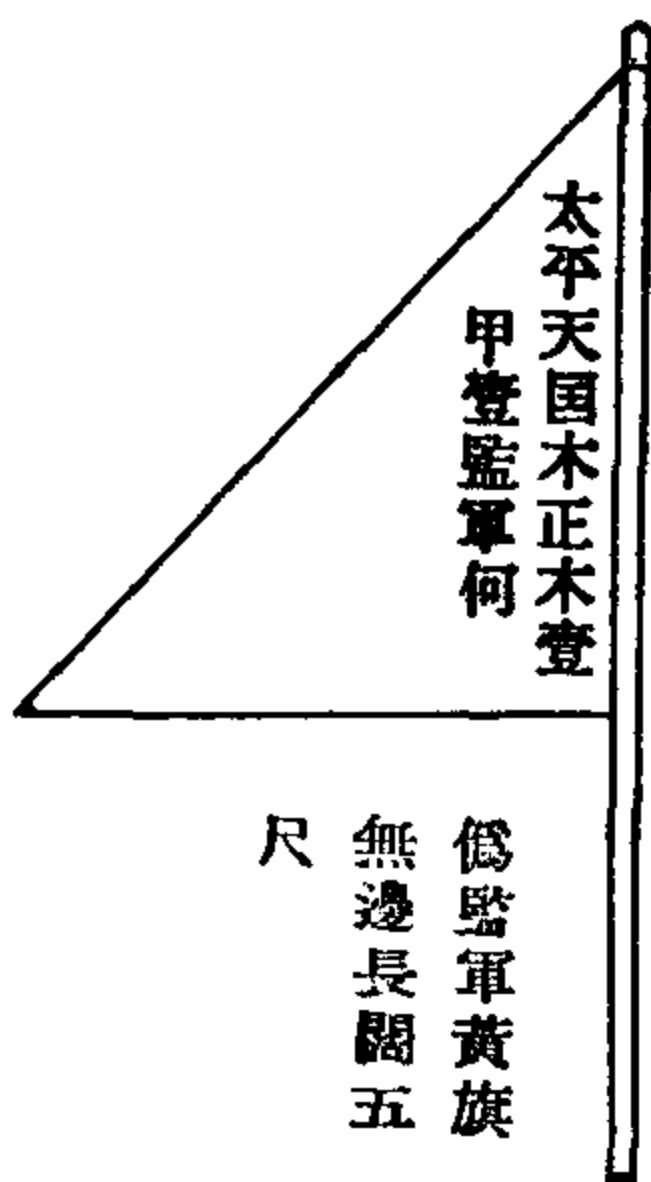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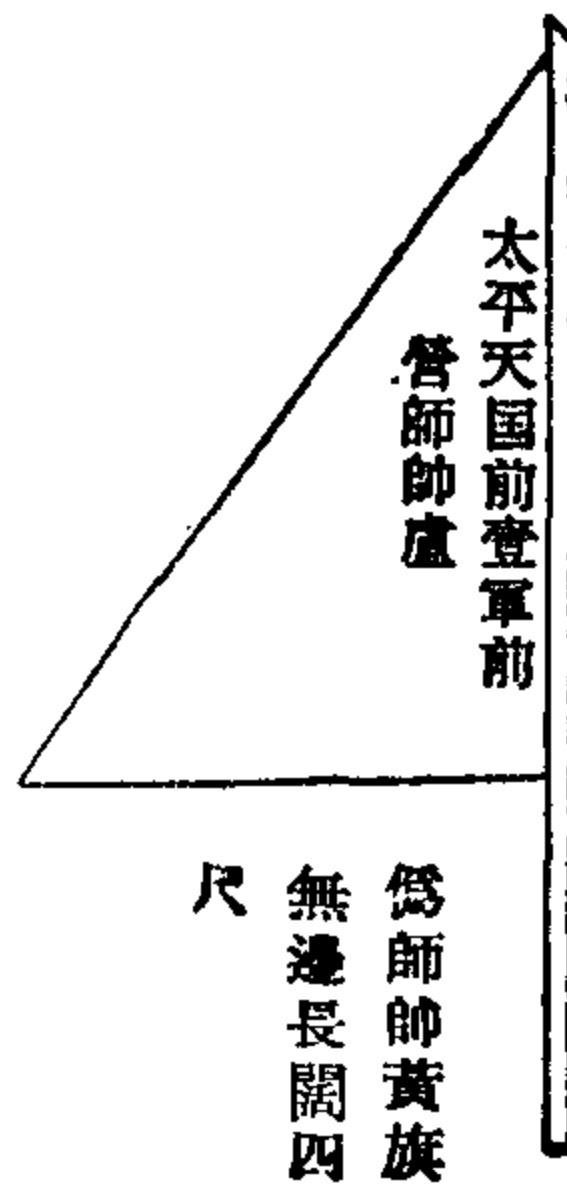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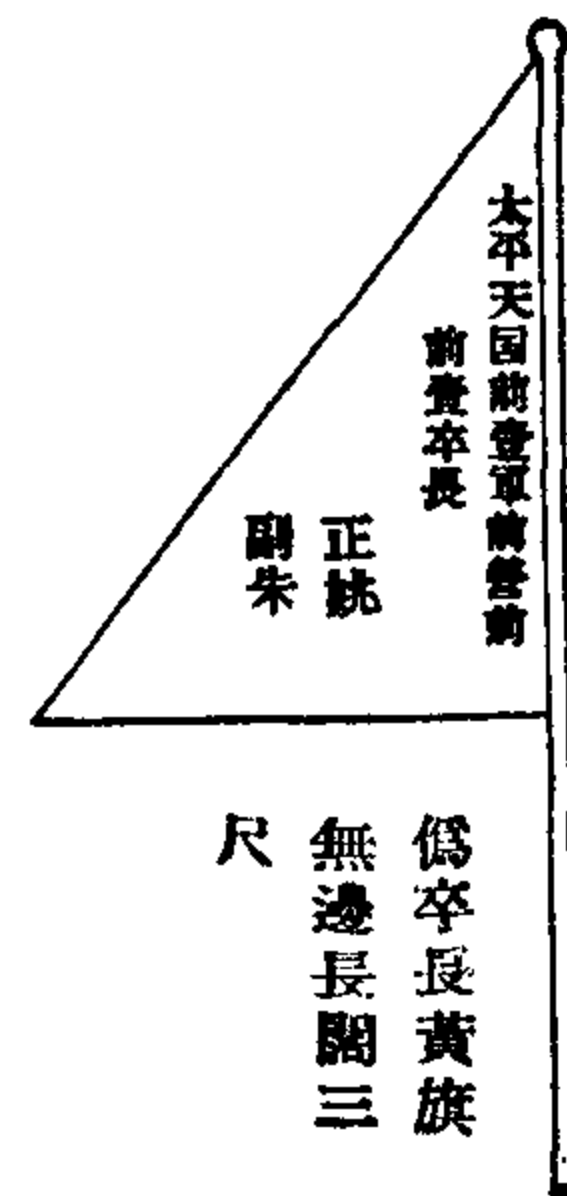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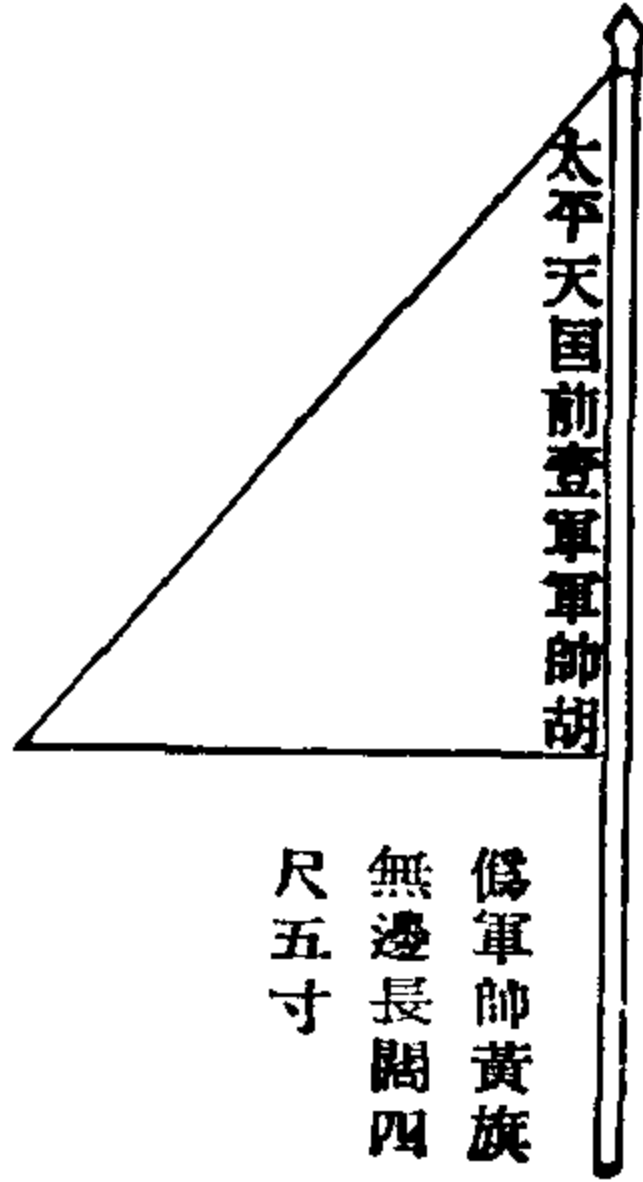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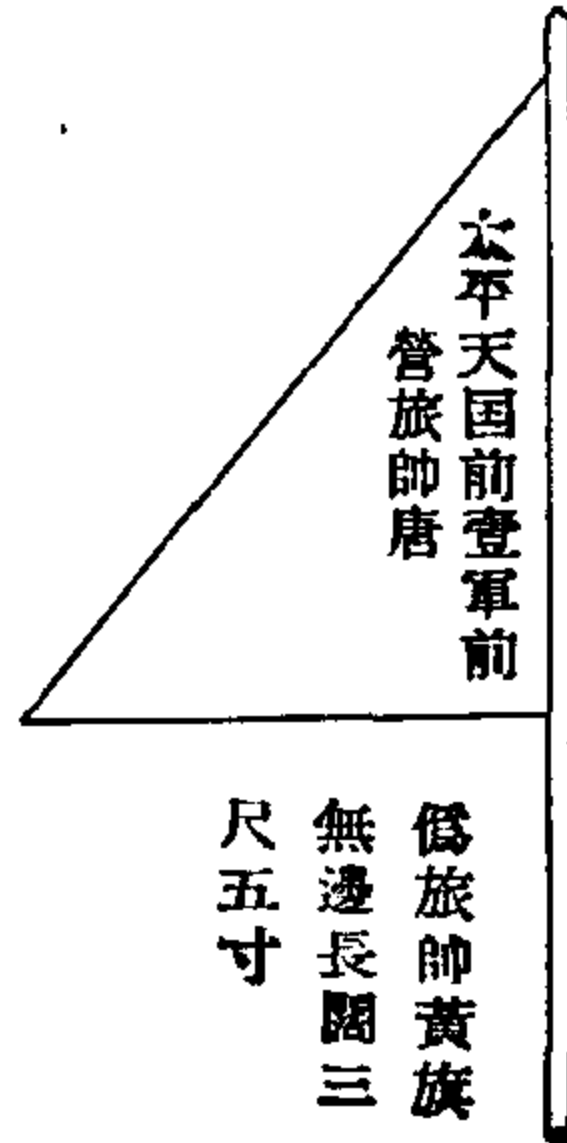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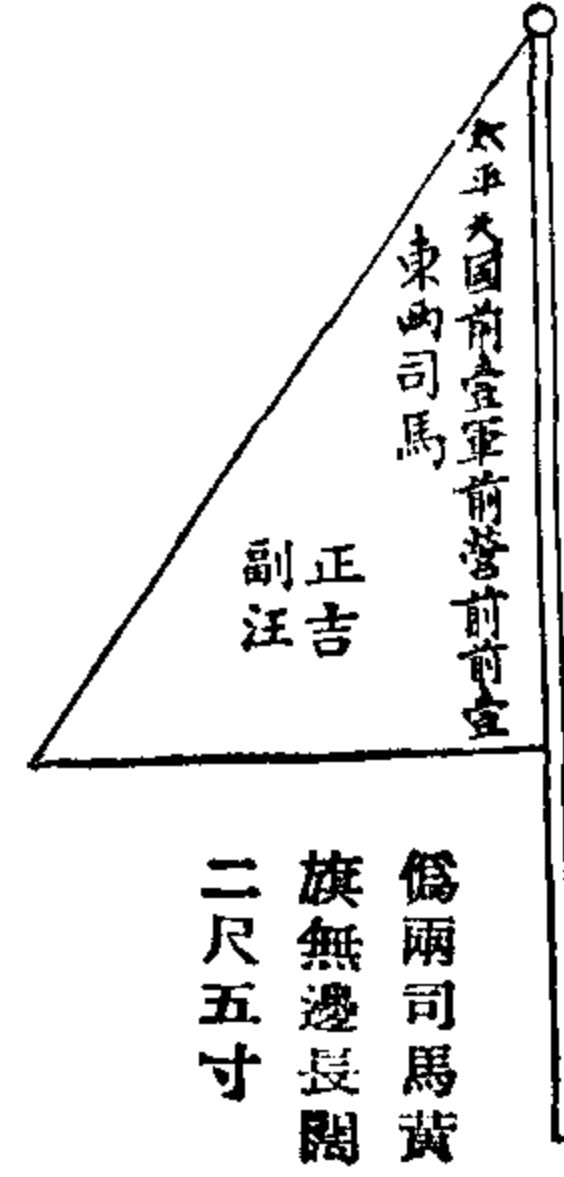
匪黨皆山僻亂民，揭竿為逆，無非裂布為旗，削竹為矛，初未標新立異。嗣因勢日蔓延，不獨閭閻百貨皆飽谿壑，即官軍戰守之具，亦多資賊。逮陷武昌後，所執刀矛，多用硃漆畫桿，雖不必適用，然而軍器日求華美，可概見矣。賊專務虛聲驚人，每一軍，大小黃旗至六百五十六面之多，計兩司馬旗五百面，卒長旗一百二十五面，旅帥旗二十五面，師帥旗五面，軍帥旗一面，共成此數。更有總制將軍監軍各典官之旗，尤不可數計。故官軍與賊接仗，恆覺賊旗之多也。茲將賊中旗幟尺寸顏色，號衣號帽腰牌，各舉其一，繪圖繫說。其槍礮名目，賊中多改隱語，亦特記之。庶考賊情者，可一覽無遺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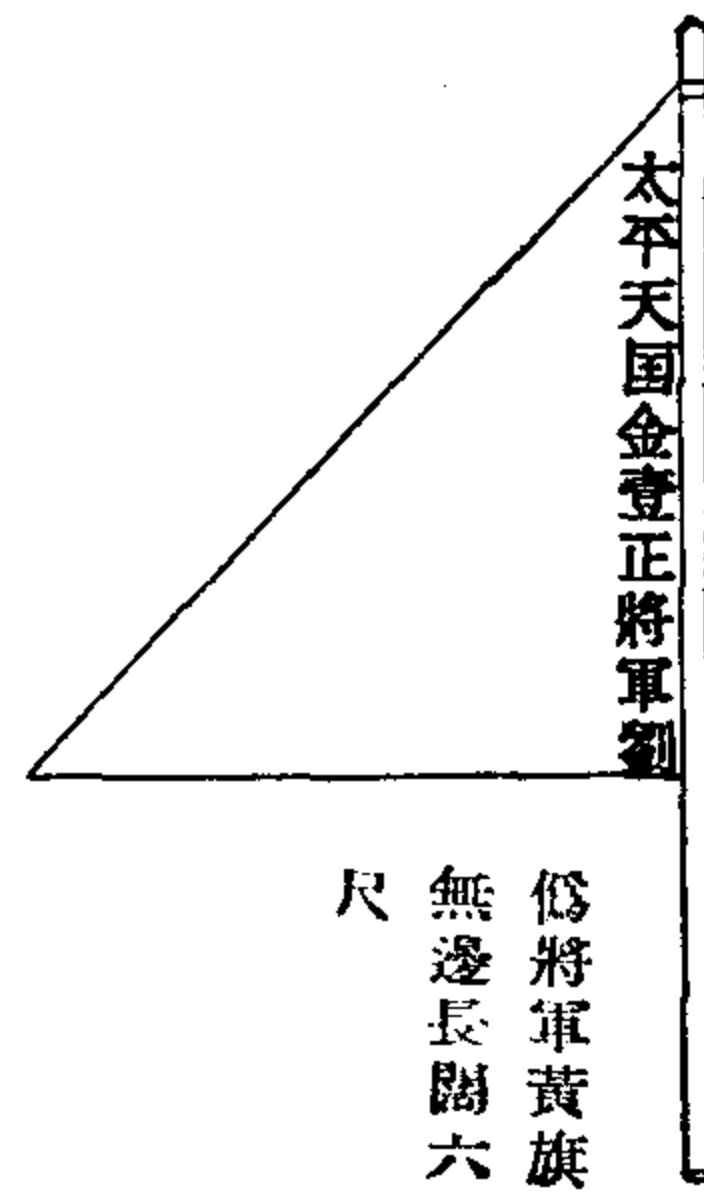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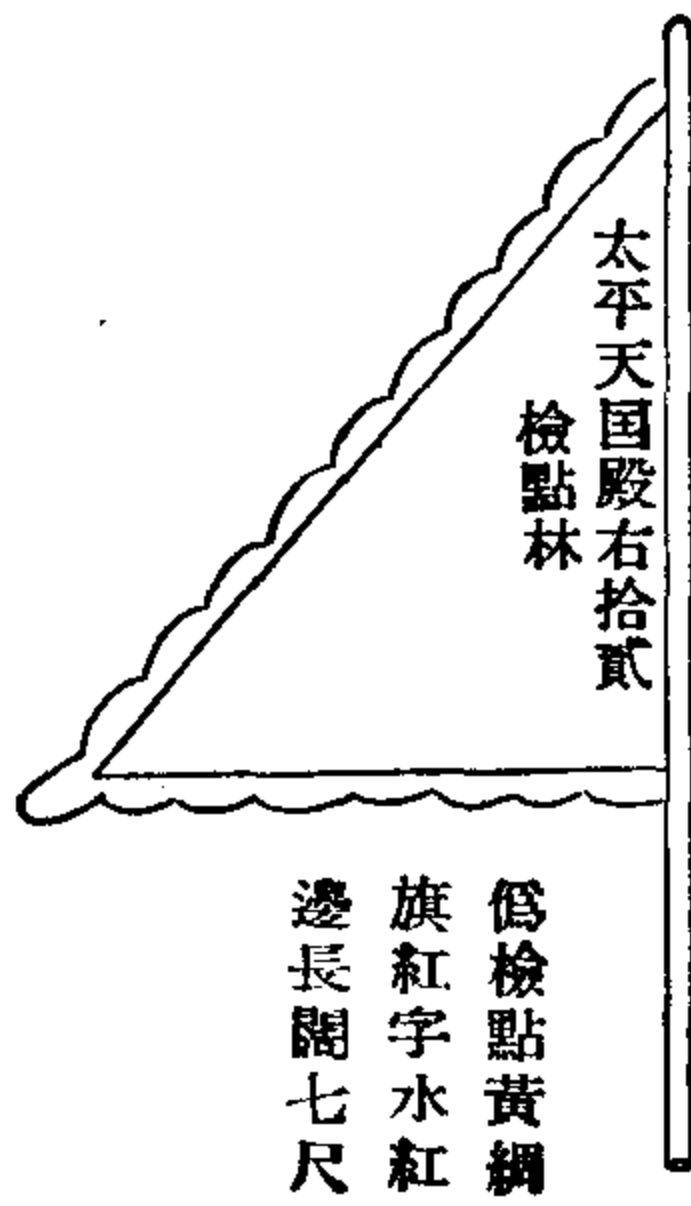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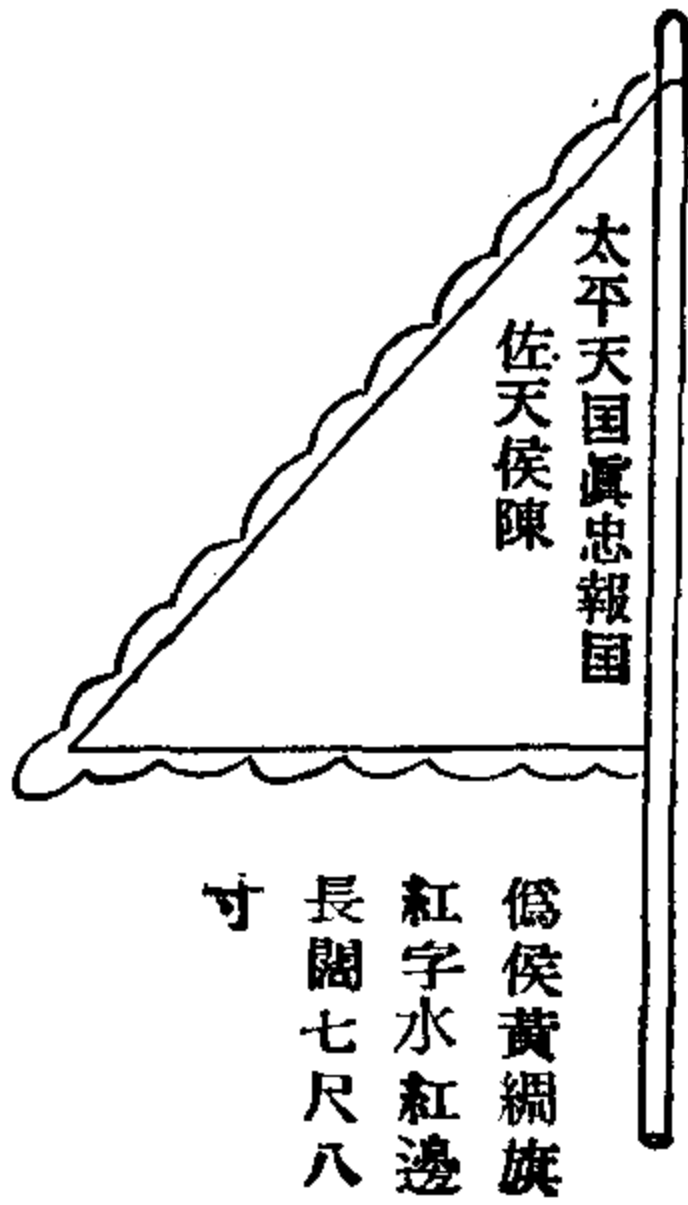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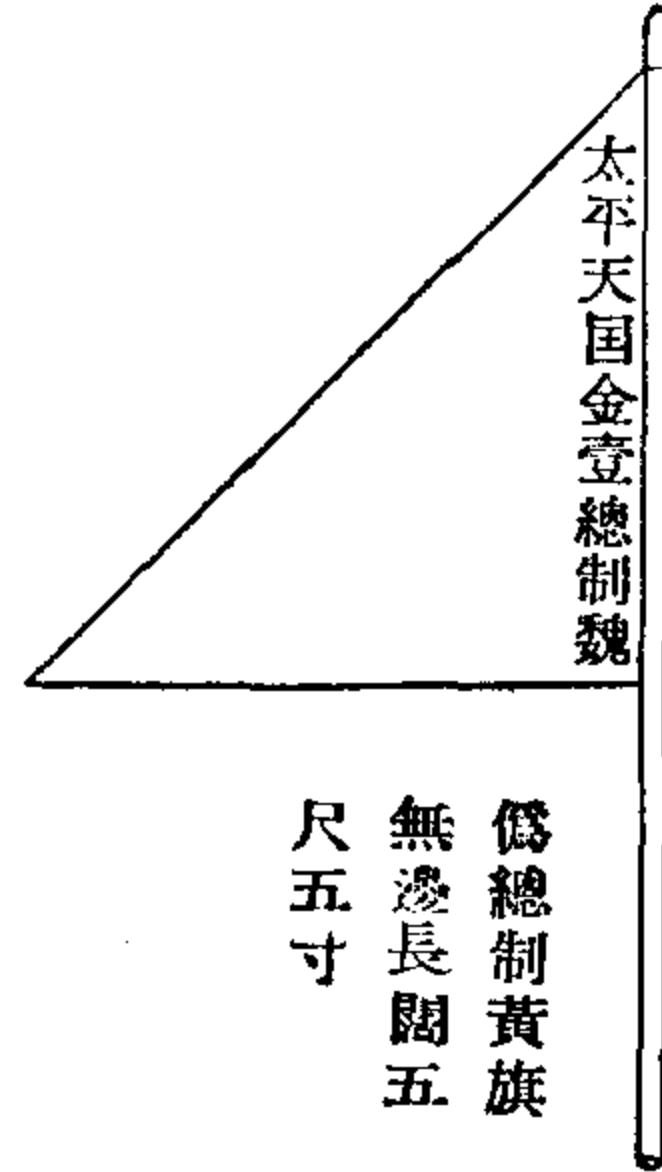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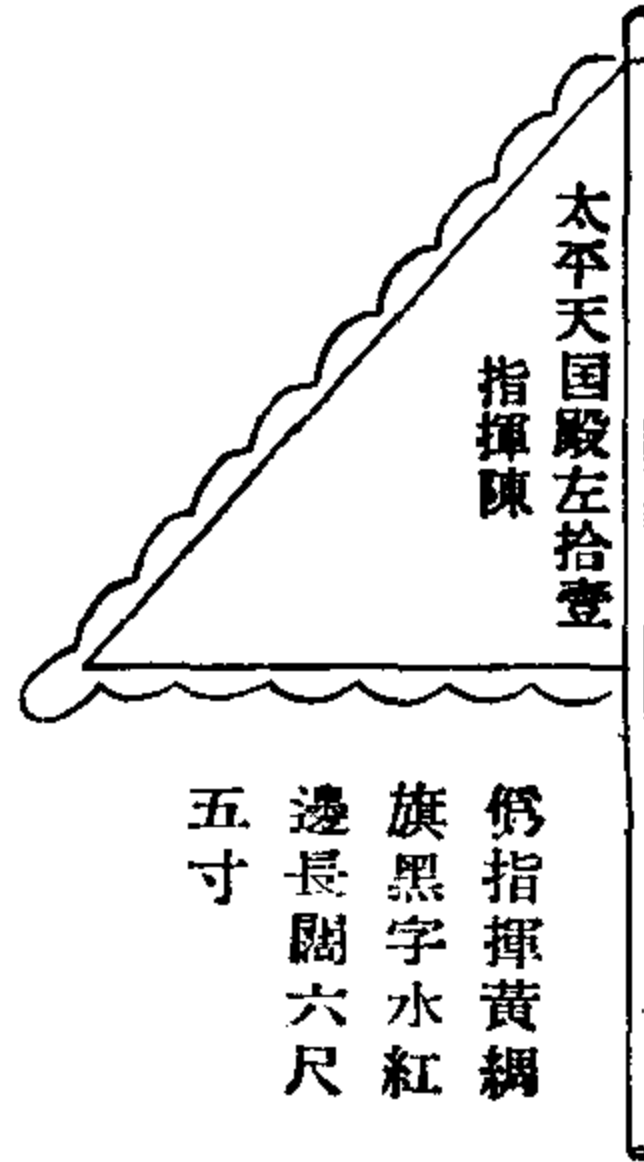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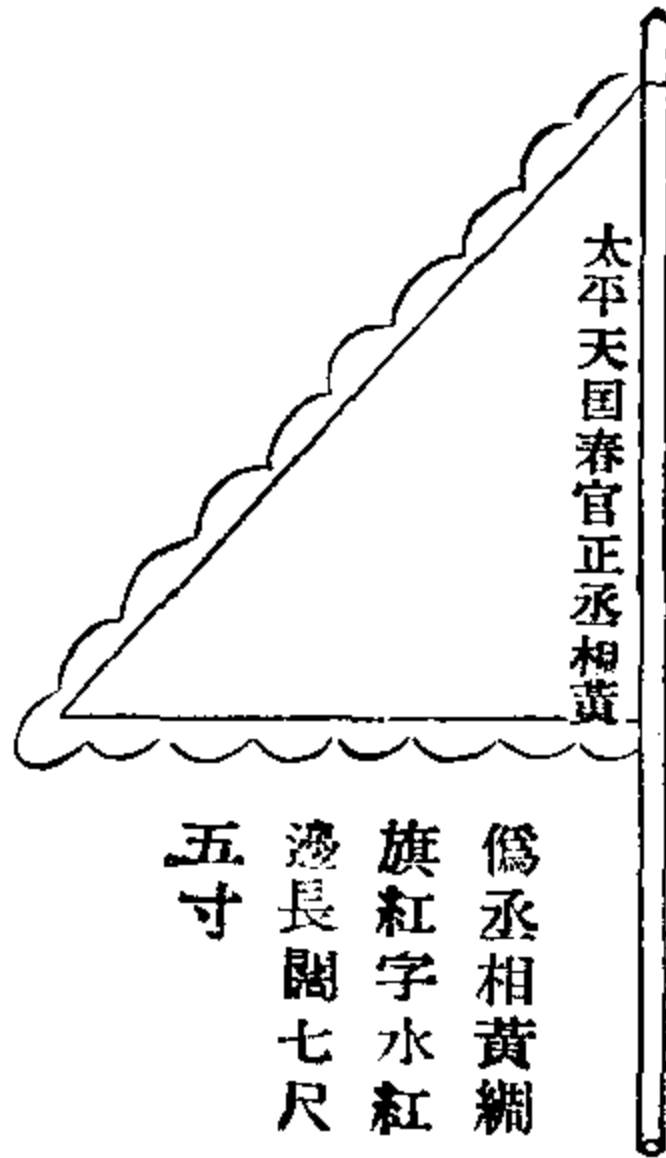
此賊初起兩司馬黃旗也，長闊二尺五寸，其刊於偽太平軍目中：有太平廣西平南桂平貴縣道州上上黃旗等字樣，蓋其始虜得一州一邑人民，皆籍為一軍，以旗標別，各繫地名。嗣所擾之處漸多，五方雜處，湊集成軍，難於區分，此制故廢。此旗乃賊旗濫觴，特列於衆旗之前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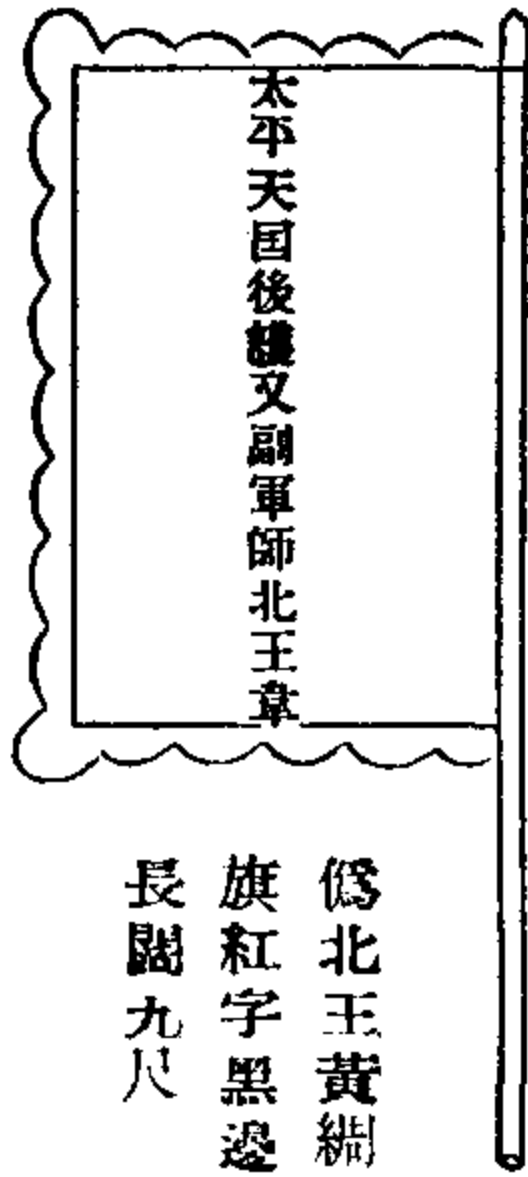
偽太平軍目內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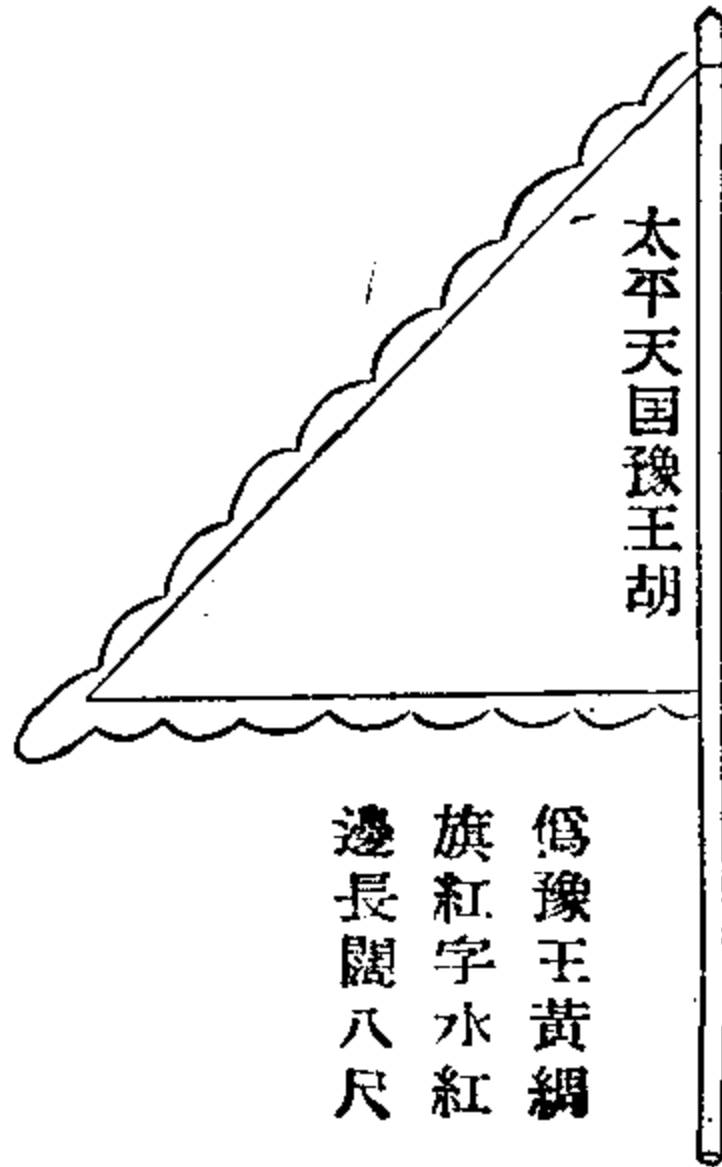
偽正職官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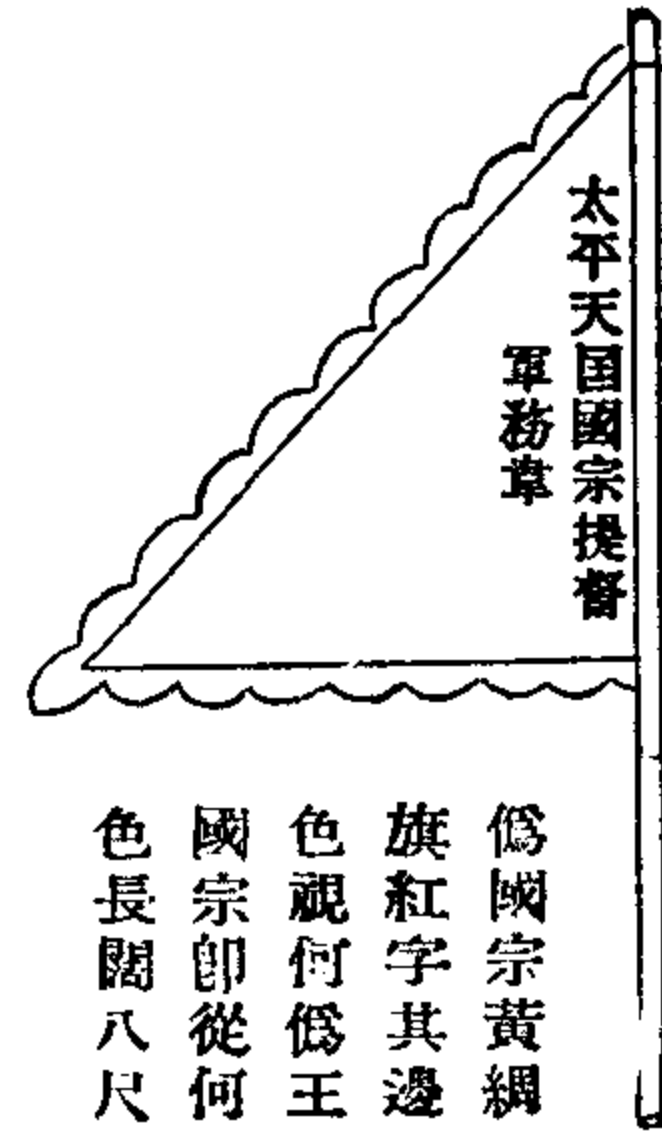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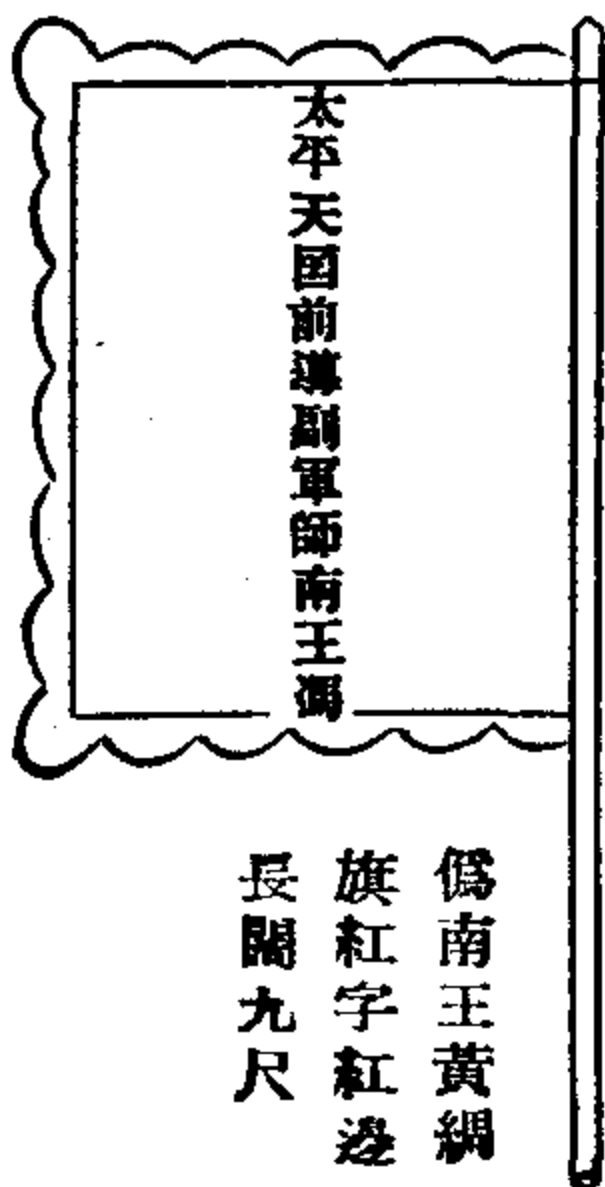
偽北王黃綢
旗紅字黑邊
長闊九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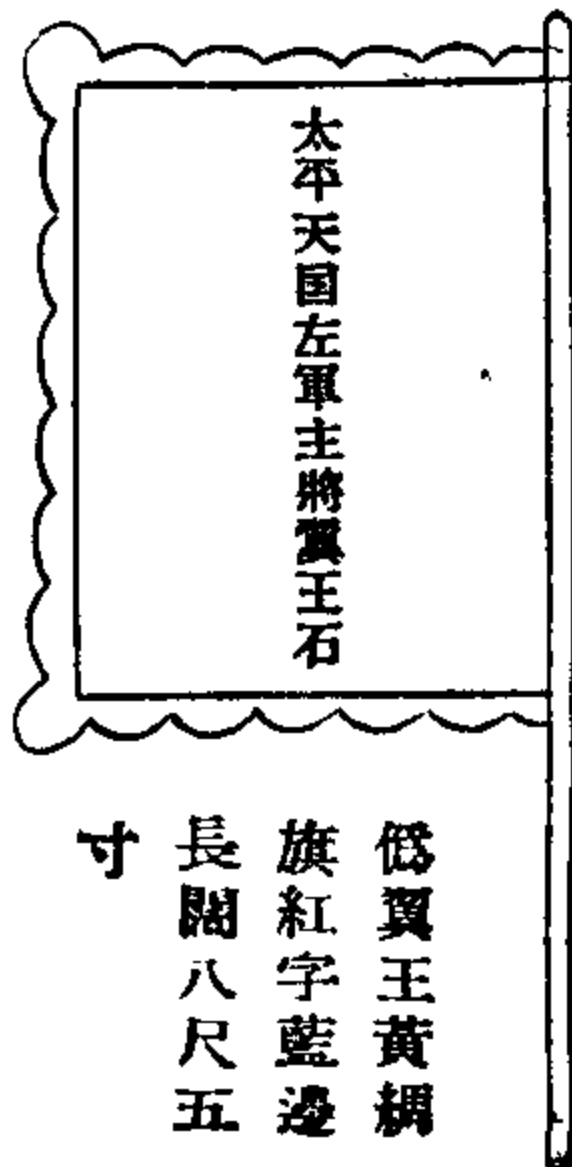
偽豫王黃綢
旗紅字水紅
邊長闊八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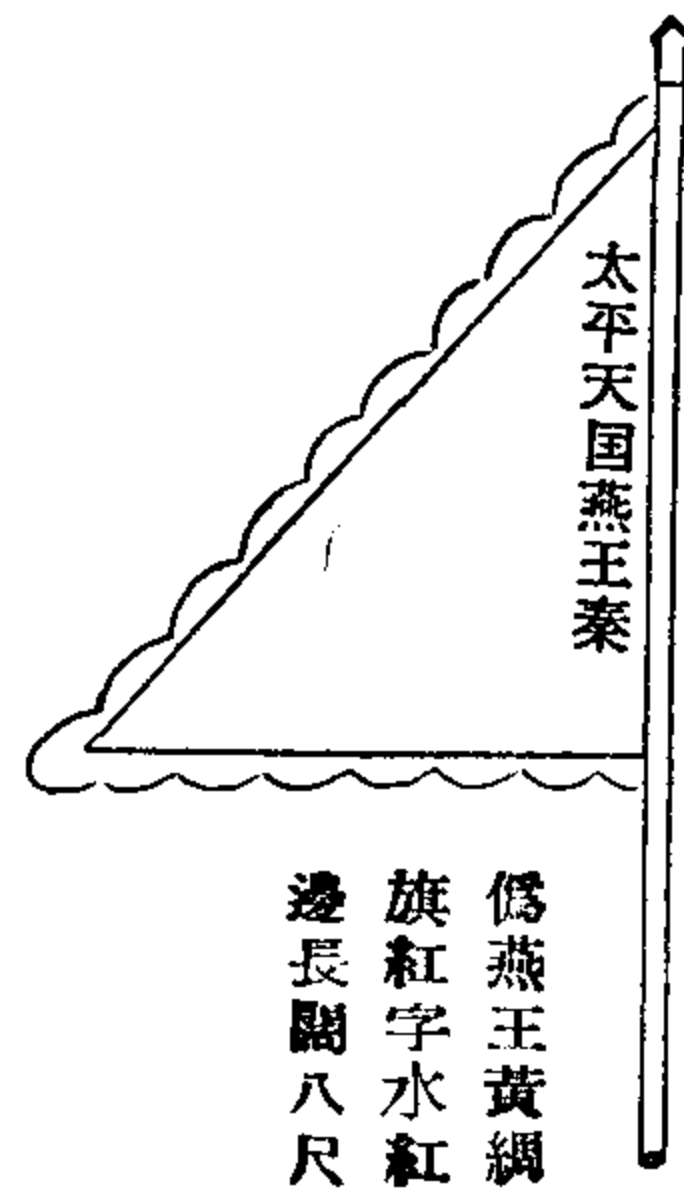
偽國宗黃綢
旗紅字其邊
色視何偽王
國宗即從何
色長闊八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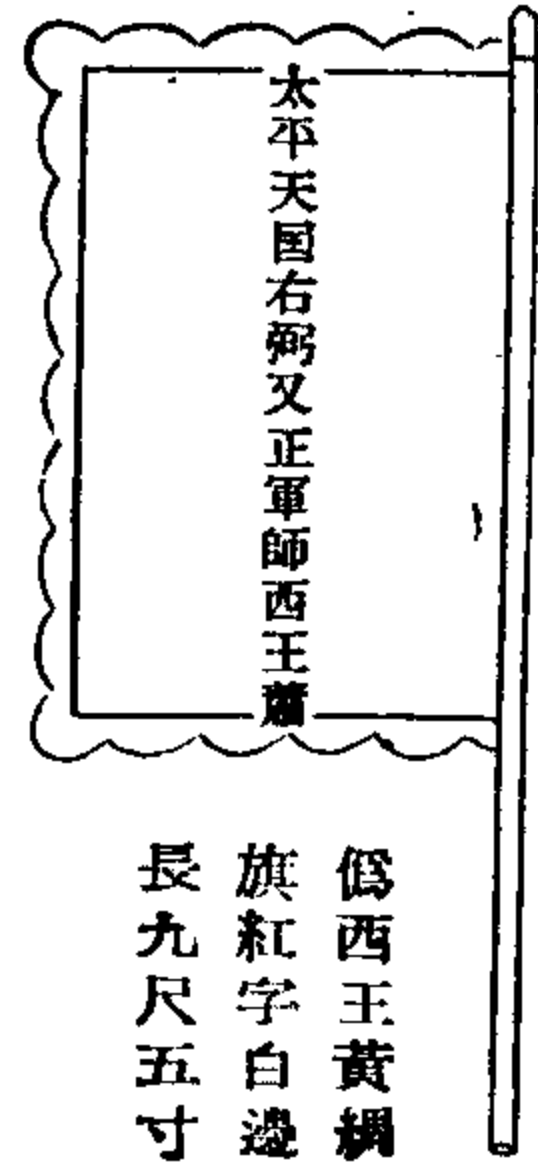
偽南王黃綢
旗紅字紅邊
長闊九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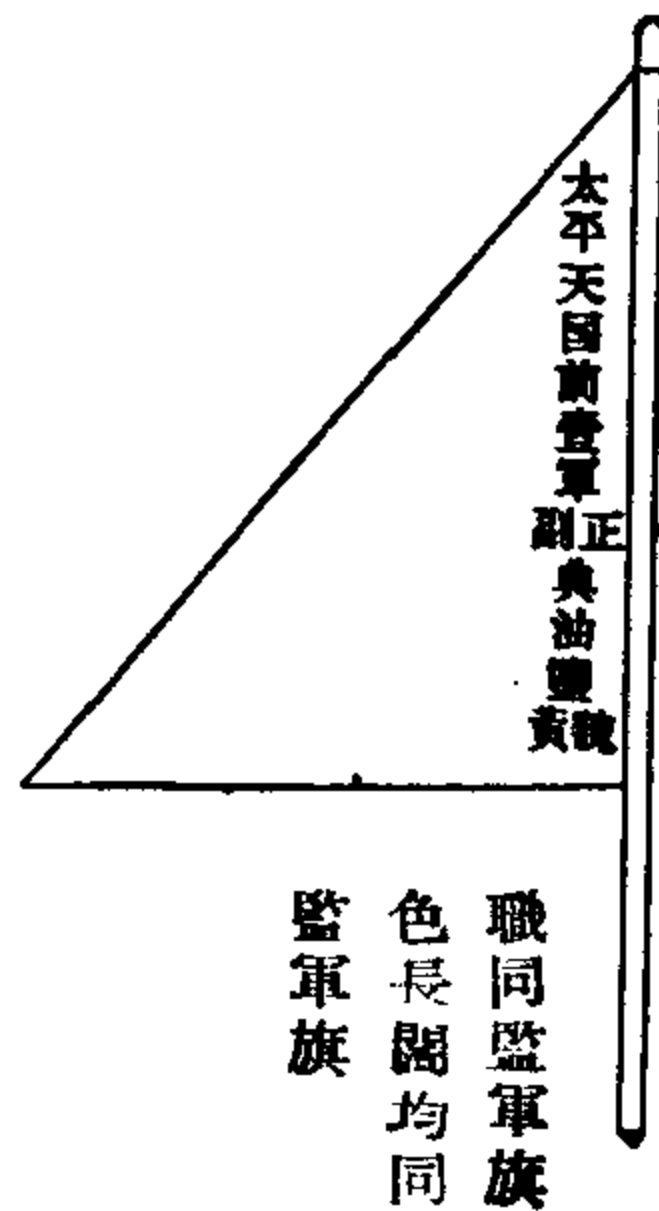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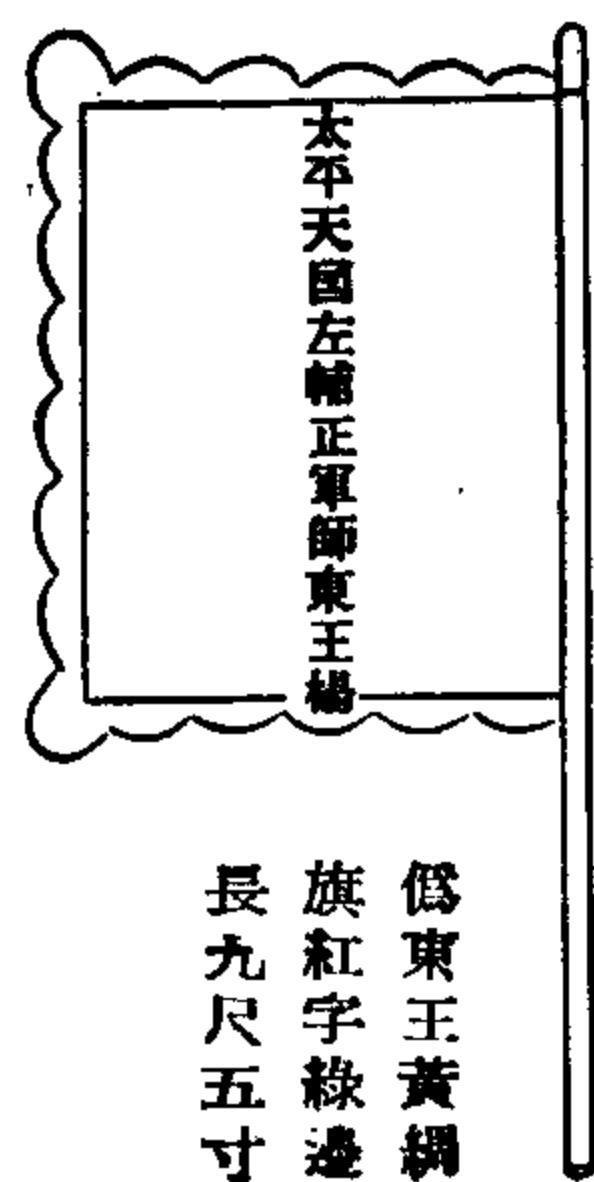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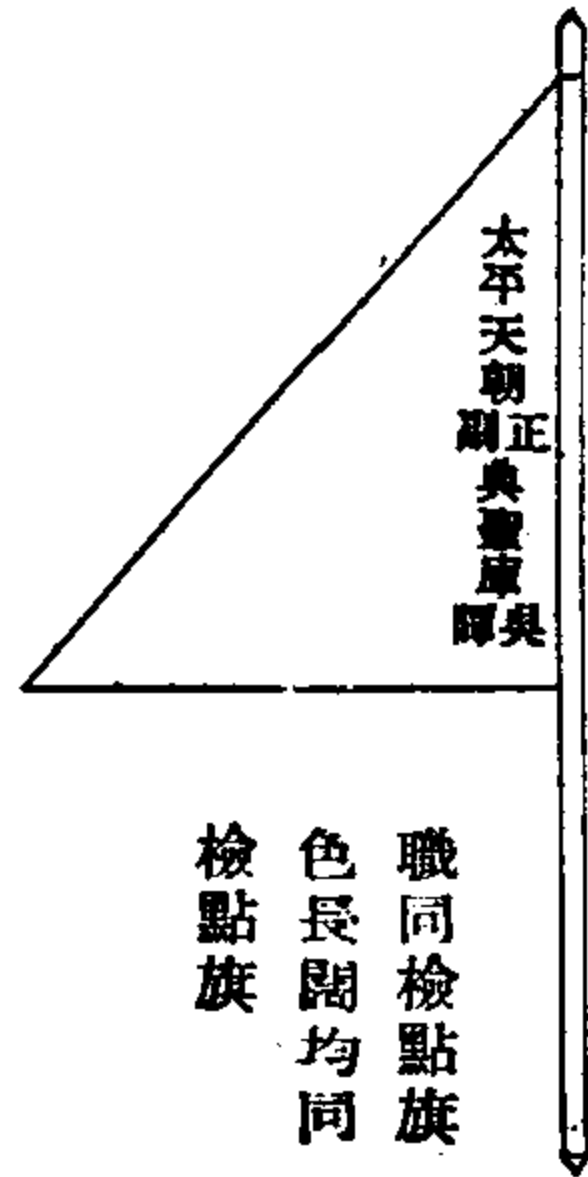
偽翼王黃綢
旗紅字藍邊
長闊八尺五
寸



偽燕王黃綢
旗紅字水紅
邊長闊八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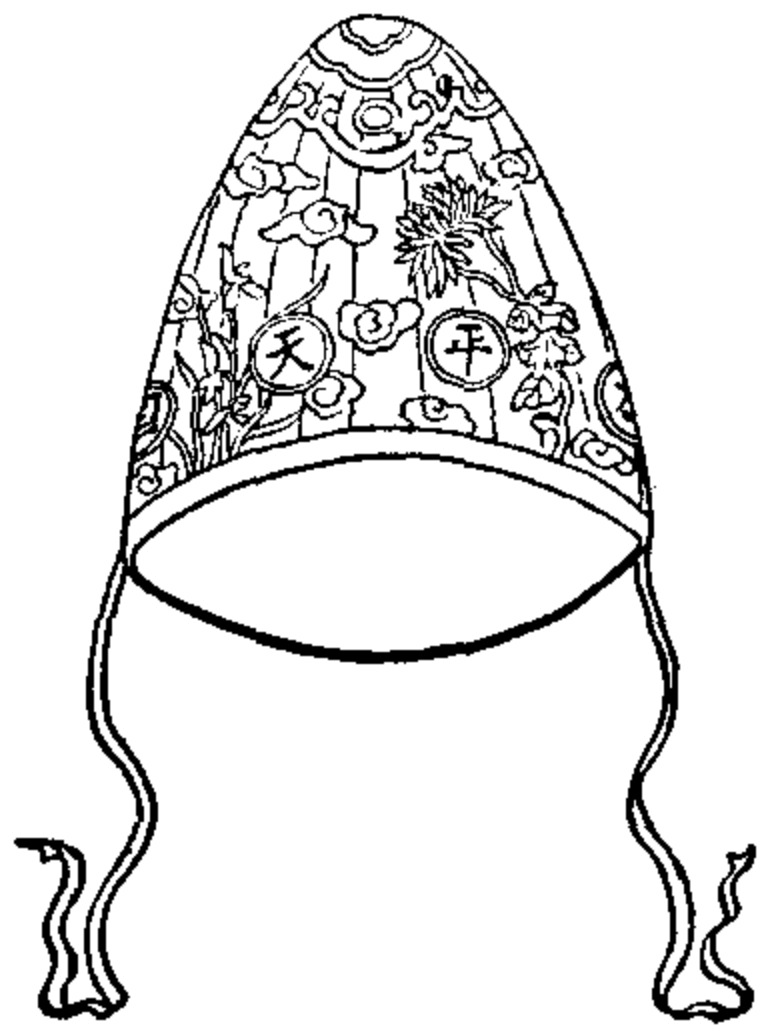
偽同職官旗圖



偽太平軍目一册，首載旗之尖方式樣，長闊尺寸，但不及邊色，其時尚未封偽燕王豫王，及各偽侯。其偽東王旗長闊止九尺，並定日干侍衛旗七尺，節氣侍衛旗六尺五寸諸制。嗣踞江甯，以侍衛歸入同職官，裁其旗制，增封侯王，遞加至偽東王旗九尺五寸而已。其字分紅黑，邊分各色，曾有人親見，及俘獲偽旗，互相較驗而得定為圖說，適符賊中今制云。（見圖）

偽雜職皆定為職同何官，統謂之同職官，名目繁瑣，難更僕數，已略具於偽官表內。茲但圖偽天朝總聖庫、軍中典油鹽二旗，以例其餘。偽女官亦有旗幟，如偽女左輔正軍師旗，即同偽東王旗式，偽女軍帥旗即同男軍帥旗之類。（見圖）

圖 帽 號



旗縮退陣臨斬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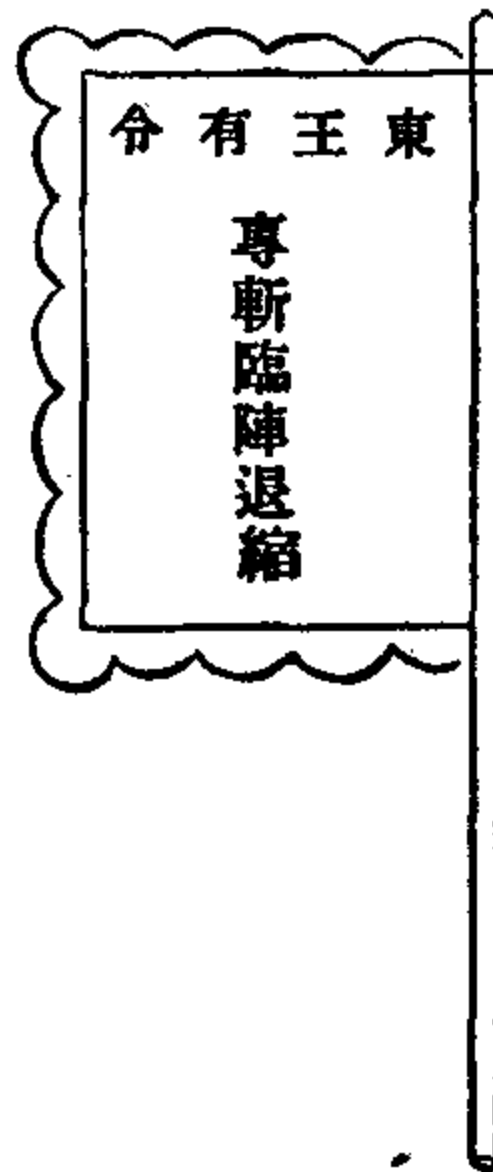


圖 衣 號 中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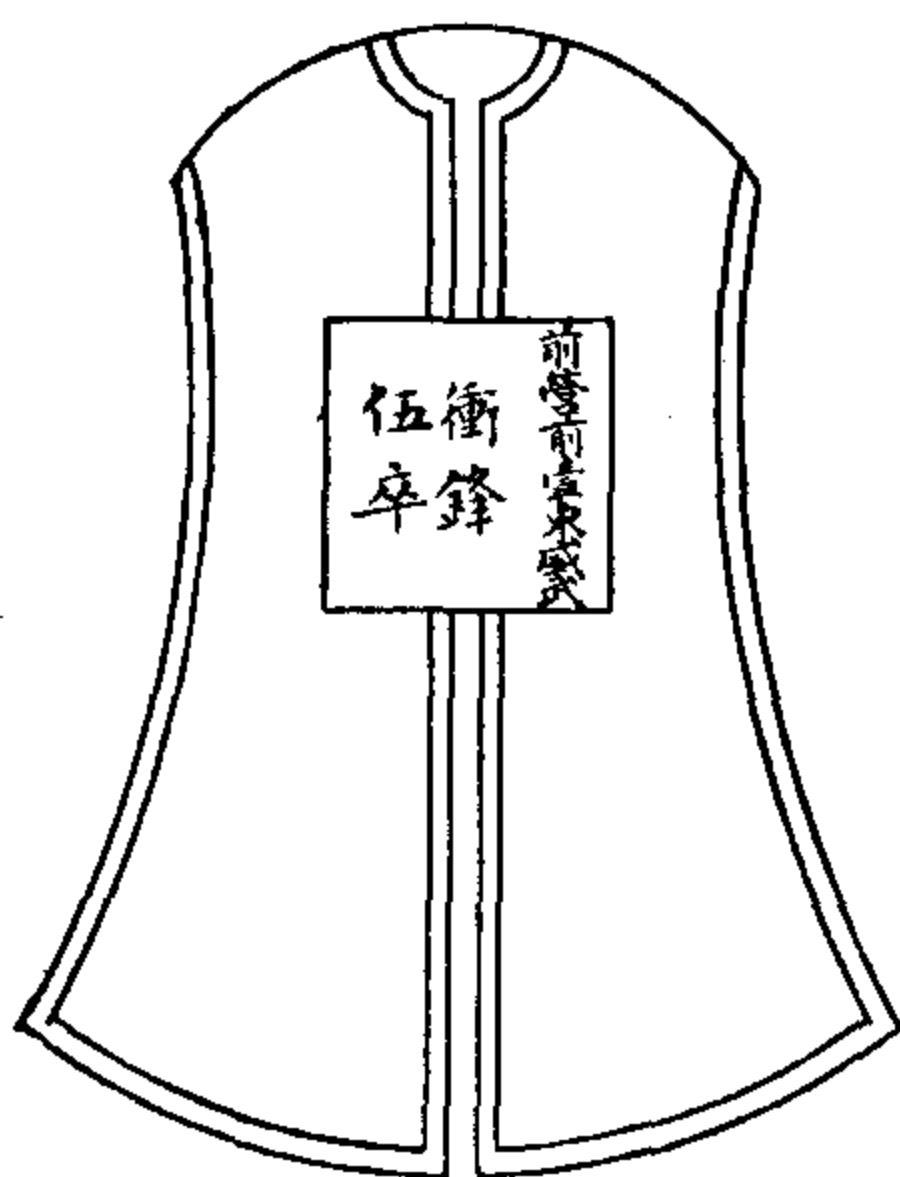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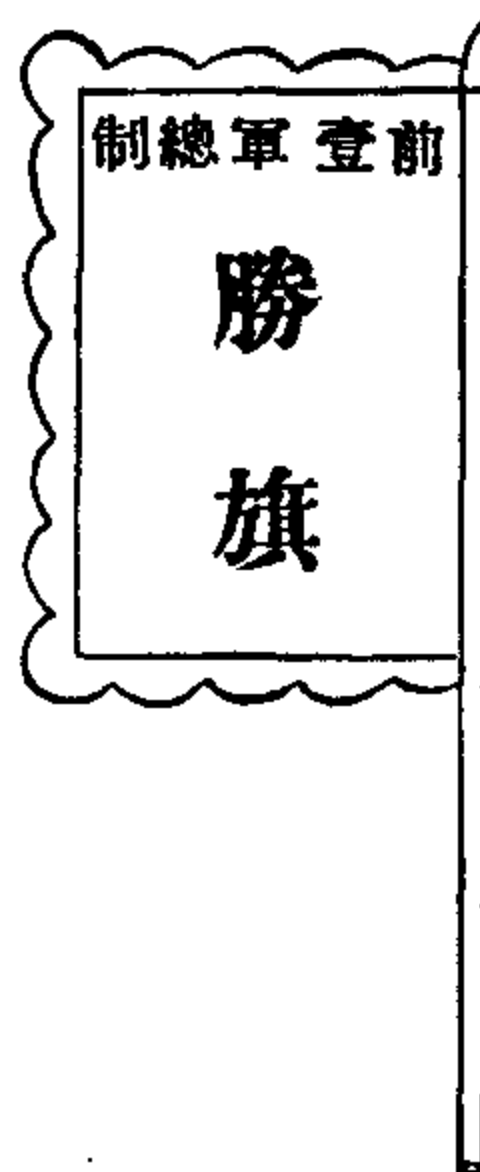


圖 旗 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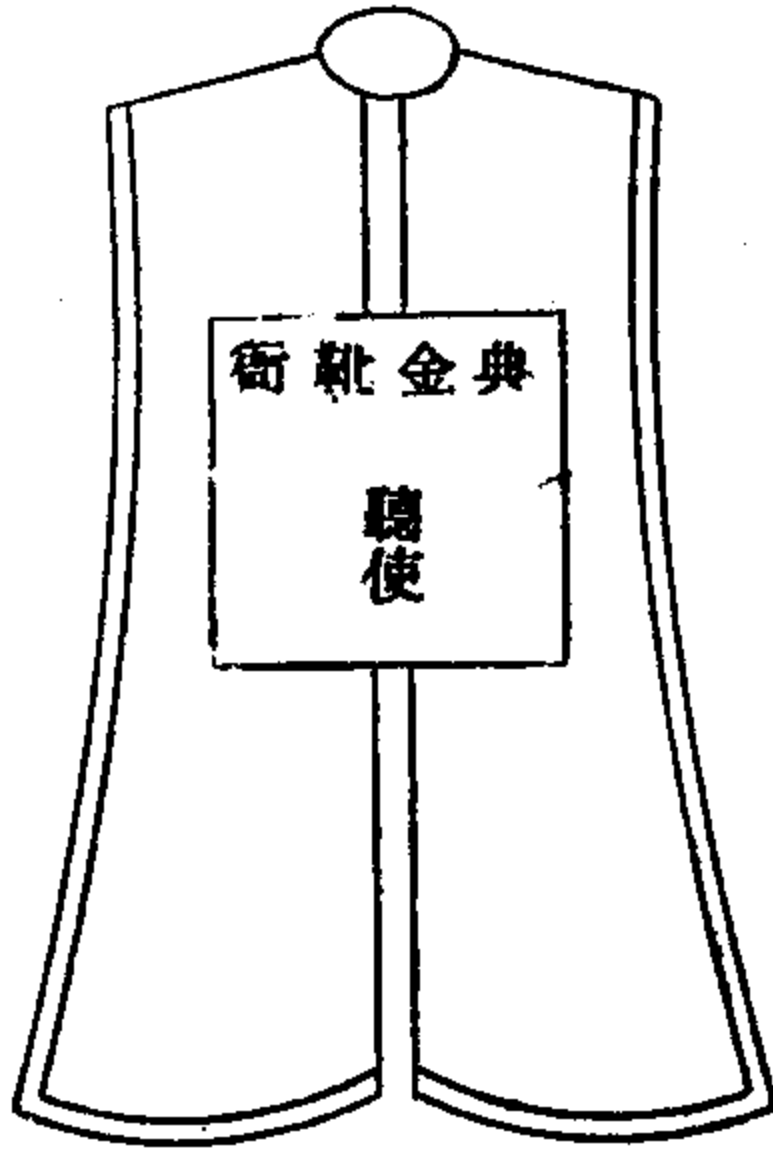
專斬臨陣退縮旗：黃綢心，綠綢火燄邊，長闊一尺二寸，上平寫：東王有令四字，下寫：專斬臨陣退縮六字，蓋用偽東王印，此旗皆由楊逆頒給各佐將，臨陣親執督戰者。（見圖）

賊軍中另有勝旗，乃各軍總制自製，請偽王用印，臨陣以此督戰，長闊並無定制，各軍皆有，若臨陣退縮，亦殊不輕頒也。（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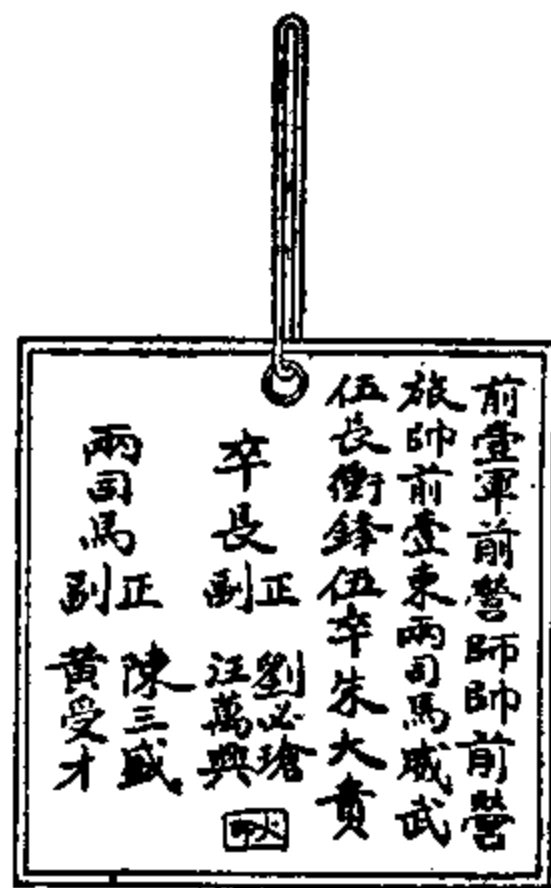
號帽以竹片編為柳條涼帽式，上畫紅綠雜花雲彩，四面留粉白圈四個，分寫太平天国四字，賊恆講道理，勸人時時要頂天報國，所以將此四字寫於帽上也。（見圖）

賊中號衣皆半臂式，如俗尙背心之製，偽天王統下，則全黃背心無邊；偽東王統下，黃背心綠邊；偽西王統下，黃背心白邊；偽南王統下，黃背心紅邊；偽北王統下，黃背心黑邊；偽翼王統下，黃背心藍邊；偽燕王豫王統下，黃背心水紅邊；偽侯至偽指揮統下，亦黃背心水紅邊；偽將軍至偽監軍統下，紅背心黃邊；偽軍帥至偽兩司馬統下，皆紅背心綠邊。前後各綴長五寸闊五寸黃布一方，或寫或刷印，其初則前寫太平二字，後寫第幾軍聖兵數字，或某衙聽使數字，如前二軍聖兵典金靴衙聽使之類。既陷江甯，則精其製宋字鏤板，濃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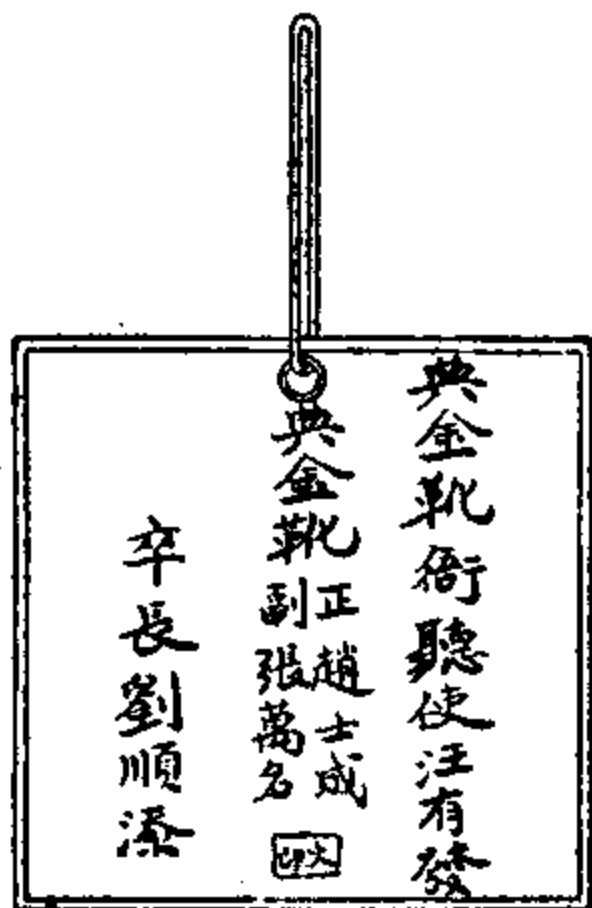
各衙號衣圖



軍中腰牌圖



各衙腰牌圖



印於號衣前後，不復另綴黃布矣。胸背兩方字樣，一律如以上所畫之式。

賊每陷一城，虜諸色目人脅令拜降，謂之拜上帝，簡言之曰拜上。百姓冀緩須臾之死，莫不爭領包巾號衣腰牌，一時所備不給，甚有削門板為腰牌者，其長闊厚薄無一定式樣可知。初只近上平寫太平天国四字，其下寫某一軍聖兵某人某衙聽使某人而已。既陷江甯，亦定其式，長闊二寸五分，厚三分，下綴火印，預製千萬塊，分給各軍各衙備用。所寫字樣，如以上所畫式，軍中各典官，皆職同監軍，所屬人數多寡不一，有百人則置一卒長，分轄四兩司馬，二百人則置兩卒長，無軍帥旅帥諸偽官，故各衙聽使腰牌，無前營後營字樣。若係偽朝內偽王府典官，並無某軍字樣，則標典天輿衙，典東鑼衙諸名色。

賊中軍火器械隱語別名

大礮改稱洋裝。抬礮改稱長龍。烏槍改稱營槍，又名小礮。槍礮子改稱鉛碼。火藥改稱紅粉。刀改稱雲中雪。短刀改稱順子。矛杆改稱挑子。兵稱聖兵。鼓稱聖鼓。海螺稱聖角。旗稱聖旗。竹帽稱聖帽。號衣稱招衣。連荖棍改稱神鞭。火彈改稱先鋒包，又名紅粉包。噴筒改稱花筒。庫稱聖庫。糧稱聖糧。

逆賊皆兩粵劇盜黨與，其窩屯嘯聚，畏官司緝捕，不敢公然用槍礮火藥。如洋裝云云者，皆盜中之隱語也。逆賊沿其習，羣下口熟，現已不能改易，如聖鼓聖角之類，因天主教書中有聖水聖油諸說，賊復矜張之於百事百物，動加一聖字，以劫盜之瘦詞，雜邪書之誕語，實足亂人耳目。此獨軍器一端耳，其餘竄易偏旁字畫，改換名色，尤多不可詰究，宜乎軍中俘得偽文書，讀至終篇，反復詳審，仍不知所作何語，及所製所需為何物。

也。

註 旗式皆考自偽軍目文告，其餘一切情形譯恩普姚教三所記，及難民口說，與程奉璜所說皆同。各種賊旗我軍俘獲甚多，亦人所共見。

營規

官軍俘獲賊中刊本營規一冊，僅載營規二十條，又獲楊逆誥諭，內列禁令多則，偽燕王偽示，榜列應斬罪多至數十款，徧貼賊館賊營，似皆偽律，非專用以行軍者。訪之難民，僉謂刊本營規，是粵西舊例，賊全恃威劫，苛刻之令日多，寔不止前數，今姑錄刊本偽營規於左。其餘偽示條禁，別入偽文告門內，亦可互證而參考也。

賊定營規式

- 一、要恪遵天令。
- 二、要熟識天條讚美，朝晚禮拜，感謝規矩，及所頒行詔諭。
- 三、要練好心腸，不得吹烟飲酒，公正和儺，毋得包弊徇情，順下逆上。
- 四、要同心合力，各遵有司約束，不得隱藏兵數，及匿金銀器飾。
- 五、要別男營女營，不得授受相親。
- 六、要諳熟日夜點兵、鳴鑼、吹角、擂鼓號令。
- 七、要無幹不得過營越軍，荒誤公事。

- 八、要學習爲官稱呼，問答禮制。
- 九、要各整軍裝鎗礮以備急用。
- 十、要不許謊言國法王章，訛傳軍機將令。

賊行營規式

- 一、令各內外將兵，凡自十五歲以外，各要佩帶軍裝糧食，及碗鍋油鹽，不得有鎗無桿。
- 二、令內外強健將兵，不得僭分干名，坐轎騎馬，及亂拿外小。
- 三、令內外官兵各迴避道傍，呼萬歲萬福千歲，不得雜入御輿官妃馬轎中間。
- 四、令號角喧傳，急趕前禁地，聽令殺妖，不得躲避偷安。
- 五、令軍兵男婦，不得入鄉造飯取食，毀壞民房，擄掠財物，及搜抄藥材舖戶，並府州縣司衙門。
- 六、令不許亂捉賣茶水賣粥飯外小爲挑夫，及瞞昧吞騙軍中兄弟行李。
- 七、令不許在途中舖戶堆燒暍睡，耽阻行程，務宜前後聯絡，不得脫徒。
- 八、令不得焚燬民房，及出恭在路井房房。
- 九、令不得枉殺老弱無力挑夫。
- 十、令各遵主將有司號令分撥，毋得任性自便，推前越後。

註 照偽書全錄。

附號令

賊軍中號令，惟擊鼓敲金，吹螺搖旗而已。瞭望官軍至，及將起行，將出隊時，俱搥鼓吹螺搖旗以集衆；打仗則擊鼓吶喊，收隊敗退則鳴鉦，每一擊必一連四聲。其暮宿城鄉市鎮，打館既定，必敲鑼傳令，徧曉各館。其據守一城一鎮也，一日之內，鳴鉦於市者，日動十數次，賊中謂之喊令。其所傳之令，不可枚舉，如敲鑼者大呼曰：『東王有令，朝內軍中大小官員，各衙兄弟人等，明日黎明齊集某處聽點。』或呼『國宗大人有令，丞相大人有令，大小官員各衙兄弟齊集某處聽講道理』之類。他如挑濠築牆，一切雜役，皆以喊令傳人，俟齊集而後分遣之。其犯營規，或犯天條者，重則斬首，以二賊抬扛首級，一賊敲鑼大呼於市曰：『某人犯某事，斬首示衆。』輕者，責打枷示，亦必荷校游行於市，一賊在前敲鑼，一賊以竹篋鞭撲之，使其自呼『因犯何事而得此罪，衆兄弟切莫學我』云云，此賊喊令之熟技，其意謂鳴鉦呼令，較之傳契箭，馳文檄，尤爲捷速，頃刻可以周知。日殺數人，日枷數人，亦鳴鉦徧曉各館者，無非以威劫衆，時時提警之意也。其營規所列各條，卽賊中號令。茲不復敘，報更不用鉦柝，每館必設一鼓，羣賊輪流支更，一更則擊一聲，五更則連擊五聲，定更天明皆無信。礮其泊船也，每船擊鼓支更，亦如賊館之例。賊船賊館虜得鉦鏡及一切樂器，任意敲擊，並無節奏，無關號令。惟賊敬天父，鳴鑼有一定之制，應別詳賊教門內。賊中亦無口號，然多隱語，其奸細衣領必藏暗號，亦別詳僞文書門內。賊之號令，不過如以上所敘而已。惟每晚聽令之制，甚屬詭密，如兩司馬必至卒長館，卒長必至旅帥衙，遞而上之，如僞國宗之踞一城，所轄總制、監軍、軍帥，每晚必齊集於僞署，無敢曠誤。卒長兩司馬皆有正副，正者聽令，副者守館，謂之照館。軍帥等僞官無副員，則自設協理，本員聽令，留協理照館。每晚所聽之令，外人固不得聞，大抵不便鳴鉦徧曉之言，必於此時密授之。如事出倉卒，則隨時鳴鉦傳集，則又不待日夕之趨。

詣矣。

註 甘棠李年茂程文偉趙時澤所說，譚恩普所載皆同。

詭計

偽軍制既詳記其陣法營壘營規號令，即應載其攻戰守備諸法。然而賊無定法，其懈我誘我圖我誤我，無非詭計。兵法戰策，草野罕有，賊之詭計，果何所依據，蓋由二三黠賊，採稗官野史中軍情，倣而行之，往往有效，遂寶爲不傳之秘訣。其取裁三國演義、水滸傳爲尤多，我軍堂堂正正，豈屑爲之。今匯衆說，將賊中詭計，一著之於篇，俾我軍民習知熟聞，自不致復蹈陷穽矣。

賊妄肆邪言，誠無知狂寇，固由賊皆鄙夫，不知文義，一切文告，輒令人齒冷。然自初至今，不更其說者，未始非有意以此惑我也。我軍中多儒將，習知史事，賊如此行爲，以爲斷無不速滅之理，凡獲賊中偽文書，見其詞義悖謬，有如夢囈，則羣起而唾罵之，訕笑而易視之，往往輕賊無備，以致敗挫。大抵賊肆邪言，專主惑人，至於用兵，別有詭道。猶之深險人，將欲謀人，而佯示猥瑣，使人不疑不防耳。或謂此深求賊情之過論，未必其然，此說亦是。究願辨賊者，於賊之披猖險詐，不易得手諸處，用心着力，而不必嗤其閻陋，致懈我心，而爲其所乘，不更善乎！

太平天國資料 二

賊行邪教，既懈我將領之心，又能奪我兵勇之氣，並能使被脅愚民崇信之，而不敢背叛。兵勇安知前古成敗之迹，原無輕賊之心，賊之惑我兵勇，則在異言異服，讀讚誦咒，多張旗幟，盛陳儀衛，衣巾則黃紅一色，吶喊則呼聲如雷，使我軍耳目迷眩，遂疑賊教果有邪術。曾聞堵城逃勇云：賊匪有能騰空者，實親見之，故一隊

驚潰。嗣獲老賊鞠問，始知賊衆打仗時，在後之賊，乘鎗礮烟迷之際，各脫紅黃短衣，向空拋擲，兵勇遙見，誤認賊匪能飛，往往駭潰。今習戰兵勇，雖漸知賊無甚伎倆，然訝其裝束奇異，若鬼神然，終覺邪術之可以憚，先餒於中，設一軍將領，輕賊無備，兵勇憚賊退縮，安求制勝之道哉！至於被脅愚民，始雖訝其非道，既而朝夕禮拜諷誦之，耳濡目染，莫不迷惑忘死。從來叛逆多藉邪教倡亂，而粵匪爲尤甚也。

賊之奸黠，首在能審勢度力，如攻桂林不下，則陷全州；攻長沙屢敗，則下竄湖北；攻南昌不下，則攻田家鎮；攻田家鎮知力不敵，則先虜興國大冶，力足然後破之；勢不足陷武昌，則徧擾四圍郡邑，絕我援餉，俟我飢疲，彼勢強盛，然後陷之。上溯襄河，直逼棗陽；知棗陽堅守，而有敢戰兵勇，遂幡然回竄犯荊州，一敗旋即退去。踞麻城，憚羅山縣勇多，咫尺不敢往；受創於黃安，誓不復去；屢敗於湖南，賊以湖南爲畏途，調往之賊有暗泣者；若謂賊匪不畏官兵，真妄論也。夫攻堅則力倍而多損，攻瑕則力省而效速，賊安知勝算。然能逞其巧作，毫無拘執，捷若轉圜，愈見賊教專主惑人，其窺伺圖維，似別有所主矣。

賊安知兵法，專尋花樣於小說中，如設伏也，必於岐險之處，預伏賊兵三路，用一軍作敗以誘我師，引至其處，伏兵齊出，此伏兵未必皆勁旅，每以工匠幼孩充數，甚至雇倩鄉民，執旗吶喊，我兵驟然遇伏，氣奪反奔，鮮不敗挫。

賊中一味講求埋伏，有剪尾衝腰諸法，賊每出隊，或預伏一軍於我兵之後，我兵之左右，當酣鬥時，非潛出剪我之尾，卽突出衝我之腰，我兵驚顧，亦每致挫。大抵賊明路攻擊，必選勁卒，設伏則專以人衆驚我，使我兵自計以爲千數百賊與之苦戰，猶不能勝；今忽益以無數之賊，尙可禦乎？人心疑怯，奔北不遑，而不知設伏

皆無用之衆，不過用數驍賊督帶耳。

我軍出隊離營十數里，賊必暗繞一軍，斷我回營之路，既可夾擊，又可直撲我營，我營中未見我兵收隊，忽然見賊，能不驚疑。

賊每聲東擊西，故縱逃人洩其機密，多方誤我。賊每製我軍冠服旗幟賺城，或突入我營。

賊每用鄉官，率領百姓迎接官兵，賊匪即雜其中，乘機圖我。

賊圍攻我城，我營密布營壘，特空一面，以誘我出此，其實先有伏兵於路要擊。

賊於山川形勢，自度地利，已爲我占，忽一夜盡退，再遲一日探之，甚至退二三百里，別據一城一市爲營；果爾必是賊得地利之處，誘我進剿，以逸待勞，反客爲主也。

賊凡奉僞令退兵，每以進爲退，必連日出隊打仗不息，反進數十里或數里，逼近我營下寨，使人不疑其退。其實布置周密，一夕已不知遁往何處。

賊於其退也，必於城內寨內，留瞽目殘疾多人，擊鼓吹角，城牆土牆，或立草人，或立木椿，上頂竹帽，晝則徧插旌旗，夜則虛張燈火，甚至賊去數日，附近鄉民，猶不知也。

賊如詐退圖我，虛立營寨，亦如以上情形，誘我軍入其空寨，四面伏兵齊出環擊之。

賊爲我兵追急，忽見元寶金銀，華美衣物，徧擲於地，誘我兵爭取，賊復整隊回撲之。

賊中素選魁梧大漢，塗面掛鬚，衣以神鬼之服，手執箔貼斗大銀鎚，或執背寬五寸，及長五六尺之短柄箔假刀，擁以大黃旗羽葆，每於酣鬪時，數騎突出，驚我兵勇。

賊黑夜驚我營盤，尤爲慣技，如驚旱營，必遣數驍賊乘馬，各懷火毬數枚，密藏火種，更以慄賊百人隨之，攜帶鼓角旗械，銜枚急走，約距我營數里，則伏於暗陬，俟三更後，數騎賊直馳，抵我土牆，躡鞍攀登，各撒火毬，燒我帳房，必有四五處燃着。當閣營驚擾之時，數里外百賊遙見火起，則鼓角齊鳴，飛奔我營，昏夜不知賊之多少，往往致潰。其驚我水師，每用大船數隻，載葦柴焚着，漸漸逼近，誘我礮船抵擊，別用無燈黑划多隻，繞至礮船之後，及輜重各船，左右拋火毬，放噴筒，焚我數船，黑夜驚擾，不容不退。或於岸上暗處四十步置一二賊，專放噴筒，相間排列至十餘里，其實不過二三百賊，噴筒亦不能及我船，但舟師翹望江岸，十餘里火筒如流星相繼不絕，衆心疑懼，不約而同，必退駛矣。

賊目每選慄賊一隊，與我兵戰，故意退往絕地，誘我兵追之。及至水窮山阻之處，忽變爲伏地陣，此時賊衆自知不戰必死，逮返戈回擊之時，無不以一當十。

賊慣用奸細混入我城，我營往往慄賊登城，纔一二人，頃刻黃旗成隊。大抵稽查疎懈處，賊可得志，未必處處皆然。

賊攻城曾用呂公車，被創，遂廢此法。凡開地道，多以棺材裝火藥，爬城亦多造雲梯，遇堅守之城，必多施詭計，更有驍賊手持數竹釘，即可援城而上。凡地道轟缺城垣，城上兵勇皆爭赴缺口堵禦，賊見無人之處，遂乘間攀登，破城之處並未進賊，未破之處賊已魚貫猱升而上矣。如武昌江甯實因此而陷，非賊皆由缺口進也。當火藥轟揭城垣時，磚石飛揚，烟霧障天，約一炊之頃，對視不辨眉目，兵勇賊衆皆耳目迷悶，相拒木立，烟霧（霾？）略散，兵勇先奮則城可保，賊先登則城陷，此又一定之理。至守城殲賊最多，則莫過全州之桐油糜

淖，懷慶之火藥瓦壘，南昌之火藥桶，賊中至今談及，猶切齒股慄。

賊會用火牛衝我營壘，以刀繫牛角，以麻束牛尾，浸油熬之，然不常用。其攻城之誤我也，每夜用牛多隻，以燈籠火炬繫牛角上，燒其尾，使狂奔城下。或用小舟數隻，上置燈數盞，各用一人盪槳，往來江面，城上兵勇疑賊來攻，鎗礮徹夜不息，徒耗藥彈，虛疲人力。

賊攻城，或以有力散卒數十人頭頂浸濕大綿花包，拋擲城下，積纍成梯，頃刻可上。

賊之操演，以老賊領兩隊作對面環抱交叉勢，喘息之間，老賊俱已在後，新虜之衆皆在前。每打仗，輒給新虜之人曰：『爾等毫無本領，何能打仗，不過用爾等助威耳，我們老兄弟俱在前隊，但我們殺入妖營，妖已到你們面前，如再不刺殺，敢退後者立斬。』其實上陣之時，亦作環抱交換之勢，須臾老賊在後，新賊居前，與我軍短兵相接。新賊誤認老賊已入我營，且恐退後立斬，莫不奮勇爭先，然無技藝，多被我兵殲斃。設勢不可支之時，方鳴金牽線以退，猶能以勢聚拒我，而老賊實無所損也。

賊以威脅新虜之衆打仗，又以詭計使其在前雖無技藝，然齊一心志，誓以死鬪，我軍往往不敵。即遇我之勁旅，是殺斃皆我之人民，與老賊初無所損。况此一萬數千之新賊，又安能一次殺盡，或有經數十戰猶存者，譬之頑鐵百鍊亦可成鋼。此輩即無伎倆，到此地步亦成能者，以我民人冒鋒刃，當鎗礮，又能於此中鍊成戰士，心雖喪盡，而計爲至巧。夫粵西老賊不過數千，轉戰數年，何存者尙夥？實處處以我人民替死之故，可勝嘆哉！

賊每用廟宇中土木偶，以船裝載，先搪鎗礮，候我彈稍稀，真賊繼至。

賊穴地攻城，專在城外空房內開挖，城上兵勇不得見。凡守城之處，四圍五里不可留房屋，其裝藥無非棺材布袋，以油紙包裹，然引線必用竹筩套接五里之外，似賊亦不易爲矣。

註 朱祖培羅鳳池羅騰龍賈永忠曹禹門羅芳濬等所說，戎林吳兆桂所供，與程奉璜所說皆大同小異。

附技藝

逆黨皆所脅鄉民，何技之有。然賊卽以無技爲技，以人衆爲技，以敢死爲技，以能耐勞苦忍飢渴爲技。其打仗亦有熟習之技，每遇我兵鎗礮齊施時，皆伏貼於地，候彈稍稀，雀躍而彘進，轉胸已至槍兵之前，甚至舉刀矛傷我一二人，此時我之火器已屬無用，若刀矛兵退縮，鮮有不敗者。他如渡不測之淵，登壁立之山，賊目必以威脅，不進者殺，此時死者自死，渡者自渡，登者自登，故我之險不足恃，我將帥雖甚嚴，斷不肯強人以不能，賊但取自便，不近人情，喪心至此，亦一技也。此外則有聲色二技：聲則萬人大呼殺妖；色則衣巾旗幟一片紅黃，可以亂我兵耳目；若施放鎗礮，命中致遠，千百賊中無一能者。臨陣亦用火器，每以抬鎗枕木架，皮於地上，發火後趨避遠立，官軍恆訕笑之。近所擾之地甚廣，漸有能放鎗礮之賊，以一軍計之，仍不過萬人中數十人，其拋火毬放噴筒人人優爲之，固不待習也。賊中於此技較精。至於火箭則不諳造法，擄得我軍中火箭，亦不知施放。其刀矛擊刺，賊中間有能者，然從無教習操演之說，其臨陣也，惟蠻砍亂刺而已。偶有僞帥樂於演練，皆私爲保身計，非賊令也。於刀矛不禁，於火器且禁之，蓋恐新擄之人乘操火器時反向擊其渠賊，一時人衆無可究詰耳。故止功勳老賊始准習用火器。賊踞之處，有時鼓角喧闐，非操演耶？然操演非技藝，惟以大旗數面各領一隊，牽線急趨，以捷疾不脫落爲合式，氣喘力疲退後者笞之，是賊中所練，惟飛奔狂躍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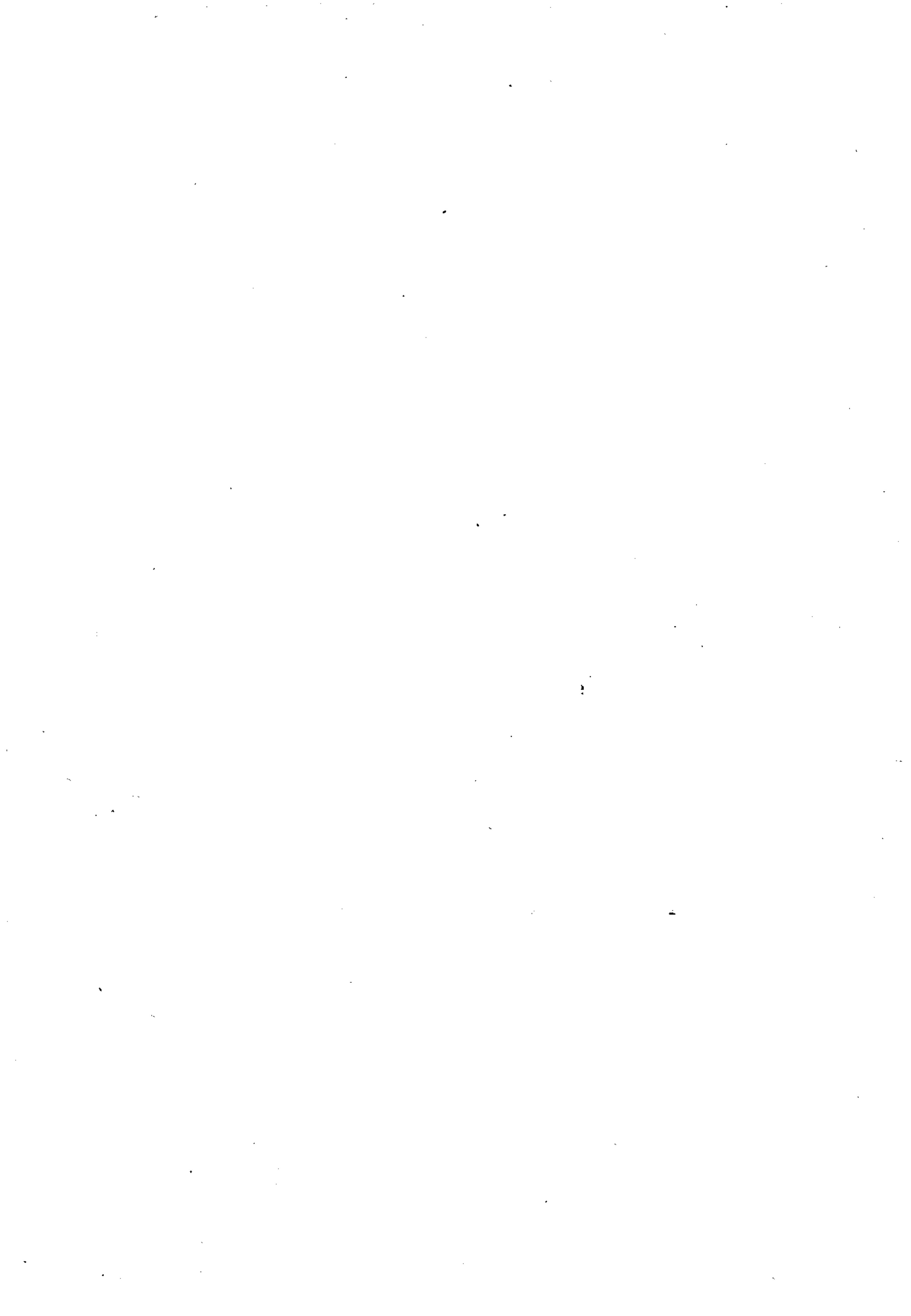
註 戎林吳兆桂所供，與程奉璜張玉琴張長義所說皆同。

偵探

賊起自粵西，其時即傳聞賊之偵探最確，曾用白足蠻婦担米入桂林城探信，盤獲殺之。他如官軍少處，則賊衆飄忽即至，守備嚴處，賊每繞越不入其境，羣以意揣，遂謂賊探至多至得力，殊不知不然。近日城門營盤盤詰愈嚴，賊安能混入，如甲寅正月賊據漢陽、漢口，圍攻武昌半年之久，餉盡援絕，兵勇時欲內潰，賊如知之，自四月以還，何日不可來攻，一攻即不可收拾。其久之不攻者，蓋賊仍知武昌餉可支年餘，兵勇有三十萬故也。曾詢賊中逃人云，賊踞漢陽漢口時，曾差奸細探武昌虛實，發遣數十起，其回漢陽覆信者不過三五人。凡差此等人多屬賊中心腹，未必肯逃，其不歸者，皆爲我軍盤獲殺訖可知矣。探覆之數人，僉謂武昌豐備倉有穀米百餘萬石，庫銀八十萬兩，城外兵勇二萬，城內兵勇三十萬，大礮數百尊，賊懼其威，故蠶食四圍，不敢驟攻省城也。自五月中旬，賊於鸚鵡洲擄去川勇數人，以刑拷之，始略知省中餉盡兵勇不多，而尤不知其危若是，故始由青山渡賊紮營，猶爲我軍剿退，繼由梁子湖渡賊，攻撲東門，經營一二十日，徐徐來攻，不意一戰即潰。及得武昌，賊目狂喜，咸謂不料如此之易，賊探之不能確切，於此可知。其不能確切，亦非無故。賊所遣之人多闖陋鄉民，安知我文武衙門體制，及營中紀律，斷無混入官署營盤本領，自怯於中，亦不敢逼近官署營盤刺探，無非訪詢居民舖戶，及江湖星卜諸人，此等人亦不知我軍虛實。但居此城中，莫不願此城之可守，曾聞武昌百姓相約相戒曰：『但有人問兵數餉數，總宜多說，恐是奸細，可以吹風駭賊。』人心僉同，可見賊探之訛，皆出此等人之口。所謂百餘萬、三十萬、八十萬，亦民間相約之詞，賊探徧詢皆同，宜乎探者確信，屢探皆

同，宜乎賊目亦確信也。然則賊每探必訛乎？抑又不然。大抵我城中事，賊不易知，若我軍一行屯於原野，則賊探幾無不確矣。何以知之？其探武昌城外只二萬兵勇，頗不懸絕，蓋賊探我營則另有伎倆，多遣賣食物人近我營盤，日與我兵勇相見，稔熟閑談，便可得實話矣。近探我營之術愈精愈確，必籌所以防之。賊於所得之地，徧立鄉官，每鄉以數盜魁督領之，卽役使鄉官統下偽官伍卒，就其所習之業，如賣棉紗布線錢繩茶葉之類，予以資本，徧撒多人，令其上下左右，各探四五百里，限日期回報。如所探不實，或不盡力，則殺其一家，而焚其廬，鄉民怵於滅門之禍，無不竭盡心力。此等本是田間百姓，形色衣履毫無瑕隙，往來我城池營盤諸處，習見不察，誠足慮也。

註 廣西情形李棠方靖說，武昌情形禹繼賢譚恩普說，現役使鄉民情田行遠賀啓潘鴻藻等說。



卷六

偽禮制

自古叛逆起於汙賤，必多所更張以自衒，然從未有滅古荒今，背棄倫常，一味怪誕，妄冀脅此安居良善之民爲彼困苦凶頑之黨者。而洪秀全、楊秀清等雖極狡獪，亦知威力可劫一時，而不可強人以必服。恃其私智，假託鬼神以愚同類，立偽制偽律以矜己能。故於干支、六書、時憲、語言、服飾，無不任意捏造。現踞江甯，侈營宮室，盛陳儀衛，恣情快意。似亦知來日無多，乘時自娛，以俟一朝之俘戮耳。所置偽簿書，左右史等官，專主章奏，倡立科條，哀然成帙。其已梓刻之『太平禮制』一冊，僅載稱呼，毫無別義；餘皆偽奏章中採輯，暨難民所述。錯綜勘訂，編偽禮制爲一門，分偽宮室以下爲八則，一言一動，纖細無遺，庶犀照當前，魑魅亦無遁影矣。

偽宮室 偽印 偽時憲 偽朝儀 偽服飾 偽儀衛輿馬 偽稱呼 飲食

偽宮室

逆首洪秀全、楊秀清等，皆潯梧山僻凶徒賤隸，所居無非華門圭竇，所著則短褐草履，日坐臥於蠻烟瘴

雨之中，烏覩大廈廣居之盛。叛逆以來，屢爲我兵所窘，窮蹙奔竄，數瀕於死。每詭秘深藏，甚至一夜之中三移其居。卽如秀全所居之區，謂之天朝，亦屬虛設，其實不知避匿何處。雖被擄經年之人，亦不能指實逆首所在，蓋初未嘗占踞城池，懼我兵襲而擒之也。迨陷武昌省城後，始盛飾僞宮，僭越非分。及踞江甯，見宮室之富，器用之美，益侈然自得。癸丑四月，僞天王洪秀全改兩江總督署爲僞天朝宮殿，毀行宮及寺觀，取其磚石木植，自督署直至西華門一帶，所壞官廨民居不可勝記，以廣基址，日驅男婦萬人，併力興築，半載方成，窮極壯麗。以金陵文弱之人，逼令挑磚運土，稍不遂意，則鞭捶立下，婦孺慘遭凌虐，亘古罕聞，茹苦含冤，天地慘變，是以工甫成，卽燬於火。詎虺蝎之心，冥頑不靈，四年正月復興土木，於原址重建僞宮，曰宮禁。城周圍十餘里，牆高數丈，內外兩重，外曰太陽城，內曰金龍城，殿曰金龍殿，苑曰後林苑，雕琢精巧，金碧輝煌，如大蘭若狀。惟外面純用黃色塗飾，向南開門，曰天朝門，門扇以黃緞裱糊，繪雙龍雙鳳，金漚獸環，五色繽紛，侈麗無匹。其宮殿堂廡，下及廂移庖，無不如是。且以黃綢十餘丈掛諸門外，硃筆大書，字徑五尺，其文曰：『大小衆臣工，到此止行蹤，有詔方准進，否則雪雲中。』賊中呼刀曰雲中雪，忽作歇後隱語，言外必殺也。門之兩傍設東西朝房二所，內外各三層，亦皆寬敞高廣。門外用紅黃綢縐紮成彩棚，風雨任其淋漓，月餘卽更換一次。門前丈餘開河一道，寬深二丈，謂之御溝，上橫三橋以通往來。過橋一里，砌大照壁，高數丈，寬十餘丈，照壁適中搭造高臺，名曰天臺，爲洪逆十二月初十日生日登臺謝天之所。臺傍數丈，外建木牌樓二，左書『天子萬年』，右書『太平一統』。牌樓外有下馬牌，東西各一。此洪逆僞宮之大概也。僞東王楊秀清至江甯，初據藩署，因有金甲神到處呵叱，不獲安居。三日後移至內城將軍署，又以逼近東門，懼城外礮子飛入，復移至旱西門黃泥岡，

改前山東鹽運使何其興住宅爲僞府，盡毀附近民居，闢闢，開拓地基。以竊奪之物料，威脅之人力，何所顧惜，窮極工巧，騁心悅目，以耀同儔。百姓震驚，以爲尊嚴無比，雖遜於洪逆僞宮，然已迴環數里，垣高數仞矣。更以碎磁鋒密布牆頂，擁以油灰，防人攀越以謀己。大門亦糊黃緞，并用銅環，彩畫則止一龍一鳳，彩棚仍以紅黃綢縐爲之。東西設僞官廳各一，東曰承宣廳，西曰參議廳，並有東殿尙書掛號所。此楊逆僞府之規模也。其僞西王蕭朝貴、僞南王馮雲山，久經殄滅，今仍列其僞銜，逆屬亦有僞府，奢侈暴殄，大略相同。僞北王韋昌輝初至江甯，據富室李姓家，嗣移中正街前湖北巡撫伍長華新宅。僞翼王石達開先據故明張侯第，嗣據上江考棚。僞燕王秦日綱據中正街昇平橋前湖北宜昌府程家督宅。除洪逆外，所居皆謂之僞府。僞西王府門畫一龍一鳳，與東王同。他如南北翼及燕、豫五僞王，則畫一龍一虎。國伯、國宗及各僞侯亦畫龍虎，而所據之第則又謂之衙。丞相畫象，檢點、指揮至總制俱畫鹿，監軍下至兩司馬則畫豹，但監軍、軍帥畫豹踏雲，師帥至兩司馬雖亦畫豹，則踏山岡。丞相至軍帥，公堂畫龍，師帥至兩司馬公堂一概畫虎。其僞侯、丞相以下分據文武衙署，並縉紳富室房屋殆盡，無不大張旗鼓，粘貼僞銜，互相誇勝。而窮奢極欲，惟洪楊兩逆首爲最，餘皆不逮矣。改妙相菴爲僞天朝花園，改惜陰書舍爲僞東王別業，獨古林菴、隨園、楊秀清周覽以爲朽壤，棄之不用。凡宮殿服飾等差，必由楊賊奏取僞旨，方興工製造。初賊陷雄郡，省會必以官廨巨第據爲僞府，如洪逆所居則用立匾黃紙硃字大書曰天朝門，楊賊曰東王府，丞相以下別用黃紙封條曰天官正丞相某姓館，下至兩司馬皆然。僞王府必用黃紙糊門，上畫龍鳳，帷幔桌圍皆用黃綢繡龍鳳，後至江甯則以黃緞糊門。蓋地方瘠苦，購買不出，雖幃幔亦用黃紙。總之，賊暴殄天物，有則儘用，無亦遷就，爲綢爲紙不同，然尙用黃色則一也。若僞王

侯對聯皆黃綾或黃紙硃書，偽檢點以下則黃紙黑字，語皆狂悖，其對句另詳賊文書條內。

註 逆首至變而擒也一節，李棠方靖說，官贍隆供。江甯情形程奉璜說，與衆說互證，悉同。

偽印

賊衆皆鄉愚市儈，多不識字，安知篆文，故所刻偽印皆宋字正書，四面刻陽文雲龍邊，留正中一行另鑄一線邊，刻偽官銜於其中，並無印信關防字樣。偽王皆金印。偽天王印八寸見方，四面雲龍，中空一行，刻「太平天王大道君王全」九字。左首角上鑄一金字，右首角上鑄一璽字，並改璽作璽。左首邊上刻「奉天誅妖」四字，右首邊上刻「斬邪留正」四字，然非緊要詔旨，不用此印。另有三寸六分見方一印，四面龍文，中刻「旨准」二字，凡批答偽奏章及各偽書皆鈐之。偽東王、偽西王印，長六寸六分，闊三寸三分，亦雲龍邊。如楊秀清印，中一行刻「太平天國」四字，下忽雙行以「勸慰師聖神風禾乃師」爲一行，「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爲一行，下接「楊秀清」三字居中。蕭逆印偽銜亦雙行並列。偽南王、偽北王印，字則單行居中。偽燕王、豫王印，偽侯印，字皆單行，然必繫以姓名，如「太平天國燕王秦曰（日）綱」、「太平天國真忠報國佐天侯陳承塔」之類。偽東王至偽燕王印，長各遞減二分，闊遞減一分。偽侯印長減四分，闊減二分。偽王侯印凡筆畫粗肥之處，皆中空如飛白體。偽侯、偽天官、正丞相銀印，以下皆木印。偽丞相印長五寸，闊二寸五分，以次至兩司馬，每降一等減長二分半，其闊皆對折，如偽指揮印長四寸五分，闊二寸二分半，是也。凡金銀印其質皆極薄，金印則金匣，金匙鑰，銀印則銀匣，銀匙鑰。自丞相至兩司馬印，中一行但刻偽銜，不繫姓名。偽銜甚多，各舉一以概其餘：如偽丞相則刻「太平天國天官正丞相」各偽銜皆首綴「太平天國」四字，并

改國爲國。凡偽印皆同，後不復敘。偽檢點則刻殿左殿右幾檢點，指揮則刻殿左殿右幾指揮，將軍則刻炎一正將軍，總制則刻金一總制，監軍則刻木正木一甲一監軍，軍帥則刻中一軍軍帥，師帥則刻中一軍中營師帥，旅帥則刻前一軍前營前旅帥，卒長則刻前一軍前營前前一卒長，兩司馬則刻前一軍前營前前一東兩司馬。其餘雜職及各典官，職同何官，印之長闊卽同何官。偽典官極多，已詳偽官制門內。如某軍正典聖糧某



偽印長闊寸分

軍副典硝之類，各偽印皆刻偽銜，別無暗記。偽官卑者多有正副，正副亦皆有印。偽天王印龍鳳雙紐，偽王印龍紐，偽侯印象紐，偽丞相印麟紐，皆有人見過。丞相以下亦分獅、豹、熊、虎諸紐爲等差，曾見偽奏章議定。然各木印至今並未刻紐，並無直紐，偽國宗提督軍務印僅用銀包而已。賊中制度標新立異，朝更夕改，繁冗太甚，故羣下亦不甚遵。溯立偽印之初，皆江湖星卜者流爲之創置，其式如神牌，如羽士疏文標籤，醜俗已極，尤不值一笑也。

偽天王印見方八寸。又旨准印見方三寸六分。東王印長六寸六分，闊三寸三分。南王印長六寸

四分，闊三寸二分。翼王印長六寸二分，闊三寸一分。燕王印長六寸，闊三寸。侯印長五寸六分，闊二寸

八分。丞相印長五寸，闊二寸五分。（國宗提督軍務印寸分如之，然不常置）檢點印長四寸七分半，闊二寸三分

七厘半。指揮印長四寸五分，闊二寸二分半。將軍印長四寸二分半，闊二寸一分二厘半。總制印長四

寸，闊二寸。監軍印長三寸七分半，闊一寸八分七厘半。軍帥印長三寸五分，闊一寸七分半。師帥印長

三寸二分半，闊一寸六分二厘半。旅帥印，長三寸，闊一寸五分。卒長印，長二寸七分半，闊一寸三分七厘半。兩司馬印，長二寸五分，闊一寸二分半。偽王妃印，長二寸，闊一寸。（另繪式於偽文告門）同職官鄉官印之長闊，同正職。

註 偽印式及分寸皆考自偽文告，餘俱程奉璜說，與「賊情集要」所載衆說同。

偽時憲（書）

行夏之時，聖人之訓。夫寒暑往來，日月盈虧，剝食及七政四餘，周天行度，以人測天，不容毫黍之謬。嗚呼！曆法尙矣，前明每患推步訛誤，故延西洋人入欽天監教習。我朝治隆萬古，仁廟天亶聰明，御製數理精蘊一書，集時憲之大成，永爲萬世萬國之法。雖西域、回疆、南徼蠻長，無不恭奉正朔。蠢爾狂寇，竟至更張時憲，此尤黃巾、赤眉所不爲，黃巢、闖、獻所不敢也。測其初心，亦不過欲錯亂日月以惑我軍，如我探知該逆傳令何日圍攻何處，預爲防堵，其實彼中日期不同，或先或後，卽此可以誤我耳。逮逆氛日熾，遂恬不爲怪，居然定偽時憲書頒行賊境。其偽書之式已著於左，以三百六十六日爲一歲，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以立春等六節氣定爲十六日，餘俱十五日，因無閏月，其意欲分兩次閏餘之六十日，勻散於五年之內，殊不知推移伸縮，已於現行時憲〔書〕錯亂至十餘日，其寒暑不驗可知。尤可異者，我之初五日，卽賊中十五日，試思初五日，月尙未弦，安能圓滿？賊教動以尊天爲名，如是行爲，直欲強天道而就其僞法，逆天瀆天，罪大惡極，豈區區禮拜諷誦所能道乎？是賊之悖爲亘古所無，而賊之愚亦亘古所未見也。又如大撓作甲子，亦萬世不易之制，賊妄改干支，以丑爲好，以卯爲榮，以亥爲開，復改鬼宿爲魁宿，此則賊中忌諱，變易文字甚多，別無用意，另詳偽文案門內。

偽時憲書式

前導副軍師南王馮

禾乃師贖病主

楊

太平天国

左輔正軍師東王

右弼又正軍師西王蕭

後護又副軍師北王韋

暨左軍主將翼王石

伏奏我

主我兄天王萬歲萬歲萬歲，為治曆定時事：當今

天父皇上帝開大恩，差我

主降凡，為

太平真主，是

太平天日平勻圓滿無一些虧缺也。故臣等造曆以三百六十六日為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立春、菁明、芒種、立秋、寒露、大雪，俱十六日。餘俱十五日。我

天朝天国永遠江山，萬萬年無有窮盡，乃是

天父皇上帝差遣我

主降凡旨意也。其餘從前曆書，一切邪說歪例，皆是妖魔詭計，迷陷世人，臣等盡行刪除。蓋年月日時皆是

天父排定，年年是吉是良，月月是吉是良，日日時時亦總是吉是良，何有好歹，何用揀擇。凡大衆皆〔是〕真心虔敬

天父上主皇上帝，有天看顧，隨時行事皆大吉大昌也。今臣等造曆既成，謹獻我主萬歲萬歲萬萬歲作主頒行。

御批 准

奉

旨造甲寅四年新曆，頒行天下。

正月建 丙寅參宿

初一戊申虛 立春禮拜

初七甲寅胃

十三庚申魁

初二己酉危

初八乙癸昴

禮拜

十四辛酉柳

初三庚戌室

初九丙辰畢

十五壬戌星 禮拜

初四辛開壁

初十丁巳鶩

十六癸開張

初五壬子奎

十一戊午參

十七甲子翼 雨水

初六癸好婁

十二己未井

十八乙好軫

十九丙寅角 二十四辛未尾 二十九丙子虛 禮拜

二十丁癸亢 二十五壬申箕 三十日丁好危

二十一戊辰氏 二十六癸酉斗 三十一日戊寅室

二十二己巳房 禮拜 二十七甲戌牛

二十三庚午心 二十八乙開女

以次各月之式皆同，偽時憲〔書〕至簡，祇載數日，無日字，無一切宜忌吉凶神煞字樣。以甲子推之，乙卯年正月二十一日乙酉，乃賊中二月初一日也。

註 照偽書全錄。

偽朝儀

逆賊無參拜揖讓之儀，凡打躬叩首皆呼為妖禮。雖賊禮拜敬天父，羣下朝洪逆，亦止長跪，其餘偽官互見平行，并無禮節。官降一等，卑者跪白事，尊者坐受之，跪後仍雜坐諧謔。尊者自外入，卑者但起立讓坐，奉茶而已。賊知粗鄙人繩以禮法，則手足無措，故簡略之，使其易知易從耳。初至江甯，楊逆日朝洪逆所，近則洪楊諸賊深居不出，妄擬垂拱而治，必有大喜慶事，方設朝會。如楊逆有事要見，亦必請偽旨批定日時，大抵午未時居多。屆時楊逆率各偽官畢集，輿馬填塞街市，偽天朝門洞開，大門外立偽引讚官，傳呼各官進，惟楊、韋、石、秦各劇賊得進見，雖寵任如偽佐天侯，亦不得望見顏色。偽侯以次俱排列於大門內，引讚官呼跪，則皆跪，左右史跪於階下，侍臣遞茶，偽通讚官呼曰：『天王有旨，詔衆官員珠貫而入，各肅班聯，趨踰起跪，不得驚喧，三

呼萬歲，聽旨傳宣，朝覲已畢，站立兩邊，『讀訖，則衆僞官如儀起立。少頃，楊賊白事畢，出，則轉身向內而立，各僞官皆跪其後，又呼萬歲者三，然後掩門而散。他如生子彌月等喜事，楊逆具奏請朝覲，洪逆每批『勤理天事便是朝見』也。尋常禮拜日，羣下惟具本請安而已。楊、韋、石各僞王亦自有受賀之儀，楊逆則自韋、石以下皆朝之，餘僞王惟本府屬官朝之，然亦不常見。一切軍務皆由楊逆主裁，僅東殿尙書侯謙芳、李壽春等一二入與之計議。凡有令則交佐天侯傳至檢點林錫保、胡海隆處，各僞官日至檢點衙聽令，雖佐天侯等有時燕見，一月之間亦不過二三次。其一切文書多不能面白，故纖芥之事必具稟奏，層層轉達，以取僞旨。賊多市井無賴，識字不多，厭見文字，悉任掌書裁處。於是則多設簿書掌書諸僞官，而被脅充先生者，似可漸操其柄也。夫首逆數人起自草莽結盟，寢食必俱，情同骨肉。且有事聚商於一室，得計便行。機警迅速，故能成燎原之勢。今踞江甯，爲繁華迷惑，養尊處優，專務於聲色貨利，往之倚爲心腹股肱者，今乃彼此睽隔，猜忌日生，禁令則徒立科條，軍務則全憑文告，氣脈不通，已成麻痺不仁之象，賊之滅亡，可燭照而數計矣。

註 程奉璜說，與王福興宜必昌所說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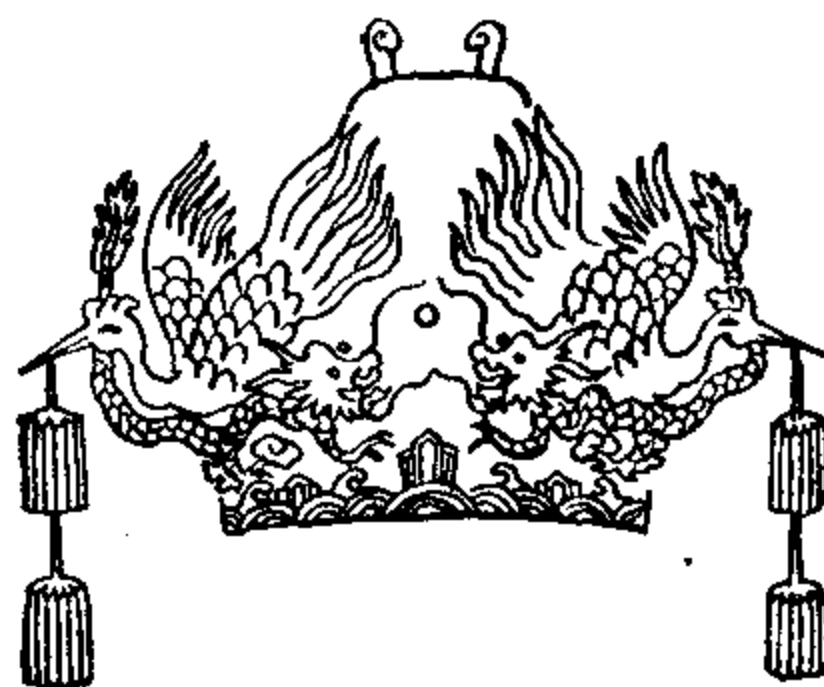
僞服飾

賊由粵西至長沙，尙皆布衣藍襖，縫數寸黃布於衣襟，以爲記號，囚首垢面，鞵衣百結者，比比皆是。卽首逆洪秀全、楊秀清等，亦止紅袍紅風帽而已。打仗則短衣赤足，取其登涉輕便，故擄來之人，無論士農工商，必先褫其衣冠履襪，惟以包巾分別新舊與尊卑。兵及新虜之人皆紮紅巾，僞官與老長髮則包黃巾，旅帥以下黃布巾，以上黃綢巾。拖長一寸，官大一級。百姓男女概令包藍布巾。逮陷武漢，繁華之區，錦綉山積，賊逐戶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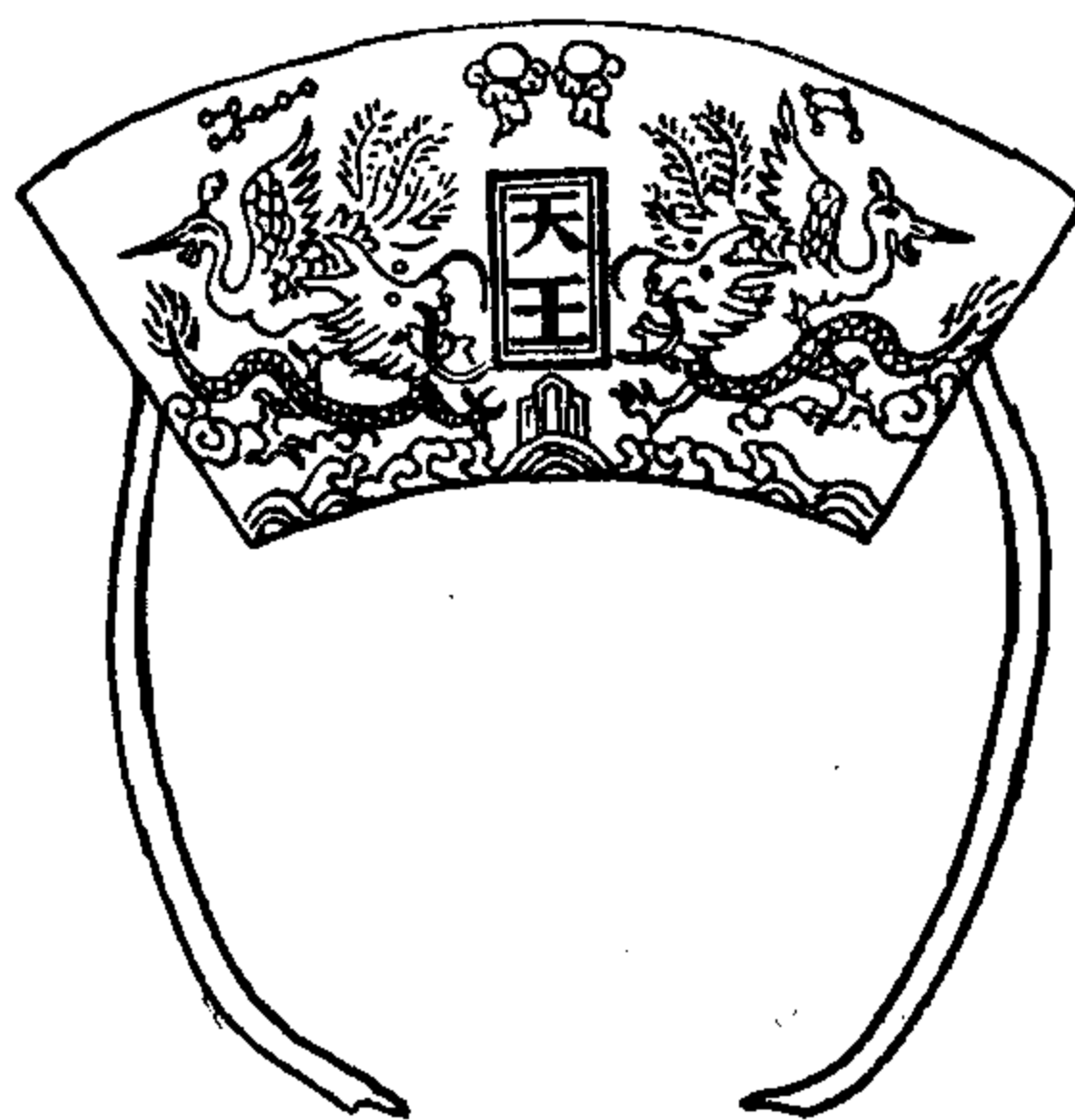
賊帽額內偽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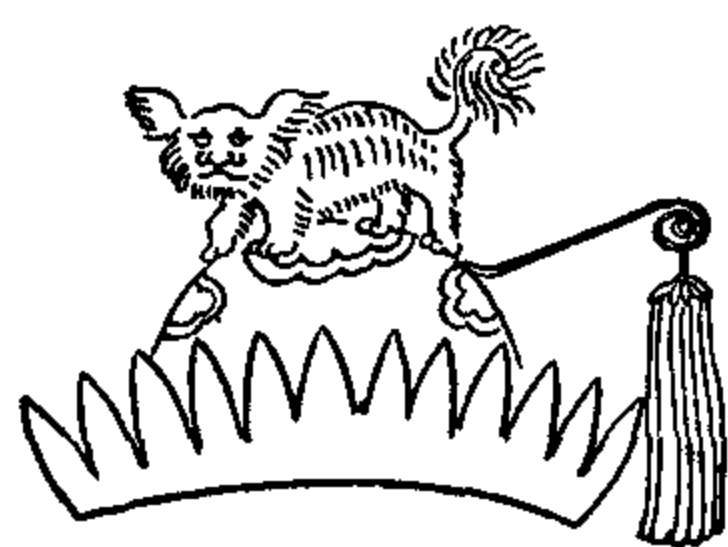
賊帽角圖



賊帽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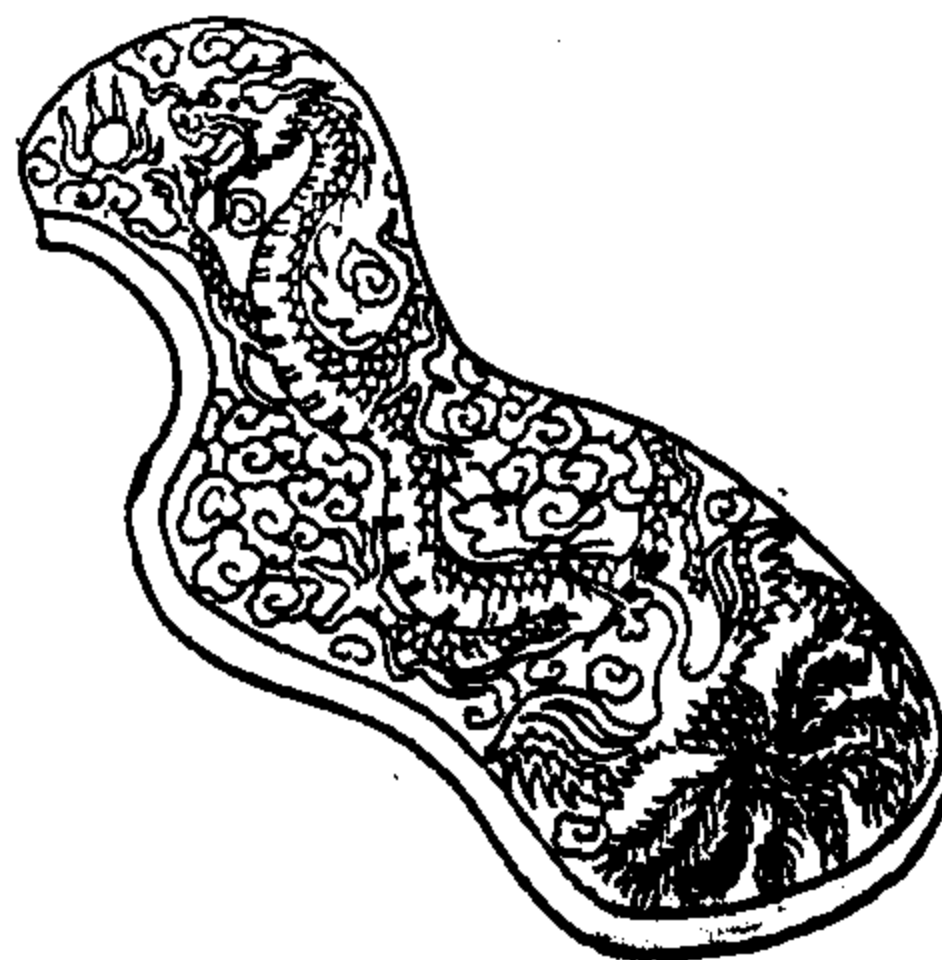
賊涼帽圖



賊龍袍圖



賊風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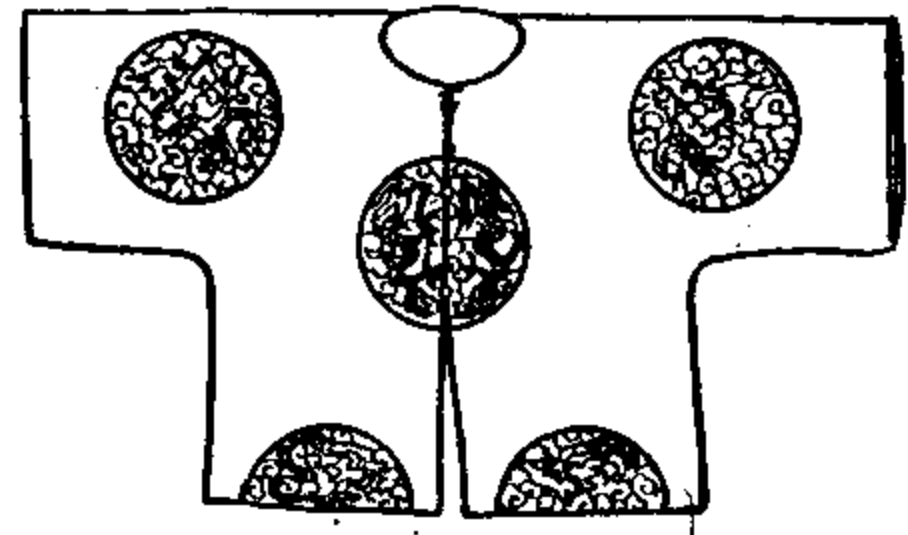
三

三

月

刮，所得鮮衣華服貂楡狐裘，雖覺華麗可喜，然多不能辨識。於是有裂婦女紅藍裙褲以帕首者，拆金綉挽袖以繫腰者，有賊婦而着男子馬褂，穿厚底鑲鞋者，有男賊而着婦人闊袖皮襖者，更有以雜色織錦被面及西洋印花飯單裹其首者，青黃紅綠，錯雜紛披，醜惡之態，難以言喻。虜得貂狐綢緞長衣，必齊腰剪斷，改作窄袖小襟短襖，或改對襟坎肩，以數疋紅綠綢縐纏於腰際，帶頭拖至足跟，若珠毛灰鼠之衣則著諸帖體，海龍紫貂之袖，則用以抹桌。粵西女子雙足如漆，多有不着鞋襪不着裙者，插戴滿頭珠翠，壓首難勝，披裹數重綾絹，懷挾纍纍金銀，形同孕腹。擄得幼童貌美者，偽官得之，謂之公子，衆賊得之，謂之老弟，周身皆著花綉，以抄得香珠玉佩手鐲指環及荷囊扇袋之類，懸帶於腰項襟袖之間，行動則金玉撞擊，鏗鏘有聲，且使之顛狂跳躑，以為笑樂。時常雪後泥濘，以被褥帳幔之屬，鋪墊通衢。其單夾紗羅衣衫一時無用，則各偽府用以鋪地，往來踐踏，略不顧惜。至鞞帽領袖並剪臍半截衣，及一切銅錫磁器隨處拋棄，填塞溝池巷道幾滿。然其時偽職尙

偽團龍馬褂圖



賊馬褂偽銜圖



少，惟以風帽分別職級，無職老賊並無風帽，僞王親戚戴全紅風帽，其餘僞官皆紅風帽，以黃邊寬狹定官職之大小。另用白綾一小塊，或寫或繡，揭其官銜，如正將軍或副將軍三字，標於帽額正中。賊目風帽遂改用全黃，如洪、楊各僞王則戴繡龍黃風帽於內，上戴龍鳳金冠，全攜戲班行頭，以爲僞服。如黃色龍袍龍帽，則僞王分用，紅袍紫袍金盔，則丞相以下自分等次擢取，蓋彼時尚無金繡諸匠作爲之執役也。由武昌下竄，船隻多載婦女，羣賊皆各攜刀械陸行。始愛衣飾華美，儘數背負，既而力不能勝，則沿途拋擲，久之身著重裘過燠，汗出力綿，舉前截改之短衣一并撩棄。賊過之後，衣衫被褥狼藉原野，如此暴殄，實曠古所無。迨至江甯，乃錦繡緞疋出產之區，其繁華更勝於湖北。賊於是又變易其服飾，更張其僞制，平時戴風帽，者謂之「功勳」二字，職又自金田起至永安州止，相從之賊不拘有官無官，俱謂之「功勳」，准著黃馬褂，朝帽額中寫「功勳」二字，職同僞總制。永安州至岳州相從者，自將軍以下至師帥，皆紅袍紅馬褂，以上則紅袍黃馬褂，有功小官亦有賞黃馬褂者。凡穿袍者（按此段爲抄本所無疑有錯簡）有喜慶朝會大事則戴盔名之曰角帽，故有典角帽銜。其僞王等角帽，又名金冠，僞官角帽又名朝帽。自洪逆以下，金冠皆以紙骨爲之，雕鏤龍鳳，黏貼金箔，卽戲班盔頭也。洪逆冠如圓規紗帽式，上綴雙龍雙鳳，鳳嘴左右向下，銜穿珠黃綵二掛，冠後翹立金翅二，冠前立花繡冠額一，如扇面式，亦繡雙龍雙鳳，上繡滿天星斗，下繡一統山河，中留空格，鑿金爲「天王」二字。楊逆朝帽如古制兜鍪式，左右各一龍，其中近上立一鳳，盔頂豎一纓槍，四圍皆珠寶纓絡，冠額則繡雙龍單鳳，中列金字僞銜。韋石兩逆之冠如楊逆式，但上改纓槍爲小黃繖蓋，周圍拖排綵珠絡。韋逆帽額亦繡雙龍單鳳，中綴僞銜，石逆帽額則一邊繡一蝶，上繡單鳳，中列僞銜。楊逆單鳳棲於雲中，韋逆單鳳棲於山岡，石逆單鳳

棲於牡丹花上。此爲王金冠朝帽之制也。僞國宗朝帽同各僞王式，如韋姓則從韋逆之制，但額字必標明某國伯、某國兄。僞侯僞丞相朝帽如無翅正方紗帽式，亦係紙骨貼金，上綴雙龍單鳳，龍頭向下，亦銜貫珠黃綵二掛，帽額繡百蝶穿雲，中列僞銜。自僞檢點至僞兩司馬朝帽，皆獸頭兜鍪式，如檢點指揮兜鍪，上綴一獅，左右各綴一龍，中綴一鳳，帽額繡百蝶穿花，中列僞銜金字，至檢點止，指揮以下僞官銜繡紅字。將軍總制朝帽同上式，但去單鳳，祇蟠雙龍，冠頂綴一麒麟，帽額繡百蝠穿雲，中繡僞銜。監軍軍帥朝冠同上式，冠頂綴一虎，帽額繡百蝠穿花，中繡僞銜。師帥朝帽同上式，但龍去一爪，冠頂綴一豹，帽額繡雲彩。自師帥以下皆繡黑字僞銜。旅帥朝帽同上式，但去雙龍，冠頂綴一熊，帽額繡牡丹，中繡僞銜。卒長朝帽同上式，冠頂綴一彪，帽額繡荷花，中繡僞銜。兩司馬朝帽同上式，冠頂綴一犀牛，帽額繡菊花，中繡僞銜。凡有功勳平湖監試諸字樣，亦標於帽額之上。帽上之龍又以節數分等差：僞王九節，侯相七節，檢點指揮將軍五節，總制監軍軍帥三節，此僞官朝帽之制也。其秋冬平常所戴風帽，以角帽上所有之物皆繡於風帽上，如洪逆風帽繡雙龍雙鳳，一統山河滿天星斗。僞丞相繡雙龍一鳳，餘可類推。帽額悉如角帽之額，花繡遞分等差，亦列僞銜。僞王則全黃風帽，僞侯至僞兩司馬皆紅風帽黃邊，兩司馬風帽鑲一寸黃邊，官大一級，黃邊加寬二分，加至僞侯，黃邊寬至三寸二分。其中又分花素繡絨，自兩司馬上至師帥素黃網邊，自軍帥上至將軍花網黃邊，自指揮上至僞侯則用黃絨繡成黃邊，深淺相間，如水紋然。夏日則別有涼帽，自僞王至兩司馬帽胎皆同毘盧帽式而稍狹，四圍帽沿如蓮花瓣，帽頂四面挖空如意雲頭，帽上龍鳳獅虎，則以角帽上所有之物，悉移置涼帽之上，後綴一長柄五彩圓光，下綴黃綵綠綵，拖出冠外五六寸，通體皆薄竹片編紮，以五色紗網糊成者。若於昏夜置一燭

於其中，儼然揚州之包燈也。至僞服僅黃龍袍、紅袍、黃紅馬褂而已，其袍式如無袖蓋窄袖一裹圓袍，洪逆黃緞袍，繡龍九條，楊逆繡龍八條，韋逆繡龍七條，石逆繡龍六條，秦胡二逆繡龍五條，僞國宗繡龍從各僞王制，僞侯僞丞相繡龍四條，僞檢點素黃袍，僞指揮至兩司馬皆素紅袍，其等差則於黃紅馬褂內分別。洪逆黃馬褂繡八團龍，正中一團繡雙龍，合九龍之數，楊逆繡八團龍，韋石秦胡四賊皆繡四團龍，自僞侯至僞指揮皆繡兩團龍。自洪逆至指揮皆於前面正中一團繡僞銜於其中，僞將軍至僞監軍黃馬褂前後繡牡丹二團，僞軍帥至僞旅帥紅馬褂前後繡牡丹二團，俱繡僞銜於前面團內，僞卒長兩司馬紅馬褂，不繡花，前後刷印二團，書僞銜於團內。其僞銜之字亦分金字紅字黑字，如帽之制，皆由各典袍銜繡錦銜製造，此僞服之制也。賊初呼韉爲妖服，只准着鞋。近立典金韉銜，製紅黃緞韉，亦有定制。韉皆方頭，洪楊韋三逆皆黃緞韉，繡金龍，洪逆每隻繡九條，楊逆每隻繡七條，韋逆每隻繡五條，石秦胡三逆素黃韉，僞侯至指揮素紅韉，僞將軍以下皆皂韉。其女官冠服如男制，然未見有戴角帽涼帽者。冬月則戴風帽，夏月則戴繡花紗羅圍帽，如草帽形，空其頂，露髮髻於外，或亦有定制未考。女官尊者，則金玉條脫兩臂多至十數副，頭上珠翠堆集，官漸卑，則金玉珠翠亦漸少矣。大抵僞冠服初皆摺自戲班，既則任意造作，前次攻克岳州，獲繡龍黃袍、黃馬褂，繡「承宣」二字，團龍黃馬褂及織金團龍黃馬褂，鑿金爲字，蟠龍金冠多件，製尤侈僭。蓋賊中金銀玉帛皆自擄劫而來，毫無顧惜，任意標新立異，窮工極巧，彼則欣欣自得，以爲尊貴無比，殊不知詭製褻色，俗惡不堪，真所謂槐國衣冠也。長髮老賊用五彩絲絨，編成縲子，若續命縲然，緊扎髮根後，將髮挽髻，以所餘之縲盤於髻上。僞制將軍以下不得用五彩，只用紅綠絲繩編挽。其無職羣賊短髮者打紅辮線，髮長過尺，或挽髻貫以婦女銀簪，並

有紫網巾及披髮者。打仗必穿號衣，戴竹盔，着平頭薄底紅鞋，老賊與有官者穿紅黃小襖，着黃鞋，而不着號衣。夏日多以擄來男女綢緞衣裙，改爲窄袖衫，寬腳褲，僞官老賊穿紅黃衫，其餘除白色不穿外，就原衣雜色，或爲短衫，或爲坎肩，其衫褲尤尙黑色，幼童或穿紅藍褲者。擄來書寫人統稱先生，准穿長衫，著鞋襪，小館紫黑綢包巾，大館紫黃包巾，無腰牌號褂。賊中禁令，雖極熱，夜臥不准光身，白晝不得裸上體，犯則枷打。賊目所用畫龍宮扇，柄長三尺，每以幼童環扇之，出則列於馬前，並以黃紅緞或金字壽帳改爲短柄手繖，謂之洋繖。僞王侯則黃緞而繡金龍，其次亦有五色彩畫者，賤者則以印花洋布爲之，每出必挾於肘下，亦有戴草帽而用花邊鑲沿者。賊黨多半脅從，賊目防人私積，卽所以防逃，故立法甚嚴。檢點以上方准代金條脫，其餘惟准帶銀鐲、銀指環。然銀鐲分兩亦有輕重，如軍帥以下不得過五兩，旅帥以下不得過四兩。不准私藏絲毫金銀以及剃刀，倘或搜出，謂欲變妖，經則捶楚，重必斬首。所得首飾金珠，不准昧匿，必令層層進獻，歸之僞王聖庫而後已。至於所定僞制，奢侈已極，一冠袍可抵中人之產，其僞王劇賊擄掠之貲富厚，何事不辦，下逮各散職僞官各軍旅帥卒長兩司馬等輩，既賤且窮，安能有力製此。且其製屢定屢更，又安能製而復易，似賊之侍從及有執掌者，或從其制，餘多赭衣若囚，雖任僞官，並不能一服僞官冠服也。更有外出虜糧之賊，職僅總制，竟僭用檢點冠服，務精其製以鳴得意。亦有被脅爲僞官者，雖尊至指揮，仍敝衣粗服，視僞冠服如桎梏。此則天良不泯，人禽之分。逃出難民默識之，出以語人，恆歎歎不置焉。

註 廣西情形方靖羅鳳池說，湖北情形張玉琴等說，江甯情形程奉璜說，一應僞制及式樣或曾見俘物，或考自僞文告。又僞

書中角帶字樣，難民迄未見過，故不敘。

偽儀衛輿馬

賊踞永安彈丸之地，重兵圍攻數月，窮蹙竄逃，驀越山險，奔走於榛莽陵谷之間，自攜軍火，裹糧以行，無舟車之載，安能覓輜馬？洪楊諸首逆亦自敝衣草履，徒步相從。偶至鄉村，擄得民夫，或以竹椅舁之，已屬至幸。迨後由長沙下竄，盡擄大江船隻，多得綢絹，恣意製造旌旗炫燿，凶燄漸張。旋陷武漢，以武昌省會漢口鉅鎮百貨匠作，舟車輜馬，無所不具，賊始創設鹵簿儀仗，其下偽官女官亦擄得騾馬遊行街市。然皆攬轡抱鞍，以足蹠置鐙外，使人牽馬緩行，惶惶恐墜。羣下擄得各公廨綠藍圍轎，獻之偽王，多製黃綢畫龍鳳旗幟，用五色鑲邊，以分別東西南北，每出不過銅鉦三五對，幡旌三五對，繡龍黃蓋一擎，鼓樂兩班，護衛數十人而已。既陷江甯，則侈然自得，踵事增華，則設典天輿、典天馬偽職，其東西南北翼各偽王亦各署此職，專司其事。並迭次議奏，於儀衛分別等差：凡偽王皆黃緞轎，繡雲龍，侯丞相檢點指揮皆紅緞轎，繡彩龍雲鳳，以龍鳳之多寡分尊卑。將軍總制監軍皆綠轎，軍帥師帥旅帥皆藍轎，百長兩司馬皆黑轎，亦定有繡虎繡鹿之制，然未曾用。偽天王舁夫六十四人，偽東王舁夫四十八人，以次遞減，至兩司馬舁夫四人而止。洪逆從未出行，惟楊逆每出必盛陳儀仗，開路用龍燈一條，計三十六節，以鉦鼓隨之，其次則綠邊黃心金字銜牌二十對，其次則銅鉦十六對，用人肩挑，後飄數尺黃旗，墨書金鑼二字，其次綠邊黃心繡龍長方旗二十對，其次同上色繡正方旗二十對，其次同上色繡蜈蚣旗二十對，高照提燈各二十對，雖白晝亦用之，其次畫龍黃遮陽二十對，提爐二十對，黃龍繖二十柄，參護背令旗，騎對馬約數十對，最後執械護衛數十人，繡龍黃蓋一柄，黃轎二乘，楊賊乘坐，或前或後，蓋仿古副車之義，而恐人之伺己也。轎後黃纛十餘桿，騎馬執大刀者數十人，更用鼓吹音樂數班，

與儀從相間，轎後亦用龍燈鉦鼓，凡執事人皆上黃下綠號衣。至於執蓋執旗，多用偽官，皆著偽公服，每一出〔偽〕府，役使千數百人，如賽會狀，以此銜駭愚民，以爲尊貴無比，若天神然，然奢縱不倫至於此極，似古之叛逆亦未必盡如是也。偽北王以下雖乘黃紅轎，一切儀衛較之楊賊不逮十分之一；其餘丞相檢點等官，無非銅鉦兩對，黃蓋一二柄而已。惟輿馬前所張之蓋，用人執持，不住旋轉，若演劇中張蓋式。其偽東王妃出行無龍燈，一切執事較簡，惟多護衛穿黃紅衣女官耳。悍賊不樂乘轎，散秩卑小之官亦愛乘馬，其鞭韁雖無定制，亦偽王侯始用黃色，下不敢僭焉。各偽官爭奇鬥富，盛飾鞍轡，擄得花繡帳幔被面，任意改造。惟帶串鈴則有等差，指揮以上雙串鈴，一繫馬頸，一綴馬臀，將軍總制監軍單串鈴，軍帥以下不准帶串鈴。然在外擄掠之賊，人人僭用，羣醜連鑣而過，一片鈴聲，依然響馬行徑也。

註 廣西湖南情形李棠黃蕪等說，湖北情形張玉琴呂佐之等說，姚敦三「壬癸筆記」所載亦同，安徽情形柳森等說，江甯情形程奉璜說，衆雜民所說皆然。

偽稱呼

父子夫婦人之大倫，賊逆天背理，不知長幼尊卑之序，安知有兄弟，是其所謂兄弟者，不惟自兄其兄，自弟其弟，并欲強一切而兄弟之，於是有老兄弟新兄弟之稱，強婦女而姊妹之，有老姊妹新姊妹之呼。至其起事首逆，皆拜會結盟之黨，不以少長排行，而以入會先後分次第，如偽王侯呼洪逆爲二兄，楊逆爲四兄之類。其次則以有功勳有科炭爲最老兄弟，下此皆由新入老，是老賊有盡，而新新不已之無盡，爲可慨也。卽如全家被虜，則必使祖孫父子齊一而兄弟之，姑嫂妯娌齊一而姊妹之，及至同胞兄弟數人，則反東西互調而分

處之，是舍親親而強仇仇以爲兄弟者。羣下稱洪秀全爲天王，三呼萬歲，及各僞王、僞官、女官、公子、枝枝節節，皆改易稱呼，詳後所鈔僞太平禮制原本，不贅。然撫拾煩瑣，羣賊多不遵奉，如丞相下至兩司馬，僞制雖有分別，而賊中皆呼大人。各僞官之子皆呼公子之類。亦有尋常稱謂與其制不同者，如兩司馬或呼管長，卒長或呼百長，女館之長亦稱管長，各賊所帶幼童均稱老弟，貴者稱小大人，羣賊能打仗者謂之牌面，老幼服役之人謂之牌尾。是賊雖妄標色目，謬分等差，究屬刼賊之暗號隱語，並無所謂義意也。他如能寫字者概稱先生，貿易人及百姓概稱外小，婦女曰外小婆，呼我顯官爲大妖頭，卑官曰小妖頭，兵曰妖兵，勇曰妖勇，以及妖婆、妖崽、妖團、幫妖、跟妖諸名色，賊本妖孽，如我文告中輒曰迅掃妖氛，果何謂乎？（按此二字一作指耶）（賊若不知己之爲妖，而強呼他人爲妖，嗚呼！喪心病狂，可謂極矣。）（補）

僞太平禮制稱呼原本

天王詔令

王世子臣下呼稱幼主萬歲

第三子臣下呼稱王三殿下千歲

第四子臣下呼稱王四殿下千歲

第五子臣下呼稱王五殿下千歲

以下第六子至百子千子皆做此類推

王長女臣下呼稱天長金

第二女臣下呼稱天二金

第三女臣下呼稱天三金

第四女臣下呼稱天四金

以下第五女至百女千女皆倣此類推

東世子臣下呼稱東嗣君千歲

第二子臣下呼稱東二殿下萬福

第三子臣下呼稱東三殿下萬福

以下第四子至百子千子皆倣此類推

東長女臣下呼稱東長金

第二女臣下呼稱東二金

第三女臣下呼稱東三金

以下第四女至百女千女皆倣此類推

西世子臣下呼稱西嗣君千歲

第二子臣下呼稱西二殿下萬福

第三子臣下呼稱西三殿下萬福

以下第四子至百子千子皆倣此類推

西長女臣下呼稱西長金

第二女臣下呼稱西二金

第三女臣下呼稱西三金

以下第四女至百女千女皆倣此類推

南世子呼稱南嗣君千歲

北世子呼稱北嗣君千歲

翼世子稱呼翼嗣君千歲

南女呼稱南金

北女呼稱北金

翼女呼稱翼金

皆與東西一式

丞相至軍帥皆稱大人，如丞相則稱丞相大人，檢點則稱檢點大人，以下類推。

師帥至兩司馬皆稱善人，如師帥則稱師帥善人，旅帥則稱旅帥善人，以下類推。

丞相子至軍帥子皆稱公子，但同稱公子亦有些別，如丞相子稱丞公子，檢點子稱檢公子，指揮子稱指公子，

將軍子稱將公子，侍臣子稱侍公子，侍衛子稱衛公子，總制子稱總公子，以下類推。

師帥子至兩司馬子皆稱將子，但同稱將子亦有些別，如師帥子稱師將子，旅帥子稱旅將子，以下類推。

丞相女至軍帥女皆稱玉，但同稱玉亦有些別，如丞相女稱丞玉，檢點女稱檢玉，以下類推。師帥女至兩司馬女皆稱雪，但同稱雪亦有些別，如師帥女稱師雪，旅帥女稱旅雪，以下類推。

王世子及東西南北翼各世子，皆是管理世間者也，故均稱世子。

宮城女及東西南北翼各女，皆是貴如金者也，故均稱金，金貴也，色美而不變者也。

丞相至軍帥皆是公義之人，故均稱其子曰公子，又皆是虔潔之人，故均稱其女曰玉，玉潔也，色潤而可寶者也。

師帥至兩司馬皆是典兵之人，故均稱其子曰將子，又皆是清淨之人，故均稱其女曰雪，雪清也，色白而可愛者也。

女丞相、女檢點、女指揮、女將軍皆稱貞人，婦人以貞節爲貴者也。

軍師妻呼稱王娘，丞相妻呼稱貴嬪，檢點妻呼稱貴嬪，指揮妻呼稱貴姬，將軍妻呼稱貴嬪。

欽命總制妻呼稱貴媼，監軍妻呼稱貴奶，軍帥妻呼稱貴媼。

師帥妻呼稱貴嫻，旅帥妻呼稱貴婕，卒長妻呼稱貴妯，兩司馬妻呼稱貴婢。丞相妻至軍帥妻加稱貞人，師帥妻至兩司馬妻加稱夫人。

朕仁發兄、仁達兄、稱國兄，嫂稱國嫂，慶善伯、纘奎伯、元玠伯輩稱國伯。慶軒、紹衍叔輩一體同稱國叔，仁正兄、仁賓稱國宗兄，元清、輔清、四福、韋賓輩一體同稱國宗兄，貴妹夫及后宮父母伯叔兄弟輩一體同稱國親。細分之，后宮父稱國丈，后宮母稱國外母，后宮伯叔稱國外伯，國外叔、后宮兄弟稱國舅。

朕岳丈天下人大同稱国丈，岳母天下人亦大同稱国岳母，国岳與国岳兩相稱，自因其長次，則稱爲国親兄，国親弟，千歲岳丈天下人大同稱某千歲貴丈，岳母天下人亦大同稱某千歲貴岳母。

貴岳與貴岳兩相稱，自因其等職，譬如七千歲貴岳見九千歲貴岳，則稱東貴親兄。又譬如七千歲貴岳會六千歲五千歲貴岳，則稱北貴親弟，翼貴親弟，如此爲兄弟相稱也。

国岳丈與九千歲七千歲六千歲五千歲之貴岳，會見八千歲貴岳，兩相稱自因其長次，同稱親家兄親家弟也。

貴丈見国岳，則稱某国岳。

国岳會貴岳，亦因其等職，譬如會九千歲貴岳，則稱東貴弟，會七千歲貴岳稱南貴弟，如此則国岳爲兄，貴岳爲弟也。

国岳母與国岳母兩相稱，自因其長次，則稱国親嫂、国親嬪。

貴岳母與貴岳母兩相稱，自因其等職，譬如七千歲貴岳母見九千歲貴岳母，則稱東貴親嫂。又譬如七千歲貴岳母會六千歲貴岳母，五千歲貴岳母，則稱北貴親嬪、翼貴親嬪，如此則爲嫂嬪相稱也。

国岳母與九千歲七千歲六千歲五千歲貴岳母，會見八千歲貴岳母，兩相稱自因其長次，同稱親家嫂，親家嬪也。貴岳母見国岳母，則稱某国岳母。

国岳母會貴岳母，亦因其等職，譬如會九千歲貴岳母則稱東貴嬪，會七千歲貴岳母則稱南貴嬪，會六千歲貴岳母則稱北貴嬪，會五千歲貴岳母則稱翼貴嬪。如此則国岳母爲嫂。貴岳母爲嬪也。各宜凜遵，欽此。

註 照偽書全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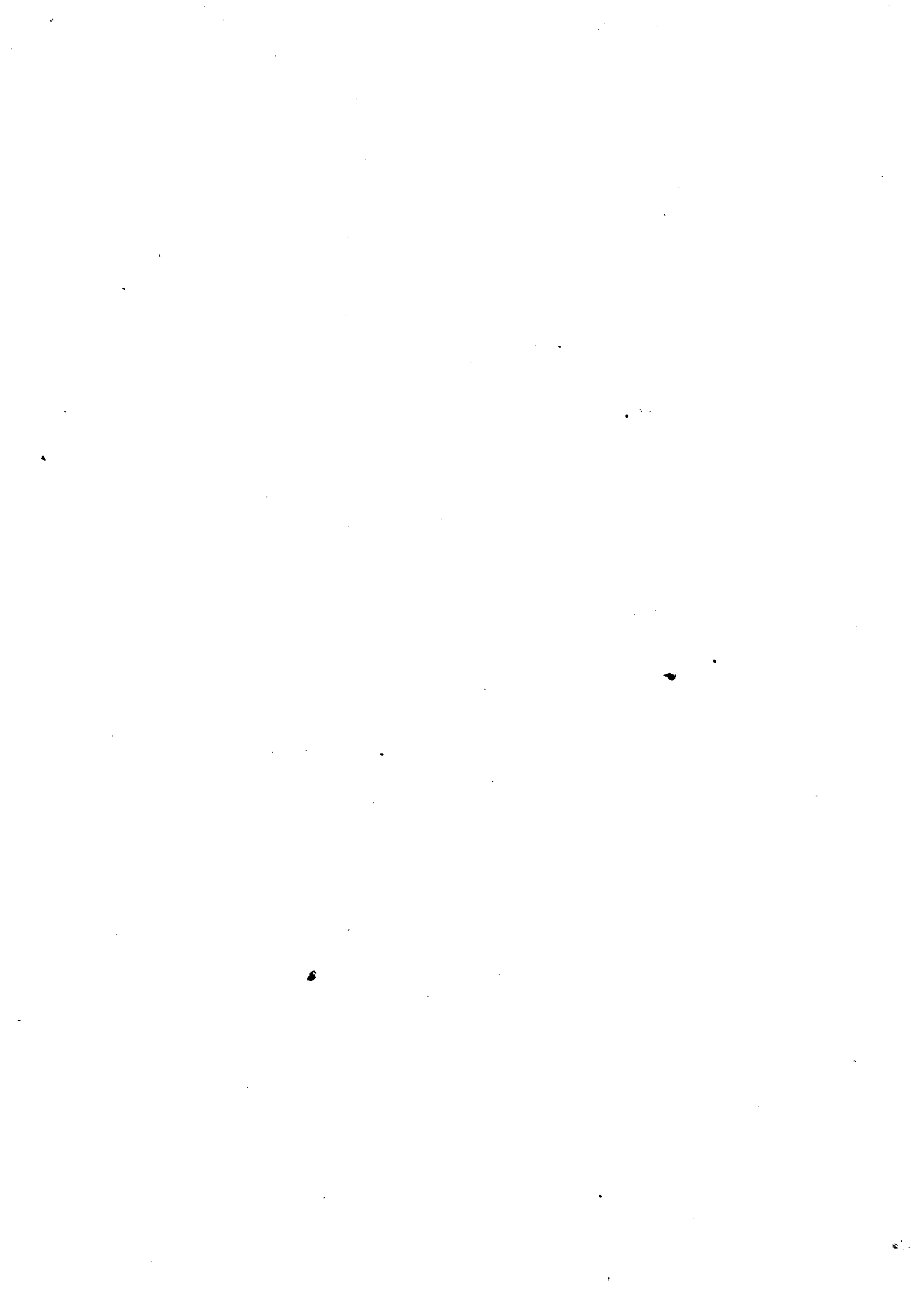
編者按：此與影印本太平天国壬子二年新刻『太平禮制』悉同，已見本書第一部分。

飲食

賊不耕種而飽食終日，溯其源皆由虜劫而來，凡到一處盡封油鹽食物，歸偽典官看守，禮拜日憑偽照發給各賊館分食。當逐戶抄虜時，雖零星食物必盡括以去，每過鎮集村莊必肆行凶橫，動謂不辦飯者必加燒殺，鄉里愚民倉皇失措，誰不欲款以飲食而保一時之安全。故賊至一家，必罄其所有以供啖嚼。其實賊平居之日，擄得何物，卽食何物，多則哺啜狼藉，無亦素餐淡食。若官兵斷其糧道，求粗糲不得，竟有煮皮箱以充飢者。各偽王盤踞江甯，雖有山珍海錯，茫不知爲何物。凡搶得牛羊犬豕，每用刀矛刺殺，不甚洗剔，膏血淋漓，卽置釜中烹而聚食。鄉村多鷄，賊逼人貢獻，或逐家搜捉，及其烹也亦往往不熟而食。尤可笑者，每以海參炒白菜，魚翅炒豆芽，燕窩煮蘿蔔，高麗參桂元煮肉，宜水浸者或竟乾炒，宜油煎者或用水煮，種種顛倒，不可枚舉。廣西老賊嗜食煎炒，絕不飲湯，謂飲湯則腹痛而瀉。每肴必加秦椒，苦辣棘喉，他人不能下嚥。食果品多不去壳，如金橘連肉不知酸，蓮子連心不覺（知）苦。凡遇蔬圃，紛紛爭取，或甫生之物亦不待其長成，掘割恣啖，食盡遂不復栽種。夫五穀所以養人，賊擄掠充物，每以白粲餵馬，以代芻豆，獸相人食，暴殄天物，莫此爲甚。賊所最重者惟魚，偶有所得，不敢私食，必進之偽王，各偽王有喜慶事，羣賊進獻食物，亦以魚爲至敬，緣賊氛所過之處，漁人引避，因其希而重之。至金陵時城內多蓄魚池，賊令偽官看守，官曰：典天魚，惟各偽王方准取食，以下羣賊則徒有臨淵之羨耳。其不與人同嗜者則狗肉，每敬天父必用之，如擄得羊豕，必與狗肉共烹，以

爲味美無比。更有凶狠之賊，食人肉，飲人血，燔人心肝以爲饌，殘忍之性尤堪髮指。至於煙酒爲賊最禁之物，吸洋煙謂之犯天條，殺無赦。水旱煙名曰黃烟，名酒曰潮水，有犯禁吸飲者，重則立決，輕亦枷杖。賊令雖嚴，然未能周察，故殺者自殺，而食者自食也。從來賊盜行爲鮮不如是，且有甚者，誠無足怪。如張獻忠手下健兒，每剖人腹，實以菽米餵馬，謂可肥壯，狂寇恣肆，何事不可爲。若洪楊諸逆實山野鄙夫，陷賊冠裳之士，又安忍出而虜刦，操刀爲割，不過隨衆飲食，待盡而已。其攫取烹調，類皆鄉愚乞丐爲之，宜其齷割失飪，諸堪齒冷。至於僞王雖有典廚諸役，亦皆沿其俗以治饌，孰肯竭技奉之。故諸僞王侯雖自負豪華厭足，其實被體皆優孟衣冠，充口則味同嚼蠟也。

註 被擄逃出者所說皆同。



卷七

偽文告上

羣逆皆囚盜兇徒，識字者少，倡亂之始，並無所謂文告也。即有急事，皆首逆數人杜撰隱語，互相傳說，或楊逆詭稱天父下凡，示羣下以七言詩句，其辭詭誕不經，亦多費解，從無由下具稟之事。及攻陷永安州，始署偽官，頒條教，有本章、稟奏、誥諭、誠諭諸名色，然朝更夕改，究無定制。癸丑二月陷江甯，文士吏胥多被擄脅，於是則標新立異，修飾而潤色之，居然成文。今就俘獲賊中文卷及逃人口述，綜覈而編輯之，總名曰偽文告，分別條目於左：

偽詔旨 偽誥諭 附誠諭訓諭誨諭札諭照會將憑批式封筒式 偽本章 附稟報稟奏各件 偽告示 偽律 偽

官照 附關憑暗記憑據賊館門牌印據船票船牌 偽貢單 附鄉官門牌封條 偽文字 附隱語聯句

偽詔旨

凡洪逆所出偽詔，賊中稱爲『天王詔旨』。前在粵西尙未敢明目張膽宣示於外，不過以隱語出之，戒約羣下而已。曾於偽書中見桂平茶地時所出偽照（詔）有『高老山山令要遵，十字有一筆祈祈』等語。初

亦不解，後詢之賊中逃出之人，始悉高老即天父，山山即出字，十字有一筆即千字；大抵言天父令要遵千祈之意，以拆字法出令，尤為匪夷所思。既陷江甯，侈然自肆，遂用數尺黃綢畫硃格，首行列天王詔旨四字，餘係洪逆親書天王詔曰云云，雖欽此二字，亦係自寫。其黃綢長三尺，橫幅朱絲，天王二字出格雙抬，字尙端正，方圓徑寸，行楷相間，（兼）任意揮灑，其句讀則如俚曲盲詞，大都費解，窺其意似亦稍知文義者，故意矯揉造作，成此支離曼衍之調，以惑愚人之聞聽，兼使我將帥知之，謂為弁鄙不足道而輕視之也。但偽詔甚多，此外仍有祕而不傳，以及外人不得而見者，無從着筆。統俟掃穴犁庭時，盡獲賊中偽文案，再行增入可也。今就所知摹數式於後，庶略見逆賊狂悖僭妄之意云。

偽詔旨式（用橫幅黃綢，直格朱絲，天王詔曰四字，係刻成刷印者，洪逆就其下用朱筆狂草，任意揮灑，偽年月日上蓋大偽印。）

天王詔曰：萬樣

竄爺六日造，同（今）時今日好誅妖；地轉實為新地兆，天旋永立新天朝。軍行速追誥放膽，京守嚴巡滅叛逃；一統江山圖已到，胞們寬草任逍遙。欽此。

太平天國癸好叁年肆月 日

天王詔曰：咨爾史臣，萬樣更新，詩韻一部，足啓文明。今特詔左史右史，將朕發出詩韻一部，遵朕所改，將其中一切鬼話怪話妖話邪話一概刪除淨盡，只留真話正話，抄得好好繳進，候朕披閱刊刻頒行。欽此。

年 月 日

天王詔曰：咨爾清胞，名份昭昭；誥諭兵士，遵命遵條。普天大下，

皇帝獨一，

天父上主皇上帝是也。

天父上主皇上帝而外，有人稱

皇帝者，論天法該過雲中雪也。天下

大哥獨一，

天兄耶穌是也。

天兄耶穌而外，有人稱

大哥者，論天法該過雲中雪也。繼自今詔明天下，以後犯者勿怪也。欽此。

年 月 日

天王詔曰：高天燈草似條箭，時時

天父眼針針，不信且看黃以鎮，無心

天救何新金。吹去吹來吹不飽，如何咁蠢變生妖？戒烟病死勝誅死，脫鬼成人到底高。併欽此。

年 月 日

偽誥諭。附誠訓誨札各諭平行照會將憑批式封筒式

賊中行事多所更張，初出一令雷厲風行，三日之後不弛則改，蓋慮官兵之偵探，兼防逃人之漏洩，未始

非賊之勝算，而獨於一切誥諭諸名目，自矜井井有條，故至今猶仍之。近年俘獲賊中文卷甚多，特擇其簡而明者，附錄於後，以見寇盜之偽制政令，不過如是而已。洪逆深居簡出，從無出令之事，即偶發一詔，已詳前說。其軍旅各務，皆楊韋石三逆密計妥協，大事則登偽朝面奏，小事即具偽本章入奏，亦有時事過方奏，或竟不奏者。其所屬偽官及分擾各省之劇賊，當封賞遣發時，必頒給楊逆將憑一張，用黃洋緞寫好，鈐蓋雙印，准劇賊在外先斬後奏；若無楊逆將憑，而在外殺人者，以故殺論抵。雖有此令，究未遵奉，控訴者百中之一，倘竟控准，亦論抵償。此將憑之大略也。至一切軍務，無有不行偽文以徧諭者，楊逆之所行稱誥諭，自諭韋逆始，韋逆之所行稱誡諭，自諭石逆始，石逆稱訓諭，自諭偽燕豫始，燕豫稱誨諭，諭侯至兩司馬止，侯以下均謂之札諭，若平行之文，自偽燕豫始。凡平行者均謂之照會，偽王皆用黃紙黃封筒，硃印雲龍邊，面刻偽銜，背刻偽年月日，及遞至何處何官開拆等字樣，偽侯以下則用紅紙，奢僭無比，不成文書款式，略如道教章疏。逮甲寅年賊踞江甯日久，爲聲色所迷，思無爲而治，所有政事悉由偽侯相商議停妥，具稟於石逆，不行則寢其說，行即代楊逆寫成偽誥諭，差偽翼參護送楊逆頭門，交值日偽尙書掛號訖，擊鼓傳進，俄頃蓋印發出，即由偽東參護送韋逆偽府登簿，再送至石逆處彙齊，由佐天侯發交疏附官分遞各處。雖層層轉達，而毫無窒礙，曾於一日之內發諭至三百件之多，緣軍務中又雜以喜慶諸事也。遍諭各處，纖悉靡遺，倘遇緊要事件，則以尺許黃綢寫成偽誥諭，重包密裹，外做家信式樣，以重價令沿江百姓投遞，並許以顯官厚賞，愚民無知，既利其銀，又冀得官，鮮有不墮其術中者。若在外之劇賊，其有急事亦用此法，寄稟奏回江甯。甲寅八月我官兵克復武漢，曾獲黃綢偽誥諭一件，其餘偽諭不可勝計，此數年中其所積文稿，想已汗牛充棟，官軍隨處俘獲，亦皆成

束成網，惜俱已往事迹，於現在勦辦事機，亦殊不合。況鄙俚荒誕，毫無關係，若每件必錄，未免繁冗贅複。茲於各偽諭每式摹錄一二通，著其規模，舉隅可知，賊中之文義機宜已無餘蘊矣。

真天命太平天國勦賊師聖神風禾乃師楊

誥諭國宗韋俊石鳳魁國相石佐邦暨各佐將等知悉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特差我

真主天王降凡宰治天下，茲於玖月貳拾肆日又蒙

天父勞心恩命

王四殿下下凡，繼治天下，佐理萬國之事，真是

天朝喜事，重重有加無已，爾等出師在外，未得周知，為此特行誥諭。仰爾國宗暨各佐將轉諭各統下官

員人等，俱要多多備辦奇珍異寶，差派妥員押解回京，以備拾月貳拾肆日，

王四殿下滿月之期

天王登朝謝

天之用。爾等在外，亦於是日虔敬

天父以報

天恩〔便是。〕其餘軍務一切，俱要凜遵。

本軍師前回頒行誥諭而行可也。諭到亟宜凜遵，毋違誥諭。

〔太平天国〕 年 月 日

回覆偽誥諭式 其紙色尺寸均同上

前銜

爲

誥諭燕王秦日綱弟知悉：茲於玖月貳拾玖日接閱弟之稟奏，疊次令員解回錨纜等項，俱已備悉查收。但弟前奉

天命鎮守田家鎮卡，

本軍師前已頒行誥諭，令弟在田家鎮地方築起堅固營盤，並造〔起〕木籐水城，在江心挽泊堵禦。誠恐弟等在該處一時未曾造得，今

本軍師在朝造有能上水木籐一座，特差本府承宣涂鎮興押解前來，俟木籐到日，仰弟〔等〕安足軍裝砲燒，踏看河道何處可以挽泊，趕緊挽好。並仰弟〔會〕同本府承宣依式整造多座，安好礮位，以誅妖魔可也。諭到之日，亟宜凜遵，毋違誥諭。

年 月 日

偽誥諭式 其紙色尺寸均同偽誥諭（一作「黃紙硃圈雙印同上式惟長闊遞減一寸」）

真天命太平天国雷師後護又副軍師北王韋

爲

誠諭国宗石鳳魁兄地官副丞相黃再興弟知悉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特差

真主天王降凡，宰治天下，又差

東王下凡，輔佐

天朝，佐理国政，正是萬國來朝之候，殘妖絕滅之時。今

本軍師在朝聞得湖北地方仍有些少殘妖，不時前來作怪，皆兄等前時誅妖未經滅盡之故。爲此特行誠諭，諭到之日，仰兄等即時統兵分巡各郡縣，遇妖卽誅，見民必救，務期掃盡妖氛，不留餘孽。倘該縣良民如有勾結通妖及引妖魔入境等弊，一經訪確，卽行勦洗，毋得姑容，致負

天父

天兄及我

主天王

東王委任之至意。

本軍師不憚誠之諄諄，兄等慎勿聽之泛泛也。亟宜凜遵，毋違誠諭。

年 月 日

偽訓諭式 其紙色尺寸均同偽誥諭（鈔本作長闊遞減一寸餘同上式）

真天命太平天國電師左軍主將翼王石

爲

訓諭秋官又正丞相會添養弟知悉緣於陸月貳拾肆日接閱弟等具回稟報兄已備悉惟稟稱妖魔作怪難以取勝恐岳州城池難守等情兄已將此情由稟奏

東王殿下俟奉到誥諭再行諭知弟等在外俱要事事靈變加意隄防如若岳州城池十分難守弟等可即退赴下游堅築營盤靜候

東王誥諭遵行毋得曠誤統俟

天父大開天恩大顯權能任那妖魔一面飛總難逃我

天父

天兄手段過也時時將此道理講與衆兵士聽不可使有別意也爲此特行訓諭諭到亟宜凜遵毋違訓諭。

年 月 日

偽誨諭式（紙色同長一尺二寸闊六寸凡軍情緊急則用雙印尋常事俱單印鈔本作長闊遞減一寸餘同上式）

真天命太平天國燕王秦

爲

誨諭殿右叁拾檢點陳玉成弟暨指揮將軍總制等官知悉茲於捌月貳拾肆日接閱弟等稟申各件俱悉一切但圻州地方現下雖有些少殘妖不時前來作怪俱仰弟等在彼堅築營盤約束兵士小心靈變加意防範毋使妖魔攔入並將（我）

〔天朝〕

天情道理時宣講，令衆兵士放膽誅妖，萬事總有

天父主張，天兄擔當，不用慌也。其餘軍務一切，仍要凜遵

東王誥諭而行便是。爲此特行誨諭，諭到亟宜凜遵，毋違誨諭。

年 月 日

偽札諭式 用十頁紅全帖繕寫年月上用單印（抄本作紅紙用十頁全東爲之，逐句硃圈。自偽札諭以下各偽文非緊事不用雙印）

真天命太平天國真忠報國佐天侯加壹等世襲陳

爲

札諭地官副丞相黃再興弟知悉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命我

主天王降凡，宰治天下，又命

東王下凡佐理天下，輔治朝綱，正是萬國來朝之候，大興土木之時。現因建造

天朝宮殿及

東王府內殿，所需工匠甚多。茲據冬官又正丞相賓福壽稟稱：湖北漢陽地方木工廣有，今特着協理石映發柳啓傳前來招集，一俟招有，即便押解回京，以供我

天朝及

東王府應用，等情。爲此特行札諭，仰該協理前來弟處稟知，如果招有木工兄弟，即飭其速即回京，不

得在外逗留。至軍務一切，俱仰遵
東王頒行誥諭而行。便是。爲此特札。

年 月 日

偽平行照會式用十頁紅全帖繕寫年月上用單印其偽燕王照會偽國宗仍用黃紙（鈔本作紅紙硃圈）

太平天国冬官正丞相功勳加壹等羅

照會

天朝國宗石兄知之：玖月貳拾叁日接閱

兄台拾捌日來函，得知退至下游，駐紮田家鎮招集散兵，再圖進取，等情。然勝敗兵家常事，尙望

兄台將天情道理教導兵士，必須堅耐，自有

天父看顧也。此是兵士修鍊不正，以致

天父義怒，嗣後宜修好鍊正才是。至請發糧草紅粉等件，現據貳拾壹檢點覃炳賢弟由九江回省稱該處糧

米甚屬便宜，安省米糧已解 天京，諸求

鑒原爲幸。至紅粉等件前已解赴九江，安省亦在缺乏，其令人帶兵前來接濟一層，現

燕王親來九江一帶誅妖，

兄可專文請

燕王酌議爲是。特此照會。

年 月 日

偽將憑式用黃洋緜二尺留邊寸餘偽年月日蓋楊逆雙印

真天命太平天国

勸慰師聖神風禾乃師楊
賸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

爲

頒給將憑以昭命令事照得令嚴方可以肅兵威命重始足以整綱紀茲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

本軍師在朝奏蒙

天王旨准特命地官副丞相黃再興前赴湖北地方掃滅妖魔撫安良善恐軍中兵士以及該統下人等有
不遵條命任意犯科者許爾佐將審實口供將該犯先行斬首遊營示衆再將所犯情由粘供具稟回
朝，候

本軍師詳核定擬轉告簿書衙將該犯官册除名以昭慎重該佐將亦不得任意好殺荼毒善良致干反
究爲此特給將憑存執遵行切切須至憑者。

右給地官副丞相黃再興出師湖北地方准此

年 月 日

偽批式 凡稟事由偽丞相擬批送進准行發出交偽尙書錄批粘於首逆頭門

<p>某官某人於某 年 月 日稟奏爲某事</p> <p>東王</p> <p>金批云云</p> <p>太平天國甲寅肆年 月 日</p> <p>此處蓋偽尙書印</p>

如偽官稟侯相則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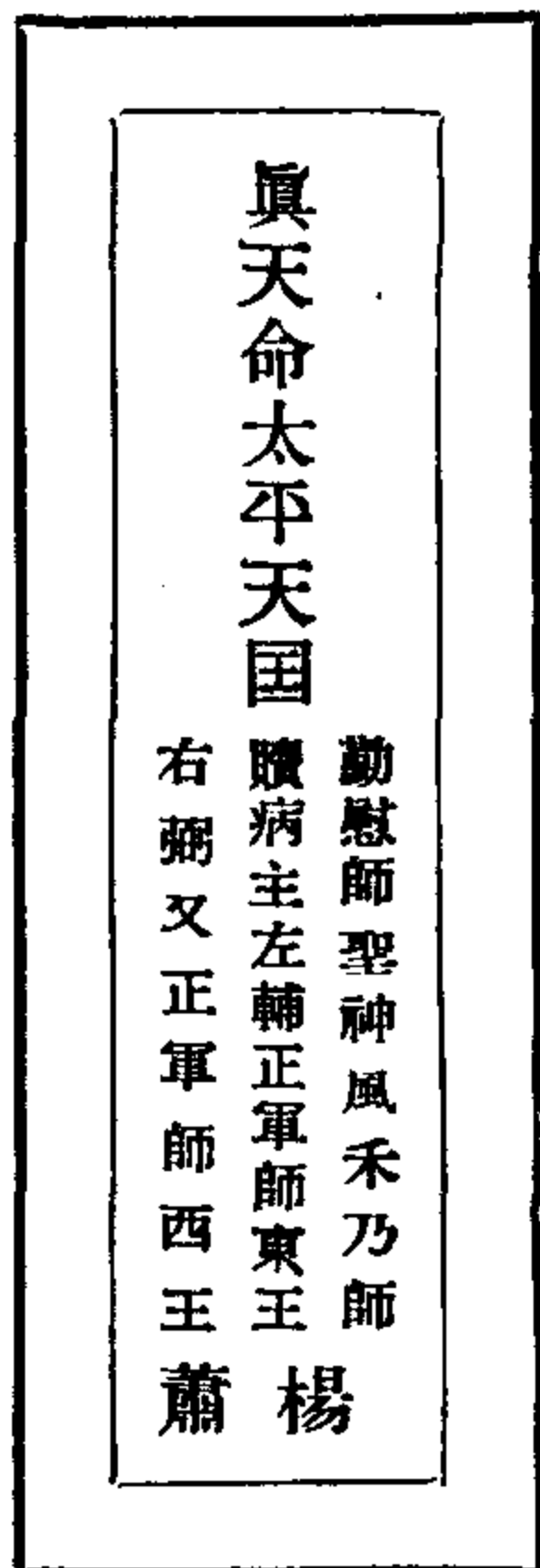
某侯相批云 俱墨字年月蓋掌書印餘仿此

偽批示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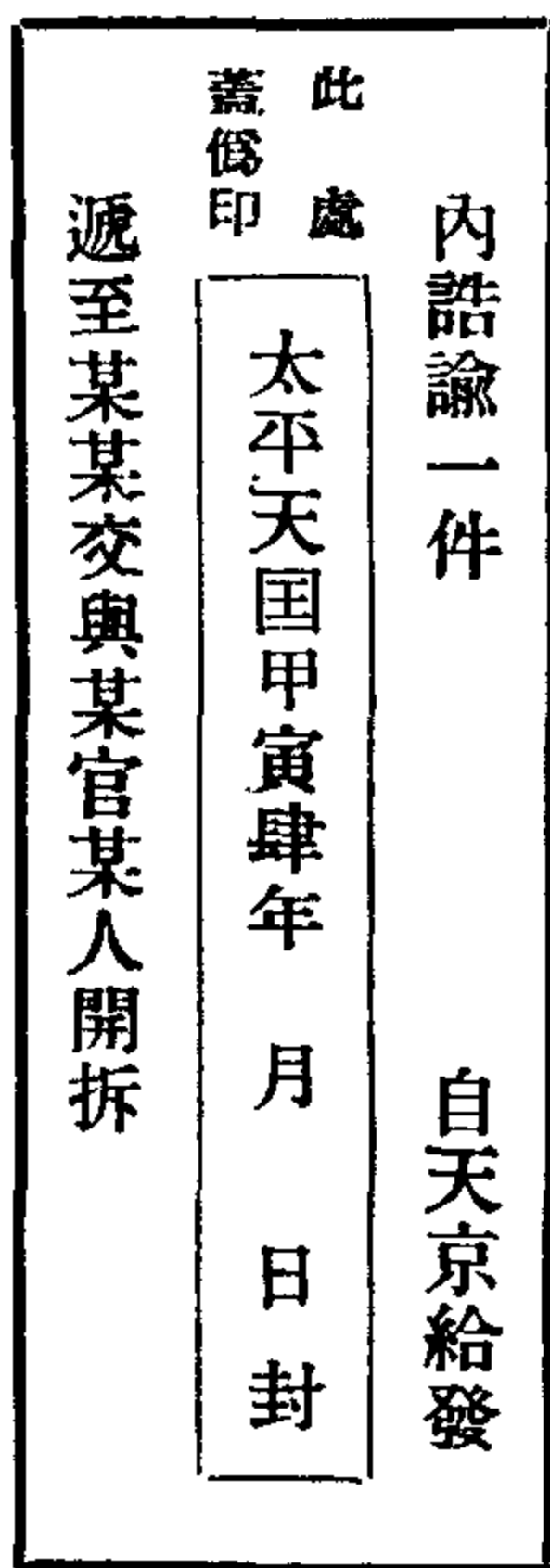
偽批式長闊無定，偽王皆黃紙，偽侯以次皆紅紙。凡其下具稟奏楊逆閱後發出，交偽丞相擬批，偽尙書謄批，偽侯以次則由所屬六部書六部掌書擬批謄批，然所批字不謄於原稟之後，故另有此式，既謄之後，則張貼偽署門首，間有用封筒遞回者。

偽誥諭封套式 黃紙硃刷

面 正



面 背



偽封筒式後說

楊逆偽誥諭封筒，皆細黃紙厚裱爲之，長二尺，闊一尺，正面雲龍海水邊，中列偽銜，背面係偽年月日諸字，如所繪式，皆用硃紅刷印，其地名月日人名則用墨筆填寫，背面封口處蓋偽印一顆，餘處無印。韋石諸逆偽文封筒如之，惟不用雲龍，遞改獅麟豹虎，繪畫四邊，偽侯以下則用紅紙。

註 偽詔旨係程奉瑛默寫自偽誥諭各體至封條皆照伴件摹錄，後不註。

偽本章附稟奏稟報各件

誥諭訓誨等諭封套亦同此式，惟易其偽銜而已。龍數遞減，如韋賊上雙龍易雙獅，石賊上雙獅易雙麟，秦胡二賊雙獅易雙虎。

羣賊具奏於洪逆，概謂之本章，然不能逕達，必由楊逆率韋石諸逆轉奏。能列名於本章者，惟楊韋石三逆，下此具本章於洪逆，僅請安、賀喜、謝恩而已，概不准奏事，且必須請楊逆蓋印，否則洪逆不閱。若一應軍務，各偽官俱具稟楊逆，謂之稟奏。夫下奉上謂之稟，臣對君謂之奏，從無以此連貫成文者，稟奏二字臆造甚新。緣楊逆下洪逆一階，羣醜之屬望推尊幾過於洪逆，故標此以示尊崇之意。大權悉為楊逆所攬，是以本章寥寥，而稟奏獨多。即如犯偽令各案亦皆由下擬定，楊逆入奏，洪逆從無駁者。賊巢百務亦皆楊韋石三逆議奏施行，在外賊目大小事件，纖微必稟。如稟楊逆謂之稟奏，稟韋石二逆謂之稟報，稟秦胡二逆謂之稟申，侯以下均謂之敬稟（毫髮之事動輒具稟），重複累贅，筆墨繁多，卑小偽官其館充先生者率多鄙夫，所繕之稟，格式無定，字句訛別，措詞荒謬者，皆堪噴飯。其銜各又有分別，如韋石二逆（所奏）所稟則稱小弟某某，不繫偽銜，秦胡二逆稱卑爵，亦不繫偽銜，侯至兩司馬則書偽銜，加小卑職三字於名上（然不得越次白事，必稟本管偽官，層層轉達），此賊中文案之偽制也。今就俘獲之件編次，自本章至敬稟各著一式（詳註行款及用何色紙章，於封賞擄糧興造軍務刑戮暨慶賀餽遺各事，每錄一件），庶覽賊情者得燭照其隱微，而鬼蜮情形亦無地可以遁匿也（已）。

偽本章式

用大黃紙疊成四頁，頁面朱畫雲水雙龍，中空三寸長格，墨筆寫本章二字，上蓋楊逆偽印，頁裏紅格十二行，行各二十四字，不用封套，另用紅緞繡龍護書裝入紅緞套內，由偽參護遞至偽朝門，當日批出，即由偽侍衛遞至石逆頭門。

小弟楊秀清立在

陛下暨小弟韋昌輝石達開跪在

陛下，奏為議定職官懇 恩封賞事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差我

主二兄降凡，為天下萬國真主，建都 天京，天事日繁日多，需人佐理。今弟等大膽僭議開具名單，一

並啓奏我

主萬歲

旨准施行，以便弟等轉飭詔命官書成金榜，張掛朝門。如此緣由，理合肅具本章啓奏我

主萬歲萬歲萬歲萬歲御照施行。

年 月 日

御照胞等所議是也，即照單封職，勤理天事便是。欽此。

小弟楊秀清立在

陛下暨小弟韋昌輝石達開跪在

陛下，奏為徵辦米糧以裕國課事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差我

主二兄建都 天京，兵士日衆，宜廣積米糧，以充軍儲而裕國課。弟等細思安徽、江西、米糧廣有，宜令鎮

守佐將在彼曉諭良民，照舊交糧納稅，如蒙

恩准，弟等即頒行誥諭，令該等遵辦，解回天京聖倉堆積。如此緣由，理合肅具本章啓奏我

主萬歲萬歲萬萬歲御照施行。

年 月 日

御照：胞等所議是也，即遣佐將施行。欽此。

小弟楊秀清立在

陛下暨小弟韋昌輝石達開跪在

陛下，奏為僭議制度請

旨遵行事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差我

主二兄降凡，為天下萬國真主，正是萬國來朝之候，太平一統之時，須明定制度章程，以壯

天父之威風。弟等大膽僭議，

二兄朝帽用雙龍雙鳳，帽額上繡一統山河，下繡滿天星斗。弟朝帽用雙龍單鳳，帽額繡單鳳企雲中。正

弟朝帽亦用雙龍單鳳，帽額繡單鳳企山崗。達弟朝帽亦用雙龍單鳳，帽額一邊加繡一蝶，內繡單

鳳企牡丹，帽額皆如一把扇式。侯相以下朝帽，俟弟等議定再奏。如此僭議，未知合否？理合肅具本

章啓奏我

主萬歲萬歲萬萬歲御照施行。

年 月 日

御照：弟等所議皆是，准行。欽此。

小弟楊秀清立在

陛下暨章昌輝石達開跪在

陛下，奏爲出師誅妖理合奏明事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差我

主二兄降凡誅妖，目下正是殘妖將盡之時，弟等僭議，命夏官又正丞相周勝坤出師廬州一帶，誅滅妖

魔，撫安良善，並帶前拾（一）軍兵士及弟府參護官兵人等前往，如此酌議緣由擬於捌月拾肆日

起程前進。理合肅具本章，啓奏我

主萬歲萬歲萬萬歲御照施行。

年 月 日

御照：胞（弟）等嚴誥官員兵士放膽誅妖，早日太平，共享

天父大福也。欽此。

小弟楊秀清立在

陛下暨小弟韋昌輝石達開跪在

陛下奏爲吹吸洋烟大犯 天條事緣據夏官正丞相何震川稟稱轉據殿右貳檢點胡海隆稟稱前叁巡查賴桂英於拾月拾捌日在天京城內新橋地方拿獲周亞九李連升于順添等朋吹洋烟一案並起獲烟具烟泥等件已由該官承審確實取有口供稟報前來。弟等未敢擅專理合肅具本章粘附原供啓奏我

主萬歲萬歲萬萬歲御照施行。

年 月 日

御照弟等所議皆是周亞九等卽斬首不留。欽此。

小弟楊秀清立在

陛下暨小弟韋昌輝石達開跪在

陛下奏爲起蓋 天朝宮殿先期奏明事緣弟等前奉

二兄詔旨命招木工泥工起蓋 天朝宮殿迄今多日未能奉行弟等罪實有餘今蒙

天父開恩殿右肆檢點張潮爵由安徽解回各項匠作兄弟弟等擬於明天令伸后正侍衛張維崑帶領各匠作在朝門伺候或先起內宮或先修后林苑恭候

二兄照明以便弟等轉飭該官遵

旨辦理。如此緣由，理合肅具本章啓奏我
主萬歲萬歲萬萬歲御照施行。

年 月 日

御照：明天辰刻興工。欽此。

偽稟奏式 用黃紙疊成，闊窄長短不拘。

卑爵秦日網跪稟奏

勸慰師聖神風禾乃師
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九千歲千歲千歲殿下，爲稟明乞

恩寬宥事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

天王鴻恩及我

東王重重厚恩，命卑爵往上江一帶巡查河道以重防禦，並蒙我

東王頒發行軍號令書一本，卑爵跪讀之下，感激靡涯，足見我

東王刻刻勞心，籌謀軍機國務，無微不至。卑爵查看在外兵士，均皆新招兄弟，未能熟悉營規，是以不

揣冒昧，即將我

東王號令擇其至要者，飭令鐫刻官刻成刷印，發給各衙各頭子一張，傳諭該統下兵士人等，命其時

時熟讀，謹記在心，方不負我

東王籌謀軍務之至意也。卑爵大膽妄議，未知是否？不敢擅專，理合稟奏伏乞我

東王金裁，恭請

金安。

年 月 日

卑爵秦日綱跪稟奏

勸慰師聖神風禾乃師 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九千歲千歲千歲殿下，為回覆稟明事：緣於拾月貳拾叁日午刻田家鎮行營

敬接拾月初柒日頒發

金諭一件，蒙我

東王勞心，凡保舉官員，必須查其平素歷練老成精明靈變，然後傳該員前來，親自勘驗，觀其言語舉

動，進退趨踰，果堪勝任，再行保舉稟奏回朝，毋得徇情濫保，等因。仰見我

東王慎重人才，無微不至。卑爵遵即諭明各官，嗣後凡有保舉官員，毋得徇情濫保，有玷官方，以重人

才而慎選舉。時時親為勘驗，凜遵我

東王金諭而行。所有卑爵接奉誥諭敬覆緣由，理合虔具稟奏，恭請

金安。

年 月 日

小弟韋俊跪稟奏

勸慰師聖神風禾乃師
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

九千歲千歲千歲殿下，稟奏爲誅妖情形據實奏明事：竊小弟於拾月初柒日

在蕪湖舟次接奉

誥諭一件跪讀之下，遵卽稟奏回朝，以安金念。初玖日開船上行，於拾捌日申刻行抵田家鎮大營，與

燕王秦兄公同酌議，小弟帶統下尉差及圻州調來土捌副將軍梁修仁所統左拾伍左拾柒中拾伍叁軍兵士，從馬鞍山上路兜剿，秦兄帶統下尉差由馬鞍山下路兜剿，兼防富池口妖魔出來作怪。小弟於拾玖日榮刻同鎮崙弟以德姪在駝背桑樹及半壁山兩路上岸，秦兄於吊桶山江邊上岸，三路兜剿。詎意妖魔從馬鞍山亦分三路膽敢前來，與我聖兵迎敵。鎮崙弟以德姪身邊兵士被妖追散，伊等前途直攻，妖魔又從後路抄入，小弟見事勢可危，卽從河下上船而回。秦兄率領兵士由北路追殺，不期殘妖亦分兩路來追，富池口妖魔亦來作怪，秦兄首尾受敵，只得亦由河下上船而回。小弟回船後，時已酉刻，特令統下兵士在河邊找尋兩人，均無着落。有逃回兵士稟稱，二人追妖前進，被妖圍繞，均被矛刺昇天。小弟伏思與鎮崙弟以德姪兩載出師，軍務事件均皆和儺商議，大有幫助，一朝被害，慘目傷心，然皆由

天父排定，人難逆料，懇求

殿下寬心安福。弟等回船之後，查點兵士被傷者十有八九，浸水昇天者約數百人，統計千餘人昇天享福。至伊等統下各員及尉差人等，已令至安省

翼王殿下聽候鋪派。所有

殿下前賜石鎮崙章以德將憑二張，皆帶在身邊，想已失落，其印信二顆，現存弟處，俟有安便，再行寄京。軍務一切，仍懇

殿下頒行誥諭，俾得遵循，庶不致悞。特此稟奏，跪請

金體金安。

年 月 日

偽稟報式用黃紙疊成長短闊無定

卑爵 秦日綱跪稟報

電師左軍主將翼王五千歲千歲千歲殿下，（稟報）爲稟明察看地勢情形乞 恩貴裁事：緣蒙

天恩

主恩及我

翼王重重厚恩，命卑爵往湖北安徽一帶地方巡查河道，以重防禦。卑爵沿江一路以來，查看地勢情形，惟有彭澤縣境有一小姑山，其山居中，該處水面較之各處甚窄，且此處亦係湖北江西下游總口，最關緊要。卑爵意欲在此地方兩岸築造營盤，派令妥員統帶兵士在此鎮守。再江中用木牌造成木城，修作礮台，攔放江面，不獨可以防備妖船窺探，而且可以稽查來往船隻。卑爵大膽如此妄議，未知是
否？不敢擅專，伏乞我

翼王貴裁後，祈稟奏

東王金鑒指示遵行。如此踏看地勢緣由，理合稟報恭請
貴安。

年 月 日

卑爵秦日綱跪稟報

電師左軍主將翼王五千歲千歲千歲殿下，稟報爲回覆稟明事：緣於拾月貳拾日巳刻田家鎮行營，

敬接拾月拾叁日頒來

貴諭壹件，敬知荷蒙

天父

天兄大顯權能，

天生鴻福，及我

翼王威德，所有建德殘妖，已命冬官正丞相羅大綱暨指揮賴桂英等，於本月初拾日誅滅該處殘妖
叁肆百餘隻，餘妖潰散，逃遁遠方，建德一帶業已安堵矣。至興國州之育才官胡萬智，並池州黃州
兩郡，有天試翰林，亦在於該處持印理民務，命卑爵暫留伊等在於該處辦理，恭候

東王金諭定奪，卑爵自當凜遵而行。又蒙我

翼王勞心教導軍務，命卑爵在田家鎮一帶，盡心竭力約束官兵防守，堅築營盤，方可進兵直剿，等諭。

卑爵會同國宗兄章俊、殿右叁拾壹檢點會鳳傳暨指揮將軍等酌議，時時約束兵士，加意嚴防，伏乞

我

翼王寬心安福。如此緣由，理合虔具稟報，恭請

貴安。

年 月 日

偽照會式

太平天國天官正丞相督試正總提功勳閱文加三等會

照會

殿前丞相天朝副總典聖庫功勳監試加三等譚兄

臺下，為照會事。緣現屆仲冬天氣漸寒，前蒙

天父開恩，賜來裘袍甚多，除將貂狐獐狝進奉天朝及

列王服用外，如有次等裘袍，不拘裘面，照發數件，交相尉帶回為要。再聞兄台前次買有拖尾風琴一

張，未知其式如何，聲音可好否？交來尉帶回一看，明天即着人送還，斷不敢稍有損失，致

兄台感傷。近日如來

東王府聽令問安，千祈落敝衙一晤。特此照會，並請

玉安。

年 月 日

太平天國殿左三十一檢點功勳平湖加二等會

照會

殿前丞相右三十八指揮功勳加一等彭兄案下緣於昨天十四日接奉

燕王誨諭命弟轉諭

兄台作速前往圻州幫同查拾檢點陳兄誅妖所有富池口一帶地方營盤即交與殿前丞相何兄在彼築造其統下差尉人等一並帶去爲是。

燕王現在九江巡察奸宄不日即可駕臨富池口踏看營盤且有何兄處置諒必得宜

兄台可寬心前去圻州放膽誅滅妖魔萬事總有

天父主張

天兄擔當願

兄台指日馬到成功早日太平一統是所至囑特此照會並候

玉安。

年 月 日

太平天国水營前參軍炎參總制平湖加一等劉

照會

後二軍監軍郭兄知之緣據水營前三巡查朱萬勝稟稱伊衙牌尾劉大興一名於九月十八日逃走

聞知在

兄衙躲避如果屬實望即放還以便遵照

東王前次誥諭各衙兄弟不得私自過衙過館且現下軍令嚴肅望

兄台知之。是以特此照會，並請

玉安。

年 月 日

偽敬稟式（紙色尺寸俱無定，並有用白稟寫者）

殿前檢點水貳總制功勳加一等 小卑職 黃榜超敬稟

殿前丞相右拾貳檢點功勳加一等林大人案下稟為請領軍裝以便誅妖事緣 小卑職 荷蒙

天恩

主恩，畀以重任，管帶後二軍通軍兵士。現值妖氛未盡，又蒙

檢點大人不棄愚頑，命 小卑職 紮在南門外防守妖魔，昨具後二軍軍帥劉瑄得稟稱，營內缺少長隆紅

粉等件，恐妖魔倉卒前來，難以抵禦，懇請轉稟飭發等情。 小卑職 細思長隆紅粉為誅妖要物，未便缺

少，理合開具菁單，據情轉稟，懇乞

檢點大人賜蓋印信，俾往各衙祇領，實為

恩便。再 小卑職 代備鴨肫拾隻，羊崽二隻，敬呈

案下為

檢點大人祭告

天父之用。如此緣由，理合肅具敬稟，並請

玉安。

年 月 日

後貳軍軍帥功勳加一等 小卑職 劉瑄得敬稟

總制大人案下緣蒙

天父開恩，小卑職衙內兄弟衆多，日逐買菜，缺少錢文，意欲在後貳典 聖庫請領大錢拾伍千肆百文，計統

下兄弟壹百柒拾餘人，每名約得捌拾文之數，未敢多請，理合稟明，懇求

總制大人開恩施行，則 小卑職 及各兄弟均感

天父鴻恩於無既矣。肅此敬稟，並請

玉安。

年 月 日

中伍軍前營(中)旅帥 小卑職 劉亞二敬稟

中伍軍軍帥功勳加壹等覃大人案下：「稟爲求發船隻事。」竊 小卑職 今奉

天命出師，統下兄弟肆拾餘人，僅沙窩船一條，不穀起坐。昨在

檢點大人衙內求發封條，未曾給有，船小人多，實實不便。今乞

天父開恩，

大人格外開恩，在

張大人衙內代 小卑職 求與封條壹張，以便往河下封船壹條。理合敬稟，並請

〔軍帥大人〕玉安。

年 月 日

中肆軍前營前壹卒長功勳加壹等 小弟覃瑞容敬稟

後營師帥善人功勳加壹等陳兄案下緣明天拾玖日房宿禮拜之辰，弟統下肆兩司馬，共帶兄弟壹百叁拾伍名，內牌面玖拾捌名，每名領錢貳拾壹文，共領錢貳千零伍拾捌文，牌尾兄弟叁拾柒名，每名領錢拾肆文，共領錢伍百貳拾捌文，二共應領錢貳千伍百捌拾陸文。又兩司馬肆員，每員領俸錢叁拾伍文，共該錢壹百肆拾文。小弟俸錢柒拾文，統共實領禮拜錢貳千柒百玖拾陸文。理合具稟懇求

師帥善人發下，以便分與衆兄弟同沾

天恩，兼辦供物，虔誠祭告

天父，祝福無疆。如此緣由，理合敬稟寫明，並候

善人兄台玉安。

年 月 日

偽稟申式（紙黃紅長闊俱無定）

殿右叁拾檢點 小卑職 陳玉成稟申

燕王台下緣 小卑職 前因恢復武塿微勞，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及我

天王

東王暨列王厚恩，升爲殿右叁拾檢點之職，感激圖報，奮不顧身。不料水路有會妖頭破船下來，甚屬利害，旱路又有塔楊二妖前來，十分作怪。小卑職所統帶後拾叁軍兵士並水營前肆軍兄弟，苦戰不能取勝，只得棄船下退，保守圻黃。聞對江武瑄城內國宗大人及地官副丞相大人亦守不住，大約也要退守興國大冶一帶。今聞

燕王巡查河道，不日可到圻州田家鎮。小卑職欣幸之至，特此稟申，並稟知國宗兄齊會於田家鎮，庶可誅殺妖魔。小卑職無能之處，尙求

燕王將來稟奏

東王代求開恩赦宥，（則感激於無既矣。）所有妖魔作怪情由，理合稟申，並請
玉安。

太平天国甲寅四年九月初七日

偽告示

賊之初踞永安也，官兵四集，負固深藏，何告示之有？即洪逆發令，不過以寸條書數語，曉諭賊衆而已。及由長沙下竄，始明目張膽，大肆僞言。洎陷江甯，夜郎自大，大張僞示，遍貼街衢。楊逆所出僞示稱誥諭，韋逆稱誠諭，石逆稱訓諭，秦、胡二逆稱誨諭，出外擄掠國宗亦稱誨諭，侯、相、檢、指稱曉諭，將軍以下稱劄諭，僞王皆黃

紙龍邊，候以下紅紙無邊。誥諭上畫雙龍，下雲水，誡諭上畫雙鳳，下雲水，訓諭上畫雙獅，下雲水，誨諭上畫雙虎，下雲水，紅紙告示無多，故未刊刻畫式。刑賞生殺喜慶生誕亦皆出示，如洪逆偽生誕則楊逆出示，楊逆則章逆出示，章逆則石逆出示之類。一示之成，更易數四，由偽侯定稿，呈於石逆，准行則送偽詔命衙繕寫，寫成交石逆判朱，送楊逆處蓋（偽）印，轉交偽宣詔官發貼，滿紙荒唐，莫可句讀。且城內閭市半皆榛莽，縱有居民亦多粗鄙，方欲逃之不速，何暇屬目，賊意在惑人，是又將誰惑耶？至於在外擄掠之劇賊，其告示繁多，愈難僕數。今就俘獲之件，參以逃人口述，及江甯城內所出之示，標著數式，以例其餘：

楊逆告示式 黃紙雲龍邊長每七八尺高三四尺不等

真天命太平天国

勸慰師聖神風禾乃師
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 楊

爲

誥諭朝內軍中大小官員王親國戚以及兵士水手兄弟人等知悉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特差

真主天王降凡救世，誅滅妖魔，普天大下，凡屬臣民俱宜感激涕零，以仰副

天父

天兄差我

主天王降凡之意。茲於拾貳月初玖日恭逢

天王萬壽之期，

本軍師及列王尙且備(辦)奇珍異寶進獻

天朝爲我

天王祝壽爾等爲官爲民俱要認實

天父敬念

天王多多採辦寶物先期拾日齋獻

天朝並具本章由

本軍師代奏以邀

天貺並於萬壽前三日一心齋戒虔敬

天父報答

天恩爲此特行誥諭爾等須要凜遵毋得觀玩自誤致負

本軍師屬望殷殷之至意切切誥諭

太平天国

年

月

日

章逆告示式黃紙雲龍邊如上式

真天命太平天国雷師後護又副軍師北王章

誠諭朝內軍中官員兵士及各衙兄弟人等毋受妖惑致干

天誅極宜猛醒事緣蒙

爲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特差

真主天王降凡，宰治天下，又命

東王下凡，乃埋世人輔佐朝綱，

天恩至大，凡屬含生賦性者，應時時感激，方足以圖報

天恩於萬一。迺有織營總制吳長崧等身受

天恩，不知圖報，勾結妖魔，欲破天京，蒙

天父大顯權能，密中指出，將妖魔殺退，並拿獲剪髮通妖逆犯多名，以正

天法。又有妖婦朱大妹膽敢謀逆，欲私藏紅粉，毒害

東王，亦蒙

天父指出，此等行爲，實實令人髮指，除將朱大妹明正

天法外，誠恐爾等囿於妖習，一時被惑，作出此等逆事，迨至身首異處，已不可救，

本軍師心實不忍，爲此特行誠諭，爾等須要認實

天父，仰體

天王

東王救世之意，雖現下苦些，大家堅草耐草，將來自有大福享也。若生異心，是自甘鬼路，前功盡棄，那時

悔之無及也。切切凜遵，毋違誠諭。

太平天国

年

月

日

石逆告示式黃紙雲龍邊如上式

真天命太平天国電師左軍主將翼王石

訓諭 縣良民各安生業勿受妖惑驚惶遷徙事：照得

爲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親命

真主天王宰治天下，又命

東王及

北王輔佐朝綱，業已建都天京。現下四海歸心，萬邦向化，今特命

本主將前來安徽，撫安黎庶，援救生靈。爾等良民，生逢其時，何其大幸。茲因四路尚有漏網殘妖，未

盡誅滅，業經特派大員統兵四出搜捕妖魔。誠恐爾等惑於謠言，擅自遷徙，縱有點點殘妖竄入

該境，爾等即遵

本主將前次頒行訓諭，一體嚴拿，解至安徽，自有重賞。爲此特行訓諭，爾等良民須要敬

天識

主，認實

東王，那時自有

天父看顧也。切不可妄聽浮言，須知一經遷徙，或丟家業，或喪身命，其害不可勝言，統俟天父大顯權能，將四海殘妖誅盡，自享永福於無窮也。爾等其各凜遵，毋負

本主將訓誨殷殷之〔至〕意也。切切毋違訓諭，

年 月 日

秦逆告示式 黃紙雲龍邊

真天命太平天國燕王秦

誨諭 縣四民急崇真道勿受妖迷致干

天誅事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親命

真主天王降凡，斬邪留正，復差

東王輔佐朝綱，輯安黎庶。茲於 月又命

本燕王統帶雄兵百萬，週游天下，良善必救，妖匪必誅。凡爾四民，正好安居樂業，永享天福於無窮。但良莠不齊，其敬

天識

主者固多，而輕信謠言者亦復不少。近有不法之徒，甘受妖惑，胡言謾語，捕風捉影，搖亂人心，以致愚民互相驚擾。除嚴飭官兵分段查拿造言之人外，爲此特行誨諭。凡爾四民，須要醒醒，不必多生恐懼。况各郡縣業已團集鄉兵，卽有些少殘妖攔入，何難一時撲滅。自諭之後，各宜安分守業，倘再搖動，那時天法無私，一家老幼均斬不留。切切凜遵，毋違誨諭。

年 月 日

陳賊告示式 素黃紙無雲龍邊

真天命太平天国真忠報國佐天侯加壹等世襲陳

爲

曉諭大小官員兵士人等知悉：照得貴賤宜分上下，制度必判尊卑。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差

真主天王降凡，爲萬國太平真主。復差

東王及

列王輔佐朝綱，綏安良善。現下景運昌隆，文章黼黻，理宜恪遵定制，以判崇卑。是以

東王格外勞心，因紅黃二色爲

天朝貴重之物，凡有官者，卽遵官職製造穿著。無官之人，僅准紅色包頭，其汗袍蚊帳足裹尤不准用。限至來春肆月初壹日止，逾限者斬首不留。等因，遵此。爲此特行曉諭：仰爾大小官員兵士人等，亟宜遵守

禮儀，鄭重紅黃二色，其已成之物，只准穿在內服，不准作為外觀，倘限期已滿，一經查出，按照天法，斬首不留，那時後悔無及，勿謂諭之不先也。亟宜凜遵，毋違曉諭。

年 月 日

韋石兩逆告示式 素黃紙無雲龍邊

真天命太平天國天朝國宗提督軍務 石韋

為

誨諭官兵良民人等各宜革除汚俗以歸正道事：照得去邪所以崇正，革故即以鼎新。緣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親命

真主天王降凡，主宰天下。復差

東王及

列王輔佐朝綱，斬邪留正，除暴安良。業已建都天京，四海投誠，萬方向化，振方新之

國運，人盡歸真，革已敝之頹風，俗皆改舊。嚴男行女行之別，秉至公至正之心。凡普天之下，有不合乎

規條，越乎禮義者，均我

天朝所深惡而痛恨者也。茲

本國宗恭承

天命，出師安民，革除惡習，禁遏澆風。聞爾等地方有邪淫之輩，干犯規條。為此愷切誨諭：仰爾官兵良民一體

知悉，凡有蕪惑人心敗壞風俗者，列明於左：

一、男行女行最宜分別也。間有官兵等將污穢衣服送與民婦洗浣，並有僱倩民婦縫補衣服者，既已私相授受，難免眉目傳情，不可不防微杜漸，以儆歪風。嗣後如有官兵僱倩民婦洗衣縫紉者，概斬不留。其有奸淫情事者，男女並坐。

一、娼妓最宜禁絕也。男有男行，女有女行，男習士農工商，女習針指中饋，一夫一婦，理所宜然。倘有習於邪行，官兵民人私行宿娼，不遵條規當娼者，合家剿洗，鄰佑擒送者有賞，知情故縱者一體治罪，明知故犯者斬首不留。

一、洋煙黃煙不可販賣吸食也。洋煙爲妖夷貽害世人之物，吸食成癮，病入膏肓，不可救藥。黃煙有傷膚體，無補飢渴，且屬妖魔惡習。倘有販賣者斬，吸食者斬，知情不稟者一體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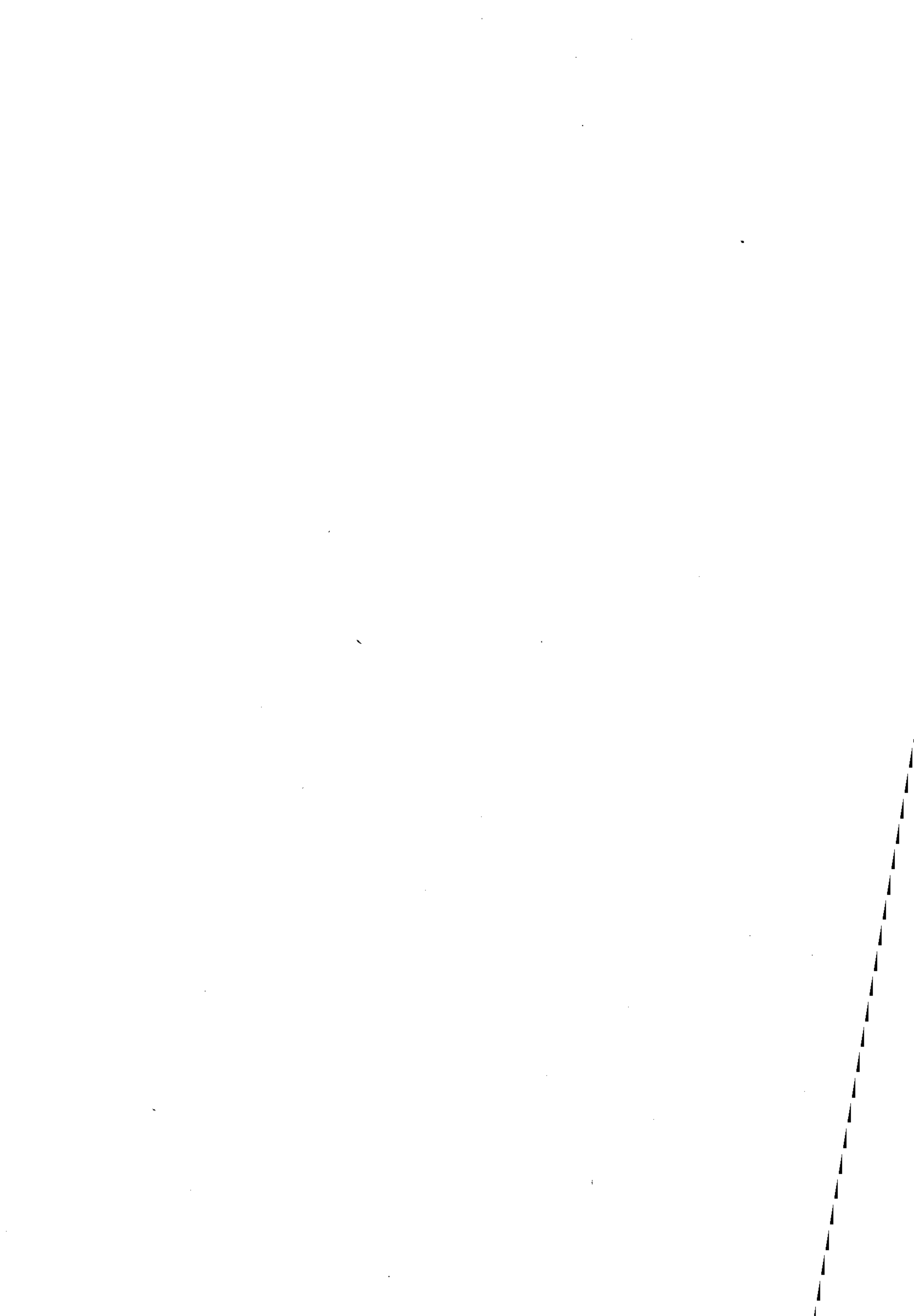
以上各款，爾等官兵人民俱要嚴爲禁絕，不可故犯。倘有犯此者，一經察覺，定按

天法究治。

本國宗言出法隨，決不姑寬。凜之慎之，毋違誨諭。

年 月 日

編者按此卷印本與鈔本異同極多，均照鈔本改正。



卷八

僞文告下

僞律

賊中所刻僞天條書、僞營規，皆粵西舊例，賊目殘忍，專事威劫，所增禁令日繁。俘獲僞奏章稿內有增議太平刑律多條，又僞燕王秦曰綱所出告示，亦載應斬罪多款，謂之律則。羣賊遵奉，又統謂之天令，夫令所以馭軍，律所以制民而兼制軍者也。賊中百姓皆籍爲兵，是有兵無民矣。賊目概稱條禁爲令也亦宜。今搜剔俘件，凡有關某令者悉彙錄之，似僞律之規模大備。所可異者，處處姦擄焚殺，時時禁人不得姦擄焚殺，毛細之過，笞且不足，賊輒律以斬首，夫妻人倫之始，如或同宿，輒駢首就誅。此等行爲，雖執三尺之童告以事理，亦能知爲不可，即使商鞅定律，周來執法，恐亦持筆難下也。賊之梟（熾）張，則全恃行軍有法；賊之滅亡，則在虐民無人理。諸僞制皆足亡之，而尤以僞律爲至酷耳。

僞律諸條禁

- 一 凡營中每逢星昴房虛四宿禮拜之日，亦要三更起身洗面，虔誠禮拜，讚誦天父皇上帝恩德，不得怠慢。
- 一 凡紮營盤處所必須詳察地勢，不得隨意住紮，致妖魔攔入，有傷兄弟。

- 一 凡兵士打仗殺妖之時，俱要虔誠跪求天父看顧，助陣殺妖。
- 一 凡營盤之內俱要潔淨打掃，不得任意運化作踐，有污馬路，以及在無羞恥處潤泉。
- 一 凡各衙各館兄弟在館無事，除練習天情外，俱要磨洗刀鏃，操練武藝，以備臨陣殺妖，不得偷安，妄食天父之祿。
- 一 凡營盤四圍俱要築土城，挑濠溝，密釘竹簽，以防妖魔鬼計。
- 一 凡各衙各館兄弟倘有口角爭鬪，以及持強鬪架，俱是天父所深惡，不問曲直，概斬不留。
- 一 凡軍中兄弟俱要謹遵條令（命）公正和儺，不准大呼小叫（喊）俱要安靜無喧。
- 一 凡我們兄弟行路，不准強拉外小挑抬，即在外小屋內打館，亦不准妄取一物。
- 一 凡軍中兄弟五十歲以下至十五歲以上，一聞聖角響，俱要裝身赴各本管衙，聽令殺妖。
- 一 凡遇殺妖之時，頭陣鼓角即要吃飯，二陣鼓角裝身持械聽令，三陣鼓角一齊踴躍殺妖，退後者斬。
- 一 凡殺妖之時，聞鼓則進，聞金則退，不得違誤，違者斬。
- 一 凡我們兄弟在鄉村住紮，不得強帶他人子弟做自家子弟，違者斬。
- 一 凡我們兄弟俱要修好鍊正，不准吹洋烟、吃黃烟、飲酒、虜掠、姦淫，犯者斬首不留。
- 一 凡各軍兄弟行路，俱要認定大旗，各歸各隊，不得越次爭先，耽延退後，違者斬。
- 一 凡我們兄弟俱要各歸各衙，不准私自過館及在別館寄宿等弊，違者斬。
- 一 營中設有青、白、紅、黑旗四面，如妖魔從東邊來則搖青旗，從西邊來則搖白旗，從南邊來則搖紅旗，從北

邊來則搖黑旗。兵士認定旗之顏色，卽往何方殺妖。若妖魔從兩路來，旗亦兩面齊搖，兵士分頭殺妖。派在左邊殺妖，不得到右邊，派在右邊殺妖，不得到左邊，違者斬。

一 凡城中營中望樓設紅、黑旗二面，如妖魔從水路來，則望樓上搖黑旗，從旱路來則搖紅旗，水旱兩路俱有妖來，則紅、黑二旗齊搖，各要努力殺妖，退避者斬。

一 凡追殺妖魔所遺金玉衣物，自然皆爲我得，必須殺盡妖魔，將殘妖追出四五十里外，方准收取妖物，解歸聖庫。自後殺妖之時，路旁金銀衣物，概不准低頭檢拾，以及私取私藏，違者斬首不留。

一 凡我們兄弟如有被妖魔迷懞反草通妖，自有天父下凡指出，卽治以點天燈、五馬分屍之罪。

一 凡各衙兄弟如有三更逃黑夜，被卡房捉拏者，斬首不留。

一 凡兄弟在衙靜坐，俱要習鍊天情，不准坐臥喧囂，胡言亂道，以及唱邪歌、說邪話等情。

一 凡兄弟俱要熟讀讚美天條，如過三個禮拜不能熟記者，斬首不留。

一 凡天條書中各條如有違犯，斬首不留。

一 凡我們兄弟俱要鍊得正正真真，不得脫衣露體，睡覺不准脫裳。

一 凡各衙牌尾兄弟在館，俱要削竹釘，夜晚輪流支更，不得怠惰偷安。

一 凡軍中兵士打仗昇天，此是好事，不准哭泣。緣是人有志頂天，已隨天父到大天堂享萬年之福，何用哭也！

一 凡軍中兵士無故昇天，亦是好事，所有昇天之人，俱不准照凡情歪例，私用棺木，以錦被綢緞包埋便是。

- 一 凡東王、北王、翼王及各王駕出，侯、丞相轎出，凡朝內軍中大小官員兵士如不迴避，冒衝儀仗者，斬首不留。
- 一 凡東王駕出，如各官兵士迴避不及，當跪於道旁，如敢對面行走者，斬首不留。
- 一 凡檢點指揮各官轎出，卑小之官兵士，亦照路遇列王規矩，如不迴避或不跪道旁者，斬首不留。
- 一 凡各尊官自外入，卑小官必須起身奉茶，不得怠慢。
- 一 凡朝會敬天父時，如有官員兵士喧囂者，斬首不留。
- 一 凡接遞緊要公文，如有遲悞日時者，斬首不留。
- 一 凡寫辦軍務緊要公文，如有心錯誤者，斬首不留。
- 一 凡典聖庫、聖糧及各典官，如有藏匿盜賣等弊，即屬反草變妖，即治以點天燈之罪。
- 一 凡有人私帶妖魔入城，或妖示張貼謀反諸事，自有天父指出，定將此人點天燈，其知情不告者，一概斬首不留。
- 一 凡私盜關憑，混出城卡，一經盤獲，定斬不留。
- 一 凡假冒官員私打先鋒者，斬首不留。
- 一 凡無故殺害外小者，斬。
- 一 凡焚燒外小房屋者，斬。
- 一 凡虜掠外小財物者，斬。

- 一 凡犯第七天條，如係老兄弟定點天燈，新兄弟斬首示衆。
- 一 凡夫妻私犯天條者男女皆斬。
- 一 凡強姦經婦女喊冤，定即斬首示衆，婦女釋放。如係和姦，即屬同犯天條，男女皆斬。
- 一 凡姦老弟，如十三歲以上皆斬，十三歲以下，專斬行姦者，如係和姦皆斬。
- 一 凡私藏金銀剃刀即是變妖，定斬不留。
- 一 凡剪髮剃鬚刮面，皆是不脫妖氣，斬首不留。
- 一 凡聚集飲酒，私議軍事，巡查拏獲，一概全斬。
- 一 凡吹洋烟者斬首不留。
- 一 凡喫黃烟者初犯責打一百，枷一個禮拜，再犯責打一千，枷三個禮拜，三犯斬首不留。
- 一 凡傳令聽講道理，如各官有無故不到者枷七個禮拜，責打一千，再犯斬首不留。
- 一 凡各館書士如有編造歌謠及以凡情歪例編成詩文，迷悞兄弟者，斬首不留。
- 一 凡行軍黑夜發妖風驚營，必尋出起首喊叫之人斬首示衆。
- 一 凡黑夜支更，如果貪睡，被旁人將鼓拏去交出告犯者，責打一千，再犯斬首示衆。
- 一 凡挑濠溝築土城一切軍中事務，如有口出怨言者斬首不留。
- 一 凡辱罵官長者斬首不留。
- 一 凡有反草通妖之人，經天父指出，通館通營皆斬首。

- 一 凡一切妖書如有敢念誦教習者，一概皆斬。爾等靜候刪改鐫刻頒行之後，始准讀習。
- 一 凡一切妖物妖文書一概燬化，如有私留者，搜出斬首不留。
- 一 凡邪歌邪戲一概停止，如有聚人演戲者全行斬首。
- 一 凡朝內軍中如有兄弟賭博者斬首。

偽官照附關憑暗記憑據賊館門牌印據船票船牌

逆賊百事怪誕，愈出愈奇，其一切喪心作偽之處，有非筆墨所能罄者，其偽官照亦一端也。自粵西至金陵，雖大委偽官，尙無憑據，不過榜列姓名，懸掛偽朝而已。癸丑六月，楊逆始議每偽官各予官憑一張，謂之官執照，由韋逆定稿畫式，先稟楊賊，後奏洪賊，取偽旨頒行。我軍於甲寅八月克復武漢，俘獲賊中文案，始得見之，然其上並無洪逆偽印，中蓋楊逆偽印，於編號騎縫處蓋韋逆偽印，半鈐照上，半鈐底簿。今就所俘者繪其式於後，以見庸瑣狂寇，亦專以虛名餌此不馴之民也。而無目者流見其雲龍邊幅，列端楷之字，加如斗之印，莫不什襲藏之，自幸朱紱方來，居然身膺華臚，已吁泥塗市井，目不識丁，陷身賊巢，驟膺寵命，有不盡死力以圖報者乎！尤可異者，賊中之官愈尊，窮究其平日流品必最賤，率皆囚盜兇徒與臺優隸，方之爛羊都尉、狗尾續貂，抑又劣矣。且官無常俸之官，無任所，敝衣藍縷，並不得一服偽職官服，被餌者亦可謂至愚。若大將軍告身只博一醉，此等官憑又奚值一醉哉！

官 執 照

偽官執照式 白紙刷成，上邊雙龍，兩旁龍各一條，下刻水雲邊約寸半闊，中寫如左：

真天命太平天国 勸慰師聖神風禾乃師 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 楊

頒給官執照事，照得 天国之官，佐理

上帝天下之事，必以頒給照憑印信，以昭慎

天威，照職授官照份理治

天事，尤以執照為據。茲蒙

天父

天兄大開天恩，暨我

此處蓋楊逆偽印

主鴻恩

本軍師將某某 互結公同

保舉某人壹名保奏

天王旨准封升某人為

某 官

自應執照赴任，毋得有遲，為此頒發執照一張，仰該官收執，以憑赴任領印，辦理某任事務，須依公忠正理辦，不得有朦昧濫冒，致干法究，宜立志頂

天報國，速速此照。

正月第

太平天国 年

號 月 日 右給

某官 日

收執 給

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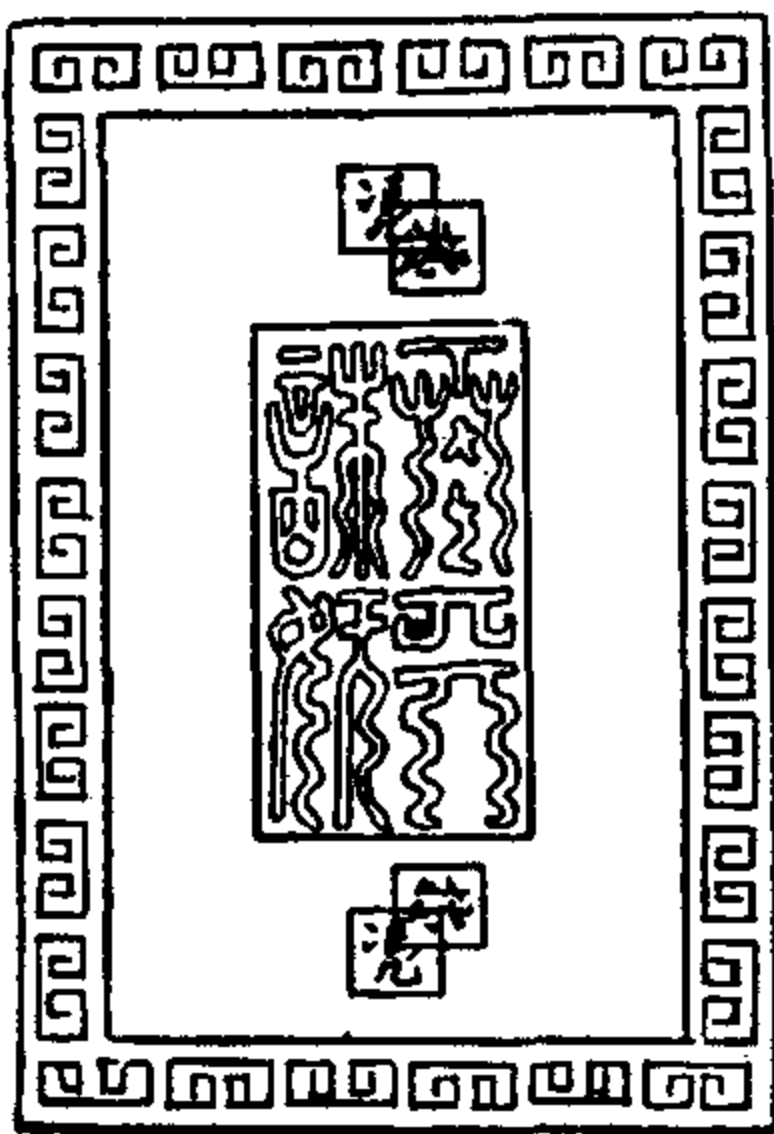
偽關憑用白洋布一條，長八寸，寬四寸，墨筆寫關憑二字，上蓋巡查偽印。賊踞城池，於各城門皆設巡查，惟開一門准其出入，所蓋偽印即係此門巡查之印，印旁別有暗號，背面有粉筆花押，衙中有底簿可稽。其暗號數日一換，凡未及繳換者，即係真關憑，但與現換之式不合，亦指為妖，執而殺之。我軍雖曾俘獲，然仿造甚難。另有買菜憑據，即由各館開一黃紙條，上寫『着某人出城買菜，諸兄弟不得阻攔』，上蓋本館偽官偽印，亦可出城。前在江甯，因內應事發，盤詰甚緊，忽改用偽王妃松樹立鳳之印，非此憑據，萬不能出城。總之賊窮思詭計，無非防人逃及我兵混入也。查驗關憑，在城則盤驗於城門，在鎮集則設卡房以稽察之。江甯查詰較嚴，他處亦甚鬆懈。曾詢湖北難民云，往往乞偽官充先生者，隨時寫一紙條：『今有外小某人，往某處購買何物，衆兄弟不得阻攔』等語。出城出卡，偽巡查略一省視，立即放行矣。夫治平之世，良法畢具，在事者不必盡賢，陽奉陰違，猶不能無弊，況賊之伎倆乎！賊目徒用機心，羣賊多屬脅從，甘心事賊，讀書識字者百之一二耳，又安能保其恪遵其制，精覈嚴查歟？此賊自矜得計而旁觀竊笑其愚者也。

巡字壹千叁百肆拾捌號

偽關憑式



賊暗記憑據式



賊目役使奸細，另有二寸八分長、二寸寬黃紙一方，漢文花邊，中刻空心篆文『奉天誅妖』四字，更刻草書『憑』『據』二戳，如左營則印於左邊，右營則印於右邊，前營則印於上，後營則印於下，中營則印於中，然後又分牌面牌尾，牌面則印於上，牌尾則印於下。凡暗記一張，上必加二小戳，所印之處無定，蓋先分何營，後分牌面牌尾故也。每印必先印憑字，又側加一據字，並非印色。滿紙花文，印文皆係銀硃水印，加印二戳，狂草顛倒模糊，專意使人不能辨識。此係揚州生員胡蕤卿爲秦日綱設策創置者，自矜巧妙無比，孰知我軍搜出，一望卽知爲賊物，不待訊供，便可正法矣。近來賊知暗記不行，遂又於其人之身密爲暗記，如左營則剃左腋毛，右營則剃右腋毛，前營則剃頂心髮，後營則剃兩腿毛，中營則剃陰毛，以分別之。總之賊之祕計朝更夕改，既俘有此件，卽應繪圖繫說云。

偽貢單附鄉官門牌封條

從逆叛逆之輩，必捏造邪說，藉口救民，勸民協助。逮大肆其凶殘，而猶謂與民無擾。逆賊所至之處，未經擾劫之先，必脅人貢獻，且以免抄免糧，惑人耕鑿。鄉愚厭見兵革，欲謀室家之安，不得已而作權宜之計，莫不罄囊篋以供賊之饜餐。賊知邪說已驗，肆毒愈深，遂創造貢單，陽爲安撫之名，陰寓搜括之意。其一切被害情形，已詳載賊糧擄劫條內，茲不復敘。然賊目甚多，偽官甚衆，凡出外擄掠之賊，無不懷貢單以往者。當其踞一鄉一邑之時，先以小惠籠絡無業游民，爲之耳目，探聽某也富，某也貧，然後大張僞示，令百姓於三日內辦好貢物，交至某處，領給貢單云云。甚有一戶而領四五貢單者。蓋賊又分別所貢爲何物，則填何項貢單以予之，如銀錢衣物則蓋僞聖庫印信，魚鴨雞豬則蓋僞宰夫印信，餘可類推。無目者見其牌票朱標印信纍纍，幾欲

倚爲護身符矣。及至谿壑已盈，席捲而去，後來之賊，又立新章，其荼毒拷掠有甚於前者。嗟乎！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小民之脂膏有限，逆賊之飢饉無窮，言之心傷，思之髮指。今沿江數百里農民知賊之貢單無益，鮮有貢者，然科派章程已定，收糧之令，較貢單爲更迫矣。其初陷之處，貢單仍盛行焉。今就俘獲貢單，詳著其式於後，其已立鄉官之處，既造軍冊、家冊，復編給門牌如江甯賊館之制。封條則各偽官皆有之，卒長兩司馬外出擄劫，亦各帶封條數十張，但見錢穀卽封，徐徐搬運。賊陷湖北麻城縣，盡封富室質庫。喧傳官軍至，賊旋遁去，三日後復至，所粘封條此三日內無有敢揭去者，今併摹其式於後：

偽貢單式

眞天命太平天國

勸慰師聖神風禾乃師
贖病主左輔正軍師東王楊
右弼又正軍師西王蕭

爲

輸誠進貢給付執照事據爾民回心順天，痛改前非，欽崇

天父皇上帝，並傾心歸附

天父皇上帝特命

眞主，自行虔具禮物，進貢

天朝業經

聖庫查收註籍在案。繼自今，爾該村人等務宜朝夕虔敬欽崇

天父皇上帝，恪遵天條，總期修好鍊正，爲要。俟四海昇平，查明冊籍，將該投誠鄉士量才器使，合給執照，

以為異日合符之憑，各宜凜遵，毋貽自悞，速速須照。

省 府 州 縣鄉民 某人

(此二字上有四方紅圖章陽文進貢二字)

進貢 何物件

右執照給該鄉民

某人收執准此

太平天国 年 月 日 照

賊館門牌印據船票船牌

賊中初無門牌之設，癸丑六月，訛言有官兵混入江甯城，舉國若狂，韋賊始倡議設立門牌，逐戶編查，以尺許白紙，先書偽官名姓，次列給役之散賊，後列偽年月，鈐蓋韋賊偽印，印旁編號，以『天父鴻恩廣大無邊』八字，每字千號，每賊館各一張。若門牌無名或未領門牌者，均指為妖殺之。出師在外，行船之賊亦有船牌，如門牌式。甲寅三月，江甯監生吳維棠在城謀為內應，事泄，維棠走免，城內一日十驚，與謀者逃散殆盡。先是維棠諭衆曰：向帥進城，爾諸人臨時將所蓄長髮在辮後剪去方寸一塊，以為識別，即可不殺，此大帥密令云云，故城內剪髮者以千計。事既未成，維棠又走免，賊恨愈深，將剪髮之人屠殺淨盡，並令閤城之人，無論新賊老賊，俱赴韋正偽王聽令，未經剪髮者給印據一張，長四寸，闊二寸，上用偽王妃花鳳印，印文無字，左立一鳳，上覆松樹，長二寸，闊一寸。三日又傳令驗據，無據者立殺之，統計驗髮驗據所殺不下萬人。今將所俘門牌、船票、船牌及曾見過之印據俱繪其式於左，並記江甯城中情事，俾知其設立之緣起云。

太平天朝天官正丞相秦曰綱衙內牌面牌尾兄弟姓名列於後

牌面

牌尾

秦曰綱

秦士楨

某某

共牌尾面

名

太平天國癸好三年六月

日

天字第十八號

賊館門牌式

牌 門	
太平天朝 牌面 劉世盛 朱三元 常士奇 何大增 汪大川 共牌尾面 太平天國癸好叁年	典天袍劉世盛 趙小田 陳登貴 李瑜明 陳修五 鄧待軒 肆拾伍
陸 月 初伍 日	衙內牌面牌尾兄弟姓名開列於後 牌尾 余小禪 孔四兒 馬桂兒 朱老寬 周順子 夏文波 陳書麟 余萬明 名名 天字一百九十五號

門牌用白紙刷印太平天朝牌面、牌尾、年、月、日諸字，皆宋字刻就者。其餘人名等字，皆隨時填寫，天字第幾號則畫狂草，偽印蓋於年月日上。

偽王妃印如所繪式，其印據用長四寸餘寬二寸餘，白紙一張，鈐印於上，四面留邊數分，別無字迹。



偽船票式

行路船票

真天命太平天国燕王秦

· 巡查河道來往船隻嚴拏私藏奸宄事今據後拾貳軍典油鹽汪大元坐船

一條統帶 兄弟叁拾伍 名內裝長龍拾條並鉛碼紅粉至圻州殺妖

水手捌

仰沿途巡察官照數驗明不得多少方准放行如數不符情形可疑即行拏

究遵此

太平天国甲寅肆年

為

玖月

拾捌日票

船票如上式，祇偽銜、年、月、日係刷印者，餘字皆填寫，偽印蓋年月上。

偽船牌式

船 牌

太平天國燕尉劉得祿坐船一條水營
兩司馬胡元志管帶水營聖兵六名牌尾叁名

管長	胡元志	尾牌	陳本性	尾牌	黃光元
	周亞二	尾牌	趙同洛		周得宗
	吉潮元	尾牌	金本合		
	廖加桂		胡三盛		

太平天國甲寅肆年

共牌面陸名牌尾叁名

玖月 初伍日

船牌即賊館門牌之制卑小賊目領去輒削板鑿孔穿繩懸掛以船牌糊其上。

偽鄉卒門牌式

門 牌

太平天國黃州郡總制黃岡縣監軍彭
編給門牌事汪家集前一軍軍帥劉兆隆統下
壹戶伍卒

父	汪長陞
弟	汪友瑜
母	潘大妹
妻	涂二妹

太平天國甲寅肆年

肆月 拾壹日

爲

鄉卒門牌，即照鄉官所造家冊填寫，戶各一張，鄉民多糊於板上，懸掛門內，庶官兵至便於藏匿，賊如復至，仍可再掛。

偽封條式 偽王無封條如出師在外則用太平天國年月封條

太平天國真忠報國佐天侯加壹等世襲陳甲寅肆年

月

日封

此係奉偽令出師之人請以封船。凡賊中船隻自南京出者，無陳賊封條，概為私行，察出治罪。

蓋偽印

太平天國後拾軍正典硝朱甲寅肆年

月

日封

此係有偽官印封條。出師在外，用以封屋。凡虜得錢糧，亦用此條封識。

偽官在外虜掠，皆有封條，或刷印，或臨時書寫，紙色黃白紅無定。偽佐天侯封條係專用封船者，賊目率衆出擾，必領陳賊船封，否則水營不發船隻。第二封條不過具一式以概其餘。凡羣賊出而剽掠，皆挾封條百數張以行，見房即封，見物即封，一經封識，居民之物即為賊有。

偽文字附隱語聯句

考古篡竊之君，必多所更張以自衛，如王莽盡改漢官儀，武后多更唐制之類。他如叛逆寇盜，亦莫不僭署偽官，任意標榜，以故載籍中有宇宙大將軍、天公將軍諸名號，然於文字猶不敢有所創易。南漢劉龔取飛龍在天之義造龔字；武后之名取日月當空義造曌字，並改製十數字；宋明帝性多忌諱，以驕近禍，改駟字，人有言白門者，輒曰白汝家門，後世且深譏之。然從未有狂悖恣肆，竄易文字至數十字之多者，有之自粵匪始。古人避諱有二名不偏諱，臨文不諱諸義，固非逆匪所知，惟所諱者當時臨御之君及廟諱耳，未聞尊爵顯秩之名亦諱也，有之亦自粵匪始。逆黨非楊非墨，殘破疆圉，荼毒人民，不過黃巢、李闖之流亞。至於毀棄六經，創改文字，敗壞先王聖人大道，此誠天下萬世之罪人，又豈一時僂磔已哉！秦灰之暴，清流之禍，乃復見於斯時；衛道君子，莫不悲憤寒膺，亟欲滅此朝食者，不徒蒿目烽烟，實傷亘古未聞之奇變也。爰搜偽書偽文，告摘其創易諸字，標釋於左，覽者自必訕笑唾罵。然齒冷之餘，似又不知涕之何從出已。賊中隱語聯句，並附此條。

天父名各偽王及偽王子孫名諱改諸字

爺改牙 火改夥又改炎 華改花 秀改繡 全改泉 清改菁 朝改潮 貴改桂 雲改芸 山改珊 正改政

昌改瑋 輝改暉 達改闖 開改階 德改得 榮改容 祐改宥 曾改永，乃洪逆之子有名會者，已死，現不復諱，故會添養初名永添養，旋復姓會。

皇上帝天王聖神諱改諸字

皇改黃 上改尙 帝改諦 天改添 王改狂，凡姓改汪或改黃 聖改勝 神改辰 老改考

年月日地支所改諸字

年改歲 月改期 日改旦，因羣下寫年月日不能強記遵行，此三字漸廢 丑改好 卯改榮 亥改開

賊中忌諱及毫無情理所改諸字

溫改吉

心改草

龍改隆

宄改究

凡偽文遇奸宄二字連屬處皆作奸究，或虜脅者操筆有意爲之。

恃改持

亦似有意爲之者。

鬼改魁

惟鬼宿改魁宿，他處不改。

份讀作分

上聲，凡名分皆作名份。

贊改讚

妄造諸字

臥即魂字

國字

咁讀作幹音

作壯大解。

燒即亮字

作照亮解。

暎讀作困

作睡字解。

數目諸字

俱作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

五行改火爲炎並亂次序

炎水木金土

隱語軍械隱語諸名已載入軍制

妖凡稱我官民兵

役概謂之妖。

隻凡狀我兵勇幾

人稱殺妖幾隻。

條凡稱船幾隻，旗

幾面，概稱幾條。

泥壠稱我營盤

曰泥壠。

難凡欲責人殺人

必曰你難了。

些凡語終皆帶一些字，如

吃茶些吃飯些之類。

乃埋賊用二字

作救世解。

山山即出字。

禾乃乃秀字拆

字隱語。

和儼二字賊中

作和陸解。

運化賊稱如廁

爲運化。

潤泉賊稱小便爲潤泉。

堆燒賊稱點燈

爲堆燒

燈草賊稱人心

爲燈草。

黃煙賊稱水旱

煙爲黃煙。

長龍即煙筒。

紅粉即旱煙。

潮水即酒自長龍至潮水乃賊中偷吃者創爲隱語，非賊教也。

高老即天父

高兄即天兄

真草即真心

反草即變心

三星兄即洪逆

禾王即洪逆

贖病人 即楊逆

打先鋒 即虜掠

裝身 作收拾起

各人打算

此賊中口頭語，乃粵西土話，將算字之音說成散字，羣居終日不住口呼各人打散，賊中讖語，已兆於此。

招兄弟 即虜人

變妖

三更 皆指人逃

昇天 賊死曰昇天

科炭 凡賊首有急羣下斂錢救之謂之科炭

別名。

走而言。

聯句

賊衆粗鄙不知文義，而最尙聯句，凡陷一城，分據宅第，謂之打館，必令充先生者搜括紅黃紙張撰聯句，以朱墨書之，互相誇耀，於是被脅衿吏得操筆以從事，甘心從賊者遂竭技揄揚，憤懣難舒者恆藉詞譏刺，其巫覡星卜之徒，勉強塞責，荒誕捏湊，義舛音乖，又足令人齒冷。嘗見鋪戶春聯，如裕盛字號，其聯句必拈字號兩字分冠諸首，他如狹斜妓館，如妓名月娥，贈聯者亦必以妓名分冠聯句之首，鄙陋之習，此可笑之至者。賊中風俗尙此，各館聯句必以偽銜兩字居先，如鋪戶娼館之例。撰句能如是者共賞之，如偽天朝中八軍女巡查一聯，竟將偽銜八字全嵌於聯內，引用周禮離騷，組織工緻，殫思以奉狂寇，不啻以水投石，吾恐項水心亦解笑人也。今就諸逃人所記述者備錄於後，爲揄揚爲譏刺爲噴飯，閱者自知，不贅註矣。

偽天王聯句

王畿千里順地無疆

天命誅妖殺盡羣妖萬里山河歸化日

東風解凍暖回陽谷之春

王赫斯怒勃然一怒六軍介冑逞威風

王澤敷天普錫羣黎之福

偽東王聯句

位冠百僚肇啓天朝新日月

東國諸侯替天行道

職司左輔宏開景運大乾坤

偽北王聯句

位列北王儼率羣星繞天國

職司後護常施惠雨溥羣黎

恩如北海民皆仰

惠似春風人盡沾

廿九春秋綿冀北

六千歲月頌賢王

偽翼王聯句

翼戴著鴻猷合四海之人民齊歸掌握

王威馳駿譽率萬方之黎庶盡入版圖

翼德威明鄙阿瞞如小兒能視豫州同骨肉

王陵忠義棄項羽若敵屣獨知劉季是英雄

偽燕王聯句

燕薊雄都龍蟠虎踞

王侯偉績霞蔚雲蒸

偽豫王聯句

豫州居天下之中萬邦為憲

王爵加封建之上百辟同欽

偽丞相聯句

承天父鴻恩報國効忠標姓字

相王侯駿業斬邪留正變陰陽

承是秋丞張中丞江淮保障

相非小相江都相道德文章

凝碧池頭王右丞得句

虎牢關外平原相勤王

偽天官丞相聯句

天上星辰能救世

官中丞相最稱尊

偽地官丞相聯句

地載萬物以無私備位於師保疑丞獨隆駿業

官冠百僚而共濟治功在裁成輔相特著鴻猷

偽檢點聯句

檢束身心爲宰相

點提兵將斬妖魔

偽指揮聯句

指示機宜傷心二百餘年忍令故國衣冠淪爲妖服

揮軍力戰假手六千君子但願當朝父老復返王都

指日高升不愁富貴

揮扇可渡大顯神通

偽將軍聯句

將十萬衆橫行天下

軍八千人威振寰中

偽總制聯句

總紀總綱好把天情消詭計

制心制事須憑聖禮勝凶殘

偽監軍聯句

監古監人皆可法

軍機軍務總其成

偽巡查聯句

巡之爲言循也共凜威循夏楚

查其近於察乎羣瞻明察秋毫

偽軍帥聯句

軍其近於均乎與士卒同甘苦

帥之爲言率也拔鏃矢以先登

偽師帥聯句

師天父訓言莫學黃巢李闖

帥地官徒旅但爲魯肅曹彬

註 偽詔書有黃巢李闖安在哉故撰句者敢及之。

偽旅帥聯句

旅人聲吼妖魔走

帥字旗飄得勝回

偽卒長聯句

卒真名士之卒黔婁覆衾表正

長是降王之長劉鋹執挺猶雄

偽司馬聯句

司廿五人威風無敵

馬二三匹行走如飛

偽天朝中八軍女巡查聯句

天事理中樞軍將軍兵巡分內外

朝威嚴八法女嬖女娣查究奸邪

偽鉛碼衙聯句

鉛鎔月暈

碼逐星流

鉛有紅鉛莫把紅鉛來鑄錯

碼惟法碼終須法碼去秤量

偽典袍衙聯句

典內衣裳憑人取

袍上雲龍伴我行

偽典硝衙聯句

典務紛紜須料理

硝斤出入要秤量

偽繡錦衙聯句

繡衣赤烏堪爲相

錦地花天盡是妖

偽詔書衙聯句

詔出九重天那怕妖魔施毒計

書成一統志豈容狐兔竟橫行

偽僕射衙聯句

僕本恨人逢妖必殺

射塗毒藥見血卽亡

偽參護衙聯句

參拜天父永爲我父

護衛東王早作人王

偽司天水衙聯句

天父天兄能救世

水兵水將盡誅妖

偽油鹽衙聯句

油然作雲爾自巫山雲雨會
鹽差擬雪我甘冰窖雪氈寒

偽承宣聯句

承發文書勤爾職
宣來佐將見吾王

偽金匠衙聯句

金氣多壽

偽典天柴衙聯句

天降李晟平此虜

匠心自工

柴燔岱岳告成功

偽聖庫館聯句

聖德比天高二百年兵革常災雖君明臣忠赤子亦難逃運數
庫藏如海會四萬里車書一統況星羅棋布金甌原未缺分毫

偽聖糧館聯句

曰堯曰舜克念作聖

斯倉斯箱乃裹餼糧

註 改易各字及賊中隱語，皆自偽文告及偽書中摘出，由程奉璜詮解若通譯然，考之諸難民所說皆吻合。聯句則甘棠、張玉琴、後裕寬、周寬、李敬思、李丕基等記述。

卷九

賊教

自古草竊之徒，多藉邪教以倡亂。自季漢張角之後，如宋貝州妖人王則，明蒲臺妖婦唐賽兒，近之白蓮教、八卦教，莫不假託鬼神，煽惑愚民，以爲淵叢之聚。逮人衆勢熾，以威脅人，或不專恃其教，可知邪教實爲亂階。兩粵八閩，素多天主教，因地方官緝捕嚴迫，遂諱其名，改教爲會，故有上帝會、添弟會、小刀會諸名目。暎夷就撫之後，粵閩不馴之民，日漸驕肆，而會匪愈衆。洪逆等結盟之始曰上帝會，復更名天帝會，亦名添弟會。蓋入教之人，不論長幼，以後至者爲弟故也。雖屢更其名，其實卽天主教，略變其格者也。嘗考梁茵林中丞浪迹叢談，述黃岡吳德芝天主教書事一篇曰：西洋國天主教前未之聞也。明季其國人利碼寶、湯若望、南懷仁先後來中國，人多信之，其術長於推步象緯，使之治曆，頗有奇驗。又善作奇技淫巧及燒鍊金銀法，故不耕織而衣食自裕。浸假延蔓，各直省郡邑建立大廟，曰天主堂，宏麗深邃，人不敢窺，而各以一西人主之，細民願歸之者必先自斧其祖先神主及五祀牌位，而後主者受之，名曰喫教。人按一名與白銀四兩，榜其門以赤紙，上畫一長圈，中列十字架、刀、錐、鈎、棚等器。或曰其所奉神以磔死，故門畫磔器也。每月朔望，男女齊集堂中，閣門誦經，及暮始散。有疾病不得如常醫藥，必其教中人來施鍼

炙，婦女亦裸體受治。死時主者遣人來驗，盡驅死者血屬無一人在前，方扃門行殮，殮時以膏藥二紙掩屍目後，裹以紅布囊，曰衣胞，紉其項以入棺。或曰借殮事以刳死人睛作煉銀藥，生前與銀四兩，正爲此也。故死時不使聞知。若不聽其殮法者，謂之叛教，卽令多人至其家凌辱百計，權四兩之子母而索之。窮民惑於此，每墮其術中，而士大夫之嗜利無恥者，皆信其煉術可得，相與尊信之，稱曰西儒。而其主如所在地方，必與其長吏相結厚餽遺，有事則官徇庇之，以故其教益張。所刻口鐸一書，其言謂萬物主於天，而天又主於天主，一概圓壇方澤，光岳祀典宗廟祖考，皆極其唾罵，而惟一心致敬天主。又言自無始以來，倘非有天主操持焉，則天久傾頽，地久翻覆矣。又言天主之神，則生於漢哀帝十四年，其說之狂悖如此。工繪畫，雖刻本亦奇絕，一幅中煙雲人物，備諸變態，而尋其理皆世俗橫陳圖也。又能製物爲裸婦人，肌膚骸骨耳目齒舌陰竅無一不具，初折疊如衣物，以氣吹則柔軟溫暖如美人，可擁以交接如人道。其巧而喪心如此。又道光庚子，伊莘農節相於餘姚，俘獲暎夷三十六人，搜其行李，得鈔本耶穌降世書，救世書二冊，漢文並非夷字，僚幕多曾見之。猶記其書大旨，其降世書曰：耶穌乃天帝之子，漢哀帝年間降生於猶太國，以善化人，著種種神異。希羅德王忌之，設計誘擒，磔死於十字架上，埋屍七日，能聚精神合成本體，毀墓而出，復生三日，說法昇天而去。至今仍在天上，永爲天主。其救世書則教人敬天而外，不可更事一切邪神。其天條多款，首戒殺人、害人、奸淫、擄掠及不孝、欺詐諸不善。凡婚嫁必聽其師擇配，不得苟合。苟能不犯所戒，則魂昇天堂，否則永墮地獄。其降世固屬荒誕不經，其教人敬天，勿崇淫祀暨一切條禁，亦無非教人爲善而已。海外羣夷渾噩不通中國，罔知倫常義理，慘殺相尋，天必憫焉。又安知千百

載之上天不生此一人，倡其教而化導之，是耶穌之有無，原不必深究。迹其教人也，恐頑夷信鬼神而好邪說，故但令敬天，又恐其好殺欺盜，背棄所生，故立諸條禁，男女必聽其擇配者，庶不致冥頑蠢動，若鳥獸孳尾云爾。是耶穌諸說，非楊非墨，既屬異端，在中國卽爲邪教。然因其俗而牖導之，置此一人於無知無識羣夷之中，未始非先知先覺，海外奉爲天主，不亦宜乎！不料身死二千年後，奉其教者假誦經爲名，男女混雜矣，以數金贖人，臨死剝其睛以煉銀矣，繪畫祕戲圖矣，以物爲淫具矣，此則非耶穌所教，不得爲耶穌咎也。然此等僞夷奸民，亦知其說斷不能徧行於中國，不過於近海之區，造言播弄，漁獵財色，求快一時之欲耳。若今之粵匪則大不然，初或藉邪教爲倡亂之資，既寓詭計於邪教之中，更逞其私智，懈我將帥，驚我兵士，惑我人民。逆燄日張，而崇奉其教愈篤，遂毀先王聖人之道，廢山川岳瀆諸神，惟耶穌是奉，幾欲變中華爲夷俗，是天主教流毒至於此極，又豈耶穌所能逆料哉！尤可異者，其徧布僞書，僞天條書，以及集衆講道理，覽其書，聽其言，皆耶穌之教，皆耶穌之禁令，觀其行則殘殺無人理，奸淫擄掠無所不至，裏脅良民，使父母不相見，而教人以孝，譎詐百出，而戒人勿欺，行與言違，是早已自叛其教矣。若夫妻共處則治以極刑，於聽師擇配之義何居？各逆首妄標名目，如贖病主聖神風雨師雲師之類，人襲神號，尤亘古未有之奇聞，於勿惑鬼神之戒又何在？究之粵匪乃開闢至今逆天悖理第一狂寇，不惟覆載王法所不容，爲天下萬世之罪人，實亦彼教之罪人，耶穌有知，亦當助百靈而效順，共殄此凶殘梟獍也。至於賊教之誦經讀讚者，猶朝夕按籍點名也。服飾奇幻者，欲驚我戰士也。講道理時假託天父附體，殺一二人者，欲以威劫衆也。雖習邪教，實無邪術。今就所俘賊文案，參酌羣言，輯賊教一門，析爲五則，庶

賊之醜態畢露，而羣疑可以稍釋已。

偽書 偽天條 禮拜 刑罰 講道理

偽書

耶穌之教，行於海外千八百餘年，曾聞與西洋人稔熟者談及彼教之書多至數十種，要皆西洋聰穎之夷，衍其教以著書，大抵曼衍支離，一波窮，一波又起，於喫緊處仍不說明，非雜以庾詞，即亂以番語，略如二氏之書，然意義字句尚多雅奧，宜乎湯若望諸人夙有西儒之目也。逆賊偽書則大不然，除所稱新舊遺詔書、天條書尚係西洋遺意，其餘偽書十數種，則皆首逆數人竊彼教之緒餘任意捏造者，無情無理，獶吠梟啼。其隱語皆刦盜常談，鄙陋荒唐，又村歌盲詞之不若。最後建天京等論，則是被脅能文人所為，語雖悖逆，尚不俚俗，亦非首逆等所能解也。至於軍目條規，應編入偽軍制內，偽曆書應編入偽禮制內，其餘各書毫無關係，官軍隨處俘獲，汗牛充棟，人人習見，若全錄之，徒費筆墨。茲於各偽書每一名目摘錄數條，或挈其綱領以繫說焉，如欲統觀之，不難取原書一覆也。

偽書名目

天父上帝言題皇詔 全錄

新遺詔聖書 摘錄

天父下凡詔書 摘敘

天條書 全錄另入偽天條條內

天命詔旨書 摘錄

太平詔書 摘敘

舊遺詔聖書 摘敘

太平禮制 入偽禮制門

太平軍目

入偽軍制門

太平救世歌

摘敘

太平條規

入偽軍制門

建天京於金陵論

頒行詔書

摘敘

貶妖穴為罪隸論

頒行曆書

入偽禮制門

詔書蓋璽頒行論

以上三論語多悖逆，皆不錄。

三字經

摘敘

天朝田畝制度

此書賊中似未梓行，迄未俘獲。

幼學詩

摘錄

偽書內天父上帝言題皇詔即十全大吉詩

三星共照日出天

禾王作主救人善

爾們認得禾救饑

乃念日頭好上天

人字脚下一二三

一直不出在中間

玉清不好起歪心

全敬上帝不愁難

清朝燈草就日頭

照明天下不用愁

貴人也要三星照

昇天享福正悠悠

且說金爐是名頭

日月照明不用愁

燈草開來對日洪

信實天父自悠悠

功名頂頭借金引

不拘大小再真心

戒淨邪花酒多少

得福公子貴如金

琵琶鼓樂簫來和

金玉堂中快樂多

正人上天真享福

勝起高樓頂上坐

朝中公子勝公郎

出在深山金玉堂

富貴功名天分定

燈草對緊日頭上

笛子出在玉堂中

扇子不拔自有風

山頭白雲風吹散

真心敬天不愁窮

黃金財寶是名頭

為人修善不用愁

正人自有昇天日

天堂享福萬千秋

題名頭頂半金黃 爲人真心總不妨 且看江水何處去 盡歸一統轉天堂

偽書內天父下凡詔書

一册只十餘頁，所載在廣西時有周錫能者勾結官兵爲內應。楊秀清知覺，詭稱天父下凡附體，指出此人，治以點天燈之刑及一切訊答之詞，一夜之頃，天父下凡三次，其天父附體之言，輒曰『周錫能反草變妖，若非我指破，爾等危矣，我回天已。』云云。

偽書內天命詔旨書

天王詔曰：戊申歲三月天父上主皇上帝下凡，顯出無數神蹟權能憑據，載在詔書。是年九月天兄救世主耶穌下凡，亦顯出無數神蹟權能憑據，載在詔書。今恐通軍大小男女兵將未能熟知天父聖旨命令及熟知天兄聖旨命令，致有誤逆天命天令也，故特將詔書尋閱天父天兄聖旨命令最緊關者，彙錄鐫刻成書，庶使通軍熟讀記心，免犯天令，方得天父天兄歡心也。後將朕令附尾，亦無非使爾等識法忌法之意。欽此。

己酉三月十六日時在貴縣，天父上主皇上帝曰：『高老山山令遵正，十字有一筆祈。』

辛開三月十四日時在東鄉。天父諭衆小曰：『衆小認得天父天兄真麼？』衆小對曰：『認得真天父天兄。』天父又曰：『衆小認得爾主上真麼？』衆小對曰：『認得真我主上。』天父曰：『我差爾主下凡作天王，他出一言是天命，爾等要遵，爾等要真心扶主顧王，不得大膽放肆，不得怠慢也，若不顧主顧王一個都難也。』

十四朝詩曰：

天父下凡事因誰 耶穌捨命代何爲 天降爾主爲真主 何用煩愁膽心飛

真小今知兄前苦 何不心雄戰勝回 有志頂天忠報國 何嘗臨陣似屢屢
自古生死天排定 那有由己得成人 靈竄本是由天父 今時不醒做何民

辛開十月二十日時在永安。天兄耶穌曰：『成人不自在，自在不成人，越受苦，越威風，各放草寬草，凡有那些妖魔，任他一面飛，一面變，總不能走得我天父天兄手下過也。』

又八月初七日時在永安。天王詔令各軍各營衆兵將：各宜爲公莫爲私，總要一條草對緊天父天兄及朕也。繼自今其令衆兵將，凡一切殺妖取城得金寶綢帛寶物等項，不得私藏，盡繳歸天朝聖庫，逆者議罪。欽此。

辛開十月十二日時在永安。天王詔令通軍大小衆兵將：千祈遵天令歡喜踴躍，堅耐威武，同心同力同向前，同頂天父天兄綱常。當前朕有令曰：『上天豈容易，頭要耐心志，一定會上天，爾們把心堅，最怕半路差，鬼路是歪邪。』據眼前論衆兵將今知得妖魔多端誘惑否？今知得鬼路歪邪否？今知得朕前言有定准否？茲今特詔大小兵將千祈堅耐，莫被誘惑，果能立志頂天忠報國到底，天父天兄自有眼照得爾到，朕亦自有眼照得爾到也。今詔封從前及後一概打仗昇天功臣職同總制世襲，掌打大旗昇天功臣職同將軍侍衛世襲，現封及者袍帽遵依官制，未封及者風帽一概盡與兩司馬同，既封及者一體，未封及者一樣，上到小天堂，凡一概同打江山功勳等臣，大則封丞相檢點指揮將軍侍衛，至小亦軍帥職，累代世襲，龍袍角帶在天朝。朕實情諭爾，我等既幸得爲天父子女，又幸得爲天兄弟妹，在世則威風無比，在天則享福無疆。朕問爾等威風有如此真威風否？享福有如此真享福否？繼自今各軍大小衆兵將千祈踴躍同心，同頂起天父天兄綱常，妖魔

詭計百出，衆兵將千祈醒醒，莫至天光怨鬼迷也。欽此。

壬子八月初十日時在長沙。天王詔令通軍大小兵將：自今不得再私藏私帶金寶，盡繳歸天朝聖庫。倘再私藏私帶，一經查出，斬首示衆。欽此。

偽舊遺詔聖書

所載皆西洋番語，殊不可解，尋其意緒，亦無非言耶穌功德神奇，書已發鈔。

偽新遺詔聖書又名馬太傳福音書

第一章云：耶穌基督之族譜云云者，敘耶穌世系也。耶穌祖名大辟，父名約色弗，母名馬利亞。其云：卻有上主之天使，託夢與之懷孕，感聖神而生夫妻，但接不交，生冢子名耶穌者，敘耶穌降生神奇也。

第二章云：希羅德王時耶穌生在猶太國伯利恆邑，希羅德觀星，尋耶穌所在，天使託夢約色弗，將耶穌攜奔麥西地者，敘天使救護方免得希羅德謀害也。其云：天使託夢帶嬰往色利及加利利地方者，敘神明時時指示也。

第三章云：行浸禮師名約翰在猶太宣道，耶穌自加利利來，約翰稱耶穌乃先知之師，且轉欲受浸於耶穌者，敘耶穌既長從師，師愧不及也。

第四章云：聖神引耶穌到野，致魔鬼試之，絕食四十日，或引升殿頂，或攜登高嶽者，敘天神試其法力也。又云：耶穌徧巡加利利地方，宣天國福音，醫民間疾病，大衆多來相隨者，敘教化流行其徒日衆也。

第五章至第七章，耶穌登山宣教，門生就之。其教人虛心，教人知法守律例，教人勿殺人、勿姦淫、勿誑言、

勿吝施捨，敵我咒我者，翻愛之祝之，誠人謹慎，勿逞才，勿爲僞善，持齋勿蹙額，勿積財於地，須積財於天，勿貪財怠慢上帝，勿慮衣食，自有天父養之。教人眼明，勿生障礙，勿以聖物投猪狗，勸人愛人，求則給之，叩門卽開，謹防僞師，除惡務盡，善樹必無惡果，惡樹必無善果，須伐樹投之火，又勸人堅心奉其教，如建屋磐石之上，遇風雨不傾，如背其教，如屋在沙上，風雨立倒云云者，敍耶穌教人爲善及多方比喻也。

第八章九章云：有麻瘋人，耶穌撫手卽淨，以及醫癱病、醫瘡疾、醫婦人血漏、醫瞽、醫聾、醫啞，無不立效，人死以手按之卽復生，以及祛邪鬼，渡海湖風浪覆舟，耶穌起責風海立卽安靜者，敍種種神奇也。

第十章至十二章云：召十二門生賜之有權管污鬼，並使徧行各處祛魔治病，又告誡勿往何邑，宜往何處，宜謹慎，勿干王法，恐致正法，及一切比喻教訓問答之詞者，敍耶穌使高足徧傳其教也。然此時耶穌父母兄弟相就，已反顏如不識，指天爲父矣。

第十三章皆耶穌以田畝網罟諸事比喻教人諸語。

第十四章至十六章云：有希羅德公者，聞耶穌之風而追究約翰之傳教，因有寵女欲約翰之頭，遂於獄中殺之，以頭付其女，耶穌亦懼殺，遂率徒衆四千奔抹大拉之郊，途次乏食，幾飢疲，耶穌命衆偃地，自取七餅及魚子食，四千人，復告門生將來必死於十字架上，如欲從我必提十字架隨行云云者，是外國此時亦誅邪教，耶穌奔走不遑也。

第十七章十八章云：耶穌登山，變化其容如太陽，其衣皓有光，約翰復生，復與之會，及與摩西以利亞各搭一廬，正說之間，有輝雲掩映雲中出聲，此我之愛子，門人宜俯伏聽之云云，亦不過紀耶穌之神蹟云爾。中

雜醫病及問答諸隱語，閱之不解，殊悶人也。

第十九章至二十五章，備敘耶穌去加利利，進猶太境內，及偏游葡萄園橄欖山諸處，說法言詞，蓋極言神通廣大，徒衆無算而已。

第二十六章至二十八章云：其國祭主書士長老謀之祭司元魁，設計以銀三十兩給耶穌門生，同謀賣師，設宴擒耶穌，磔死於十字架上，埋屍七日，毀墓復生，語門生曰：在天在地，吾奉萬權矣，此敘耶穌誘擒被磔也。其復生昇天與否，則彼教附會之辭，所擒爲何國，所稱總督千總，皆中國官名，殊不可解。其餘所載則耶穌成神之後與魔鬼戰鬥諸靈異。

偽太平詔書

皆洪逆所下偽詔，由偽詔書衙彙修發刻，書已發鈔。

偽太平軍目

所載旗幟尺寸及軍師旅卒兩伍諸式，已編入軍制門。

偽太平禮制

所載祇稱呼，毫無別義，已編入偽禮制門。

偽太平條規

所載皆行軍規矩，已編入偽軍制門。

偽頒行詔書

亦洪逆偽詔頒行賊境者，書已發鈔。

偽頒行曆書

即偽時憲書，已編入偽禮制門。

偽三字經

每三字一句，其首句曰：『皇上帝，造山海，七日成，』及『閻羅妖，四方頌，紅眼睛，』諸怪誕語，書已發鈔。

偽幼學詩

真神皇上帝

萬國盡尊崇

世上多男女

朝朝夕拜同

俯仰隨觀察

都沾上帝恩

當初纔六日

萬樣造齊全

有割與無割

誰非上帝生

天恩虔答謝

永遠得光榮

耶穌為太子

上帝遣當年

贖罪甘捐命

功勞認實先

十字架難當

愁雲暗太陽

天堂尊貴子

代爾世人亡

甦後復昇天

煌榮握萬權

吾儕知倚靠

得救上高天

以上皆敬天父詩也。其次又有敬肉親詩、君道詩、臣道詩、父道詩、母道詩、子道詩、媳道詩、兄道弟道、姊道、妹道、夫道、婦道、嫂道、叔道、各綴詩一首，又有身箴、目箴、耳箴、口箴、手箴、足箴各詩一首。末繫天堂詩一首，曰：『貴賤皆由己，為人當自強，天條遵十款，享福在天堂，』詩皆四句，率鄙俚不堪。逆賊五倫俱廢，四體百骸皆應割裂，何五倫詩諸箴之有故不全錄。

偽太平救世歌

每七字一句，如俚曲盲詞，皆邪教怪誕之論，書已發鈔。

偽建天京於金陵論

偽貶妖穴為罪隸論

偽詔書蓋璽頒行論

文字相通，此則陷江甯後被擄讀書人所為，其冠首一論，即劇賊何震川所撰，頗有筆氣，其為粵西諸生信矣。然語太狂悖，故不錄。

偽天朝田畝制度

凡賊中偽書首一章必載諸書名目，末一條即係偽天朝田畝制度，應編入賊糧門內。惟各處俘獲賊書皆成網束，獨無此書，即賊中逃出者亦未見過，其賊中尚未梓行耶。

註 偽書皆照原書摘錄，或全錄全書發李林全鈔，容即訂入。

偽天條

賊中所刻偽天條書共條禁十款，如崇拜皇上帝，不好拜邪神，不好犯皇上帝名字，七日禮拜讚美皇上帝恩德，皆天主教中章程所事云云，此其所以為邪教也。其不准殺人、害人、教人孝順父母，不准奸淫，不准竊搶，不許欺詐，不許起貪心，無非與人為善，或即耶穌之遺教。其前列之序之奏章及逐條七言句以及註語，似即教匪中稍知文義者所為，賊傳鈔得之，攬為己有。何以知之，蓋賊中文字鄙謬，不可究詰，假使撰此，並無此

伎倆。若書中讚美書後對句詩句，斯真逆賊之語矣。逆黨結盟之始，不過鈔寫數冊，逮勢焰日熾，則刊刻遍布。初猶每館一本，既則人各一本，脅令被擄之人朝夕誦讀，如入教期逾二十一日猶不能熟記者斬首。然鄉愚多不識字，其令終格不行，遂責識字者誦習口授之。間有蠢賊以背誦天條爲能，誇耀於衆。賊殘殺蔑倫，奸淫擄劫，狡詐貪婪俱備，其示人天條又如此。若非天良喪盡，幾何不自思匿笑，自愧欲死也。然於所惡所忌之人，則每藉犯天條以殺之，甚至夫妻同宿，駢首就戮，何不更訂天條，亦增此款於內耶？賊中定制，但犯天條者無生理，更於天條之外，多立禁令，另詳僞律條內。

編者按：彙纂鈔本中錄有天條書全文，本叢刊第一部分所收天條書，已據彙纂本校注，故此處略去不錄。

禮拜

逆賊自蠢動之初以迄今日，其於城市村莊也則分踞民房打館，於原野也則蓋板屋以爲營壘。賊目所居，率皆宏敞，所以然者，爲備禮拜之用。軍中禮拜之儀稍略，或不得桌椅陳設，則席地以敬天父。其城市各館，極力鋪陳，殊可駭也。凡陷一城，踞一鎮，賊目分據高宅鉅第，其卑狹房舍則卒長司馬居之，每館百人數十人，不定，盡擄可以鋪陳之物，華美者貴者得之，次等者賤者得之。必於堂宇正中設一方桌，繫綉花或素紅桌圍。凡一室中必掛幃幔，張燈彩，懸楹聯畫幅，陳設彝鼎花瓶帽鏡，就擄得之物儘數鋪排。愚蒙佞僧，安知款式，甚至有四賊擄得玻璃燈四張，各分一張，復擄得明角燈四張，亦各分一張，皆非成對者，錯亂懸掛。擄得金字壽聯各分一隻，別擄一隻與之爲配，聯句互易，長短不齊。滿堂書畫燈彩器玩，但取華麗可愛，而不知所置皆非其地，識者竊笑之亦竊歎也。賊敬天父不用香燭，故不設香爐燭奴。於方桌上近外一邊設油燈二盞，桌上陳

設無定，然必設花瓶或帽筭一對，各插小尖角黃綢令旗一手。桌前立小竹板，約三尺長一寸寬，上寫「奉天令」三字，桌後設椅三張，飾以椅衣。椅三張者，蓋本館賊目及副職偽官與先生坐位也。如此館先生較多，甚至設立五座七座。其教以星、昴、房、虛四宿日禮拜。先一日偽帥遣人負禮拜旗一面，鳴鉦於市，大呼明日禮拜，各宜虔敬，不得怠慢。各館卽於是夜三更交子時後點燈二盞，供茶三杯，肴三盛，飯三盂，鳴鑼集衆，環坐一堂。賊目及充先生者卽坐於正中所設數座上，羣賊兩旁雜坐，齊誦讚美畢，充先生者繕成黃表奏章，盡列一館賊名，此時手執奏章，跪地朗誦，羣賊長跪，讀訖焚化，則以所供肴饌共享，此七日禮拜之儀也。每日朝饗夕殮，亦必鳴鉦齊集，儘所攜之肴供三盃，茶飯如之，自賊目以下亦環坐而讀。讚美畢，充先生者伏地默讀奏章，謂之默咒。羣賊俱跪讀訖，始雜坐飲食。賊知鄉民苦飢，每以三餐魚肉飯誘人，故日必三飯，朝夕禮拜，午餐則否。然禮拜誠敬怠忽，則視其館賊目爲何如人，如稍有天良者，恆草率從事，甚至有跪讀默咒，低言天父皇上帝施權能，雷擊天王，火燒東王。羣賊跪其後，聞之忍笑不得者。若廣西老賊或執迷不悟之人，則將事必誠必敬。如無病貪睡，聞鑼不至，或稍涉嬉戲，必杖責數百。其所設禮拜桌椅，卽賊目之公案，有事則據案審斷之。每用界方擊桌，若驚堂然。如禮拜三次無故不至，則轉告偽帥斬首示衆。以上所敘，猶卑小偽官館中所爲，若首逆洪賊，且於天門外造一臺，爲生日令節敬天之所。偽宮內亦設禮拜壇場，鋪張侈麗，莫可殫述。楊韋石諸逆皆然。凡禮拜及朝夕上食，必鳴鉦六十四聲，奏樂三次，率偽妃嬪女官數以千計，同讀讚美，聲越殿廷。其鳴鑼之制，侯相四十八聲，檢指三十六聲，總制監軍二十四聲，軍帥二十聲，師帥十六聲，旅帥十二聲，卒長十聲，兩司馬八聲。自偽王至指揮皆得奏樂。每遇禮拜，各偽官必開單蓋印，赴典茶心衙領取果品糕餅，赴典天廚衙領

取海菜，以備敬天父之用。此則江甯之事，其餘軍中不能如是，惟視所攜何物，卽供何物，多則珍錯雜陳，少得雖簞食豆羹，亦必供獻。其供獻之肴，又以狗肉爲至重，攜得輒分送各館。佳時、令節、壽誕、生子、彌月與夫攻陷何地，在賊中所謂喜慶事，則不拘常格，另備盛饌，普敬天父。其有疾病、修灶等事，悉如天條中所載奏章格式繕寫，讀而焚化之，敬天父以祈福。嘗聞習天主教者以耶穌爲天主，其天主堂及禮拜之所所供之象皆十字架，獲彼教人犯畫十字於地上，刑迫之使邁步跨過，至死不從，蓋奉天主教者以耶穌爲神者也。若粵匪雖襲彼教，直以天爲父，捨耶穌不奉而以兄呼之，此又天主教之變格。耶穌在海外教人爲善，海外奉爲神人可已，在中國則爲異端，奉其教者且應誅。使耶穌尙在，亦聖道所不容，王法所不赦，粵匪習其教而忘本，崇其說而違其禁令，既叛其教，且欲與耶穌爲兄弟行，狂悖如此，前敍所論耶穌亦當殛之，非情理之至乎？賊中有喜慶事必禮拜，又以尋常禮拜日爲喜慶事。是日羣下皆具稟奏，請安稱賀。又如枷示，亦必以禮拜爲斷，或過三次禮拜，五次禮拜，始行釋放。行軍各事，亦以禮拜之期爲限，故偽誥諭有「再過三次禮拜不能收復武昌，定卽提京治罪」諸語。軍中口糧油鹽，亦必逢禮拜日始領，另詳賊口糧條內。

註 自禮拜至講道理三則，皆難民所共知者，吳玉狗言之歷歷如繪。

賊七日禮拜奏章（補）

用黃表紙疊成四頁，頁面寫奏章二字，頁內空數行儘一館所有賊衆姓名，全行寫入。天條書中各奏章均同此式。

小子○○○○
 小女○○○○
 跪在地下，祈禱

天父上主皇上帝老親爺爺：本日禮拜，衆小子小女理宜誦德歌功，酬謝天恩，懇求

天父上主皇上帝時賜聖神風，化醒天下萬國。衆小子小女早日回心，共同讚美

天父上帝權能，時時看顧。永不准妖魔迷懞，並不准怪人侵害。倘有妖魔迷懞，怪人侵害，懇求

天父大發天威，嚴將妖魔怪人，早誅早滅，以免戕害。祝福小子小女，日日有衣有食，無災無難，今世平安，昇天

永福。所有祈求，托

救世主天兄耶穌贖罪功勞，轉求

天父上主皇上帝在天聖旨成行，在地如在天焉。俯准所求，心誠所願。

刑罰

賊教有天條書外，更有僞律，已入僞文告門。其刑法則謂之刑罰，不本五刑，惟枷杖與死罪而已。其枷輕重無定式，杖責自五板加至二千板爲止。死刑則有數端，至重則點天燈，將人自頂至踵，裹以紙張麻皮，入油缸內浸片刻，倒植之以松脂白蠟堆足心，用火燃之，呼號之聲，慘不可聞。人之秉賦，強弱不同，有燃至脛卽死者，有燃至膝至小腹始死者。其次則五馬分屍，以籠頭絡頸，和髮絞纏，繫於馬後足，四肢各繫一馬，數賊齊鞭之，瞬息肢解，項脫而胸腹仍躍躍。再次則斬首示衆，絞與軍流無聞焉。其行杖也，又至可笑而至可恨，如老賊及所憐惜之人犯條禁，既貸其死，不得不杖責，賊中有暗號可以默會。每杖輒一千數百，行杖者以杖擊地，其人大呼天父、天兄、天王、東王或丞相大人、檢點大人、大開天恩，其實杖畢一無傷損。且駭新擄之人曰：我輩

有法術，天父看顧，打破血肉隨即完好。或杖至數百，得副職僞官及充先生者一言緩頰，亦即停止，令向外跪謝天父，旋即起與賊目雜坐，談笑自如，猶同列然。更有打至數十板，行刑與受杖者坐堂上者互相戲謔，一笑而罷，此皆可笑之至者也。他如新擄之人，看出係我中官吏冠裳之士，退有後言，或捉得我探役巡哨人問供，則狗臉生霜，嚴行拷掠，必杖至血肉俱枯，僅餘脛骨。受竹篦之擊，立死者有之，不耐煅鍊，甘即就戮者有之，此又可恨之至者也。然從賊稍久，稍有天良，背後議賊圖賊者，一經發覺，則不待敲扑，便自認通妖謀害諸事，蓋明知肉盡見骨，仍不免一死，不若早承，省此荼毒之爲愈耳。賊專以鳴鑼喊令，用威劫衆，如將用點天燈、五馬分屍之刑，必喊令集衆於空闊之地聽講道理。俟各館俱有人至，則宣示於衆曰：某人現犯何罪，應得何罪，對衆行刑，慘酷之狀，人人掩面，此則至重之刑，必俟齊集而後施行。若斬首示衆，恆以筐籃盛首級，二賊扛之一，賊鳴鉦，大呼某人因犯何罪斬首示衆，徧行各館各營後，將首級棄之。如和姦案則扛兩首級，強姦案則扛男子首級，使被強姦之婦隨首級之後，自呼某人因強姦我，斬首示衆。有廉恥之婦輒不肯呼，但俯首隨行，鳴鉦之賊代呼而已。其枷示亦然，使荷校者游行於市，以竹篦敲之，使罪人自呼曰：衆兄弟莫學我犯何事戴枷責打等語。點天燈等刑十日半月始有一次，若斬首示衆，荷校游行，一日必有數次，甚至以一首級捏五六人姓名，喊令五六次者。大抵賊目專以殺人駭人，鄉愚惜命，莫不提心在口，唯命是從已。其死刑不外天條、僞律、諸禁令，至於枷責無一定過犯，則視賊目之強懦喜怒，有一館日枷數人者，有一館數月未枷一人者，所犯之事無非吃旱烟、脫衣臥、些小口角及禮拜一次不到、見官長至不起身奉茶、喂馬不如法、役使懶惰之類，毛舉細故，藉以儆衆。蠢賊忽授僞官，可以升堂刑人，大有忍俊不禁之勢，每尋所惡者責之，固不必定有所犯也。若

果犯天條、僞律、僞令，則無有不殺者矣。賊中非刑，更有太師椅、醉翁檯二事，凡堅不承認者，則用此刑，慘酷甚於三木，可想而知。其踞江甯，刑人必問供具稟僞侯王，層層轉達，以取僞旨，洪逆批准，由僞翼王交僞翼殿刑部尙書蓋印，赴僞天牢提人屠殺。賊初無此制，是皆江甯充吏胥者爲之籌辦，其意靡他，亦不過欲緩須臾，乘推問稟奏之時，尙可設法救人耳。若賊軍在外，殺人如麻，安得有審鞠稟奏諸事？

講道理

逆賊所踞之地，動輒鳴鑼傳集賊衆百姓，於何日何時齊集何處聽講道理。賊本邪教，何道之有？賊教無情無理，何理之有？所言則教人爲善，所行則窮凶極惡，欺人常談，淺而易見，又何講之有？然時以講道理爲名者，皆有所爲也。凡刑人必講道理，擄人必講道理，倉卒行軍，臨時授令必講道理，選婦女爲僞嬪妃必講道理，驅使羣賊爲極苦至難之役必講道理，逃者日多必講道理，將欲搜擄必講道理，逼人貢獻必講道理，總之賊講道理者，不過集衆諭話云爾。所爲之事既不同，所講之言亦互易，如用點天燈諸刑，以上所記是也。其陷武昌、江甯，自好者多伏匿不肯從賊，遂傳令閤城百姓赴何處聽講道理，給予外小腰牌，准其爲民。如一名不到，身無腰牌，見卽斬首。百姓私幸可爲外小，懼無腰牌被殺，無不爭赴。其時數賊目高坐臺上，僞言曰：「凡外小各報姓名，令先生記簿，按名散給腰牌。」當報名給牌之時，賊又曰：「如得腰牌先走者立斬。」其時已殺二人，橫屍地下。賊復肆言曰：「天王列王皆天父差下凡間爲太平真主，乃埋（賊中以此二字作數字解）世人爾等早該投營効力，還待鳴鑼傳集，可見都是妖魔。本當全殺，姑念俱來聽講，從此要敬拜上帝，練習天情，頂天報國。爾新封兩司馬五百人，各領二十五人歸館，如一名違拗，立即斬首。此等本是應殺之人，天父開恩暫留，尙不知悔

罪，犯令變妖，定斬不留。」講道理既畢，臺下萬人數千人面面相覷，俯首而隨，偽司馬歸館，頃刻可成一軍，此擄人講道理情形也。若倉卒行軍，則不傳百姓，專指名傳某幾軍。賊衆必大呼曰：各帶衣裝刀械於何處聽講。俟齊集時，賊目先敷衍邪教套話一番，然後大言曰：今已有密令交某丞相某國宗往何處打江山，爾等立刻隨行，不准歸館。數軍之衆，各隨偽帥起程，毋敢回顧，且不知何往。此行軍捷速，藉講道理以諭衆也。每選女色，則傳令閤城婦女聽講，如一名不至，全家斬首。俟齊集時，賊目亦令報名，如擄人法。口講邪教之言，女流茫然不解。此時蜂目閃爍，於百花叢內擇美麗處女爲一籍，以供偽嬪妃之選；美婦別立一冊，予以貴使繡錦等偽職；粗醜之材卽籍爲女兵，使開濠負土。賊登台大呼各隨女指揮管長歸館，違者斬首。其時碰死者有之；臥地不行，甘爲屠戮者有之；鞭扑脅行痛哭者有之；欣欣自得，以爲徼倖得選者有之。此選色講道理之大概也。遇有苦難之役，亦傳羣賊集台下，賊目講邪教禁令，謂之天情。旋稱天父七日造成山海，莫大功德。天王列王操心費力，乃埋世人，爾等何得浪費天父之祿？兄弟們要享天福，必要喫些辛苦，果到阻隔艱難之處，自有天父看顧，切不可退悔，致前功盡廢。速隨何官往何處充當何役，大抵皆開山、填河或伐林木、封閉城堞一切不近人情之事，此役使苦差藉講道理以鼓舞衆心也。賊於鄉村擄糧，必先集鄉民聽講，大抵所說皆天父造山海之功，天王列王乃埋世人之德，爾等身家田畝皆天父所賜，理應將銀錢米穀進貢，屢經出示，未見獻來，本該全行誅殺，今天王大開天恩，憐爾愚民，命本檢點前來講說道理，限來日交貢，如有藏匿，斬首不留。鄉民震駭，紛紛進貢錢米，擇所貢多者給予鄉官執照，其餘給予貢單。富室所獻不足，復行抄搶，殺其人焚其廬以驚衆，此擄掠之先必講道理也。又敗殲之後，逃者日多，則傳齊賊衆，登台大言曰：「萬事皆由天父排定，爾等都

要練得正正真真，不怕妖魔一面飛、一面變，都難逃天父手內過。衆兄弟切不要慌，兄弟們昇天乃是好事，勝敗常事，總是兄弟中多有不肯真心頂天之人，纔被妖魔侵害，此是天父磨鍊我們的，務要放胆放草，(賊呼心爲草)自有天父看顧，天父自然大顯權能。爾想在永安時尙蒙天父救出，此時還怕妖魔何事？切不可反草變妖逃走。天父曾說：「任爾三更迓黑夜，難迓天父眼睜睜。」卽如某某是打算迓走的，天父下凡指出，「遂當場殺一二人，使衆悚懼。又說：『現立卡房多處，諒爾等難迓，一經捉獲，五馬分屍。爾等放着天福不享，自尋死路，真是被鬼迷、被鬼捉，真下賤矣。』此防人迓走講道理之故套也。若遇僞王僞貴官生日、生子、彌月，亦必集衆聽講，宣述某王、某官恩德，各宜備具禮物進獻。如藏匿金銀，卽是反草，天父下凡指出，定卽斬首不留。此又逼人貢獻，因而講道理也。以上數端皆賊之慣技，被擄難民無不知之。其匪夷所思之事，仍不可枚舉，大約集衆諭話，必傳令聽講道理，其實無道無理，亦無所謂講也。

卷十

賊糧

夫魯論有足食之訓，大學多理財之義，可知糧糗財用，實經國行軍之本。漢封功臣，蕭相國居第一，以能轉餉關中也；魏武之拒官渡，幾因糧盡大困，幸速戰而轉勝也；臧刺史守青州，張中丞守睢陽，以雄武之資，卒因糧罄淪陷，史冊所載，匱竭而債事者，難更僕數。是戰守成敗利鈍之機，固寄諸將，而三軍性命根蒂實係乎糧。足食而敗者，時有之；乏食而能久持常勝者，未之聞。近之軍中文案，動曰軍需，軍需之名義不當體貼而深思耶？賊不賈而封殖，不耕而得飽食，其來何自？無非擄掠。惟其喪心搜刮，則金貲五穀，來源無窮。嘗聞賊目肆言曰：『吾以天下富室爲庫，以天下積穀之家爲倉，隨處可以取給。』雖狂悖萬罪之言，爲神人所共憤，然設想其便利，豈不十倍於官軍乎？堅壁清野之法，旣不能行，鄉民團練又迄無實效，賊任意而往，恣取以歸，蔓延至於此極者，皆處處資賊，不能斷賊衣食之源故也。今必思所以杜之之策，使其無所逞，無所獲，似不戰可以滅賊，蓋不待盡殲而賊必盡散耳。爰集諸說輯賊糧一門，分著條目如左，俾覽斯者知賊中入出之大概焉。

貢獻 虜刦 科派 船運 關樞交易 口糧 倉庫附偽錢式

貢 獻

賊之虜劫，任意恣取，非專意於糧，然究以糧爲大宗，賊目每誇言曰：軍行先數百里，卽遣人前往徧張告示，令富者貢獻費糧，窮者効力，其實乃自欺妄語。我軍防堵界上，地方官於近賊之區，邏察必嚴，豈容奸細入境，徧張僞示乎？或賊所遣之人給之，未可知也。然賊動以此事責鄉民，凡賊至境過境，所張僞示輒數千言，其起首千餘字率皆邪教狂語，如「天父天兄大開天恩，差遣天王列王乃埋世人，速宜悔罪輸忱」等字句，反復告誡。繼之此則入鄉民之罪曰：「本軍帥於軍行相距數百里之先，卽徧張誥諭，令爾百姓富者出資，窮者効力，候太平江山一統，定加擢用。詎爾愚民不知悔罪，執迷不悟，天兵壓境，來投營者旣屬寥寥，進貢之人愈少，此是爾等爲妖魔所迷，本當立遣兵士屠殺不留，姑念爾某村莊尙無幫妖湊勇之事，本軍帥特再出示，差某檢點前來收貢，限三日齊解聖庫，賞給貢單。諸兄弟不得騷擾。如有一戶不到，定將全家斬首」云云。此示一出，膽怯者無不擔負銀錢糧米，駱驛於道，以獻於賊，城市鎮聚，所至皆然，非專行於鄉村也。然賊中章程亦數改矣。其初陷武昌時亦如此出示，設館收貢。僅行一日，見所獲無幾，遂逐戶搜刮。此時蓋專虜城市，仍不擾鄉民。逮後陷安慶、江甯，再犯江西、湖北，於城市並不出示取貢，但肆虜劫於鄉村，則仍出示督民進獻。每至一處，打館數日，必盈其欲壑而去。大抵多近水次地方。賊收貢之後，役使鄉民搬運至船而後遣之去。其距船較近之處，則逕赴船上交貢。鄉民方幸領得貢單，高揭門首，可爲護符，孰知不數日，二起三起收貢之賊又至，鄉民以貢單支拒，賊目輒勃然變色曰：「爾以貢單嚇我耶？彼東王府差來，我北王或翼王府差來者，爾不交貢，必斬爾人，焚爾屋。」鄉民殼悚，又復進獻。甚至一月之中，收貢之賊五六至。鄉民疲於奔命，所貢之物亦漸次

滅，略如初貢也。富厚之家必千金數百金，穀米數百担，猪數口，鷄數十隻，配以羣物。以次遞減，最後之賊至，卽斗米隻鷄亦可塞責。惟賊踞之地既久，其另股虜劫又不知幾次，且已設立鄉官而下科派之令已。總之鄉民始以進貢得貢單謂可以安居，故甘輸納，而不知責貢之無已。既知貢單無益，則不甘進獻，而不知賊打先鋒搜刮終無遺也。力田編民，蓋藏雖罄，新穀方登，猶可接濟，而不知賊以安民爲名，旋立鄉官，時遣催糧之賊徵取，迫如星火也。其虜掠科派俱詳後說，不贅敘。

賊脅鄉民貢獻，而賊中亦專尙貢獻。其僞王、僞尊官有喜慶事，羣下釀金爭獻禮物，尋常虜得金帛，亦必層層轉獻，如散卒虜得貴重之物，不敢絲毫藏匿，必獻之本管官，卑官略爲乾沒，亦不敢全受，復獻之僞尊官，統歸僞王而後已。次等衣物亦必先提數事獻於充先生者，其餘方敢自有。攫得新鮮食物，亦必進獻。賊中稟奏言軍事者寥寥，動卽具稟進貢，其微細如鴨肫二十枚，野雞一隻，亦必進獻，僞王優語批答，殊可笑也。細詢賊中進獻，亦非得已，甘心從賊者固欲借此爲進身之資，然而私藏金銀珍物過多，一經僞尊官訪知，突入其館抄之，數其罪而殺之，故雖極垂涎而不敢飽颺也。

註 唐金詔、李國樞、田行達、賀啓、潘鴻藻、譚恩普、程奉璜說。

虜劫

當逆燄初張時，所過粵西州邑，搜刮貨糧，每遇富室鉅家，必掘土三尺。粵西紳士匍匐入都，叩闕呈訴冤苦。皇上不惜帑金，命將出師，蓋亟欲拯民於水火也。逮逆黨由長沙陷武漢，虜劫之局一變屢變，始則專虜城市，不但不虜鄉民，且所過之處，以攫得衣物散給貧者，布散流言，謂將來概免租賦三年，鄉民德之，以致富

者坐視城中困守，不肯捐助一錢，貧者方幸賊來，藉可肥己。殊不知賊得武漢及沿江州邑，輜重已如山積，船不敷載，有棄數千石米菽寄固於積穀之家者，猶人之過飽，雖有珍羞不能下咽，留爲後時哺啜，非真見食不餐耳。且亦知鄉民衆怒難犯，現已充物，姑以好言惑之，徐徐圖之云爾。蚩蚩之民，竟爲賊賣，甚至賊至爭迎之，官軍至皆罷市，此等悖惑情形，比比皆然，而以湖北爲尤甚。及賊陷江甯、揚州，官軍近城爲營，亦僅一面兩面，其通四鄉之路甚寬，離城十餘里，賊不敢多邁一步者，蓋鄉民處處立團矢以死鬥也。亦非江南之民情果勝於湖北，蓋有鑒於紳士江壽民輩糾金銀犒賊，引賊入城，設數百席恣其啖嚼，冀免騷擾，而不料其肆毒如初。江壽民仍爲所殺。江南在籍紳耆徧曉於衆曰：「若等有江壽民之富厚聲望，可以贖金數十萬及備百席乎？卽能效之，亦不能息事而仍不免一死。賊之甘言可勿聽已。」鄉民遂齊一心志，聯團各數百里。以仙女鎮之衆竟能殺賊千人，賊安敢四出？故賊僅以江甯爲老巢，謬以北犯爲進取，實以安徽、湖北、江西爲大供給所，且不能一刻忘情於湖南。其注意上游，若嬰兒之仰乳哺，貢獻、虜劫、科派迭行之，故此時湖北、安徽及江西南九一帶鄉民皮骨僅存，皆性浮識暗，爲賊所愚，以自誤，然開導倡率，乃紳耆牧令之責，亦不得專爲蚩蚩者咎。此時何暇責之，亦惟有哀之憫之而已矣！賊之虜劫慘刻，萬言難罄，可勝記耶！今請言其顯著共見者。賊諱虜劫之名，曰打先鋒。旣屢經貢獻矣，忽又來打先鋒。賊數十百人住於村內，一半日尙無舉動，覓得此村，此莊無賴之民，飲食而撫慰之，轉令勾通富戶奸佃劣僕，訪問窖藏所在，許掘得分給。更有官幕家眷寄住此村及紳衿爲誰某，一一採訪確切，卽以奸人引路，於是率醜類逐戶搜虜。糧米錢貫，殊不易藏，每儘數劫去。旣得眼線，雖瓦溝所藏之金，水塘所沈之銀，亦無有免者。如所藏甚密，不得其處，則虜其家最尊重之人，或其妻女，用繩懸

於梁間，以刀背荆條鞭撻而審詰之。有鞭至死不吐實者；有甫經懸掛，其家不忍，自引賊往起窖者；或本家遠避，祇留老僕應門，賊必拷掠以詰其主之所在，不勝捶楚，遂不禁直告主人藏匿之區及窖藏何地矣。然人之欲窖藏也，苦思密計，何所不至。賊衆既去，幸未發掘者，亦間有之，然陷賊之處，賊來駱驛，十次八次，考究搜剔，安得更有遺金哉？迹其虜劫，亦視當何如時，爲何如賊，如初次踞武昌一月，賊竄後儘有複壁地窖收藏如故者，蓋其時賊如乞丐暴富，不暇窮搜故也。老賊谿壑已滿，必擇貴重輕便者始攫之，故每至一家，見尋常衣物棄置不顧，惟珍寶金銀之是求。惟賊來不絕，逮新虜窮賊繼至，雖尺布升米，亦必將去，傾筐覆盎，幾無絲粟。當此之時，富者文弱者吞聲以填溝壑，窮者強有力者遂甘心從賊，自去投營，以圖溫飽。是賊之虜劫不獨爲富有計，且使鄉民不能自存，不待虜而自至耳。其有田畝者猶屑糠覈以度朝昏，賊知野無遺糧，窖無遺金，於竭澤而漁之後，忽下安民之令，於一州一邑選老賊置監軍一人，徧頒二尺長闊之鄉官軍冊，分軍、師、旅、卒、兩伍，脅田畝多者充僞官，而以貧戶充伍卒。民求一日之安，皆勉從之，比戶皆如懸磬。此後誠不復抄，而責令辦糧及軍中需用各物。僞文一下，迫不可待，少不如意，則執鄉官殺之，其酷虐情形，更詳科派條內。總之賊收貢者，先擷其精華也；虜劫淨盡者，使民凍餒不得不從也；立鄉官而科派者，待禾稼之登責隨時之供給，且妄冀鄉民爲彼捍衛也。虐民至於此極矣，天豈忍哉！以上所敘，皆賊虜劫之大概，然亦有略異者，賊於鄉村從不肆殺，恐鄉民自計，計無復之，與之死門。然於官幕吏胥避居家屬及閥閱之家，其抄愈甚，且殺人而焚其廬，並追究收留之家，謂之藏妖，亦焚殺之。凡搜官中公服文案，亦謂之藏妖，肆行屠殺。故賊所過之處，我官幕眷口至無人收留，有露處松林，寄宿破廟者。官中服物一概燬棄，每克復一處，官紳覓一頂珠纓冠而不可得，至不能出

謁長官，蓋緣陷賊境時，惟恐棄之不速，比比皆是，又將何處購得耶？其待鄉民雖不如是，若鄉民團練與賊鬥，敗，賊必殘殺，卽或不鬥，但知其地曾經團練，或搜出旗幟器械，亦必尋其首事，屠焚之而後已。倡義紳耆縱遠逃幸免，賊過歸家，村民僅存者羣起而尤之，以爲不團練不致受慘如是之甚，賊如再至，幾欲縛獻之，使急公之士不容於賊，並不諒於民，宜乎團練之終無實效也。賊必尋仇毒害者，欲寒鄉民之心，做他處不敢與抗。以故三五零賊下鄉，千百壯夫唯唯聽命，豈力有所不敵歟？特爲積威所劫耳！惜無賢牧令知道紳耆行聯團之法，使上下左右千里之內無不團之處，賊至鳴鑼集衆，千里聯爲一氣，賊衆來千斃千，來萬斃萬，賊又何仇之可復乎？今不思所以禦賊困賊之策，但懲於團練受害，圖賊受害，惟賊是奉，猶終不免爲賊害，可勝歎哉！然而此大不遑官民當分任之，官不籌辦，專責於民，亦非平心之論焉。延尙之觀察曰：『團練一日不成，賊匪一日不滅。』言雖過激，然非洞見痼結，不能語此。蓋團練成，賊則無所獲，卽堅壁清野之法，賊之衣食來源立斷，逃者日衆，虜人日稀。江甯老巢無上游接濟，糧絕心散，一攻卽潰，誠滅賊之善策。惟不易行，或行不如法，致民受害，愈引以爲戒，此所謂有治法，少治人，是又在事官紳所當疚心負愧者也。賊之糧以虜劫爲大宗，故論虜劫而瑣瑣及之。

註 楊宗時、劉春生、田行藩等說。康東序、方萬瑜、吳玉狗等供，與程奉璜說同。

科派

鄉民因成平日久，罕見兵革，賊至遷避一空，任賊虜劫。此壬子癸丑冬春情形。嗣賊蹂躪沿江，往來駱驛，習見不怪，故於每村鎮各舉數耆老設一公所，賊至作黍，使耆老周旋其間，哀告貧苦，輸納錢數百千，糧數百

石，求免窮搜，賊去則按田畝而攤之，此科派之始也。最可異者，賊每以豁免三年錢糧惑我鄉民，逮虜劫既盡，設立鄉官之後，則又出示曰：『天下農民米穀，商賈貨本，皆天父所有，全應解歸聖庫，大口歲給一石，小口五斗，以爲口食而已。』此示一出，被惑鄉民方如夢覺，然此令已無人理，究不能行，遂下科派之令，稽查所設鄉官，一軍之地共有田畝若干，以種一石終歲責交錢一千文，米三石六斗核算，註於冊籍，存僞州縣監軍處備查，無上下忙卯限諸章程。催糧之賊不絕於道，賴數鄉官支吾而供給之，苟延性命。其立鄉官之處，仍舊騷擾者有之，絕不敢私取一物者有之，此則視鄉官爲何如人耳。儘有鄉官本刁健訟棍，饒有機弄，每備禮物入城獻於賊目，與之款洽，倚爲護符。但有橫行搶劫之賊，鄉官一稟遙達，且將此賊斬首懸示矣。設策以保鄉黨，其心可原，殊不知此等人又以賊所科派者更加斂之，中飽乾沒，仍以鄉民爲魚肉者也。賊之科派不獨錢米，如行軍所需各物皆悉取給於鄉官，偶需鋤千柄、或葦席千張、或划船百隻，僞文一下，咄嗟立辦。民不堪命，怨毒可知。然恨賊者虛，資賊者實，尤爲可慮。或謂鄉民處處助賊打仗，似不致喪心如此，然有時賊爲官軍追勦，威脅鄉民，使搖旗吶喊以壯聲勢，又安能保其必無耶？

註 徐鍾瀆、姚藻鑑、周固軒說。

船 運

賊糧所給，於上游悉用船運，不待言矣。然自癸丑五月上犯江西湖北，僅甲寅九月至歲底，此數月中一清楚境，此外則帆檣如織，無一非虜糧之船，無一非接濟江甯之船也。然而賊之他竄或有別意，於江廣則專爲虜糧。何以知之？今俘獲賊中僞誥諭一則曰：『着爾某某乘坐水營左三軍船一千三百條，賊稱船以條計配帶兵

士前赴江西南昌、湖北武昌一帶收貢收糧，解歸天京，不得違悞。』再則曰：『爾某官某弟用船一千八百條，將黃州漢陽妖魔驚走，所辦糧米，速用船全數裝解天京，切勿違悞，務宜靈變，不可爲妖魔所搶。』復有誥諭褒獎張子朋等曰：『江北黃陂、孝感、德安各處廣有糧米，爾等能駭走妖魔，解到糧米二萬三千石，全行收到，足見靈變有幹。回空船四十五條，仍命後十三軍正典聖糧屠福新配帶兵士前來幫同殺妖。』云云，是賊之所欲得者專在糧米，於此可見。甲寅四五月間，江甯賊糧幾盡，故下令除僞王外概食淖糜，有敢喫飯者斬首。此時武昌若再支一月，江北之兵早逼漢口，使無所逞，無所虜，船運一絕，則江甯賊黨必內潰矣。賊之伎倆專以船爲用，故近水之處受害最烈，一經北犯，殲斃無遺，所恃者船多，載賊登陸，以人衆驚我。既陷一處，悉載糧米下行。賊船之爲害，水營條內已詳論之。上年舟師下勦，焚賊船七八千艘，賊船運局勢從此不可復振，不惟不能載賊四竄，且不能載糧以飼江甯之賊，今可以滅賊之機者，終可以昔焚賊船爲第一偉績也。

註 考自僞文告及劉玉貴、謝士才、曾有年等說。

關權交易

自武昌至江甯，向設四關，賊於武昌、蕪湖兩關，因與官軍相持，不暇權稅。其龍江關則專設提中關僞官一人，職同指揮；九江關則以僞九江郡總制陳作霖兼收關稅。賊踞之處，凡有身家商賈，豈肯來往其境？間有貧不能度之民，覓蠅頭之利，冒死貿易，亦殊爲可憐。嘗詢曾過賊關賈人曰：賊之抽稅無一切章程則例，其報船料也以船長一丈，抽稅千錢，所載之貨分粗貨細貨，粗貨船長一丈，抽稅錢二千，細貨倍之。大率以鹽、布、棉花、煤、米爲粗貨，絲、綢、蘇貨爲細貨。抽稅之後給僞船票一張，如遇賊黨，竟可免虜劫。前在九江問陳作霖之子

口供，云九江權稅一月不過數千錢，無非附近貧民，小貿於數十里之內。成載客船，實未經見。以此類推，其龍江關之稅不能多獲可知。是賊之關權，似有實無也。賊之關權所獲寥寥，然賊之交易頗足資賊。蓋擄得百貨，凡不濟用者，或所擄過多者，皆於村鎮屯積，命三五賊目招徠交易，較常價倍減。鄉民始猶疑懼，既見靡他，遂趨利爭赴，或以錢買，或以米豆互易，不數日銷售淨盡，船載錢米賚送賊巢矣。百貨之中，尤以淮鹽及湖北布棉爲大宗，載江淮之鹽運至興國、蘄、黃買於民間，虜得湖北布疋、棉花復賣與安徽江南百姓。物係擄來，全無貨本，似貢獻、虜劫、科派而外，卽此所入亦復甚鉅。大都交易多在已立鄉官之處，若賊甫陷之地，亦恆招民交易，然默記買貨之多寡以覘其家之有無，少遲數日，另易一夥，剽賊突入其室，搜刮一空，所賣之物亦並取去，此則以交易爲鈎餌，而愚民驚利，不覺誤吞者也。

註 石有貴、洪四相、趙興、汪裕茂及陳作霖之子陳淦說。

口糧

以上所敘，皆計賊之所入，若口糧則量賊所出焉。賊所入其道四五，迹其出祇口糧一事，此賊之所以不虞匱乏歟？[？]僞官雖貴爲王侯，並無常俸，惟食肉有制，僞天王日給肉十斤，以次遞減，至總制半斤，以下無與焉。其僞朝內各官一切衣食，皆向各典官衙取給，軍中亦然。虜劫充足，恣取浪擲，來源不繼，亦甘淡泊，然諸劇賊莫不私藏祕積，足以自奉，若卑下僞官，日厭粗糲，有以鹽水爲肴者。每逢禮拜日，僞官必開單赴各典官衙領敬天父之物，典官亦視其官之當事與否，或盈筐以獻，或羹羹塞責。惟禮拜錢及糧米油鹽一律皆有定制：僞官每人每七日給錢百文，散卒半之，每二十五人每七日給米二百斤，油七斤，鹽七斤而已。雖虜劫極多，亦毫

無加增。若貨乏糧盡之時，或減半給發，或全不給發。如江甯城中一概喫粥，揚州城中煮皮箱充飢，此時無禮拜錢米及油鹽可知矣。其另有所謂買菜錢，則係賊中私情，如總制、監軍虜獲金銀有揮霍者，多隨時散給各館爲買菜用。難民曾述有卒長管百人，係某功勳統下，親見其卒長每月向偽功勳領取買菜錢，多至金一二兩，銀首飾數十兩，其卒長悉數易錢買豬雞以供衆啖。又見偽稟奏中有偽旅帥具稟本管偽總制求取買菜錢，批發銀五兩者，蓋所發禮拜錢每人每日止錢七文，卽蔬食亦復不敷，故不得不向賊目乞取也。

註 譚恩普、袁炯、周寬說，康東序、蘭山有供。

倉庫

甲寅三四月間，賊踞對江武昌省，迭獲逃出難民及盤獲奸細衆供勘對。其人多正二月由江甯隨賊目來漢口者，內有總典聖糧、總典聖庫、偽官衙充先生主簿籍者，所言賊之倉庫數目甚爲確切，云偽聖糧館分豐備倉、復成倉、貢院三處，屯貯截至癸丑年終共存穀一百二十七萬石，米七十五萬石。江甯羣賊口糧每月約放米三十餘萬石，合計米穀足支四月。偽聖庫館截止癸丑年底，實存銀二百六十三萬兩，銀首飾一百二十五萬兩，赤金葉條餅錠首飾實存金十八萬四千七百餘兩，錢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串。每月發禮拜錢約二十萬串，油、鹽、緞疋、布帛則不知確數。始聞疑詫，斥爲妄供，姑筆記之以俟考證。嗣得句容縣探報云，甲寅三月，賊糧僅存十餘萬石，銀三十餘萬兩，與前數懸殊。遂沈思其故，似江甯賊衆與被虜之民，男婦不下數十萬，卽以五十萬人爲斷，所發錢米如賊中定制，每二十五人每七日發米二百斤，錢一千二百五十文，以此核算，每月應發米十七萬石有奇，錢十二萬串有奇，益以偽官加倍之數，統計所發米錢，與難民所述之數實相去不

遠。若如探報所云存米且不足支一月，又豈待五月始下一概喫粥之令乎？賊蹂躪數千里，姑不論官中倉庫處處資賊，卽所擄閭閻費糧，又安可數計？蔓延既廣，所養賊衆難民又若是之多，據理推勘，似前次供詞並非虛謬。官軍恨賊心甚，故探報多言賊勢窮蹙，費糧匱竭，然粉飾失實，未足信也。

註 康東序蘭萬有供與程奉璜所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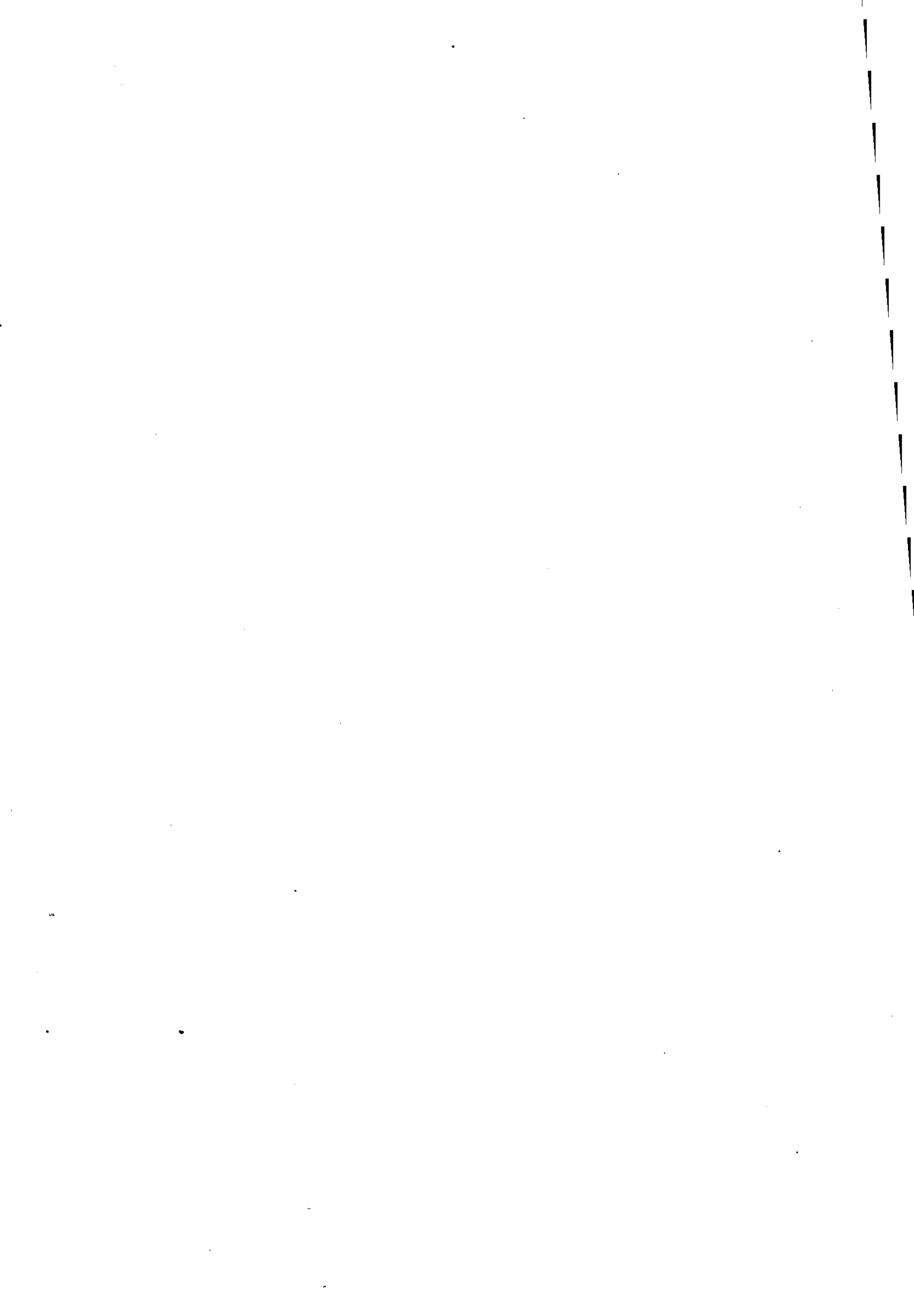
附偽錢式（補）



癸丑六月，賊在江甯於所虜銅匠中覓能鑄錢者得十二人，封四人爲鑄錢匠，職同指揮。設廠開爐鼓鑄，卽以上所摹錢式。其大小如番錢，正面天国聖寶四字，幕無字。銅匠迫於威脅，既不諳又不願，鉛銅不勻，鑄不如法，屢鑄皆不成輪廓，字亦模糊莫辨，遂停止。楊逆詭稱天父指示云，尙須遲三四年方可開鑄，此則掩耳盜鈴之談。考古之草竊，間有鑄錢者亦多不成，可見國寶重器，非狂寇所能攘竊而有也。

余在上海夷館中，夷人時乘火輪船至江甯城中，賊遺以銅錢，故上海夷人多有之。余曾見數十枚，面曰太平天國，幕曰統理政教，肉好如制錢。銅質紅色，製頗工，彷彿如越南國太和景統諸錢式，與此大異。

賊糧一卷，本方君翊元認纂。方君識高品粹，文尤古奧，籍隸興國，備知鄉民受害情狀，其分纂此卷爲尤宜。今知已呈稿於大帥，自以彼著爲善本，因全書告成，獨缺一卷，且夙昔所記及在局諸君亦多知賊糧梗概，故補足之，俟定本付梓時兩冊互勘，存其是，刪其否，不愈善乎？賊糧似屬末節，然能處處斷賊糧，處處燒賊糧，賢於十萬兵多已。



卷十一

賊數

賊有數乎？軍興以來，於今五稔，官兵雖跟蹤追勦，有能知其數者否？或曰：十餘萬、二三十萬，及籠統言數十萬者，要皆臆斷之辭。頻年之勦殺逃亡，章章可考者，數已逾乎百萬；即今之蜂屯蟻聚者，恐亦不僅此數。姑無論其竊踞雄郡名邦，足以屢抗大軍，足以固守兩年；即浮江萬艘，駕駛需幾何人？况盤踞皖廬，郡邑幾無完土，蹂躪兩湖南北，不下數十百城，另股擾汴梁，圍懷慶，屢經大創，斬馘無算。以灰燼之餘，越黃而北，尙稱數萬，遂致恃衆而突取道太行，由山西竄直隸，以至高唐、連鎮，奔馳數千里，猶煩大兵掃蕩。以此計之，賊誠不可勝數，苟以智取，絕其衣食之源，烏合自散。若必欲一一梟夷之，未免有誅不勝誅之患矣。若是其多，固無怪駭人聞聽，軍民先爲膽寒。逆氛所至，數百里內城堡爲墟，人無固志，且使援勦官兵，防禦將領，亦心慌其衆，懼衆寡強弱之不敵，雖誘以爵賞，齊以刑罰，勉力支持，實外強而中餒，毫無把握。每一處挫衄，則魚爛瓦解，千里無堅城矣。惟大兵雲集之處，聲勢雄壯，互相倚救，稍足自恃。如南軍堅壁紫荊山麓，亦僅足屏蔽一方，而不能進取半步，其他處兵單餉絀，坐是而債事奔潰者不一而足，又曷忍道哉？守土牧令囿於見聞，不能知賊，固無足論矣。其方鎮干城，始事從征，以至今日，尙不能盡悉劇賊之名數，矧羣賊之數乎？是我之守令不知，兵勇不知，將領不知，即獲始謀老賊，亦有不知者。賊全恃虛聲囑

喝，白鳴得意，愈益詭密其事，張大其詞，銜惑人心，輾轉傳播，人益震恐，謂其來也，幾如山頽河決之莫或能禦也。卽以偽官制軍制論之，所設偽職名目，實繁有徒，又皆得部衆鬪陣，統計偽官共得三十一萬五千有奇，每一偽職所轄散卒多寡不等，以一統十已三百萬，况賊中至卑如管長、兩司馬尙轄二十五人，以例其餘，則更倍前數矣。武經曰：『古之名將戰勝攻取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取於鬼神卜筮，必取於人，徵於事，庶彼己之知已審，如立萬重山，望之井井，而曰圖功不克者，未之有也。』第彼介冑之士，披堅執銳，厲兵以待指揮，何能更冀其謀勇兼資，能殺賊而又能知賊？獨封圻重臣，事權在握，可以總攬全局者，若不知賊，何以運籌？顧有爲者攬轡有澄清之慨，莫不欲鑄神姦於禹鼎，燃犀照於西江。或有志未竟，或不久升遷，每多不暇及此；而有守者則務清靜以甯人，賊氛頓逼，但竭力驅之使去，一經出境，經營善後，遑及其他？亦由自知不足以滅賊，故不求深知，而更不望人之能知矣。故於賊情隔膜，賊數終於不知，惟知地廣賊多之可慮，士氣日衰，將何由振起歟？殊不知賊實有數，且有確數，惟從戎日久，深造其境，隨時隨事留心究尋者，可以得其端緒，然非鹵莽疎忽者所能深知而確論也。往者武漢、田鎮兩次大捷，所獲賊中偽官簿、家冊甚夥，於是賊中不宣之秘，竟得瞭然在目。更據積年記述，徵之簿冊，上溯始起，下迄於今，合剿洗新脅之數，覈計而乘除之，分偽官伍卒數、老賊、新賊、擄人、逃亡、童子兵、女官、女軍爲七等，逐層推勘，籍其可考之數，劃其虛標之數，統計所有之賊，覈其能戰之賊。蓋散則爲民，擄卽爲賊，不皆真賊；雖有彼數，實止此數，是謂確數。一掃誣言，庶幾羣疑頓釋，於是將士則目無全牛，編民則不驚風鶴，一鼓作氣，衆志成城；更參以角智不角力之功，賊數雖多，不待盡殲而亦必盡散，妖氛淨掃，不亦休哉！

偽官伍卒數 老賊 新賊 擄人 逃亡 童子兵 女官女軍數

偽官額數

偽官名色數目甚繁，除首逆一人並各偽王、偽宮逆屬、偽職親屬向無定名，以及恩賞、平湖、功勳各虛銜暨屬官中之屬官、兩司馬之屬官、典官之屬官，皆無額數，無職掌有與散卒等者，均不冗載。茲就偽官制軍制中可考之數編次列後：

偽王八人。

偽國宗加提督軍務銜者十四人，餘俱閑散國宗。

偽侯九人。

偽丞相正副又正副二十四人。

偽檢點三十六人。

偽指揮七十二人。

偽將軍一百人。

偽總制九十五人。

偽監軍一百人。

偽軍帥九十五人。

偽師帥四百七十五人。

偽旅帥二千三百七十五人。

偽卒長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人。

偽副卒長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人。

偽兩司馬四萬七千五百人。

偽副兩司馬四萬七千五百人。

偽水營九軍，制如別營，自將軍以下正副各偽官、典官、屬官每軍一千七百十五人，九軍共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人。

偽土營二軍，制如別營，自將軍以下正副各偽官、典官、屬官每軍一千七百十五人，二軍共三千四百三十人。

偽木營一軍同上，共偽官一千七百十五人。

偽金匠營一軍同上，共偽官一千七百十五人。

偽金靴營一軍同上，共偽官一千七百十五人。

偽織營一軍同上，共偽官一千七百十五人。

偽綉錦營一軍同上，共偽官一千七百十五人。

偽鐫刻營一軍同上，共偽官一千七百十五人。

偽天朝雜職及各典官一千八百三十七人。

僞東王屬官、典官、僞西王屬官附內，計東西共三千八百三十七人。

僞北王屬官、典官、僞南王屬官附內，計南北共二千三十一人。

僞翼王屬官、典官共一千九百六十一人。

僞燕王屬官、典官各六百四十九人，計兩僞王共一千二百九十八人。

僞提督軍務國宗屬官各六百三十一人，計十四國宗共八千八百三十四人。

僞侯屬官、典官各五百三十五人，計僞侯九人共四千八百十五人。

僞丞相屬官、典官各三百二十九人，計二十四丞相共七千八百九十六人。

僞檢點屬官、典官各二百二十五人，三十六檢點共一萬一千一百人。

僞指揮屬官、典官各一百七十七人，七十二指揮共八千四百二十四人。

僞將軍屬官各一百一十一人，一百將軍共一萬一千一百人。

僞總制屬官各八十八人，九十五總制共八千三百六十人。

僞監軍屬官各六十八人，一百監軍共六千八百人。

僞軍帥屬官各四十六人，九十五軍帥共四千三百七十人。

僞師帥屬官各二十八人，四百七十五師帥共一萬三千三百人。

僞旅帥屬官各十八人，二千三百七十五旅帥共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人。

僞卒長書理各二人，計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卒長共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人。

偽典官每軍正副各三十五人，計九十五軍共六千六百五十人。

統計以上正副偽官共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一人。

按賊額制偽官實有此數，第賊慣事飾詐，使人揣測，其下伍卒必有數百萬，不必精銳，即恃衆多可不戰而勝矣。其實偽王、侯、丞、檢、指揮多有殲斃，仍列偽銜偽名而不除，亦不補人，如偽西南二王授首已久，人所共知，賊仍諱之，五偽王各轄十九軍，則西南所轄三十八軍無其官無其卒可知。以此求之，餘可類推。至如許偽官、典官應轄伍卒聽使若干，亦爲標出附列於後，庶我軍知閱傳虛數之不足信，閱此實數〔庶〕備禦之有方〔耳〕。

伍卒額數

此僅就賊軍目並典官之卒使而論，若偽官、雜職、屬官、恩賞以及偽國戚、貴親、閑散國宗暨郡總制、州縣監軍等項，亦有伺使卒役，其人本無定數，所轄更多寡不等，參差錯綜，不足究尋。且無非爲賊服役，無關軍事，非若典官之造辦軍火糧糗，助賊以抗我也，故略而不敘。

偽陸營每軍伍卒一萬二千五百人，計九十五軍共伍卒一百一十八萬七千五百人。

偽水營每軍伍卒同上，計九軍共伍卒十一萬二千五百人。

偽土營每軍伍卒同上，計二軍共伍卒二萬五千人。

偽金木六營，每營一軍，每軍同上，計六軍，共伍卒七萬五千人。

偽各軍典官每館聽使百人，計一軍正副七十典官，一百十二軍共聽使七十八萬四千人。

偽王、侯、丞、檢等所屬各典官每館聽使百人，統計正副典官五千八百五十八人，共聽使五十八萬五千八百人。

統計以上伍卒聽使共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人。

合計偽官卒使總共三百八萬五千二十一人。

賊中每一軍伍卒一萬二千五百人，每一典官衙聽使，賊制准用百人，以其官數軍數推測伍卒聽使應有以上總結之數，此卽首逆虛標分數，欲以衆驚我之詭計也。賊專恃偽職虛名籠絡羣醜，但從賊稍久，幾無有不官者已，是偽官實有前數，而伍卒聽使實無此數。如偽西南兩王殲後，所轄三十六軍散歸各軍，不復更置，然仍存軍數名目是也。又如初陷一州一邑，驟擄數軍之衆造冊報之偽王，不數日官軍克復，殲誠既多，其衆紛紛逃散。故敗竄之後，有軍帥監軍僅餘一身，不能立軍立館，寄食於別營兩司馬之館者；有一館只軍帥、師帥、旅帥、卒長二三十人，伍卒反止四五人者，又何一軍之必管萬餘衆乎？大抵自江甯配調出擾各處，每一軍誠確有一軍之數，其餘盤踞各處之賊，殲逃無定，一軍數千人，數百人皆有之，損多益寡，每一軍以四千人，每典官以二十五人爲斷，益以偽官之衆，然統而計之，已有一百七萬矣。蔓延數千里，負固數十城，若猶謂亦無此數，似又失實矣。

註 偽官伍卒數皆考自偽文告及程奉璜說，其約聚之數則考自邸鈔文案暨行陣之士難民諸譚，仍屬臆斷，必如是庶略可自信也。

老賊

承平日久，四民樂業，幾忘帝力於何有，且用人行政，體國經野，良法美意畢具，一洗往古積弊，顧安得有

亂民揭竿蜂起若是之衆且戾哉？豈天地厲氣所鍾，抑運會適當其時與？蓋齊民之不能無匪類，猶嘉禾之不免生蠹賊耳！若誅鋤於萌芽之初，弭患於無形，恆力少而功倍，經常習見，亦治世所不能必無者。夫人平居爲不善，必爲父兄鄉黨所不齒，惰其四肢，不甘淡泊，則思攫人所有爲己飲博之資，然搶劫必藉多人，於是羣不逞之徒，同氣相求，呼朋引類，不免有萑苻之聚，遂與鄉人判爲兩途，不相爲謀，且將爲仇矣。聚集既衆，必有狡黠桀驁者，雄長其間，蓄異謀以要結人心，揮金浪費曰疎財仗義，強梁鬪狠曰英雄好漢，以此相尙，舉衆若狂，且爲之語曰：『甯快意而死，毋貧賤以生。』游惰無聊者亦附會其說，崇奉而黨附之，招納亡命爲逋逃淵藪，久之乃創會名，傳邪教，假託鬼神禍福，煽惑羣小，卽所以籠絡其心而鈐束其身，有所欲爲，莫敢不遵矣。更遣黨四出，輾轉邀約，無少長皆入會，以先後分等次，誦咒結盟，概稱兄弟，惟呼首匪曰大爺，隱語則曰瓢把子，言外劫奪人財如瓢取水，操持在瓢柄也。下流納穢，衆惡必歸，此一定之理。歷來會匪倡亂，莫不由此，前後如出一轍，惟在賢有司預謀曲突徙薪，防患於未然，若易視之或畏難苟安，或恐激變獲咎，因循貽害，必至不可收拾。萌芽不擷，將尋斧柯，涓滴不塞，必成江河，此之謂也。是急之禍速而患小，緩之禍遲而患大。今致逆燄滔天者，果誰之過歟？卽執其人而戮之，何補於事？牧令實政教之始，治亂之源，有察吏責者因地擇人，可不熟計乎！况粵處邊陲烟瘴之所，惟桂林諸郡向化日久，濡染深渥，民風土俗，游擬上國。其僻遠之區，近接獠獠，人情浮動，性多凶頑，以械鬥爲事，劫搶爲生者比比皆是。首逆洪、楊、蕭、韋等及以下諸老賊皆潯之金田村，大黃江、白沙團等處莠民。潯梧之交有大山曰紫荆，延袤七百餘里，界平南、桂平、武宣、象州四邑，平闊處有村落四十餘區，深林密箐，人跡罕到，惟粵東無業貧民利開墾者往焉。繞紫荆山麓卽大黃江，去金田二十里，爲附近水

陸一大集鎮，又二十里爲桂平縣城，各逆首伏莽其間，非一日矣。己酉庚戌之間，逆匪雷再浩、李沅發前後滋事，皆與洪逆等聲息相通，迨後竄敗，皆至粵西，欲糾合起事而不果。廣、潮、嘉應人業烟土者素往來潯梧及湖南邊界，本係違禁之物，土豪地棍藉名搶奪，節節阻滯，千百人結幫而行，猶恐不免，每致失貨喪資，必邀接幫送幫之人，重其酬謝，名曰保標。無賴惡少，遂成羣結黨，專事其事，亦必雄健有力，橫行敢死者始克爲之。洪、楊等數劇賊皆由廣東遷居潯屬，素以此爲業。洪秀全稍知文墨，深沉有智慮，本貪殘無賴而刻意矜持，外飾端重，詭稱明洪武後人，以洪爲姓；楊秀清譎詐多謀，蕭朝貴勇悍善鬪；馮雲山、洪大全皆通文義，始爲村塾師，暨操刀筆，唆訟作奸犯科，無所不至，賊中目爲才子，其讚美咒語傳習，添弟會一切奸謀偽制，二人之力爲多。韋石饒有資財，亦猶石季倫之刦人，以致富者也，勢不敵洪、楊，恐爲吞併，故與會匪往來，結爲死黨，其次則胡以眺、陳承瑢等十餘人爲腹心爪牙，始以數十百人護送烟土，較之他質獲利常什伯焉。悖入之財，益事結納，詎知土販因粵東土匪滋事道梗，皆改途他適。洪逆等既失所恃，而黨羽日衆，用亦不支，竟大肆刦搶，虜掠人畜，受害者紛紛控告，官司捕之急，暫颺他邑，稍懈卽歸，尋仇肆虐，民不堪其擾，上揭撫司並有驀越赴京申訴者。大府通飭嚴緝，逆衆潛匿深山，迄未弋獲，惟雲山自恃健訟，與人構衅赴訴，遂誘擒之，申解潯州。詎知雲山善以文弱動人，且言僞而辯，貌既不類強徒，語復娓娓可聽，問官皆疑而憐之，羣黨復釀金多方賄脫，竟致縱虎出柙，蓋亦由當事者視同疥癬，初不料其猖獗至於此極也。庚戌秋冬之交，兩粵盜賊滋熾，跳梁蠢動，股以數十計。最著名者蓋十有八股：如大頭羊、張嘉祥、凌十八、西南長諸劇盜是也。洪逆久謀不軌，至此逆謀益急，遂招集黨類，約期舉事於金田村。其時入會已有千餘家，因捕急逃亡，且多伏藏觀望，至此走集者僅三百餘人。

官軍彼拿此竄，往來各縣，飄忽靡常，旬月之間，擄有男婦數千，然後回踞大黃江，凡紫荊山附近藏匿黨羽，皆出歸附，於是羣賊大會，署僞官，製僞印，立軍制，造火器，購鉛藥，備刀矛，極力固守，養鋒蓄銳，不與官兵戰。相持日久，覷我稍懈，一朝突出，則狼奔豕突，任其所之。自初迄今，專用此術，官兵每欲戰不能，賊則休息精力，以乘我怠，我兵初謂其怯而輕之，不意猝然全出，如山移海湧，莫之能禦矣。其去大黃江也，盡裹男婦以行，恐戮其宗族故耳。凡逆屬之父母兄弟妻子暨所親所愛婦女幼孩，悉令隨行，取健婦壯丁統一而編伍之。軍行則以新擄之人列諸前行，強賊斷後，中擁婦孺及各僞王。辛亥閏八月陷永安州，時衆已三萬七千人，而能戰之賊僅五千餘。外跨水竄莫村爲犄角，內踞州城爲巢穴，屢戰不利，大全被擒，則堅壁不出，增修重城三重，重濠三道，我兵圍之六越月。壬子二月仍以前術得脫，反傷四鎮，官軍大潰，州城僅餘警病數人而已。賊遂乘勝長驅，逕撲桂林省城，以呂公車、方桌、雲梯蛇行匍伏，百道攻之，竟未得逞，逆衆之傷亡者亦十去二三矣。彼時各股匪徒迭勦幾盡，餘黨之隱伏巖穴及先期逃出並搜捕漏網者，皆奔走歸之，加以裹脅徒衆將及八萬人，勢復大振。四月乃率羣醜而東，陷興安，抵全州，攻圍十日，爲兵民誘殲萬數千人，馮逆死焉。賊益忿甚，極力破之，屠殺慘酷，靡有子遺。五月竄入湖南，至黃沙河永州等處，被殲者復數千人，遂折而南，踞道州兩月。其時廣州老賊暨婦女幼孩，實有五萬餘人，能戰之賊，仍不滿萬人，此後皆裹脅續添之新賊矣。道州四面山險，惟一線可通，鳥道崎嶇，人力難逞，賊亦因踞此休歇以避炎暑，揚言僞太平王生長子慶賀，彌月後方議行兵，其實仍係前術，蓄毒以伺我隙。盡擄州民暨沿途裹脅之衆編伍而部署之，大封有功，增修戰具，補益軍目，製備軍火。七月成軍欲出，羣賊懷土重遷，欲由灌陽而歸，仍擾廣西，秀清獨謂非計，曰：「已騎虎背，豈容復有顧戀？今日

上策，莫如舍粵不顧，直前衝擊，循江而東，略城堡，舍要害，專意金陵，據爲根本，然後遣將四出，分擾南北，卽不成事，黃河以南，我可有已。」洪逆等深然之，遂轉掠郴、桂，欲由衡郡下犯。朝貴獻謀曰：「聞長沙城卑防疎，若假輕兵數千，倍道襲之，垂手可得。」逆首遂畀朝貴老賊二千人，取道攸、醴僻徑，兼程急馳，沿途擄脅，復得四千餘人。七月二十八日由醴陵夜馳二百里，晡時竟薄長沙城下，踞城外高屋發炮轟擊。逆衆循牆奮呼相攻，鬨聲如雷，城內屋瓦皆震，晝夜不輟者六日，崇墉屹立，防守綦嚴，賊無所施展，而羣醜來攻被殲者已過半矣。其實彼時城內兵勇單薄，守禦尙在不敷，何暇出勦？朝貴但知有備，其計不行，神氣爲之沮喪，告急郴州，洪逆等始率全股及所擄榔、桂挖煤人星夜來會，八月望後始集城下。其時賊數已逾十萬，老賊祇三分之一耳。此後續增，當入新賊條內，茲不復贅。老賊雖從逆心堅，慄悍善戰，然皆督陣於後，而令新賊衝冒鋒鏑，故鮮死焉。惟以長沙爲易與，心輕之，敢於嘗試，故殄斃之數較他處爲最多。朝貴所部已斃千餘，而朝貴亦殲於是役。先時城內有國初五千觔大炮，因歲月久遠，不敢試用，且以城垣不甚堅固，恐炮震傾圮，有請於城內另築高台架放者，有請用棉花包厚墊炮身者，最後巴陵令王丹溪徑請運炮上城開放，保無他虞，衆猶疑阻。王令憤然曰：「如有失，請將王某立正軍法。」衆難之曰：「城垣一經震潰，賊人乘之，已無長沙矣，雖食汝肉，於事何益？」月餘之間，聚訟紛紛，迄無敢用者。賊意城上必無大炮，占踞近城房屋，去城牆不及二丈，亦有直逼城根者，更憑履升典舖樓屋，高出於城，施鎗傷我兵勇，百計毀之，皆未得手，兵勇距賊甚近，日則詬誶相及，夜則咳嗽相聞。迨後向軍門來援，入城周視，亟言非用大炮不可，於是置放天心閣最高處，親身督放，初開三五炮，典舖高屋立刻毀爲平地矣。憑高之賊被擊及覆壓而斃者以千計。乘夜接連開放數十百炮，城外呼啼驚擾，終夜不

息，斃賊數千人，老賊居半，賊遂遠徙不敢近城矣。嗣因相持日久，援兵四集，吾軍日張，賊以糧盡勢窮，逃亡日衆，不得已由浮橋宵遁，紆道西竄甯益，盡得益陽河內之船，復折而東，由岳州陷漢陽、武昌。賊之凶心至此大逞，升賞僞官，不可勝計，而老賊居十之七，且皆權要。每二十五人爲一館，一賊監之，老賊竟至不敷分布，以新擄之人充管長，可見老賊至此已屬無多，已無不爲官矣。迨陷江甯，老賊盡居顯職，無復卑官矣。其後令衆北竄，派出督隊老賊三千人爲最多，卽比年之上犯兩湖者，亦祇老賊千人數百人而已，其餘盤踞金陵，給役僞王左右及分守鎮江、廬州等處郡邑。蓋老賊皆百戰之餘，心腹之契，逆首倚爲羽翼，雖無職亦加功勳，平湖僞銜，有過降責亦調回金陵，綜核其數，究以金陵爲最多。除勦殺逃亡外，現存老賊不計婦孺，尙不及萬人，其間知兵能事亦僅千數百人，餘皆隨衆奔走，恩賞虛銜，或典廚，或典輿，服役趨踰，以及各僞王侯相宗族戚畹衣桁飯囊，徒具其數，不能與我戰，亦不爲賊所任，一朝勢敗，惟知跪而授首，此皆不足介意者也。其典兵外出，踞守一郡一邑，及統衆往來滋擾地方之賊，操柄握機只一二人，副之者三四人，餘皆相從剽劫及賴指臂之助，每處亦不過數十人百餘人，雖不任事，要皆顯秩，無復軍帥以下等官。卽有緣事降斥，暫居卑位，亦千百中絕無而僅見者，計其數亦祇六七千人。粵西婦女亦足蓬首，壯健如男子，賊每使助陣，並可負荷軍裝，嗣至金陵，皆授僞職與僞朝官等，有軍師、丞相以下各名目統轄，續裹婦女爲之服役。數年以來，飽食嬉戲，養成嬌惰，藜藿變爲膏粱，非復曩時慄悍能耐勞苦矣。雖有萬餘，直砧上肉耳！今攬賊勢之全局，勘核逃人之言，統計以上老賊暨婦女實不滿三萬人。或曰自壬子以往，斬馘賊衆以百萬計，何粵西老賊僅斃萬餘，恐非確論。而不知老賊每以一二人督千百人，臨陣騎怒馬，馭健兒，卽使崩潰，其下護之急馳，追奔不及，又何能傷之？且今臨陣

率多榔桂以下續裹之人，疊受偽封，甘爲之死，老賊憑高遠眺，作壁上觀而已，殲斃雖多，仍屬新賊。惟甲寅夏間上犯湖南，勢大而驕，老賊輕出，官軍屢戰屢捷，直逼武漢，下勦田鎮，迅雷不及掩耳，渠魁就戮者約有千餘人。自長沙後此爲第一大捷，亦第一快事，其他雖日有斬獲，亦奚益於事哉！

註 黃嘉士澄及程奉璜說。

新賊

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原以悖逆之謀，兇殘之罪，出自首逆，良民被脅，冤苦萬狀，實有不得已之情，矜憫之不暇，豈可概以賊論？第今之從賊者，心跡却有數端，不可不辨也。廣西老賊亦有脅從，究多甘心事賊者，同惡相濟，厥罪正等，前論已詳載矣。兩湖人民耕田鑿井，鼓腹而歌，正樂熙皞之世，初不料賊衆掩至，其不與聞逆謀，與知賊事也明矣。逆氛所至，攻城陷邑，焚掠一空，脅民從行，如虎驅羊，誰敢不從？自道州、江、永而下，長沙、武昌沿江數千里，人民婦孺之從賊者，誠屬流離困苦中苟延殘喘而已。然既非心服，必思逃歸，或不得間隙，亦必隱忍相隨，不爲盡力，豈復有欣欣自得，與我兵苦戰者乎？豈復有效其焚殺淫擄荼毒生靈者乎？賊中授職必以能戰嗜殺爲上，擄人次之，擄金帛又次之。倘皆不爲，雖相從日久，未立功績，斷無輕加偽職之理。凡從賊日久，依然散卒，皆欲逃未能，情有可原者一也。倘既授偽職，則其助虐可知，即使從賊日淺，亦當律以叛逆，難從末減者二也。賊中最喜粗鄙無知識人，爲其易於愚弄；賊中詭計既不能窺測，即或逃出，亦無虞漏洩，且皆強有力能耐勞苦，故每慰撫而任用之。蠢爾匹夫，一朝被擄，驚惶無措，不意竟獲溫飽，食未嘗之食，衣未見之衣，羨賊目之侈富，凜刑罰之嚴厲，莫不感懼交深，極力趨承，惟恐弗及。久之賊餽以偽職，則感恩懷惠，

以爲不世奇遇，戰必當先，擄必盡力，雖縱不去，此則情雖可原，而法所難宥者三也。識文字人，賊擄爲先生，供給豐厚，與僞職埒，然邏察甚嚴，深居簡出，每不易逃，是不能爲善，亦不能作惡，忍辱偷生而已，此則情可憫，而法所宜原者四也。若劇賊渠帥之先生，與知軍事，不難禍福人，造作悖逆文告，撰擬機密稟奏，且有欲逞才華，忘義干進，爲之設策獻謀，形我之短，贊彼之長，此則斯文敗類，行同梟獍，而罪在不赦者五也。無恆產力作以謀衣食者，如榔桂挖煤開礦人，沿江緯夫，船戶，碼頭挑脚，轎夫，鐵木匠作，艱苦手藝，皆終歲勤勞，未嘗溫飽，被擄服役，賊必善遇之，數月後居然老兄弟矣。衣錦食肉，優游自如，遂亦安之，且不打仗，非事急不用此輩助戰，安逸之樂，幾幸爲夢想不到。若爾人焉，其數實繁，以水土兩營爲最盛，而土營之賊，則屢次穴地轟裂堅城，陷我省會，如摧枯朽，賊優養之以備急需，並以功授僞將軍、總制等職，矜寵之以固其心，是若等遺害無窮，其罪則上通於天，出於情法之外，所宜誘致其人聚而殄旃，庶毋遺餘孽者六也。郴州土匪劉代偉，習教倡亂，戕官劫庫，抗拒大兵，不旬日授首，其黨登時格斃者數百人，餘匪潛匿各鄉，經父老擒獻，有司解省，正法者復三百餘人，匪之親暱乃子，乃孫，若弟及姪，皆怨鄉人而恨有司，亦猶桀犬吠堯，敢仇奉法之吏，聞洪逆等踞道州，乃遣人勾結，來取州城，遂焚殺其鄉，全家從賊。蕭朝貴之撲長沙也，榔匪曾以數百人爲鄉導，前驅攻城陷陣，皆殊死鬥，今且居賊顯職，遇我兵勇吏役，必殘殺斃割，以逞其意，遇紳商富戶，必擄掠慘酷，而求索無厭。如此類者，則東安蔣斌、瀏陽周國愚、湖北崇通廣濟之餘匪，莫不皆然，是則新賊中之罪魁禍首，情法皆當寸磔，宜與老賊同科者七也。其最殘忍惡毒者，則莫如劫盜、光棍、獄囚、鹽梟，並窮兇乞丐，無賴博徒，其心惟恐天下不亂，聞賊之來，已自竊喜，及入夥或被擄，則言行起居，與賊如水乳交融，賊亦視同舊識，心投意洽，日益親厚，復見

其登高涉險，矯捷如飛，擄劫資財，冥搜若寄，賊益愛而任之。既獲僞職，愈益肆心逞欲，橫行無忌，焚掠淫虐，無復人理。百姓見其兇惡氣燄，眼光眈眈，髮立如蠟毛，利刃若霜雪，率爪牙，衣紅黃，排闥直入，虎吼而前，未有不殲棘請死者，敢不任所欲爲乎？凡所不欲之物及非時所需，必踐毀糜爛之，不使一物完好。倘搜出官吏衣飾，並軍器印文，必盡殺全家老幼，棄其屍，焚其居而後已。及其臨陣抗我也，急馳狂奔，惟恐弗及，或執旗捲地，呼嘯而前，或持矛盤旋，忽然在後。被擄之人或不用命，則謾罵毒毆，逼逐使前。兵勇富紳或遭其手，擄掠殘殺，較老賊爲尤甚，直豺狼其性，虺蝎其心，非復人類。如生俘之當使入甕，反其所施，備諸毒刑，然後剝裂其身，以快人心者八也。賊勢猖獗至此，而謂其中皆淺陋之夫，亦非確論，蓋所擾既廣，被脅已衆，未嘗無傑出之人委蛇其間。更有略涉經史，好談古今，心高志大，自恃才具非常，目空一切，視世間事無可當意者。不幸裹入賊中，必有一二事足以服賊而驚衆，漸至柄用，遂得行其意矣。雖心知不義，不久敗亡，然又有所希冀，不能舍去，所謂明知不是伴，暫時且相隨。及其統衆不敗，守城必固，賊益刮目倚任，假以事權，渠亦自矜不凡，更籠絡其上而恩撫其下，一朝毛羽豐滿，則思別樹一幟，不齊不楚，中立自雄，是其因緣賊勢以圖割據，不特今日助賊爲我勁敵，更防爲患將來，亦我隱憂。當求善間者多方以誤之，使其自相魚肉，而我可乘之以收漁人之利者九也。亦有讀書明理之人失身其中，無計可出，或文弱不能健步，或全家老幼皆陷，出則無以爲家，亦知一日得生，暫飽兩餐，未嘗不欲謀內訌，通消息，顧力或不逮，不免曲意逢迎，漸謀親信，庶可得當以報我軍，或游說渠魁翻然來歸，事卽未效，心則無他，若獲一介相通，未始非內間之一助者十也。至如醫卜星相江湖技藝者流，飄泊無定，遷變不常，且無室家之系戀，一入賊中，語言合拍，計畫同心，未有不親之信之，優禮以待之者。彼既安

之，豈追他顧，惟願賊之久而不平，已爲開國功臣，雖招之不來，甘與賊衆並戮而不悔者十一也。竊查數年以來，從賊日衆，良莠不齊，何從分別等次新舊乎？有新賊中之老賊，有新賊更擄新賊，而老賊有盡而新新不止，非勦滅罄盡，擄人仍無已時。律貴誅心，僅就其被擄新賊中分極惡次惡可原者爲十一等。至其從逆久暫，則以先後犯過郡縣爲憑。如賊初入湖南，先踞道州，則以所擄道州之人爲新賊之首，緣洪逆踞其地兩月，整頓軍容，補益卒伍，故盡擄州人並婦孺而行，除即時逃回不計外，尙餘男婦三萬餘人。由江永而至郴、桂，更得挖煤礦徒劉代偉之黨，已倍前數，沿途裹脅而至長沙，竟得十餘萬之衆。攻圍三月，糧盡勢蹙，日有逃亡，幾喪十之二三，官軍圍勦暨來攻被殲者亦三萬人，於是僅餘新賊三萬餘人，西竄甯益一帶。未幾東出湘岳，復得前數，盡擄商民船隻近十五萬人矣。迨陷武漢，裹脅男婦老幼水陸東下，合前數五十萬有奇，至安慶增至七十餘萬；及至江甯兼擄鎮、揚男丁增至百八十萬，婦女三十餘萬，旋復分股上竄，擾江右，陷廬州，則新賊之數竟逾三百餘萬矣。然其間旋擄旋逃，而續擄之人又旋補其數，大率所擄男婦幼孩至三百萬而止。嗣克復揚州，並盪滅北犯之衆，所斃新賊十三萬，逃亡亦不下五萬人。其攻六合等處暨與向軍門屢戰陣歿者十五萬人，逃者十四五萬。及其上犯湖南也，官軍於湘潭一捷，賊鋒大挫，乘勝逐北，屢戰皆捷，斃賊七萬餘，逃者亦如之。旋自岳州追勦，直逼武漢，克復兩城，下及田家鎮，暨傍搜各縣，節節得手，斃賊二十餘萬人，逃者倍之，人謂赤壁後此爲第一戰功，誠不誣矣。若積年各處勦斃千人數百人不等，總計亦在十七八萬人，逃者大約相同。至於三五成羣或一二人之陸續逃者，五年以來亦有三十餘萬人。蓋官軍大捷則逃者乘勢來歸，必有數萬或十數萬，卽小勝亦可藉逃，惟平時逃出最稀，不敢邀約共走故也。賊陷一處，擄人亦頓增數萬，卽以擄十逃八、

擄十逃七而計之，除婦人並鄉官所轄本非臨陣者不計外，前後實已斃賊八十餘萬矣。更除逃亡之衆，實存現賊不及百萬耳，此其大略也。若夫能戰之賊不過數萬，各門已具其說，餘皆朝擄夕逃無定。日復一日，新舊相因，徒壯聲勢，無足爲慮。卽久於其中者亦皆百工匠作，趨走服役之人，如前論凶惡甘心事賊之衆，僅有數萬，非虛語也。惟望官軍專意劇逆凶賊，苟賊勢瓦解，不待盡殲，餘自解散，雖賊新擄衆多，誠無足慮也。

註 譚恩普記程奉璜說與諸難民言俱吻合。

擄人

禮經云：『父兄之仇，不共天，不反兵；』大清律凡姦其妻妾者登時駢殺之不坐，蓋復仇雪恥由血性中來，史籍所載，孝子復仇束身歸罪者有司恆宥之。古有調人之官，掌邦國之仇，隨事處分，皆體天理所當然，原人情所不容已也。今寇盜突如其來，屠殺其父兄，姦擄其妻妾，狎玩其子女，奴役其壯健之身，強奪其金貨器用，據其室而踞其床，溫其衣而飽其粟，復謾罵挫辱之，囚服鞭撻之，稍拂其意且身首異處，以鐘鳴鼎食之家，服疇安居之民，一旦遭此奇禍，其深仇至痛，有不吐虹貫日及衣濺血者乎？又何暇思維，何所顧惜，亦惟有斫賊之顛，抉賊之目，洞胸拔舌，寢皮食肉而已矣。乃今之被擄受害者殊不然，甘受其凌辱，甘受其屠割，甘爲奔走服役，甘遭夏楚虐遇，甘爲力戰效死，甘爲天下萬世罪人，承賊匪逆黨之惡名而不辭，甘爲親朋鄉里唾罵非笑而不恥，甘爲盛世之亂民，致官司兵勇疾恨而剿捕之無地容身而不悔，豈皆喪心病狂耶？或由五方燥溼，剛柔不同，民風既有澆淳，良莠不齊，其人面而獸心者亦儘有如新賊條內所論，罪在不赦者非歟？所可異者，人卽重利忘義，甚至背棄所生，心同梟獍，見人屠其父母骨肉猶不足以怒之，然對其人淫其妻妾，狎弄其

子女，亦必攘臂而裂其背矣。以勞苦儉積之貲糧，畢生經營之衣飾，亦被擄去，斷無不捨死與賊爭奪者矣。今併此不較，果何說也？夫人之異於禽獸者在有知識耳，今執犬馬之子環鬻之，必且搏噬噴踢，鞭撻不顧，若或斃之，甚至跳躑不食以死，於物且然，豈人而反不具此心哉？夫怨毒之於人大矣，如史乘所載簿錄所見，其處心積慮，專一精神，捨生以報必復之仇者，不可枚舉。然所仇類皆顯者大俠，以疎賤之人或不能遽近，故不得不殫竭計慮以圖之。且殺止一人，辱止一事，害止一身一家，尙誓不與之俱生並立。今蒙滅門慘身之禍，十倍百倍之仇，其毒害者仍終日與之共處，一舉手卽可以斃之，較之艱難其身危險大人者，其報復爲更易，獨不聞被擄之人手及一賊，又何說也！或謂人情樂生惡死，以骨肉家資於己身比較，則己身爲更重，然追思家室傾覆，衣食俱無，一門血屬死者暴骨原野，生者必填溝壑，身陷賊中，驅使衝鋒冒鏑，生死在呼吸間，不能自主，至此境界，卽苟活於世，又豈復有生人趣哉？似無論智愚，心口互商，固不如死而無知之爲愈矣。然徒死無益，則莫妙以彼之死償我之死，既判（拚）一死以紓家國之恨，又何事之不可爲乎？果爾則未擄者捨死於先，家自爲守豫爲團練，已擄者各行其志，俱爲荊聶，使千萬人之心皆同，無煩六師而賊可滅盡矣。殊不料被擄之人，莫不俯首伏貼，且轉效其所爲，愈大惑不解。故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窮思其故而不可得，遂博採廣諮，研訊俘賊，詳問難民，始漸得其梗概，以百思不得之理深求精察而後知，其賊計之至毒至譎從可知矣。賊使被擄之人負沉海奇冤，皆反顏事仇，爲狗彘不如之事，其至毒之計有數端焉，請一一論之：賊黨將徇一州一邑，必先布奸細數千百人於境內城內，布散邪言，云洪逆係太子耶穌之弟，降生凡間，因世人皆被妖魔迷蒙，特生此天王來救世人，故曰救世主。其陷爲妖者如人之受病，又生東王勸人回頭，救人災病，故稱楊逆爲勸慰

師贖病主。又謂賊衆替天行道，救民而不害民，江山一統，普免三年錢糧，富者出資，貧者効力，事平之後，皆封賞顯官世襲。所過之處，專殺文武兵勇，不害百姓，儘可照常生理，平買平賣，破城之時，各家閉戶，可保無事。若幫妖守城打仗，必屠殺淨盡諸語。承平日久，編氓罕見兵革，况賊計秘密，人鮮知者。賊來飄忽兼馳，遽掩前途受害情形，探報文書，每到於賊至之後，百姓不知賊來是何舉動，每爲所惑，智者（而）怯者，或引避鄉村，愚而復者，且安居若無事。既受賊惑，深以助官軍爲戒，靳貲惜力，不肯協濟分毫。甚至與兵勇交易，故昂其值，積殖自封，準備於賊中受一廬以爲民而享其樂利。城中官吏一無籌備，惟以安定人心爲務，甚言賊不足懼，距此尙遠，嚴下遷徙之禁，民方竊幸賊來無恙，亦遵其禁，相率安之。逮倉卒賊至城陷，守土文武賢者殉難捐生，不肖者拔關引遁，官與民各不相顧，爾時必有執旗賊目率衆入城，大呼於市曰：殺妖，一倡百和，豺聲雷動。路見行人，不問誰某，皆立殺之，居民益恐懼，閉關下鍵。賊但至通衢，則九達百街皆無人迹，任賊長驅，潰兵緹逃不及，莫不脫衣棄械，避匿民房，詭稱百姓。賊遂縱火數處，洞開數門，大股魚貫而入，各賊分赴各衙，廨城樓公所，戕官劫庫，縱放獄囚，復三五成羣，以搜尋兵勇爲詞，挨戶擄搶，恣意殘殺。每至一家門首，用刀背矛桿撞門，並大聲呼叫，若良久不開，必毀門而入，殺其全家。居民甚訝閉門無事之言不驗，始悟被惑，又懲於被殺之家，一聞賊至，雖舉室老幼手足戰慄，不能舉步，亦必遣一人踉蹌奔出開門。賊一入門，先以及加是人之項，問有妖無妖，若甚恐不能答言，必立及之，或答曰無妖，又佯作不信，必逐細查檢，遂借此爲入室冥搜之由。或有不俟撞門，先敞扉以待，並有設香案放爆竹舉家跪接於門內者，賊更慘害之，非施放烏鎗連貫數人，卽以刀矛攢刺。夫迎賊之民，固王法所不宥，然於賊分中不得不謂之恭順。不意賊黨另有見解，謂迎我者必係妖頭藏妖

之家，故心虛以媚我耳。凡膽怯藏匿不出如潛伏地窖暗樓複壁諸處者，搜出亦必亂砍，亦謂心虛不敢見我，非妖而何？其可免登時殺死者無他法，惟聚一家人於廳事，任其一盤詰而死生之，其龍鍾殘疾多不殺亦不擄，若夫壯健後生，於盤詰之際一二人應對稍有隙漏，仍立抉其首，餘則概指爲妖，其人力辯不承，賊乃曰：爾既非妖，當從我去打江山。若五六歲以上幼孩，一見如獲異寶，必牽挽不忍釋手，其父母或泣涕不放，亦必屠之攫抱而去。婦女非官紳妝束，每多不殺，凡護父救夫惜子者亦多殺之，餘則悉驅歸女館以女管長統轄之。未殺之男丁盡擄以行，將所擄財物權令背負隨行，更擄別戶集數十人，輒驅之前行，賊目隨其後監押以歸賊館。自賊初入城以至此時，已有數炊之頃，百姓驚惶無措，心亂如麻，及賊入其室，如虎狼之驟至，頃刻屍骸枕藉，血流庭除，莫不面若死灰，魂魄飛越，雖骨肉殺傷滿前而不知傷痛，逮毀其居，罄其藏，擁其身以行，又不知抵賊館時爲烹爲醢，將如何以割裂我也。此際湯火驚魂，身雖存而神氣已離軀壳，必有聖賢學問忠孝至性者方能了然於生死，罵賊不屈，捨此而外，無不瞠視僵立，任賊所爲，祇知賊之可畏，並忘賊之可恨，且不知我若奪刀亦可殺賊矣。蓋賊之先惑以甘言，驟刦以凶威，使人人皆如木石之無知，無高聲，無涕淚，無爭競，回言及推及洞胸諸事，皆如醉如夢，俛俛然隨之歸館而已。其入鄉鎮情形大略相同。此賊擄人之初，毒計一也。既而到館中則賊目據案高坐，將擄得之人皆指爲妖，挨次研訊，用竹板杖其兩股，輒一千或數百，至血肉狼籍，始釋而囚於一室，間一日又訊之。其人忍刑剖辯，賊目乃曰：『既非妖，可拜降隨我們做兄弟，若再變妖，定斬不留。』雜坐羣賊又嘈雜其間，或云：『是妖殺之可也，打江山何少伊一人？』或曰：『非妖留之徐徐察訪。』於是又詢有何技能，如能寫字則派充先生，軀幹壯偉則派充牌刀手，強有力者悉充將使，卽僞官中之

尉是也。五十以上則令汲爨支更，二十以內者悉充老弟，有姿色者爭欲得之，能醫者送入內醫功臣諸衙，其百工技藝則分送各典官役使。如竟一無所能，賊必曰無能者當殺。倘其人小心勤謹，或由他賊保救一二人充割草放馬諸賤役，一家父子兄弟奴僕十餘人必分送十餘館，使各不相見。其分派職役必議論數日而後定。此數日中風波迭起，愈可駭矣。當甫經審定非妖之時，突聞鳴鈺傳令，旋有數老賊至館曰：『某王或某大人有令，新收兄弟概斬不留，有人敢私藏者同罪。爾館中如有新兄弟乘早獻出，否則巡查搜出，爾等亦無頭矣。』少選此數賊去，本館散賊令將新擄之人送出。於略有生機之時忽聞此言，齟齬之狀可想。賊目乃佯作不忍之色，代籌所以救之之策。或藏之暗樓側室，巡查來搜，或詭對係他處招來者，非城中人。凡檢查數次，輒掩飾庇護之。更聞羣賊議論：『爾幸遇好人，如某館已獻出新兄弟數十人皆殺訖矣，某館藏掩敗露，連本館做好人之大人亦殺訖矣，我救爾等直以性命相與。』於是被擄者皆感不去口，即有一二點者知是機，亦祇得隨衆哀感之。方稍安貼，突有賊目至館曰：『新兄弟必不可留，爾慎勿爲所累，速獻去押赴某處處斬。』一聞此言，自賊目以下莫不愁苦嗟嘆，以爲計無復之，必不可救。於是則背縛纍纍，以一繩貫數十人牽行於市，雖兵未加頸，然自分亦斷無生理矣。於所指行刑之處在望之時，忽一騎飛來曰：『各館長保稟天父開恩，新兄弟一概釋放，隨各管長回館，真心悔罪，敬拜上帝。如若犯令，定即斬首示衆。』此時難民垂絕復生，無有不涕泣感激，惟命是從乎歸館？又一二日，必令羣賊察諸人神色，探諸人口氣，皆默識之。忽然賊目升坐，復集新擄者跪於前，指一二人給之曰：『爾家有父母妻子乎？爾思歸乎？我助爾數千文錢爲行資，何如？』於是黠者答曰：『情願打江山，不思家矣。』賊目亦漫應之。其思家者誤認爲好言，輒曰：『感此厚恩，願得數百錢即去。』

賊目遂令牽出殺之。更執一二無用及探出破綻者立刻斬訖，擲首級於衆之前，乃大聲曰：『凡有反草變妖，卽以此爲例。』跪者面面相覷，皆無人色，惟恐刑之及己。過一二日痛定思痛，念及全家慘變，己身死生未卜。憂悶不釋，言動失常，賊目復指爲妖，欲殺之。如係有用者必另出一賊保之，且爲遮飾；或謂：『連日有疾，實非思家，倘後變妖，連我並殺。』其人必深感其救己，結爲心交，此賊且囑之曰：『幸勿逃走累我。』自此以往，風波漸息，始有拜降悔罪諸事。自歸館至於此時，賊之詭計百出，或殺或不殺，屢欲殺屢救之，又屢殺他人以儆之，嚴刑拷掠之，甘言欺誘之，布人邏察之，置之必殺之地而復甦之，其意靡他，蓋迭用恩威以移換人心，使人抱不易倖生之心，絕一切繫念。每思『被殺者其家室又當何如？今得生命，尙可留此身爲後圖。』不知不覺遂甘爲賊用而不辭。此賊擄得人民，多方烹煉，毒計二也。逮至七日禮拜之期，復集衆講說道理，敷衍既畢，謂『爾等皆是應殺之人，乃天父開恩赦宥，速宜悔罪敬拜上帝，須辦一片真心，頂天報國，凡事自有天父看顧。』於是則令衆人用清水沐浴，跪於地下，賊目代讀悔罪奏章焚之。更有尋常禮拜奏章，列一館賊名，讀讚供獻後於案上焚化。如紙灰團結，謂兄弟皆一心，如被風吹散，輒云中有變草之人，舉動惕息，又不知作何伺察，人人提心在口。其賊目及充先生者令新擄之人誦習讚美天條書及一切僞書，並極言天父天兄天王東王諸神異，自拜降後可思衣得衣，思食得食，凡打仗天父必大顯權能助陣殺妖，萬無一失，况新兄弟在後助仗，並不用爾等前驅，凡事但遵天令，出力立功，必授美官顯爵，死後魂升天堂，享福無窮。一人悔罪，舉家昇天，不必掛念。終日講究皆邪教之言，耳濡目染，苟非上智，未有不爲其蠱惑，墮其術中者。不俟十日半月，居然邪教中人，賊匪中人已，一切深仇積怨，幾置之爪哇國矣。此則繼恩威移換人心之後，更以邪教惑之，毒計三也。

自此以還，賊於新擄諸人不惟不虐遇，且施小恩小惠以要結之，或分給銀錢，予以食物，擄來衣飾被褥亦均分之，且與之嬉笑諧謔，促膝談心如一家者然。况至此時，新擄之人頭髮已長數寸，居然以老兄弟自命，盡仿賊之所爲，遂亦擄人而煅煉。凡己之曾受者一一施諸於人。若素本莠民，貪殺嗜利，則大肆劫掠，欣欣自慶，以爲得行其志。保安周生曾問數賊曰：『爾在彼中擄來乎？投來乎？』曰：『擄來，且焚搶殆盡。』復問曰：『爾恨擄爾之人及害爾之人乎？』曰：『恨。』然則何以今日亦行擄人害人之事？數賊衆口一詞曰：『因自家焚擄一空，己身復被擄，每見完善之地人民，以爲我如是，伊輩何獨安處？憤懣不平，必將其人擄來，同我一樣，我心始快。』周生爲之太息曰：『此猶溺鬼必欲曳人入水也，推此數人心千萬人之心皆同，其擄人也無已時矣。』此又賊移換人心，迷以邪教之後復餽以小惠，誘其刼搶，忘怨毒而傾心事之，刻意效之，毒計四也。然是猶變凡鳥爲鴟梟耳，人海滔滔，豈無鸞鷲，不必盡爲所蒙蔽。惜讀書知道之士，一入此中，其生機較他人爲尤淺，有智不必有勇，其人類皆文弱，賊又頗能辨之，凡擄人每視其人之手，如掌心紅潤，十指無重繭者，恆指爲妖，或一見卽殺，或問答後殺之，或不勝刑掠，自承爲妖殺之，或竟捶楚以死。不任勞苦，不習粗糲，熬煎其心，挫折其身以死者，益不可勝計。當初入館時驟見兇惡虐毒，及其人狎猛怪異，如至夜又鬼國。更見其同行同室者或殺或杖，呼號乞命之聲，棘耳痛心，則昏然迷悶，如墮之黑暗地獄。神消木立，亦惟賊命是從，隨衆坐臥，奔走待盡而已。縱有管葛之才，至此亦毫無可逞，固不似被惑諸人忘讎奉賊，卽不忘讐，又將何術以報仇乎？况邏察甚嚴，每用人給探，一言滲漏，卽執而屠殺，卽使此一館諸人有知識不甘心從賊者，居其半，彼此互防，又孰敢先出諸口，作約逃之議，謀賊諸談乎？若爾人焉誠刻刻思逃，造次弗忘者，賊亦知之，故禁錮愈密，空有復仇之

心，而無復仇之力，有可脫之機智，無急馳狂奔之趨捷。及其派充先生，賊目優待之，羣賊尊崇之，恨賊不能圖賊，徒恨無益，日久灰心，漸忘其恨，亦惟姑且安之，徐圖洗拔已耳，却不肯效賊所行，每為被害者緩頰，陰護善類。賊性慘酷，此輩獨不然，及洊升偽職，亦恆以積善救人為事，其如千萬鴟梟，三五鸞鷲，亦奚益哉？此賊役使文士為之書繕，而束縛其身心，使無所展布，毒計五也。茲逐層詳敘之，於以見前所云負奇冤至痛皆置而不顧，甘為禽獸所不若者，非無故也，不足詫也。賊中囚盜莠民，方幸遭逢之不易，安肯捨賊以逃？餘雖思逃，既恐賊卡盤詰殺之，又愁髮長為官軍俘斬，思家業蕩盡，出為餓殍，不如暫圖溫飽為得計，又安能大弛法禁，一概不殺，且各予以衣食之資，使之捨賊而去。博施濟衆，堯舜病諸，此必不能之事也。或謂宜多張告示解脅從之惑，殊不知貼示於無賊之地，賊不能見，即有冒死兵勇入賊巢張貼，羣賊一見，立即扯碎，大索三日，示中勸導之言，難民何由得知？更有不知賊情者，謂宜多撒人混入賊館，用苦口勸化，動其至性，庶可圖賊，並可解散，此真荒年食肉糜之談矣！一館同居之賊，且以目會意，不敢聚談官軍事及一言詆毀賊匪。忽外來數人，向其中說法，賊聽之抑殺之，請建議者自思焉。總之解散賊黨，惟在官軍屢捷，賊勢日蹙，利不足以動人，威不足以劫人，即平日號為固結者，亦必各尋生路。若挫敗頻聞，其黨愈驕肆而日固，窮思他法，徒亂人意，不啻癡人說夢耳！但歷敘賊之暴虐，被擄之慘苦，使未擾之處比戶皆知賊至可恨，庶不為妖言所動，矢衆志成城之志，不必定殺賊，但處處自保，不為所害，不為所擄，賊裹脅之路自斷，日殲斃而無所增添，事緩而利溥，誠正本清源之計矣。

註 楊雙、李敬思、張玉琴、吳玉狗、譚恩普等所說與程奉璜同。

逃亡

光天化日之下長養生息，各遂其生，由富貴而逮貧賤之家，皆得敘天倫之樂，獲身心之安，衣適體，食充口，世其居，守其業，卽犯法罹刑，亦止身被拘繫而猶不至傾家絕祀也。今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追思鳩聚燕安之日，相形之下，何啻天壤？不必親屬盡遭慘殺，屋產焚燬無存，而身寄虎狼之口，命如不繫之舟，亦自五內燔灼，芒刺在背，有不及汲求去危苦之境，仍返驩虞之鄉者哉？故被擄之人雖後日心迹行逕各有不同，而其初皆未嘗不欲逃者也。然其逃出也亦有難易不同。如賊於鄉村市鎮擄得人民驅入賊館，必有數十里十餘里之遙。鄉間四面遼闊，無所阻礙，而鄉民稔知道路，凡山谿曲徑，賊不及知，卽可乘機逸出；沿江瀕湖之人習知水性，擄入舟中，亦可泅水而遁。此旋擄旋逃，不俟終日者也。其城內人民破城後無從逃避，惟有束手待斃，賊至一一擄之，如牽檻羊，無一得脫，任其荼毒拷掠，不得不宛轉順從，求延旦夕之命，每望官兵速來拯己於水火而不可得。旬日之後賊之斬殺稍息，然後覷覷欲逃，賊亦漸令出館負米、採薪、放馬、割草，然尙恐逃出被獲，是欲逃生而反速其死也。賊又給以關卡重重，若無老賊帶之，一見必殺，且不時有抬人頭鳴鉦往來游行於市，大呼殺逃走變妖某人示衆，甚至一日之間竟有數起，衆益畏縮，莫敢嘗試。此時惟有膽識者別有計較，意謂與其被賊挫折及脅逼臨陣以死，或被官兵勦殺，不如速逃或不至死，卽死亦所甘心也，故得首先逃出。其次則漸稔某館某軍並出入口號，得其號衣號帽，或假買菜或託牧放等事，乘間出走。倘遇詰問，衝口應答爲某軍某人，有某事，故作怒目忤視，若怪其多問者，竟可佯伴而出，決無阻滯。若氣餒色變，言詞鈍澀，鮮有不被擒回毒刑慘掠至承認變妖殺之而後已耳。至於膽怯之人日夕

思逃而猶豫不果，及見同館之人偶逃一二人，未見擒回殺之，繼逃亦如之，遂不禁決意亦逃矣。此皆被擄後不假思索，志在必逃者也。並有介在欲逃不逃之間者，如貿易之人，吏胥之類，自思焚掠之後，無家可歸，無親朋可投，身無技藝，囊無資財，即能逃出，將何以聊生乎？不如暫且從之，俟有機會再作歸計。更有欲逃而遷延未逃者，如貧窮之人，肩挑之輩，本自度日艱難，見賊衆金貨纍纍，則思得其所而逃，及見賊防之甚密，不克遂意，則又冀隨賊下鄉擄掠時，或亦可潛匿銀錢衣飾而逃，原其心實非從賊，其所以不逃者，恐出爲餓殍也。然其中亦間有貪得無厭之徒，如初意祇望三五金可作路費足矣，既獲其數，又思若得數十金再逃未晚，及得數十金，尙不忍舍去，以爲逃出何處覓利，此中得金甚易，何不再擄若干爲一生溫飽計，於是無所底止，必至身貲俱喪而不悟也。以上雖遲速不同，皆無事賊之心。若我屢勝，懾於兵威，懼玉石之俱焚，則乘勢逃出者爲尤多，每以千萬計。即我兵小勝，亦可覷賊不暇稽察，藉勢潛逃，然僅數百人或數十人而已。惟平時踞守一城，我兵圍之，彼此相持，巡警嚴密，不惟不易逃，且恐逃出又爲官兵誤殄，故其逃爲最難。總而論之，被擄數月之間，立意欲逃者，豈一無間隙可乘乎？久於其中，皆可逃而不逃，非甘心從賊，即貪戀不舍者，雖我兵不甚分別而處處誤殲之，亦不足惜矣。

註 楊燮李丕基說，諸逃難衿民說。

童子兵

古人有胎教之說，及其成童也有洒掃應對之儀，自有知識至冠婚，蓋無日不秉父母師長之教也。童蒙氣質未定，見聞所及，輒躬效之，故賢母擇鄰而居，父子至性，慮責善傷慈，故嚴父每易子而教，庶不致趨於不

善，流爲放辟，此固專指賢父兄及閥閱之家而言。若夫村童牧豎，豈可比倫？然處熙皞之世，且居渾樸之鄉，亦何致濡染惡習，亦不過作桑陰種瓜之童孫，滄浪作歌之童子已耳！不意遭逢粵匪，擄脅良民，其視童子爲至寶，每陷一城，過一鄉，避匿不及，舉富貴貧賤之家，鈍敏妍媸之童子，悉一網打盡。當被擄之時，父母如燔肝肺，痛哭牽護，徒被殺割，無計挽留。孤孀獨子之婦，傷痛自盡者有之，而被擄之童子，遽受非常驚恐，如醉如癡，任賊抱攜而去，轉茫然不知悲戚。大抵聰俊者，賊目認爲義子，輒從其姓，羣下以公子小大人呼之；陋劣者，散卒帶爲老弟，然賊中章程，非髮長五六寸，仍不得役使老弟也。童子初擄入館，尙具天真，驚魂少定，未有不繫念父母，號泣求歸者，賊乃大加楚毒，鞭撻之，若稍倔強，必致身無完膚，更以血刃利劍華服美食，互置其前，謂順從則衣食而撫育之，否則殺却。試思刳誘兼施，童子何堪，有不俯首乞憐，任所欲爲者乎？卽有器識童子，賊欲狎玩之，甘受夏楚，輾轉抗拒，賊必銜恨折磨以死，或竟借事殺之。嗟乎！童子至此，舍慈母而就虎狼，眈眈皆是，誰可告訴者？亦惟有吞聲飲泣，任其禽處獸蓄而已。童子安有卓識定力，久之賊目曲盡調護，且恣縱之，居然以賊中爲樂土，耳聞目見，無非邪說暴行，遂習而與之俱化，效其殺人放火，無所不至，隨賊愈久，殘忍愈甚，竟忘其身之所自出，其視賊亦不啻親父兄，居則浣衣滌器，行則背負刀劍，謹步後塵，冬則爲之撥火溫衾，夏則爲之扇涼拭浴，客至則捧茶，賊出則居守，日相偃，夜伴宿，雖妾媵無此殷勤。卑賤賊所帶童子，皆徒行馬後，氣促流汗，若賊目公子，羣下尊奉之，快馬安輿，並無跋涉之苦，甚至撥數十人伺候之，賊亦待如親子弟，又不致如以上所云充一切賤役矣。凡臨陣攻城，亦慣用童子爲倡，以童子皆不畏死，無不以號叫跳躍爲樂者。且手足輕便，往往登高陟險如履平地，更有捷若猿猴之童子，倏忽至前，爲人所不及防，轉瞬而去，爲人所不及追。

賊每用以爲導者，使在後之賊自計童子尙威猛如此，我輩退縮，竟童子不若矣，賊目又安能貸我死耶？每陷一城，擄一莊，童子又願爲前驅，羣賊隨其後，每入人家，搜刮金銀，官中文書、服飾，雖藏之至密，童子攀高入暗，如猫捕鼠，意在必得。其焚燒廟宇，毀壞神像諸事，童子最樂爲；屠殺人民，擄掠婦女，童子又愛見齧觶之狀，喜聞呼號之聲，其暴虐之慘，視羣賊爲尤甚。或我兵偶挫，童子率衆窮追，馳逐甚急，盤獲逃人及我之偵探官人，當刑拷不堪言狀時，他賊或稍緩頰，童子或持之甚力，駁詰最刻。其於本館搜查洋烟、黃煙及邏查犯天條，犯令各事，童子最認真，不遺餘力。被殺未絕者，蠕動於血泊中，童子見之，必於要害處加之，以及或剖其腹而踐罵之。每追魁梧兵勇，知力不敵，則給之曰：「棄刀跪降，絕不殺若。」及擲刀長跪，舉手決之，毫不費力，是兵勇何其愚，童子又何其巧也！於戲！童子迹其被擄之初，威劫之際，亦殊可憐。今視其習染肆行，則又至可恨。惟賊敗潰，往往棄童子而不顧，同歸勦洗者有之，踐骨爲土者有之，逃匿四鄉，展轉送回其家者有之，兵勇收養者恆有之。惟其是童子也，卽俘獲亦鮮殺之，而不知從賊既久之童子，無不應殺之童子，蓋童子至能殺人虐人，故也。捨此而外，童子未有能自拔者，卽有父兄同陷賊中，有心計能逃，又可攜童子同逃，此賊千萬中之一二耳。至可詫者，有薦紳二子爲賊擄去，數月後，賊復挾之過其村打館，有鄰居稔熟者告童子曰：「爾父母自爾之去，肝腸寸裂矣，今近爾居，曷不一歸省視？」童子瞪目曰：「爾少說妖話，我父母打罵我，教我讀書，回家何爲？此中甚樂，我父是檢點，比學院大多矣。」此童子固屬鴟梟，然賊之移換人心，果操何術，以至此也！散賊帶童子者尙少，如僞官自顯要至卑賤，莫不有公子老弟，多者數十人，少者亦一二人，真多益寡，以一僞官有三童子爲斷，似其數已多僞官三倍矣。僞王之童子謂之僕射，侯相以下則謂之伺，皆有同職，是賊中不獨有童子。

兵，並有童子官矣。不特此也，昔之童子今已壯大，能戰嗜殺者以及徇情授官者又可勝計哉？是今之童子皆他日劇賊，年少喜動，膂力方剛，久經戰鬥，數見不驚，尤神安而氣足，無一切繫念，受賊恩育，一心事賊，雖死不悔，臨陣勇往直前，似無不一以當十。劇賊而外，惟此童子，亦心腹之大患，可不深計熟慮之乎！或謂先天畀賦亦有不同，豈無成人風之童子不如以上所敘者乎？對曰：儘有，然此等童子不數日即憂泣挫折以死，並不得廁公子老弟之列也。

註 吳玉狗及逃難諸衿民說與程奉璜所知吻合。薦紳二子一節喬綏福說。

偽女官女軍數

偽女軍師正副又正副四人

偽女卒長一千人

偽女丞相正副十二人

偽女管長四千人

偽女檢點三十六人

各偽王府內掌門三百人

偽女指揮七十二人

各偽王府內貴使二百八十人

偽女將軍正副四十人

偽女繡錦指揮二百四十人

偽女總制四十人

偽女繡錦將軍二百人

偽女監軍四十人

偽女繡錦總制一百二十人

偽女軍帥四十人

偽女繡錦監軍一百六十人

共計以上偽女官六千五百八十四人（以下鈔本多出一段）

女軍共四十軍每軍女兵二千五百人計女兵十萬人

偽女繡錦監軍一百六十人每一監軍統繡工五十人計女繡工八千人

偽女軍師各有女使百人丞相女使五十人檢點女使三十人指揮女使二十人將軍女使六人總制監軍皆各四人軍帥各三人卒長各一人統共女使五千二百人

據江甯逃出難民云：首逆偽天王妻一人稱爲后宮，各偽王妻各一人稱王娘，首逆妃嬪在武昌選四十人，至江甯選百八人，陸續增添，大約不滿二百人。然偽女官數千，亦皆妾媵。各偽王姬妾稱副王娘，每王約三四十人（鈔本作『四五十人』以下並多『偽東王倍之，偽燕王僅十人，偽豫王並未授室。或云胡以眺前在粵西漁色縱慾，已萎廢不能人。各偽王府』等四十一字，以下無『然』字。）然內掌門內貴使等官亦俱充下陳，其宣淫諸情狀，偽官制女官條內論之詳矣。今以偽官簿證難民之言，女官女兵應有前數，其偽繡錦指揮女官軍帥卒兩等官計六千有奇，繡工八千，女使五千有奇，要皆不謬。惟女兵十萬之數，此猶癸丑四五個月間數目，今挫折以死者何可勝計？且賊改章程，此後非殊色不擄，女兵有減無增，以意揣之，江甯女兵仍亦不過四五萬耳。

註 官必昌李丕基所說與程率瑣同，其數目則考自偽官簿及江甯難民詩句。

卷十二

雜載

賊情詭變百出，酷虐異常，自劇賊姓名以次雖已分類編輯，其匪夷所思，逆天悖理各事，猶多無類可歸，以及我軍文案，閭閻事迹，凡有關賊情者亦應採輯，故另立雜載一門，以便隨事隨時增入云。

賊皆山僻粗鄙人，其稍知文墨者皆充先生，多不出館擄掠，故挨戶搜括者皆排刀手，性貪最愛金銀，美服次之，姑無論古玩書畫毫無辨識，即貴重服飾亦平生所未見，凡見彝鼎圖書，賊尤不愛，必打破而後快。不識洋表爲何物，將內瓢剝去，誤認外殼爲真銀，懷挾以去。他如宋明磁器及宋元明名人書畫墨跡，宋揚蘭亭各帖，皆希世之寶，薦紳名臣傳家手澤，亦一家之寶，一遇逆賊，非燬即糜爛之。至可恨則莫過殘毀書籍，賊教目我書爲妖書，近日沿江各郡邑藏書之家如漢陽葉雲素先生、揚州阮文達公、秦敦夫、程穆堂兩先生各第，皆牙籤萬軸，多人間未見書，不啻瑯環福地，而逆賊一至，非付之一炬，即用以薰蚊燒茶，甚至遺矢後用字紙擦之，毀褻斯文，上干天怒，故有雷殛之賊。（張玉琴、趙時澤等說）

甲寅五月二十一日未刻天暗將降大雨，有賊於漢口鎮花樓空地遺矢甫畢，繫褲欲行，忽一雷下擊斃之，羣賊恐懼聚觀，見遺矢處有監本易經數頁，上多污穢，始知此賊以聖經揩擦，神怒隨之，故立殛也。滔天狂

寇安得人人而殛之，雖神祇亦須聽之時數，若此賊焉，誠褻聖悖天特甚，故一懲創以儆其餘耳。（武昌府探報）

壬子十二月賊陷武昌，初十日於獵馬場設高台，賊目登其上曰講道理，鳴鑼於市，命闔城人往聽。內有漢陽生員馬姓者擠出人叢，挨至台下，云有要言關白。賊目令其前問有何說，馬生云：「爾纔所說之言，一派傷天害理，犬吠之聲，何道理之有？試問自有人即有五倫，爾賊頭於羣醜皆稱兄弟，是無君臣；父子亦稱兄弟，姑娘亦稱姊妹，是無父子；男女分館不准見面，是無夫婦；朋友兄弟離散，是無朋友兄弟，可謂五倫俱絕。即依爾所述亦只有兄弟一倫，况捨親兄弟不認而別呼他人爲兄弟乎？如此悖謬，是真無用之狂賊也。」於是罵不絕口。賊目大怒，傳令將馬生五馬分屍，四肢各駕一馬，辮髮繫一馬，用鞭箠之，詎五馬四蹄攢躍，皆不肯前而馬生肆詈如故，賊不得已用刀分裂其屍。（王鏞、呂佐之等說）

賊黨除起首潯、桂諸人係真心入夥，餘不必湖南、湖北，即廣西人亦多脅從，擄其眷口，焚其房屋，勢不得不隨行。以安居之民忽遭荼毒，脅之爲賊，其恨賊可知。然徒恨無益，姑無論防閑之嚴，不得身爲荊聶人情惡死樂生，又誰肯捨命刺賊耶？曾聞應山譚生云楊賊向所親密言曰：「吾亦知新收兄弟心不服而怨恨，全在繩以苛法，劫以嚴令，驅策而挫折之，使不遑有他志。如有相約變妖者殺之，雖各有異心，彼此疑懼，誰敢先出諸口？况人人心雖恨我而不能禍我，人人身體精神皆爲我役使，是恨我者虛，助我者實也。妖之待人人之感，未必妖營辦事之人能如我諸兄弟之盡力，是感妖雖有實心，助妖並無實濟，此妖之所以屢敗，我之所以屢勝歟？」（譚恩普說）

賊皆脅從是已，然亦有討喫無賴之徒，或迫於賭債，或避官司勾捕，或在鄉黨作大悖理事不可見人，遂皆以賊爲通逃藪。又有喪心貪利愚民，欲借賊勢擄掠自肥，他如江洋大盜、凶惡獄囚，賊每陷城池，多來投營，卽或亦由暫脅，方以類聚，日久濡染，未有不真心願從者也。賊亦專用此數等人，喜其易惑而無室家之繫戀，且愍不畏死，每用以衝鋒破陣，餽以顯官。嗟乎！賊匪蹂躪數千里，良民固多，若爾人焉，又何止數萬？從賊則富貴，捨賊則無所歸，斷無解散之理，雖鹵莽拒我，易爲我殲，然且死且添，今之與我兵角力者，正此輩也。（程奉璜說）

自古叛逆，從無婦女並擄者，亦未聞行軍以千萬婦女隨行而可制勝者，賊之初意不過欲以衆勝寡耳。況廣西婦女赤足強有力，儘可用爲伍卒，逮陷湖北、江南，所得婦女何止數十萬，要皆膏粱脆弱，卽屬村婦亦不敵廣西賊婆之凶悍，擇美麗者充妾媵，餘皆無用，故役使工作磨折以死者不可勝計。於是知婦女不可用而不擄，且憎已擄之婦女爲累，減其糧日給米四兩。多設女館，以女官領之。其各賊目之眷口悉充僞王府女官，皆隔別不令共處。倘私約就宿，則謂之犯天條，男女皆殺。僞冬官副丞相陳宗揚竟因夫婦同宿，駢首就誅。各僞王盛置姬妾，而使羣下絕人倫之源，且給之曰：天下一日平定，方許完聚，未娶者方准婚配，功高者始准置妾。往往楊賊議奏某官功高，應先准娶妻，其實並未見准。其犯天條得用之賊，又恆貸之，罰以將來大家娶妻之日，遲娶三年及不准多娶一妻，其意謂男女人之大欲，以此誘之，實以此迫之也。現無淫慾之事，既可保人人精壯，許以事定得妻，庶諸惡少捨死戰鬥，以冀一朝遂願耳。然稍有知識者，未始不知事不可成，妻不可得，甚至已妻轉爲所得，安得不痛恨而深銜之？特徒恨無益，且因無益灰心，亦漸忘其恨己。（程奉璜說）

湖北武漢、江南、江甯、鎮江、揚州等處多富商大賈，士文民逸，享受承平之福二百餘年，其驕奢淫佚恣情暴殄，匪夷所思，莫可窮詰，故此數處受害最久，被禍尤慘。至可憐莫過閩閩子女，錦衣玉食，不離姆保，一旦倉皇被擄，男或用爲公子老弟，猶可偷生，婦女則概歸女館，隔絕親人，分與有殼之穀，令其舂煮。有援引者或入繡錦衙，餘皆迫令放足，役使挑磚、背鹽、挑濠溝、削竹籤，要皆夢想不到之苦，一朝受之，其不死也幾希。及其死也，却有數等：上等烈婦閨秀不待入館，先卽自裁；其次或勉強入館，知事不可爲，乘間就死；又其次則忍辱偷生，因不耐折磨，不服粗糲，挫折而斃；至下則苟延一息，甘爲役使，甘受捶楚，甚至有背鹽美婦行烈日中，滷汗交流，肩背無皮，如著紅衫者。嗟乎！天地間至慘安有此耶？然亦以見人之一死，實非易事，罪孽未盡，真求死不能也。（王福興、李丕基等說）

江甯城內又有一婦背負嬰兒，被賊驅策入館。此婦遲回不行，賊罵之，婦亦回詈，賊遂挺矛戳殺。此婦壓兒於肩下，呼娘不絕，呱呱亂啼，而不知其母已死。一婦行於道，懷繡數月之兒，且走且泣，忽袖出一剪將欲自刺其吭，復以淚眼熟視抱中兒，遂大哭擲剪於地，仍向前行。賊之殘虐致天壤間有此慘境，真不忍下筆矣。（周寬說）

賊擄我官吏紳衿讀書有心計人，或挫折以死，或分爲各館充當書手，號曰先生，所辦無非寫奏章、誥諭、封條、出告示、造家冊、兵冊等事，一切軍令概不與聞，蓋防有用之才之算已也。又詭云天下平定，先生皆授文官，此亦候事定而得妻之意。文弱之士苟且偷生者，暫圖目前溫飽，亦斷不肯爲設一謀，且有故意寫字訛別者。如僞示動稱天王，列王下理天下人民，下理理字有意寫作埋字。逆賊慘虐不堪，指爲下埋人民，誠不誣也。

然先生既辦筆墨，必能知其軍務，誠恐爲我軍所得，知彼虛實，故防範極嚴，鮮有能逃者。才士文人一入此中，非死即終淪爲賊，可勝歎哉！他如江湖星卜者流，則甘爲先生，雖縱不逃，又當別論矣。（賀啓、潘文藻說）

賊亦人也，其情性亦有善惡悍懦，故百姓遇賊，則視其人之數命當死不當死，如當死則所遇者惡悍，不當死則所遇者善懦。明明是官是兵，遇善懦儘可得生，實係商賈百姓，遇惡悍竟無不死。如前之破武昌也，有周姓兄弟二人充糧道吏，其姊夫某姓素業故衣舖者，賊至其家，三人跪接，周氏兩兄弟首尾跪，其姊夫跪其中。賊至訊之，三人皆云向來貿易，賊略視其姊夫，一刀決其首，捨周氏兄弟而不殺。周充書吏賊中謂之妖，某素貿易，所謂非妖也。賊廣西人，無一面識，安得有仇報，此理殊不可解。要皆命數當然，而遇前生冤孽，一見即覺可憎可殺耳。（姚敦三記）

賊初起，猶有長夫，自破武昌後，裹脅愈衆，則兵夫不分，凡挑抬工作，皆各館兩司馬督衆爲之，咄嗟立辦。其需用各物必先所急，毫無顧惜。諺語云：『用著生鐵便打鍋，』賊誠有之。今則到處徧立鄉官，是我民盡爲賊助，凡用竹木鐵鋤一切器具，僞文一下，立即辦齊，無敢違者。（周固軒說）

大可怪者，三五零賊下鄉，千百壯夫紛紛遠避，或俯首聽命，甚至賊中三尺童子無敢與忤者，蓋鄉民非畏此數賊，特畏大股報仇也。賊之狠毒專意尋仇，誓攻曾受我創之處，凡堅守之城，團練之鄉，一朝陷墮，必倍加燒殺，其意無他，不過使出力官民寒心，使他處不敢與抗耳。（姚藻鑑、周固軒說）

賊見廟宇即燒，神像即毀，其毀神像者亦欲以威劫人也。神祇在天，土偶本自無靈，賊黨不知，鄉愚亦不知，以爲神且砍頭折足，何況於人？神且不敢爲禍，人何敢違？其燒廟宇者一則以威劫衆，以火驚人，一則防鄉

民團練，以廟宇爲公所，及官兵設伏於其中也。（周固軒說）

江甯、揚州才士被擄者最多，逆黨肆虐，目擊心傷，不敢明言，往往託諸吟咏，甚至以香奩詩爲寓意者。惜逃出之人不能全記，茲就其記憶者載之：「朝暉隱約逗檐端，絳幘雞人促曉餐，驚起睡魔呼去去，歸來仙步惜珊瑚。蝦蟆坐上聞新法，蟋蟀燈前憶舊歡，來日鴻溝還有約，暫謀將息到更闌。」此指清晨役使婦女挑磚瓦、聽講道理及來日挑濠溝也。其斷句云：「惱煞一灣衣帶水，青藤隔斷小虹腰。」此指禁女人過橋以藤條拍打也。「三十怨女如花貌，百八佳人墮溷愁。」此指僞王選妃得一百八人也。「手執筠籃循曲徑，眼看桃葉渡迷津。」此指文秀人借買菜之便以逃走也。「燕子紅襟矜寵貴，鵝兒黃帕助嬌羞。」此刺名教中人降賊考授僞官也。「居然小婢稱如願，大有佳人號莫愁。」此指賤者爲賊倚任，貴者備受磨折也。「曉看陌上春如織，背負花枝盡米囊。」此指役使婦女負米也。「絕少君苗焚硯志，翻同臣朔上書時，文章豈爲科名設，氣節都因衣食移。」此文人自傷不得已而赴僞試也。他如「霜妬菊花寒更艷，風吹屍氣腐猶香」、「死縱拔心猶是草，生非薄命不爲花」等句似皆有所指云。（程奉璜說）

廣西渠賊授散職者居江甯城中無所事事，飯後三五同羣，馳馬遊街，有句云：「朝餐甫畢燕辭巢，七尺吳綾馬上拋，公子聯翩齊縱轡，教人錯認試春郊。」詩不佳，然可知其悠游之狀。賊擄得騾馬，有芻豆則餒之，無則任其饑疲，每乘必馳，不知愛惜。一入賊手，其不瘠斃者幾希，正不獨受鹽車之困也。（程奉璜說）

賊婆皆粵西溪峒村媪，赤足健步，無異男子。初至江甯，卽傳僞令婦女不准纏足，違者斬首。已纏之足，忽去束縛，幾不能移跬步，而賊黨督令挑抬，其呼號之慘可以想見。（宣必昌說）

粵匪乃劇盜之黨，多響馬隱語，各門已分載之。凡盜首犯罪，大眾歛錢經營調護，謂之科炭，其義無他，言雪中送炭也。馮雲山收入桂平縣監，羣醜集貨脫之，凡輸錢者當時有簿籍，到江甯後查敍科炭功，皆陞授偽官，並徧行偽誥諭令其採訪科炭者奏封官職，無使一人向隅云。（考自偽文告）

賊兵卒有兵冊、家冊，每月終送簿書衙稽查人數。如有逃人，下月造冊，即將其人名下寫三更二字，初甚不解。既而訪知係楊賊詭稱天父說過變妖之人謂之三更逃黑夜，並造言曰：『任爾三更逃黑夜，難逃天父眼睜睜。』（考自偽文告）

賊初至湖南，擄挖煤人，防其逃，用火印烙腦門上。嗣擄得強悍人，亦用火印。破岳州後，裹脅日衆，往往強之烙印，至死不從，賊知不可，始廢去此令。近於武漢擄人，用刀割去辮髮，使不得逃，其計愈毒。被脅蓄髮，猶可下赦令剃髮免死，今被擄者皆無髮辮，一時安能長成？出示解散尤爲不易。賊立鄉官之處，見有剃頭者亦不盡殺，輒用礮礮沙石磨其頭皮，頃刻血肉狼籍，而以鹽擦之，酷虐如此，百姓安得不畏？（聶士澄說）

賊之偽文書動稱天父天兄，文義荒誕，字句訛別，凡我吏民見之，無不唾罵非笑之，以爲無知狂寇，不足介意，殊不知賊之詭計，正以此惑人，一則惑彼中愚人使崇信之不敢背叛，一則惑我將帥士卒使人人藐視之疎於防範也。（程奉璜說）

奸淫之禁，賊令甚嚴，謂之犯天條，和姦駢誅，強姦則殺行姦者。賊匪非惜名節，特欲人人精壯耳。殊不知犯者自犯而尤多不可究詰。每踞一城，時有抬人頭兩顆，鳴鑼游行於市，斬犯天條某人示衆，或一女牽一長髮出首，指爲強姦，一見偽官，斷無生理。然男子強姦和姦之案，則從無犯者，蓋賊多無賴惡少，此風最甚，凡見

俊美子弟如獲至寶，或認爲公子，或帶爲老弟，同居一室，雖有分床之令，更深夜靜，其誰察之？況夫比比皆然，互相回護耶？若遇有器識童子宛轉拒之，賊亦不敢明害，必將其送於極苦極險之地，借刀殺之而後快。然孩幼何知，啖以果餅，刦以刀劍，其不從者幾希。坐是而行姦之賊，又往往爲童子所挾制，動云出首，甘與偕亡，則賊技窮而奉順無不至矣。嗟乎！賊蹤所至數千里，湘楚少年猶多樸素，若江甯揚州一帶，其傅粉玉貌之幼童，何可勝計。乃一旦供虎狼犬豕之愛玩，略無顧惜，任意糟蹋，言念及此，有時怒眦欲裂，有時悄然而悲耳。

賊亦嚴搶奪之令，必俟官軍退出三十里外始任意擄刦，若官兵在前未退，有敢取尺布百錢者皆殺無赦。蓋賊之擄掠在無兵之處，兵退財物將安往？其計甚合兵法。若一見財物即取，斷無不敗之理矣。賊真黠者，能知此意，獨怪賊令如此，其下竟不敢犯，想亦由積威所刦，惟命之是從也。（上二則鈔本無）

首逆數人竊天主教緒餘，倡立邪說，呼天爲父，耶穌爲天兄，洪逆爲二兄，洪大全爲三兄，楊秀清爲四兄，蕭朝貴乃洪逆妹夫，呼爲貴妹丈，其意欲尊天爲父，而強拉二千年上海外傳教之耶穌爲長兄，與諸逆序雁行，以其妹爲天女，蕭朝貴爲天婿，悖逆至此極矣，荒誕至此亦極矣。尤可異者，朝貴久經授首，其妻孀居與洪逆眷屬俱，癸丑七月楊逆多蓄淫嫗，縱慾成血淋症，久醫不痊，乃具本章於洪逆，奏請其孀妹爲之療治，其詞略曰：『當日貴妹丈曾得此疾，乃天女貴妹醫調痊愈，不揣冒昧，請貴妹降臨弟府醫小弟之疾，一俟醫痊，即送回天朝。』洪逆批曰：『清胞勤勞天事，致得此症，煩貴妹速赴清胞府內醫治調護，不得怠慢。』又批七言四句曰：『清胞千要固精神，萬事節輕葆性真，縱有高天時看顧，蜂針磨久讓花新。』尋釋詩義，無非戒楊逆保身節慾云爾，然竟使孀妹爲楊逆醫血淋之疾，作何療治，又可知而知。逆賊淫亂，安有人理？古之叛逆其下

殺其酋長，淫其妻妹者有之，然未聞公然具本奏請姦宿其孀妹而其主批准者。雖亘古奇聞，亦以見洪逆受制於楊逆，無事不從也。（程奉璜說）

逆賊屠殺人民，每鳴鉦喊令，傳集某處，然後盡殺之。最慘踞揚州時，城內糧盡飢餓，百姓輒赴各賊館號泣乞食，賊目厭之，乃鳴鉦傳令曰：『四十以上八十以下男婦齊赴南門大街空屋，來日五更按名散給口糧。』於是飢民爭赴，約二三萬人，各據空房待發米穀。詎賊目將兩頭柵欄關閉，各以千餘賊執械扼守，黃昏後盡將空房縱火，次日日中甫熄，呼號之慘順風聞十餘里。灣頭官兵疑我軍得手，故清晨不期而會。（趙時澤說）

或問賊目何行軍不用帳棚，對曰：此正軍師東王妙計，不用帳棚，隨處民房可住。凡民房皆可拆作板屋，其利有三：一不用盤運，可省軍力；二不畏火彈驚營；三遇祁寒酷暑，兵士居於板屋不致食宿於風雪烈日之中，不致喫虧，故精力較官軍必倍。雞鴨魚肉更縱其啖嚼，華美衣服任其穿著，貧民驟得如是享用，故其氣自振，恆戰鬥以忘死。（譚恩普說）

寇盜雖如蛇蝎，未必別生肺腸，如黃巾之虐猶知敬禮康成，不犯高密，保鄭公鄉。他如倉卒遇賊，子請代父，弟願代兄，彼此爭死者，賊輒嘉其義兩釋之，史冊所載，不可枚舉。若夫身捍危城，力竭効死者，草竊之徒亦知各爲其主，仍封恤之。如陳友諒糾合土賊陷安慶路，余闕死之，友諒且褒其忠，葬以大臣之禮；又如蘇武使匈奴，洪皓使金，義不屈節，俱得生還。蓋天理至性，自在人心，雖狂寇敵國亦可感動也。若今之粵匪則大不然，無論賢不肖概謂之妖，悉屠殺焚擄，骨肉相救呼號乞代者兩殺之，凡陷一城盡戕官吏，有自裁者更樹割之，暴骨於市，以故官軍克復之城，求殉難官吏遺骸迄不可得。粵匪毒虐一切舉動，皆自古叛逆所無，其不速滅，

無是理也。（譚恩普記）

逆匪迭陷雄郡劇邑，被害文武何可勝計？其忠魂不泯，最著靈迹者有數人焉：甲寅（應作癸丑）二月賊陷江甯，上元縣劉清溪大令，同纓素負循良幹濟之名，城陷朝服坐大堂，厲聲罵賊，并誡賊勿傷百姓。賊衆將劉令擁至城北，綁於樹攢射之，更以鉅礮轟擊，瞬息骸骨崩散，百姓吞聲飲泣，莫敢蹤迹。閱三日，有夜行後營者，見榛莽中有白光上騰，相約省視，見股骸一隻，猶著靴未脫，其光自靴中出，百姓探之，得濺皮靴頁一件，內多文案草稿及官紳賢否可任何事筆記，然不知爲何官之骸骨，最後得一手摺，列銜爲上元縣劉某，係條陳六事欲上之大府者，於是始知爲劉令遺骸矣。羣昇之藏密室中，覓小木匣以布包裹，潛埋於清涼山麓，不能封樹，暗爲標誌而已。然其地夜輒有光，謀葬之民過墓而祝曰：「光燄萬丈，忠魂結而不散也，固宜，然恐賊匪驚異，尋其處而掘之，轉不如韜光之爲愈也。」祝畢，其光頓斂。有作詩輓之者，逃人不能全記，如「文山首領常山舌，今與先生鼎足三。」所葬祇一足，誠合作也。又癸丑九月賊陷黃州府，金菊仙太守，雲門知無兵無餉，萬不可守，賦絕命詞二章，寄湖北撫院交巡捕張德堅，囑其代呈大府，投井死之。先一年太守于役蒲圻，其夫人二女寓省垣，城陷爭先投繯殉難，節義萃於一門。且太守起家牧令，夙有神君之目，其詩曰：「笑赴清泉死，泉香骨亦香，滿腔餘熱血，泉下侍先皇。」命婦投繯日，雙珠爭後先，泉臺貞烈魄，相待已經年。」二詩感人也深，膾炙人口。賊求其屍不可得，遂踞府署，每晚二堂必見紅光圓如鏡，中立一頤而髯者，口吐清水如散珠，璣堂上幃幔皆濕。賊懼他徙，黃州難民多知之，此誠忠藎之氣充塞兩間也。甲寅三月初十日賊陷德安府，自總督以次文武俱逃避，獨署安陸萬令，萬成出轎立府署大門外，賊至拔佩刀指賊罵砍之，羣賊攢刺，身無完

膚，更剖腹實爆竹於其中，聚火轟焚，皮骨燔灼殆盡。賊踞一月，他竄，居民感其德政，憫其慘死，尋得殘骸零骨，泣而瘞之，旋示夢於生員徐鍾湏，通身作金色光，謂所檢頭骨非是，乞棄之。次日糾集紳民，復爲開匣，其諸骨多金黃色，惟頭骨一具，髀骨一塊，焦黑不類，因剔出改葬於漢黃香墓側，蓋生時嘗謁香墓，欷歔流涕，願他日葬遺骸於此，庶幾忠孝相依，猶梁伯鸞之願埋要離塚旁，從其志也。賊衆圍武昌半年，餉盡援絕，在事文武多知必不可守，然竭力捍衛，城陷存必死之見者，顯秩之中，究推署臬司李紅樵觀察，鄉穀爲第一人。觀察平日宦績及守城勞瘁，皆足生天，逮六月初二日，大東門啓，知事不可爲，預約候補知縣俞恆淳同死，屆時不期而會，從容就義，縊於寓館之後樓，從死更有微職數人，僕從一二人。賊目踞其室，每欲登樓，必有異香襲人，頃刻頭痛欲裂，賊遂封閉之。其長子鶴人廉察，孟羣，自粵帶勇由湘南剿賊至湖北，所向前驅，急公義而兼家仇，忠孝出於至性，誠一代偉人。八月二十三日克復鄂省，不待城啓，縋堞而入，匍匐以尋父屍，至寓館之樓，見蛆壳白骨分布樓板之上，獨其父之屍面色如生，絲毫無損，椎泣歛以監司冠服，父老兵勇聚觀如堵，莫不篤信忠骸確有鬼神保護。賀忠貞之盡節墩子湖，浮屍七十日，鬚髮如故，可並傳矣。當酷暑灼金之時，遇見屍必殘之寇，非死者忠誠所結，生者至孝所格，安能若是哉？賊氛所至之處，異聞實多，恐傳聞失實，不敢率記，此則共知共見者。至於殉難忠魂，指不勝屈，何以獨此數公特具靈跡，蓋死同一死，求其心志或有不同，或變出倉卒，雖欲求生亦不可得，或迹其生平，一死僅足晚蓋，在卹典固所必及，然鬼神鑒察，別具權衡，故不能人人皆示神異。吾儒不言虛幻，此則章章在人耳目，並非故神其說，流爲二氏之談也。（周寬、程奉璜說亦人所共知者）

壬子十二月賊陷武昌，縉紳之家闔戶自焚者比比皆是，有張姓者，其次子以末職需次江南，其家二十

一口皆焚死所居成瓦礫場。癸丑二月其子匍匐歸，撥灰燼尋屍，得焦黑殘骨十餘具，皆長不滿尺，不辨誰某，且不知是何肢體，泣而殮之。當泣涕之時，每骸骨一具皆流血數縷，拭之復出，殮者大慟幾絕。嘗聞惡死之屍見親丁則七竅出血，死屍何知，氣機感觸，如此響應。若殘碎燒燬之骨，較之全屍更無靈氣，何一見骨肉，段段流血，不啻有知耶？逆賊荼毒生民，竟致天壤間見此異事。（李年茂程文偉說）

癸丑九月初賊自江西敗竄犯田家鎮，其時前武昌同知勞光泰造礮船甫畢，奉檄下剿，所招皆潮勇，船則笨大不如法，其子母礮過長，船上不能安頓，有識者皆知其必敗。光泰方得意肆言，謂賊不敢上竄，非不能破田家鎮，乃懼我礮船也。一經下行，立即驚散，不待戰而勝矣。江夏優廩生黃金吾久事戎幕，素有膽識，殊不直之，上書誡其驕疎而詆其妄謬。光泰甚怒，執而訊之，問難數千言，黃金終不爲屈。光泰借詞尋衅，斥辱之。黃金不平，具稟號訴於撫轅，撫軍是之，遂奏光泰不可恃諸狀，奏牘未返而事已不可收拾矣。廣勇多降賊，其遺散者皆爲匪，卽今榔桂東安諸股是也。光泰迄未弋獲，喧傳亦在賊中，未必不然。甲寅六月再陷武昌，黃金俟其母畢命祭拜後亦自縊殉節，其人品之懸殊如此。光泰壬辰進士，久任牧令，素以才識自負，其人志大而疎，然亦不料債事流毒至於此極也。黃金上撫軍之稟，猶能記其大概，於時事頗有關係，故擇錄之。其鈔粘上光泰書曰：「司馬雖粵人，然離粵日久，不知目下情形。廣勇最不可靠，食口糧卽爲勇，賊至卽爲賊，久已勇賊不分，而潮勇桀驁爲尤甚。生曾佐謝定侯太守幕，謝公雖非醇正人，然能知潮勇之爲害，故甘遠戍而不肯管帶。司馬所招廣勇皆潮勇也，因其名目爲衆畏棄，不過略變其名云爾，請一一問之，有廣、肇、高、廉等處人乎？然能以重賞餌之，猶可爲用，今餉絀賞微，又烏足動其心哉？在潮勇之意亦未必定欲從賊，今駕礮船至田鎮，勝則

爲功，敗則駕船投賊，未有不重用者。况擄掠之奢富必百倍於官糧，又何憚而不爲？司馬貿貿不察，猶欲仗鄉誼以籠絡維繫之，試思粵西潮勇滋事，所殺帶勇官如李春元等輩非廣人耶？在司馬竭力効忠，視一死其甘如飴，然萬一債事，其如大局何？其如國事何？廣勇萬不可用，迄無人敢言，生獨發難効忠於司馬者，不過爲蒼生計，雖廣勇恨而屠之，弗避也。梁敬堂乃藩司一工房書辦耳，市井寡識，但知牟利，豈諳造船諸法？尤可異者，始造之船兩頭起翹，舵後開礮眼，駕駛似尙靈活，嗣因人言桅帆過高，恐致翻覆，一律將船底改爲寬平，穩則穩已，其如不能行駛何？夫桅高可去一二尺，不必波及船身也。治非其病，搔非癢處，反增他累，可勝歎哉！然此猶論船之式不善焉，若工料之不可問，侵蝕纍纍，草率偷減，則愈不忍言，徒以彩繪飾其陋薄，何司馬爲其蔽惑之甚耶！所鑄子母鐵礮長至八尺五寸，礮船能對安乎？鐵未鎔鍊，造不如法，槽漏門鬆，接筭之處走氣，施放必致後坐，內膛孔罅如毛，引門未能平底，種種舛錯，幾成廢物。以如是之船，載如是之礮，用如是之勇，禦如是之賊，謂可成功，雖斷生頭不敢信也。賊狡狴至此，非全無伎倆者，望司馬察焉。生久欲一言，或謂司馬所辦諸事，聊備不虞已耳，賊在江西未必卽至湖北，以此礮船虛聲警駭土匪，似尙有餘，故暫甘緘默。而不料賊衆卒至，大府別無豫備，專恃司馬一旅剿賊，文檄且下行如飛矣。聽聞之下，不禁汗涕齊出，甘冒斧鑕以陳詞者，冀司馬抑其驕氣，別圖補救也。其補救之法無他，惟有以潮勇守城，換楚勇出師，每船置一二潮勇使之教習演礮，以新造之船，選所（初）造靈便稍堅固者下剿，另僱大擺江協助之。全將新鑄礮位棄之不用，挑局存屢試之礮置之船上，大小有船四五十隻，礮七八十尊，足供此役已。俟到田鎮，木城所置之礮，仍可移用，在精不在多，不獨兵勇卽船礮器械亦然也。更恃司馬精心默運，激厲將士，扼守田鎮，不必進取而全楚已有磐石之安。

矣。前於巡捕房內聞司馬之緒論，一則曰廣勇義烈非常，千人如一心；再則曰船堅礮利，賊見即走，不致相持諸談，與生闇陋之見天淵水火。夫人自信太深，外人之言殊不易入。生非不知，不過代全楚生靈乞命，其心無他，伏乞曲鑒」云云。其述光泰問難之詞曰：「初四日勞丞傳生過江至公寓，盛氣相凌，如鞠重囚。首指書中『剿如是之賊』諸語爲難曰：『爾訟棍狂生，安知軍旅？廣勇船礮之得力，非爾所知，不足深辯。爾說剿如是賊云云，是極言賊匪利害也。粵匪殘暴無人理，所習邪教荒誕不經，一味凶頑，毫無伎倆，此等毛賊安能成事？又何足平？豈古之僭竊隗囂、苻堅、石勒之徒可比？此數人知所以倡亂且知所以爲治，始足慮也。爾肆言賊勢強盛，卽屬悖逆。此等狂寇，唾罵之不暇，爾獨贊揚之，是誠何心？雖律以奸細殺之，亦無不可。口筆雙刁之輩，今理屈詞窮，爾將何解？』生屏氣聽畢其詞，徐徐對曰：『生是否奸細，無左證必憑公論，亦如司馬論船礮云云，可不必深辯。至於賊之利害，誠生所說，何諱爲？試思劇賊當前，詈之何益？豈若小兒女然，唾罵之以取快一時耶？司馬非真知尊朝廷者，知尊朝廷莫生若也。本朝治隆千古，聖聖相承，體國惠民，良法美意無所不具。然而奉法之吏，似不盡賢；行陣之士，亦不盡有勇知方，以致釀成寇亂。至於粵匪文字荒誕，術在惑人，其用兵詭變，似有隗囂、苻堅輩所不及者。官軍屢挫，賊黨蔓延數省，實由賊計捷速莫測，承平日久，宿將溘亡殆盡，我軍一時乏才故也。一經天心轉移，必出偉人以滅此賊，所謂非常之績，必待非常之人耳！奸民倡亂，聖世所不能免，然殘破至此，猶必謂賊無伎倆，賊不足平，將欺人抑自欺耶？近來官吏將弁皆喜聆粉飾捷音，惡聞真實警報，比及賊至，逃避不遑，前之大言威風何在？殊可恨也！不特此也，惟其賊黨利害，所以羈誅數載，此亦至情至理。若必謂賊黨爲隗囂等輩所不若，不過張角孫恩之流亞，果如是，則是我文武並無張角孫恩諸人對手，豈不

重貽朝廷當世之羞哉？假使竟有隗囂儕輩出，又將用何人才敵之，豈不又重貽朝廷當世之憂乎？總之賊誠暴虐，賊誠利害，於暴虐則詈之，於利害則角智以圖之，若一味大言輕之，殊不可也。如賊係強敵，偶挫猶有詞可解，若賊果無能，是我文武之無能較賊豈不更甚耶？勞丞聽訖，復怒曰：「爾又敢說復有隗囂輩出，此非幸災思亂之詞？」生復對曰：「問答博辯引他言以實之，此恆情也。司馬無得故入人罪。」勞丞又曰：「爾言廣勇通賊，豈亦疑我乎？我科目出身，受恩深重，今垂暮之年捨身以効命者，亦不過欲挽回於萬一耳。爾何見逼之甚？」生對曰：「司馬循吏名士，生安敢疑？然恐廣勇降賊之後，司馬獨立，爲可慮焉。」乃厲聲曰：「迂酸勿作假慈悲。吾老命繫此一行，爾何得阻撓？」生復規以改作補救諸語。勞丞愈怒，謂生不守臥碑，連呼家人強拉生跪，欲用教刑。生復對曰：「我非告狀，又未得罪，何得戒飭之有？若責以出位言事，則又誤已。今狂寇壓境，猶守臥碑之戒，不爲百姓求生路，有是理乎？忍心乎？司馬果以老命博忠名，恐亦非正道。」正在忿爭之時，其幕友出呼兩家人掖生以出，猶聞勞丞大言曰：「吾必回兩院辦此狂徒。」生素守繩墨，實因一時激於義憤，致受勞丞凌辱，其應辦與否自憑憲斷，所陳之事實係忠言，與省城大局關係匪淺，乞大人精思而裁決之。或別委賢員前赴田鎮，生雖受褫刑亦甘心矣。」稟甚冗長，大略已具。崇撫軍竟亦知嘉納，惜未能用其言，空談無補，一奏而已。黃生素醇謹，言如不出，勞丞之僨事，悉如黃生所料，一書一稟，古誼若龜鑑，忠肝如鐵石，斯二語可以移贈。其氣節才思皆不可及，至其扶掖而出倔強之態，亦可想見，城陷盡節，可謂不負所學已。至其凌厲長官，肆言無忌，必其人當斯時斯事則可，若寡識者效之，則無理取鬧矣。因所言有關賊情，故附及之。

（黃金吾原本）

賊到處肆焚掠者，實欲絕人衣食之源，不得不從賊也。惟有技藝及江湖星卜僧道者，流不專恃生產，賊於是搜虜百工匠藝爲之執役，嚴禁星相巫覡，盡毀廟宇神像，使九流生計俱絕，亦惟賊是依矣。古之寇盜在境，自全者往往改僧道服爲倖免計，粵匪僧道並擄，致人隱於方外，不得真所謂不留一線生路者矣。難民共知賊不惜物力，但求一時濟用，其於房屋亦然。每於一條街兩邊房屋比戶打通一片，於相接之處皆開一竇，可行數里不見天日。人所共知。

凡克復之處，官廨民房無不尿溺狼籍，渣滓山積。賊館祇禮拜一堂，略爲灑掃，餘則任意作踐，有養馬於牀前者。人所共知。

神祇在天，土木無靈，固也。賊一見塑象立砍，安得無罪？如武昌鐵觀音、揚州鐵佛，外裝金箔，賊猶認爲木身，用刀砍之，其刃立缺，亦往往心悸，戒羣賊毋入其廟。狂妄之賊又每狎侮神象，恆以婦人之衣著於佛身，軍牢夜役之帽加諸三官文殊之頭，甚至將漢陽歸元寺紗胎空心羅漢頭頂竹帽，身著紅衣，用船裝載前行，擄我槍礮，將江甯各寺羅漢悉數置雨花臺山上，夜間頭上各置一燈，官兵遙認爲賊，槍礮徹夜不息。禹繼賢、程奉璜說。

癸丑八月楊逆下令選各館所擄幼孩十二歲以下，六歲以上者二百餘人，閹割之，欲充僞宦官，因不如法，無一生者。楊逆知不可爲，又詭稱天父下凡指示，再遲三年舉行，以掩羣下耳目。程奉璜說。

天下學宮至聖之像，前明嘉靖年間概易木主，敬之至也。間亦有未易之處，如湖北德安府學，其聖像係元文宗時所塑，賊至竟殘毀之。所陷之處，凡學宮正殿兩廡木主亦俱毀棄殆盡，任意作踐，或堆軍火，或爲馬

廐，江甯學宮則改爲宰夫衙，以璧水園橋之地爲椎牛屠狗之場。逆賊罪浮於天，此猶從來叛逆所不敢者，人所共知。

近聞賊匪虜得人民於左頰刺『太平天国』四字，其計愈毒。鄉民若不認真團練，設竟被虜，卽逃出官軍原赦，亦成廢人矣。近日探報

賊雖無邪術，然虜人純用換移心腸之法，惟真有識力者不致濡染，餘則換好人爲壞人，換壞人爲極壞人，如賊數門內逐條所載是也。故凡從賊稍久，逃出難民，無不眼光閃爍不定，出言妄誕，視世事無可當意，於倫常義理及繩趨墨步之言行，詢之皆如隔世，視我官吏若甚卑，不及賊目之尊貴，毫無畏敬之意，遇不恕問官輒殺之，蓋由染習已深，非一旦所能湔洗耳。楊宗時及劉春生說

各賊目凡赴各典官處支取銀錢及一切物件，概不行文，隨手寫一紙條，蓋用僞印，見條卽照數發給。程奉璜說

賊中米穀皆以斤兩計，故無斗斛。其權衡各物尙無改創，惟楊、韋、石諸逆改製銅尺，奏請洪逆頒行，尺背鐫『欽定天朝正尺』六字，尺之長短較現用之尺長七分。凡行使錢文皆用足錢，不准扣串，屢出僞示禁止。其示中有『天朝萬事滿足，不准絲毫欠缺』等語。程奉璜說

賊本欲盡廢六經、四子書，故嚴禁不得誦讀，教習者與之同罪。癸丑四月楊秀清忽稱天父下凡附體，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以及事父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此等尙非妖話，未便一概全廢。』故令何震川、曾釗揚、盧賢拔等設書局刪書，徧出僞示，云俟刪定頒行，方准誦習。程奉璜說

癸丑七月，安徽望江縣僞軍帥稟奏保薦望江縣生員龍鳳雛有安邦定國之才，龍鳳雛偕其父至江甯上書洪逆，不下數萬言，內引周武、漢高爲比，狂悖已極。洪逆批數字曰：「周武、劉邦是朕前步先鋒，卿知否？」龍鳳雛不解所謂。旋送入詔書衙學習，並未擢授僞職。考自僞詔書稿及程奉璜說

甲寅四月下旬，漢陽賊衆分股擾黃安縣，百姓讓出空城，潛伏四鄉，候賊入城，合河口、金谷、龍圖等團練八萬人圍城，立破之，殺斃三千七百餘賊。當破城時，羣賊跪地哀號，願各剜一目，各割一耳相隨，服役終身。百姓不聽，悉屠之，此誠第一快事。他如江蘇之六合縣，湖南平江縣，湖北京山之宋河諸處團練，其殺賊皆不亞於此，但能處處如此，不煩師旅，賊可立滅矣。見黃安縣許令稟及周固軒等說

賊之硝磺固由奸民接濟，然亦隨地製造，每拆牆墻陳石灰及各種雜灰以熬硝，硫磺無物可煉，一時缺乏，則用火酒煮馬糞曬乾，更煮更曬，經三四次，研細攪入硝內，其性竟與硫磺無異。周壽眉說與衆難民說皆同

按：以上十三則據鈔本補。

盩山精舍原本跋

賊情彙纂十二卷，甘泉張德堅總纂，書成於咸豐乙卯，卽太平天國五年也。據張氏自敘，自癸丑清軍收復武昌，初爲太平軍所脅逃者多絡繹歸，於是太平軍情勢浸洩。張氏時充湖北撫轅巡捕官，好聞太平軍情，有得卽錄。後又于役大江南北，隨吳文鎔至堵城，常易裝往偵太平軍。又留心訪究，並摘錄俘人難民供詞，遂綜核而編輯之，成賊情集要一冊。甲寅九月以此書介劉蓉上之曾國藩，曾氏遂檄調赴武穴行營，設采編所編輯賊情彙纂，以張氏爲總纂官，鄒漢章、方翊元、邵彥烺副之，別以李楙、程奉璜爲分纂。乙卯正月太平軍上窺武漢，遂移局長沙，其時終始其事者唯邵彥烺與程奉璜二人。邵氏身歷行陣，五易寒暑，一應戰守機宜，山川形勢，莫不瞭如指掌，且於火器一節尤所究心；而程奉璜則親自太平軍中歸來，張氏自序謂程氏在太平軍中時動心忍性與賊周旋，寢久而契洽，佯爲計畫，盡其軍事。然賊既受其籠絡，且弛其禁，得至各軍各館潛察而默識，欲乘間得脫，且相隨自江寧至武昌，以故所知爲獨詳且確。張氏自序又云以可知賊情之道適萃集於一時，實難遘之機會，乃以德堅夙著及數子記載爲嚆矢，集俘件爲證據，恃程生爲耳目，復廣搜博採，多收而嚴覈之。聞自何人，見自何處，更一一詳註之。刪所誣，存其實，統成書十二卷，總目九，分目五十八，附目二十七，圖七十一，於彼中一舉一動，纖悉靡遺，賊情於是乎大備，誠非囿於偏隅，一知半解，及逞才臆造者所得操觚而記述也。至諸僞制有難於簡略處，文氣龐雜鄙俚，所不敢辭，求實弗求文，工拙故不暇計矣。張氏自序作於乙卯七月中，泚書中紀事及於丙辰，則作序時書尙未竣也。總分九類：曰劇賊姓名，曰僞軍制，曰僞禮制，

曰偽文告，曰賊教，曰賊糧，曰賊數，曰雜載。分卷目錄：曰纂校官生銜名，曰纂書原案，曰目錄，曰凡例，曰採訪姓名。卷一劇賊姓名上首逆事實，卷二劇賊姓名下劇賊事略，附偽守土官鄉官名目，卷三偽官制，偽官表，偽品級銓選，偽朝內官，偽軍中官，偽守土官鄉官，偽女官，偽科目，卷四偽軍制上偽軍目，軍冊，陣法，營壘，土營，附諸匠營，水營，卷五偽軍制下旗幟，器械，營規，附號令，詭計，附技藝，偵探，卷六偽禮制，偽宮室，偽印，偽時憲，偽朝儀，偽服飾，偽儀衛輿馬，偽稱呼飲食，卷七偽文告上偽詔旨，偽誥諭，附誠諭，訓諭，誨諭，札諭，照會，將憑，批式，封式，偽本章，附稟奏，稟報，稟申，敬稟，偽告示，卷八偽文告下，偽律，偽官照，附官憑暗記，賊館門牌，印據，船票，船牌，偽貢單，附鄉官門牌，封條，偽文字，附隱語，聯句，卷九賊教，偽書，偽天條，禮拜，刑罰，講道理，卷十賊糧貢獻，擄劫，科派，關權，交易，口糧，倉庫，卷十一賊數，偽官伍卒數，老賊，新賊，童子兵，擄人，逃亡，女官，女軍數，卷十二雜載。今以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及太平天國有趣文件十六種二書考驗，彙纂大都不誤，可知彙纂一書實甚可信，言太平天國之典章文物，自當以此書為淵藪矣。唯以前學者多不知此書，其有知之者亦未見全本。朱希祖氏曾見洪楊類纂史略抄本十二卷，北海圖書館亦藏有此書抄本一部，謂為無名氏著；吳興凌善清著太平天國野史，其所根據為姚瀛在長沙所得之洪楊紀事，王文濡據其友人袁某之言，以為王韜曾著洪楊紀事，疑此書即其所著。自今考之，所謂洪楊類纂史略以及洪楊紀事，實即賊情彙纂一書之變名，而史略紀事兩書於張德堅序原委、官紳銜名、移局長沙纂書官暨延請繕校生童各銜名、原委各札、奉札後稟諸項，俱闕而不全，是以於作書原委、著者姓名俱不之知。余所見彙纂抄本係友人王伯祥君所藏，蓋從楊哲子皮藏抄本轉寫者。楊氏藏本初在北平待售，未得主者，輾轉以至上海，王君因謂朱氏所見當即此書副本，書賈割裂卷首，

以炫世居奇，云云，其言頗當。民國十七年北平廣業書社刊行太平天國別史一書，原卽賊情彙纂，編者改爲此名。據編者序謂原書存譚無畏處，刊本則稍從刪落，云云，以之與余所見彙纂相較，有大不同者二：一刪節過甚，余所見彙纂十二卷，全書約二十萬言，而廣業節本字才三萬，約得什一。二余所見者卷帙井然，廣業本不分卷，次序亦大異。雜載禮制、宮室、僞印、僞時憲書、僞朝儀服飾、僞儀衛與馬、僞稱呼飲食、貢獻、虜劫、科派船運、關權、交易、口糧、倉庫，準此譚氏所藏是否足本，蓋不無可疑也。民國十二年吳興凌善清據姚瀛藏洪楊紀事，復搜羣籍，釐訂史例，補缺正訛，而成太平天國野史二十卷，然於洪楊紀事既不著其來源，所補羣籍亦未注出處，全書價值爲之減色，使無賊情彙纂一書爲之比勘，野史之根據旣莫由明，可信與否亦在疑似之間矣。溆浦向達。



附校勘記

北京大學所藏鈔本賊情彙纂，已用南京盩山精舍石印本對勘一過，其有異同之處，均從其所長悉加訂正，茲不贅述。

鈔本卷一、卷二劇賊姓名兩卷，有用墨筆修改之處甚多，其字體頗似曾國藩手書，有人謂：『即非曾氏親筆，亦係其幕府習熟其筆法者所爲。』由此可知此鈔本或爲曾氏舊藏，近於彙纂原稿之清本。

惟盩山印本所據之本，仍用未改之稿傳鈔，是知北大本所修改者因未畢工而未被採用。茲以修改之處，可供參考，故一一錄出題爲校勘記，附於本書之末。

卷一首逆事實

首逆僞天王洪秀全

『身材魁碩』鈔本改作『身材粗大』 『以護送煙土洋貨爲生』鈔本『煙土改作鴉片』
『得商賈謝資』鈔本改作『得商賈餽金』 『即係此股』鈔本改作『其黨即出』 『尤譎詐有才遂同羣醜密計』鈔本改作『有才辯遂羣謀密計』 『於庚戌年』鈔本改作『道光三十年』 『假其貲財起事故加以王爵』鈔本改作『因欲假其貲財起事故不惜與己竝尊』 『官兵堵剿』鈔本增作『維時官兵堵剿』 『惟脅從日衆』鈔本惟改作『而』 『誠釜底游魂』鈔本改作『勢甚窮蹙』 『直逼桂林旋陷全州及湖南道州攻撲長沙我軍屢勝乃竄岳州水陸東

下猝至湖北壬子十一月十二日陷漢陽』鈔本改作『咸豐二年二月攻圍桂林踰月陷興安全州入湖南攻永州不克陷道州六月陷永明又陷嘉禾藍山據郴州旁掠縣邑七月杪賊衆萬餘薄長沙屯城南城中守禦甚力賊不能入亦不能越賊營東西二面皆官軍圍繞惟西面濱江無防賊用浮橋潛渡相持八十餘日一夕悉竄寧鄉至益陽掠船筏經湘陰岳州賊初惟步馬至是則水陸竝下矣十一月十二日陷漢陽』『十二月初四日穴地攻城陷武昌省』鈔本改作『十二月穴地攻陷武昌會城』『提督向榮軍薄城下楊秀清韋正石達開抗拒屢挫知武昌不可守』鈔本刪去『癸丑正月初二日秀全等遂率醜類下竄』鈔本改作『三年正月秀全等棄武昌率衆下竄』『佔踞武昌省城僅一月初至湖北勢甚窮蹙』鈔本刪去『既得武漢』鈔本改作『賊既陷武漢』『自益陽至蘄州武穴』鈔本刪去『至此竟成燎原之勢』鈔本改作『遂成燎原之勢』『正月十七日未刻賊前船至安慶戍刻即陷』鈔本改作『十七日陷安慶』『初十日外城陷』鈔本改作『二月初十日外城陷』『二月二十二日』鈔本刪去二月『分股陷鎮江府旋陷揚州秀全遂改江甯省爲天京』鈔本改作『分股陷鎮江又陷揚州改江甯省爲天京』『再陷安慶圍攻江西省陷南康吉安九江等府』鈔本改作『再陷安慶入湖口圍攻江西省城陷南康吉安九江』『甲寅正月』鈔本改作『四年正月』『甲寅臘月二十五日』鈔本刪作『臘月』『正月初七日』鈔本改作『五年正月』『罄竹難書』鈔本刪去

首逆僞正軍師東王楊秀清

「詭稱天父下凡附體任伊造言煽惑」鈔本改作「詭稱所謂天父附體者」
「癸丑二月」鈔本
刪作「二月」
「籠絡人心」鈔本刪去

偽又正軍師西王蕭朝貴

「壬子七月先犯長沙」鈔本改作「咸豐二年七月先率羣賊犯長沙」
「洪秀全楊秀清等均屯道州」鈔本改作「洪秀全楊秀清均屯留道州」
「八月二十二日」鈔本作「於八月二十二日」
「羣下收其屍葬以偽王禮」鈔本改作「羣賊收其屍以偽王禮葬於城南所踞宅中」
「全股下竄湖北」鈔本刪去
「我兵掘得朝貴屍」鈔本改作「解圍後我兵掘得其屍」

偽副軍師南王馮雲山

「壬子四月」鈔本改作「二年四月」
「劇賊殲斃賊首諱言故至今仍存偽南王名號」鈔本改作「而賊首諱之至今仍存偽南王名號」

偽又副軍師北王韋昌輝

「其事已由楊賊施行」鈔本刪作「事由楊賊施行」
「甲寅五月」鈔本改作「咸豐四年五月」
偽左軍主將翼王石達開

「壬子十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二年十二月」
「癸丑八月」鈔本改作「三年八月」
「甲寅八月」鈔本改作「四年八月」

偽天德王洪大全

『譏刺我官吏』鈔本刪去『我』字

偽燕王秦日綱

『癸丑十一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十一月』 『甲寅四月』鈔本改作『四年四月』 『甲

寅六月回江甯省』鈔本刪作『六月回江甯』 『罄爲我獲』鈔本『罄』改作『悉』

偽豫王胡以晄

『雖係鄉民而喜結客』鈔本刪作『喜結客』 『癸丑四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四月』 『破

官兵營盤九座』鈔本『破』改作『蹋』 『革職』鈔本改作『革偽職』

卷二劇賊事略

偽佐天侯陳承瑤

『辛亥五月』鈔本改作『咸豐元年五月』 『壬子九月』鈔本改作『二年九月』 『癸丑二月』

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二月』 『迄今並未外出』鈔本刪去

『迄今』二字

偽衛天侯黃玉崑

『庚戌十月』鈔本改作『道光三十年十月』 『壬子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二年二月』 『癸

丑二月』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俱至伊處聽令』鈔本改作『俱至玉崑處聽令』 『甲

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二月』

僞補天侯李俊良

『素精醫理』鈔本『精』改作『知』 『辛亥九月』鈔本改作『咸豐元年九月』 『壬子七月』鈔本改作『二年七月』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甲寅四月楊逆一目已損』鈔本改作『四年四月楊逆目已損其一』

僞靖湖侯林鳳祥

『壬子九月』鈔本改作『咸豐二年九月』 『首陷武昌省』鈔本刪去『省』字 『素稱亡命』鈔本增作『鳳祥素稱亡命』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乙卯二月』鈔本改作『五年二月』

僞定湖侯李來芳

『不通文墨人極凶悍嗜殺』鈔本改作『不通文理性極凶悍嗜殺』 『辛亥八月』鈔本改作『咸豐元年八月』 『壬子七月』鈔本改作『二年七月』 『癸丑正月』鈔本改作『三年正月』 『二十九日來芳』鈔本改作『來芳於二十九日』 『三月初旬』鈔本刪去『初旬』二字 『乙卯二月』鈔本改作『五年二月』 『克復高唐州爲官軍所殲』鈔本改作『大軍克復高唐州來芳爲衆兵所殲』

僞平湖侯吉文元

『人極粗鄙』鈔本『人』改作『狀』 『辛亥五月』鈔本改作『咸豐元年五月』 『壬子

十一月』鈔本改作『二年十一月』 『陷武昌省』鈔本刪去『省』字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初十日』 『二十三日』鈔本均刪去

偽鎮國侯盧賢拔

『辛亥八月』鈔本改作『咸豐元年八月』 『癸丑三月』鈔本改作『三年三月』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二月』

偽剿湖侯朱錫琨

『庚戌十二月』鈔本改作『道光三十年十二月』 『賊在金田時』鈔本『在』改作『起』 『辛亥七月』鈔本改作『咸豐元年七月』 『壬子九月』鈔本改作『二年九月』 『賊陷武昌省』鈔本刪去『省』字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初十日江甯城破』鈔本改作『江甯城陷刪去』 『初十日』 『即令看守』鈔本改作『仍守』 『五月初旬』鈔本刪去『初旬』二字 『回城直訴』鈔本改作『歸報』

偽滅湖侯黃益芸

『壬子二月封』鈔本改作『咸豐二年二月中封』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偽國兄洪仁發

『軀幹魁梧』鈔本改作『軀幹粗大』 『而與軍事無與焉』鈔本改作『而軍事不使與焉』 『數數挫折』鈔本改作『數數挫折之』 『癸丑七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七月』

偽國伯章元玠

『跪請洪楊二逆之安』鈔本改作『於洪楊二逆前長跽問安』

偽國宗章俊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二月』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三月』

偽國宗石祥禎

『癸丑五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五月』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三月』 『復破岳

州』鈔本『破』改作『陷』 『復陷武昌省』鈔本刪去『省』字

偽國宗石鎮崙

『人甚粗鄙』鈔本『人』改作『狀』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二月』 『甲寅三

月』鈔本改作『四年三月』 『調回攻打兔兒磯』鈔本改作『偽命回攻兔兒磯』

偽國宗章濱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二月』 『凡洪楊諸逆兄弟』鈔本刪去『凡』字 『甲寅

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二月』

偽國宗提督軍務石鳳魁

『癸丑三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三月』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二月』 『遂踞總

督署』鈔本刪去『遂』字

偽天官正丞相曾水源

『庚戌年』鈔本改作『道光三十年』 『寫字無人』鈔本改作『書寫需人』 『壬子九月』鈔本刪去 『十一月在岳州升土官正將軍』鈔本刪作『旋升土官正將軍』 『十二月武昌陷』鈔本刪去 『十二月』三字 『癸丑三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三月』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二月』

偽天官又副丞相曾劍揚

『微髭髯』鈔本改作『微有髭髯』 『庚戌年』鈔本刪去 『與之合計』鈔本改作『與之謀計』 『壬子十月』鈔本改作『咸豐二年十月』 『癸丑四月』鈔本改作『三年四月』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二月』

偽地官副丞相黃再興

『庚戌倡亂』鈔本改作『賊倡亂時』 『辛亥二月』鈔本改作『次年』 『壬子十月在長沙』鈔本刪作『賊至長沙』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二月』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二月』 『復陷武昌省』鈔本刪去『省』字

偽地官又正丞相羅苾芬

『人甚奸詐』鈔本『人』改作『性』 『販賣煙土』鈔本改作『販賣鴉片』 『粵督林奏粵省凡獲販鴉片者殺無赦』鈔本改作『粵督嚴禁鴉片』 『苾芬懼』鈔本刪去『懼』字

偽地官又副丞相劉承芳
『庚戌年洪逆倡亂』鈔本改作『及洪逆倡亂』 『壬子八月』鈔本改作『咸豐二年八月』
『賊破漢陽』鈔本『破』改作『陷』 『癸丑四月』鈔本改作『三年四月』

『人甚粗鄙』鈔本『人』改作『狀』 『癸丑八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八月』 『甲寅八月』鈔本改作『四年八月』 『又隨石達開』鈔本刪去『又』字 『隨至湖口縣』鈔本刪去『縣』字

偽春官正丞相黃啓芳

『庚戌年』鈔本刪去 『壬子八月』鈔本刪去 『癸丑十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十月』
『甲寅四月』鈔本改作『四年四月』

偽春官又正丞相蒙得恩

『人極叵測』鈔本『人』改作『性』 『辛亥五月』鈔本改作『咸豐元年五月』 『時封爲御林侍衛』鈔本刪去『時』字 『壬子二月』鈔本改作『二年二月』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偽春官又副丞相林紹璋

『壬子十月』鈔本刪去 『賊破岳州』鈔本『破』改作『陷』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二月』 『攻六合縣』鈔本刪去『縣』字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三月』 『調

回湖口縣協同守城』鈔本改作『調回湖口守城』 『代爲婉稟』鈔本改作『代爲稟白』

僞夏官正丞相何震川

『人甚文秀』鈔本改作『狀頗文秀』 『庚戌年』鈔本刪去 『壬子十二月』鈔本改作『歲壬子十二月』 『窺其隱微似亦知賊之爲賊』鈔本改作『揆其隱衷豈不知賊之爲賊』

『然旣失身其中不過苟延歲月』鈔本改作『而旣失身其中無可如何則苟延歲月』 『享目前之富貴』鈔本刪去

僞夏官又正丞相周勝坤

『庚戌年』鈔本刪去 『癸丑六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六月』 『始與其軍事』鈔本刪去 『其』字 『甲寅四月』鈔本改作『四年四月』 『帶賊衆』鈔本改作『領賊衆』 『屢與我兵抗』鈔本改作『屢與我兵抗拒』 『現踞守廬州府』鈔本刪去『府』字

僞夏官又副丞相曾錦謙

『人甚粗鄙』鈔本『人』改作『狀』 『壬子九月』鈔本刪去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明年二月』 『帶中三軍』鈔本改作『領中三軍』 『令與胡以眺』鈔本『與』改作『偕』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明年二月』

僞秋官又正丞相曾添養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歲癸丑二月』 『升秋官又正丞相』鈔本以下增『初官軍駐田家鎮』

遇賊上竄賊三使人偵之皆謂難拔既而添養自往偵視曰是可攻也遂陷田鎮」 「楊逆令與章俊等」鈔本改作「添養與章俊等」

偽秋官又副丞相陳宗勝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二月」 「帶賊衆」鈔本改作「領賊衆」 「敗回」鈔本增作「敗回江甯」

偽冬官正丞相羅大綱

「於潯梧」鈔本增作「於潯梧間」 「壬子四月」鈔本改作「咸豐二年四月」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帶賊衆」鈔本改作「領賊衆」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四年二月」 「踞守安慶省」鈔本刪去「省」字

偽冬官又正丞相賓福壽

「微髭髯」鈔本增作「微有髭髯」 「壬子十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二年十二月」 「至湖北」鈔本改作「賊至湖北」 「癸丑二年」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甲寅四月」鈔本改作「四年四月」

偽冬官又副丞相許宗揚

「微髭髯」鈔本增作「微有髭髯」 「癸丑三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三月」 「甲寅三月」鈔本改作「四年三月」

偽天朝督內醫恩賞丞相宋耕棠

『先住江甯』鈔本刪去『先』字 『因術疎無問名者』鈔本改作『而術疎無過問者』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二月』 『遂薦之』鈔本改作『遂薦舉之』 『輪疹』鈔本改作『同疹』 『甲寅正月』鈔本改作『四年正月』 『洪逆之妻』鈔本刪去『之』字 『大有錦衣畫行之意』鈔本刪去『現住江甯』鈔本改作『現在江甯』

偽殿前丞相督理織營事務鍾芳禮

『微髭髯』鈔本改作『微有髭髯』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咸豐三年二月』

偽殿前丞相羅瓊樹

『微髭髯扯嘴攢眉』鈔本改作『微有髭髯歪嘴攢眉』 『甲寅二月』鈔本改作『咸豐四年二月』 『退踞湖口縣』鈔本刪去『縣』字

偽殿前丞相何潮元

『微髭髯』鈔本改作『微有髭髯』 『庚戌年』鈔本刪去 『壬子六月』鈔本改作『咸豐二年六月』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甲寅三月』鈔本改作『四年三月』

偽殿前丞相左一檢點林錫保

『壬子八月』鈔本改作『歲壬子八月』

偽殿右二檢點胡海隆

『壬子八月』鈔本改作『歲壬子八月』

偽殿前丞相右四檢點張綱爵

『壬子八月』鈔本改作『歲壬子八月』

偽殿左五檢點吳如孝

『微髭髯』鈔本改作『微有髭髯』 『販煙土』鈔本改作『販鴉片』 『庚戌年』鈔本刪去

『壬子七月』鈔本改作『歲壬子七月』 『圍攻鎮江府』鈔本刪去『府』字 『容查明補

錄』鈔本刪去

偽殿前丞相右六檢點李壽暉

『舉止安詳人頗文秀』鈔本改作『舉止安閒狀頗文秀』 『楊逆頗愛之』鈔本刪去『頗』字

『壬子四月』鈔本改作『歲壬子四月』 『董其成』鈔本改作『董其事』 『稟請開缺』鈔

本『稟』改作『自』 『長松走免』鈔本『免』改作『脫』 『壽暉竭力跪求』鈔本改作

『壽暉力求』

偽殿右八檢點白暉懷

『壬子十一月』鈔本改作『歲壬子十一月』

偽殿前丞相右十二檢點林啓容

『癸丑二月』鈔本改作『歲癸丑二月』

偽殿前丞相右十四檢點魏超成

『辛亥九月』鈔本改作『歲辛亥九月』

偽殿左二十一檢點覃炳賢

『癸丑八月』鈔本改作『歲癸丑八月』

偽殿左二十三檢點梁立泰

『辛亥十一月』鈔本刪去 『十二月』鈔本刪去 『癸丑二月』鈔本刪去 『三月』鈔本改作『又』 『五月』鈔本刪去 『八月』鈔本改作『又』 『十一月』鈔本刪去

偽殿右三十檢點陳玉成

『癸丑四月』鈔本改作『歲癸丑四月』 『甲寅四月隨章俊等』鈔本改作『甲寅三月章俊等』 『遂陷鄂省』鈔本改作『遂陷武昌』 『協同踞守』鈔本刪去

偽殿左三十一檢點曾鳳傳

『人甚粗鄙』鈔本『人』改作『狀』

偽殿前丞相伸后正侍衛張維崑

『人甚粗鄙』鈔本『人』改作『狀』

偽殿前丞相東殿吏部一尙書李壽春

『微髭髯』鈔本改作『微有髭髯』

偽殿前丞相東殿吏部二尙書侯謙芳

『人頗文秀』鈔本『人』改作『貌』

偽東殿吏部三尙書侯淑錢

『濃髭髯』鈔本改作『髭髯甚濃』

偽東殿戶部二尙書侯裕寬

『壬子八月』鈔本刪去 『蕭逆授首』鈔本改作『蕭逆在長沙授首』 『癸丑二月至江甯』

鈔本改作『賊至江甯』 『七月』鈔本刪去

偽殿前丞相東殿左七承宣涂振興

『攢眉扯嘴』鈔本『扯』改作『歪』 『壬子七月』鈔本刪去 『癸丑二月』鈔本刪去 『七

月調』鈔本刪去 『十月封恩賞丞相』鈔本改作『旋封恩賞丞相』

偽殿前丞相左五指揮唐正財

『壬子七月』鈔本改作『咸豐二年七月』 『欲破武昌』鈔本『破』改作『攻』 『癸丑二

月』鈔本改作『三年二月』 『甲寅三月』鈔本改作『四年三月』

偽殿右四十指揮余廷璋

『經德化縣生員劉士特稟明』鈔本刪去

偽殿前丞相左四十九指揮陳桂堂

「人甚奸詐」鈔本「人」改作「性」

偽殿前丞相北殿右二承宣張子朋

「故不忍殺之」鈔本改作「故不欲殺」 「聞張瞎子名」鈔本改作「皆聞張瞎子名」 「無
不股栗其凶橫可知」鈔本刪去 「攻克田家鎮」鈔本改作「官軍攻克田家鎮」

封面
书名
目录
正文